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一輯

張顯成 主編

大学图书馆

B1273101

巴蜀書社
中國·成都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1/張顯成主編.—成都:巴蜀書社,2002.11
ISBN 7-80659-417-5
Ⅰ.簡… Ⅱ.張… Ⅲ.①簡(考古)-漢字:古文字-研究-中國-文集②帛書-漢字:古文字-研究-中國-文集 Ⅳ.K877.0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83787 號

責任編輯:楊宗義
封面設計:李文金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 張顯成 主編

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成都鹽道街三號 郵政編碼 610012)
總編室電話(028)86656816 發行科電話(028)86662019
新華書店經銷 成都金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5.125 字數 380 千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300 册

ISBN 7-80659-417-5/H·43 定價:32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編委會

學術顧問　饒宗頤　　李學勤

主　　編　張顯成

編　　委　王志平　　王貴元　　沈　培

孟蓬生　　高大倫　　陳松長

趙平安　　劉　釗　　劉樂賢

魏啓鵬（以上以姓氏筆畫爲序）

勿忘幸已道壹

探索真

蹟

饒宗頤先生題詞：

李學勤先生題詞：

樸之文義而安，求之古訓而合，采漢唐鑒空之病與拘牽之儒之所長，而化其拘而不之用，乃師前人之說而善用之者也。

右載錄王輦孫經傳校證序語，藉賀《簡帛語言文字研究》創刊

李學勤

二〇〇一年八月

發 刊 詞

一個世紀以來，陸續不斷地發現了大量簡帛文獻，不光數量巨大，大有與傳世的先秦兩漢文獻並駕齊驅的趨勢，而且很多都是失傳已久的佚書（僅上海博物館從香港所獲的近百種戰國楚竹書中，就有 90%是佚書），很多都是當時人記當時事的墨迹，這就決定了簡帛文獻具有十分巨大的研究價值。

簡帛的發現不光層出不窮，而且大宗的發現越來越多（如 20 世紀 90 年代在敦煌漢代懸泉置遺址發現的簡帛達 3.5 萬餘枚/件，2002 年 6 月在湘西龍山發現的秦簡達 2 萬多枚），此種態勢還必將長期持續下去，故對簡帛文獻的研究不光正如火如荼地展開，而且研究簡帛文獻的專門學科“簡帛學”，在“四大發現”的研究中異軍突起，已成迅猛發展之勢。

每一枚簡牘每一件帛書都屬漢語言文字學研究的對象，至於簡帛中大量的當時人記當時事的口語性文獻，則更是漢語史漢字史研究的珍寶。但是，相比於歷史學、哲學、文獻學、考古學、中醫藥學、法學等學科對簡帛的研究來説，語言文字學（特別是語言學）的研究相對滯後，語言學研究的成果寥寥無幾，文字學的研究也大都是在古文字學的範圍内。語言文字學本是最先介入

簡帛整理行列的學科，理所應當在整理報告完成以後，繼續深入進行其研究，特別是首先進行專題性的研究，然而現狀却不太令人滿意。

有鑒於此，我們一直希望能爲簡帛語言文字的研究做一點促進工作，使簡帛語言文字研究這塊領域“熱”起來，其中，搞一個刊發有關研究成果的刊物，是長期以來的宿願。現在，經過多方努力，在前輩學者和同仁們的關心幫助下，《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終於創刊問世了。特別是得到了饒宗頤、李學勤二位先生的欣然題詞，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謝！同時爲二位大家以天下學術發展爲己任，熱心澆灌“簡帛學”的這份情懷所深深感動。

本刊的宗旨是：推動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的開展，力促“簡帛學”的發展！

本刊屬以書代刊，暫以不定期形式出版。儘管如此，辦這樣一份刊物也不易，需要各方面的條件，但願《簡帛語言文字研究》能長期辦下去。

編入本輯的論文分爲五部分，共 22 篇：

第一部分是詞彙研究的文章 7 篇：《讀郭店楚簡劄記四則》，《讀〈龍崗秦簡〉札記》，《郭店楚簡字詞考釋》，《簡帛〈五行〉認識論術語試解四則》，《説“索纚纚”》，《帛書“天企”考釋》，《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孫臏兵法〉詞彙研究》。

第二部分是語法研究的文章 3 篇：《漢代簡牘遣策的物量表示法和量詞》，《秦漢簡帛構詞法分析十二則》，《帛書〈五十二病方〉數量詞研究》。

第三部分是語言研究總論的文章 1 篇：《論簡帛文獻的語言研

究價值》。

第四部分是文字研究的文章 4 篇:《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文字識讀與相關問題》,《雲夢秦簡與〈説文〉的用字》,《從〈馬王堆漢墓帛書〉[肆]中的俗字看漢字形聲化》,《〈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研究》。

第五部分是語言文字與其他學科交叉研究的文章 1 篇:《張家山漢簡〈田律〉與青川秦木牘〈爲田律〉比較研究》。

第六部分(即最後一部分)是研究生習作 6 篇:《銀雀山漢簡〈尉繚子〉詞語短札》,《〈睡虎地秦墓竹簡〉詞語札記——兼談〈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釋義之不足》,《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軍語簡釋》,《〈尹灣漢墓簡牘〉數量詞研究》,《試據〈武威漢簡〉談隸書形體的不定型性》,《小議郭店楚簡中的標點符號》。

選編這些研究生的習作,其目的是希望能有更多的年輕學者參與到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的行列中來,促使這塊領域研究隊伍的不斷壯大和成熟。

本刊由四川師範大學資助出版;研究生張俊之、蔣莉、楊建軍幫助做了些校對工作;巴蜀書社的編輯楊宗義先生化了不少心血,謹一並致謝。由於人力很有限,本輯必然會有不少問題,敬請學界指正並見諒。

編　者

2002 年 6 月 18 日

目 錄

發刊詞……1

沈 培 讀郭店楚簡札記四則……1

劉 釗 讀《龍崗秦簡》札記……17

孟蓬生 郭店楚簡字詞考釋（續）……24

劉信芳 簡帛《五行》認識論術語試解四則……35

王志平 説“索纊纊”……46

魏啓鵬 帛書“天仝”考釋……52

苟曉燕、張顯成 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孫臏兵法》詞彙研究……65

王貴元 漢代簡牘遣策的物量表示法和量詞……144

張顯成等 秦漢簡帛構詞法分析十二則……162

張俊之、張顯成 帛書《五十二病方》數量詞研究……191

張顯成　論簡帛文獻的語言研究價值……225

陳松長　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文字識讀與相關問題……258

魏德勝　雲夢秦簡與《説文》的用字……272

王建民　從《馬王堆漢墓帛書》[肆]中的俗字看漢字形聲化
……293

趙立偉　《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研究……326

高大倫　張家山漢簡《田律》與青川秦木牘《爲田律》
比較研究……374

劉小文　銀雀山漢簡《尉繚子》詞語短札……391

李明曉　《睡虎地秦墓竹簡》詞語札記
——兼談《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釋義之不足
……399

唐建立　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軍語簡釋……413

陳練軍　《尹灣漢墓簡牘》數量詞研究……424

孟美菊　試據《武威漢簡》談隸書形體的不定型性……446

蔣　莉　小議郭店楚簡中的標點符號……458

郭店楚簡札記四則

沈　培*

一、《五行》篇中的“清”

郭店楚簡《五行》篇有好幾句話都講到“思”要有“清”的特點，例如：[1]

簡 8：“思不清不察，[2] 思不長不形。”

簡 9：“不仁，思不能清。不智，思不能長。”

簡 11：“［不］仁，思不能清。不聖，思不能輕。”

簡 12-13：“仁之思也清，清則察，察則安，安則溫，溫則悅，悅則戚……”

這些話裏面的“清”，在馬王堆帛書本《五行》篇中都寫作

---

* 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

[1] 本文所引郭店楚簡釋文，如無特別說明，皆引自《郭店楚墓竹簡》一書，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爲了打印方便，釋文中盡量用通行字，所用通行字，有的是原釋文所注的通假字，有的不是。對於後一種情況，我們隨文加注說明。

[2] “察”依“裘按”所讀，下同。

"晴"，帛書整理者把它讀爲"精"。[1] 這種意見長期以來一直被人們所接受，大家好像都沒有提出"晴"還有讀爲別的詞的可能性，因爲漢語中常用"精"來描寫"思"，"精思"一語常見，帛書本這幾處講到"思"的句子都用"晴"來描寫，"晴"顯然是個假借字，因此把"晴"讀爲"精"，似乎是很自然的事情。郭店楚簡發表後，大家看到《五行》篇中用來描寫"思"的既不是"晴"也不是"精"，而是"清"字。如何解釋這個"清"字，大家的看法是有分歧的。

有人在讀郭店楚簡時，也把"清"讀爲"精"。[2] 有人則採用"如字"的方法讀，《郭店楚墓竹簡》一書的釋文就沒有給"清"注上通假字，應當就是如字讀的。這種觀點得到了一些學者的支持，例如郭沂先生指出："'清'，帛本作'晴'，整理者讀作'精'。依簡本，蓋誤讀，當依簡本讀作'清'。"[3]

他把"清"解釋成"清晰"。按照這種看法，帛書本的"晴"當讀爲"清"，過去讀爲"精"是錯誤的。因此，簡本和帛書本的"清"和"晴"，是統一讀爲"精"還是統一讀爲"清"，就引起了爭論。當然，會有人提出第三種可能性，即簡本按"如字"的方法讀，帛書本則讀爲"精"，二者不必統一。但是，這種方法大概不會被大家接受。因爲這樣做就意味着兩種

---

[1] 參《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2頁，文物出版社，1974年；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19頁，文物出版社，1980年。

[2] 例如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第488頁，載《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郭店楚簡"專號)，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年。

[3] 參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153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

本子同樣描寫“思”卻用了不同的詞，這似乎是不大可能的。

表面看起來，古書中描寫“思”的，既可以用“精”，也可以用“清”，“精思”或“思精”，“思清”或“清思”在古書中都可以查到。而且，“清”與“精”相通的例子古書也常見。[1]因此，要判斷帛書本和簡本的“晴”、“清”到底怎麽讀，確實要費一番斟酌。

我們認爲，從古書一些相關的說法來看，還是讀爲“清”比較好。

《荀子·解蔽》：“仁者之思也恭，聖人之思也樂。此治心之道也。凡觀物有疑，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吾慮不清，未可定然否也。”這幾句話也提到了“仁者之思”和“聖人之思”，跟簡本《五行》的“仁之思”、“聖之思”顯然很相似。需要注意的是，《荀子》用“清”來描寫“慮”。“慮”其實跟“思”意義密切相關，《荀子·大略》就說：“禮之中焉，能思索謂之能慮。”《禮記·曲禮上》：“儼若思。”鄭《注》：“儼，矜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孔《疏》：“思，計慮也。”孔《疏》又說：

“經唯云‘儼若思’，不云‘坐’，鄭必知坐思者，案《大學》云：‘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即思，故知思必當坐也。”

通過孔《疏》，我們知道“慮”即“思”，這應當是二者散言无別的情況。因此，我们可以把《荀子·解蔽》的“慮不清”理解爲“思不清”，正同簡本的“思不清”。《論語·雍也》：“子

---

[1]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69頁，齊魯書社，1989年。

曰：‘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可知“仁者”有“靜”的特點。“清”、“靜”關係密切，如郭店簡《老子》甲第 10 簡有“孰能濁以靜者，將徐清”。簡帛《五行》在講到“思”的“清”與“不清”時，都是跟“仁”有關的。因此，結合《論語》和簡帛《五行》，可以爲“仁之思也清”（簡 12）找到原因，這就是：因爲仁者靜，所以其思也清。顯然，其他幾句話中的“清”也當如字讀。

二、《成之聞之》篇中的“成言”

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簡 13 有這樣一句話：“士成言不行，名弗得矣。”

其中的“成言”，原釋文沒有加以說明。李零先生《郭店楚簡校讀記》讀爲“盛言”，顯然是認爲“成”通“盛”。劉樂賢先生跟李零先生不謀而合，也認爲“成言”當讀爲“盛言”，並解釋此句話的意思是“士人多說而不做，則得不到好的名聲”。[1] 這種讀法得到了好幾位學者的同意。例如廖名春先生《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校釋》讀“成言”爲“盛言”，並解釋其義爲“說得多”。[2] 郭沂先生把這句話解釋爲“士如只有豪言壯語而無實際行動，就會得不到令名”[3]。

---

[1] 參劉樂賢《郭店楚簡雜考（五則）》第 206 至 207 頁，《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中華書局，2000 年。

[2] 見《清華簡帛研究》第一輯，第 93 頁，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0 年。

[3] 見郭沂《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疏證》，第 289 頁，《中國哲學》第 20 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此文釋文仍作“成言”，沒有說明“成言”讀爲“盛言”。同人所著《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223-224 頁的釋文則

初看起來，把“成言”讀爲“盛言”似乎很貼切。古書中“成”通“盛”的例子很多，“盛”就是“多”的意思。但是仔細一想，把這句話裏的“成言”讀爲“盛言”還是有問題的。“盛言”一詞在《史記》、《漢書》中常見，其義並非“多說”或“說得多”的意思，《漢語大詞典》把它解釋爲“極力申說”，是很正確的。觀其用例，大多數是在勸說別人的場合，“言”後往往有所說的內容，例如《史記·西南夷列傳》：“使者還，因盛言滇大國，足事親附。”《漢書·李陵傳》：“群臣皆罪陵，上以問太史令司馬遷。遷盛言：‘陵事親孝，與士信，常奮不顧身以殉國家之急。’”《成之聞之》篇的“成言”所用的場合跟“盛言”是不同的。

再者，儒家向來主張“言必信，行必果”（見《論語·子路》等），其義正如《墨子·兼愛下》所說：“言必信，行必果，使言行之合猶合符節也，無言而不行也。”

儒家既要人做到“無言不行”，又要人們做到：“君子不言，言必有中也；不行，行必有稱也。”（《法言·君子》）

而且，俗話說“君子一言，駟馬難追”，一言既出就要兌現，如果“多言而不做”，其結果決非“名弗得矣”那麼簡單，那肯定是“臭名遠揚”，甚至是爲人所不齒了。

其實，古書裏“成言”也是常見的。《楚辭·離騷》下面兩句話是大家熟悉的：“初既與余成言兮，後悔遁而有他。”王

把“成”直接寫成了“盛”，並注明是從“李校”（引者按：即李零《校讀記》）。

逸《注》：“成，平也。言，猶議也。”並解“成言”是“與我平議國政”之意。“成”與“平”互訓，古書常見，都是“完成”之義。王逸把“言”解爲“議”，“成言”是“平議國政”，過於坐實，朱熹《集注》說：“成言，謂成其要約之言也。”應當是可信的。《成之聞之》篇的“成言”也是這個意思。“士成言不行，名弗得矣”整句話就是“士與人完成了約定之言卻沒有去做，就得不到名聲”的意思。附帶說一下，《國語·吳語》有“王不如設戎，約辭行成，以喜其民，以廣侈吳王之心”之語，其中的“約辭行成”，一般依韋昭注解“約”爲“卑”，解“成”爲“平”，其實“約”很可能就是“約定”之義，“約辭”相當於“成言”。

三、《六德》篇中的“尔”

郭店楚簡《六德》篇簡 2-5 上有兩個“尔”字：“作禮樂，制刑灋，教此民尔使之有向也，非聖智者莫之能也。親父子，和大臣，寢四鄰之殃禍，[1] 非仁義者莫之能也。聚人民，任土地，[2] 足此民尔生死之用，非忠信者莫之能也。”

這裏的“尔”字，原釋文後面加問號，表示不肯定。不少學

---

[1] “寢”之讀，依“裘按”。讀爲“殃”的字，原釋文未釋，李家浩先生懷疑是“央”字，可從。其後一字從“虎”聲。因此，我們把這兩個字讀爲“殃禍”。

[2] “土地”之讀，依“裘按”。

者已經指出釋“尒”其實不誤。[①] 關於“尒”的意思，陳偉先生《郭店楚簡〈六德〉諸篇零釋》認爲：“尒，原無說，疑讀爲‘黎’。在上古音中，尒爲支部日紐，黎爲脂部來紐，屬通轉准旁紐，讀音相近，或可通假。《爾雅·釋詁下》：‘黎，衆也。’民黎即民衆。《詩·齊風·載驅》‘垂轡濔濔’，毛傳：‘濔，衆也。’或與此有關。傳世古書中有‘黎民’而無‘民黎’，後者似是前者的倒言。”[②]

此說得到了好幾位學者的同意。廖名春先生《郭店楚簡〈六德〉校釋》同意陳說，認爲“尒”讀爲“黎”，“民黎”爲“黎民”倒言。他還在古書中找到了“民黎”的說法，即《後漢書·延篤傳》：“其政用寬仁，憂恤民黎。”《周書·赫連達傳》：“遠近民黎，多受制於賊。”[③]

顏世鉉先生《郭店楚簡〈六德〉箋釋》[④]也同意陳說，並且作了更詳細的論證：“黎爲來紐脂部，尒爲日紐脂部，來日同爲舌音，准旁紐，疊韻。聞一多《爾雅新義》云：‘《詩》、《書》屢言黎民，猶《梓材》曰“厥人”也。《盤庚》“視民利用遷”，于省吾讀民利爲民黎，黎民或倒之曰民黎，猶厥人或倒之曰人鬲也，黎猶人也民也。……黎訓衆，亦猶人與民皆訓衆耳。’（原注：聞一多：《爾雅新義》，《聞一多全集》第 10 冊，821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 月。另詳參于省吾：《雙劍誃尚書新證·堯典》‘黎民於變時雍’條，《雙劍誃群經新證雙劍誃諸子新證》，

---

(1) 比較早指出這一點的，如李零《校讀記》第 519 頁。
(2) 載《武漢大學學報》（哲社版）1999 年第 2 期。
(3) 見《清華簡帛研究》第一輯，第 70 頁。
(4) 稿本，2000 年。以下簡稱爲《箋釋》。

63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 4 月。)《後漢書·延篤傳》：‘其政用寬仁，憂恤民黎。’‘民黎’即‘黎民’。‘民黎’又可通‘氓黎’、‘萌黎’、‘萌隸’、‘氓隸’、‘甿隸’、‘民隸’等（原注：參朱起鳳：《辭通》，038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9 月）。另外，也有一種可能，即‘尔’字不視爲通假字，‘尔’字可直接訓爲‘衆多’，從‘尔’之字有訓‘多’、‘大’之意者，《說文》：‘薾，華盛。从艸爾聲。’段注云：‘此於形聲兒會意。薾爲華盛，濔爲水盛。’《詩·齊風·載驅》：‘垂轡濔濔。’毛傳：‘濔，衆也。’《古文四聲韻》卷三‘侈’字引崔希裕《纂古》作㡬、㡭，此當是‘爾’、‘多’爲意義相近的義符的互換。簡文‘民尔’猶‘民衆’。”

經過這幾位學者的論證，似乎“民尔”讀爲“民黎”已經相當可靠。其實，此說是有問題的。本篇下文簡 39～40“是故先王之教民也，始於孝弟”，簡 40～41“是故先王之教民也，不使此民也憂其身”，都說到“教民”，但都不言“民黎”而只言“民”。尤其是簡 40～41 的句子跟“教此民尔使之有向也”句式很相似，沒有說“民尔”，而說成“民也”。況且，郭店楚簡中別無“民黎”的說法，把此篇中的“民尔”讀爲“民黎”實在比較特別。對照相關的句子來看，“尔”顯然相當於“也”，應當是虛詞。《六德》篇中另有幾個“尔”字，也是作爲虛詞使用的，各家並無異議，如簡 36“言信言尔”、“言煬言尔”。可見把“尔”看作虛詞，全篇的“尔”的用法則頗爲一致。

郭店楚簡《忠信之道》簡 7～8 有“君子其施也忠，故蠻親附

也；其言尔信，故遭而可受也”[①]，“言尔”與“施也”相對，說明“尔”有跟“也”相似的用法。又《忠信之道》簡 5～6：“口惠而實弗從，君子弗言尔；心[疏而貌]親，君子弗申尔。故行而爭悅民，君子弗由也。三者，忠人弗作，信人弗爲也。”也是“尔”跟“也”交錯使用。

有人可能會認爲，把“尔”看成跟“也”相似的虛詞，《六德》篇中“足此民尔生死之用”不好解釋。其實，“尔”用在這樣的句子也不奇怪。此句是雙賓語句，直接賓語是“生死之用”，顏世鉉先生《郭店楚簡〈六德〉箋釋》認爲：“‘生死之用’指養生送死之所需，《孟子·梁惠王上》：‘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此說可從。“民”是間接賓語。“足此民尔生死之用”等於說“以生死之用足此民”。此句的特殊在於間接賓語和直接賓語之間用虛詞“尔”隔開了。

古書中也可以看到雙賓語句中兩個賓語中間用“也”隔開的例子，例如《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有這樣一句：“吾與戊也縣，人其以我爲黨乎？”此句“與”是動詞，“戊”是間接賓語，“縣”是直接賓語。此句下文說“雖與之縣，不亦可乎？”兩個賓語之間就沒有用“也”隔開。由此可見，雙賓語句中兩個賓語是可以用虛詞隔開的。

在現代漢語的某些方言裏，也可以看到類似的情況。例如河

[①] 此句的讀法依周鳳五《郭店楚簡〈忠信之道〉考釋》，載《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第 21 輯)，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年。

南泌陽話可以說“朋友送他了三本書”、“老張喝他了兩瓶酒”、“三毛砍他了八棵樹”、“鄰居幫他了三回忙”。[①] 這是在雙賓語之間用“了”隔開，而且直接賓語必須是數量名結構，雖然情況比較特殊，但也可以作爲參考。一般語法書都講到雙賓語之間有較大的停頓，現在我們看到，這種停頓有時在句法形式上也有所表現。

通過以上討論，可見郭店楚簡《六德》、《忠信之道》等篇中的“尔”都有與“也”相似的用法，都是用於表示停頓的語氣的；它們可以用在句末，也可以用在句中。從郭店楚簡“教此民尔使之有向也”這一句既用“尔”也用“也”的句子來看，“尔”用於句中，“也”用於句末。這可能就是二者“對言”則別的情況。“尔”也有用於句末的，這可能就是“散言”則與“也”無別的情況。過去，大家對“也”表示停頓的語氣的用法比較熟悉，對於“尔”的這種用法則知之甚少。《馬氏文通》對“尔”的語法功能是這樣描寫的：“‘尔’通‘爾’。鄭注《檀弓》謂‘爾，語助’也。‘爾’本狀字，解‘如是’也。今爲傳信助字，可殿句，可殿讀焉，而亦有‘而已’‘如是’之意。其所以別於狀字者，蓋加有決斷之口氣耳。”[②]

這裏所引鄭注“語助”的“爾”，指《禮記·檀弓》“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中“從從爾”和“扈扈爾”的“爾”。周法高先生把這種“爾”叫作“狀詞的後附語”，並

---

① 參李宇明《領屬關係與雙賓句分析》，《語言教學與研究》1996年第3期。

② 見《馬氏文通》第348頁至349頁，商務印書館，1983年。

言這種“爾”見於齊魯方言。[①]一般語法書也大都把這種“尔”看作是詞尾。至於《馬氏文通》所說的“殿句”、“殿讀”的“尔”，各家所歸詞類不同，但一般都承認有“而已”（或“罷了”）、“如是”的意義。《馬氏文通》指出“殿句”的“尔”只見于《公羊傳》，已經有人指出不很準確，[②]但是確實多見於使用齊魯方言的作品之中。這對於我們考察郭店楚簡《六德》《忠信之道》等篇作者的國別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不過，需要注意的是郭店簡這兩篇的“尔”似乎並無“而已”（或“罷了”）、“如是”等義，它實際上更接近於表示停頓的“也”，這一點跟古書是有所不同的。

四、《六德》篇中的“多”

“多”是一個常用詞，但是郭店楚簡《六德》篇有好幾個“多”卻叫人難以理解。這些“多”出現在簡 14～26 一大段文字裏：“……謂之君，以義使人多。義者，君德也。……謂之［臣[③]］，以忠事人多。忠者，臣德也。……謂之夫，以智率人多。智也者，夫德也。……謂之婦，以信從人多也。信也者，婦德也。……

---

① 見《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臺北史語所，1962 年）第 293 頁。周書原話是：狀詞的後附語“爾”，不見於《書》《詩》《墨子》《莊子》《荀子》《公羊傳》《穀梁傳》等書，《左傳》中也很少見。見於魯方言中，如《論語》《檀弓》《孟子》。

另外，周書還指出：有的書裏沒有狀詞的後附語“爾”，而有語末助詞“爾”，例如：《莊子》《荀子》《公羊傳》《穀梁傳》等。（例略）

② 參看呂叔湘、王海棻編《馬氏文通讀本》第 580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 年。

③ “臣”字原簡漏抄，依“裘按”補。

謂之聖。聖也者，父德也。……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1]則亦在矣。親此多也，敘[2]此多［也[3]］，美[4]此多也。道采止。”

以上釋文的標點基本依原釋文。其中的“多”，顯然不是“多少”的“多”。廖名春先生指出：“多，當訓爲賢、美、好。《呂氏春秋·謹聽》：‘聽者自多而不得。’高誘注：‘自多，自賢也。’《史記·樗里子甘茂列傳》：‘天下不以多張子而以賢先王。’”[5]

但是他沒有解釋“以義使人多”、“以忠事人多”、“以智率人多”等句到底應當怎樣理解。顏世鉉先生《郭店楚簡〈六德〉箋釋》與廖說有所不同，並有比較清楚的說明，他認爲：“‘多’讀爲‘宜’，‘宜’，《說文》：‘宜，所安也。從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下略）。’簡文‘多’（宜）訓爲‘當’、‘適’或‘善’之意。‘以義使人宜’即指以‘義德’來役使臣下，而能得其當，合其宜。《六德》以‘宜’字訓爲‘義’，而以‘多’字，讀爲‘宜’，使之別嫌。”

顏說頗爲有理，確實可備一說。但是，“多”讀爲“宜”在語音上有問題，二者一爲端母，一爲疑母，相差較大。《說文》以“宜”從多省聲，與古文字也不相合。今人大多數認爲“宜”是表意字。

---

(1) 《詩》《書》等六經書名，原釋文未加書名號，今補。
(2) “敘”之讀，依李零《校讀記》。
(3) “也”原簡漏寫，依“裘按”補。
(4) “美”之讀，從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釋文（藝文印書館，1999年元月）。李零《校讀記》釋文直接寫作“美”。
(5) 見《郭店楚簡〈六德〉篇校釋》第73頁。

既然如此，我們想提出另外一種看法供大家參考。我們懷疑這裏的“多”當讀爲“何”，其中的原因跟同義換讀有關[①]。大家知道，楚方言中“多”與“夥”有密切關係。《說文》兩處說到“夥”，一處是：“夥，齊謂多爲夥。”另一處是：“㜷，爭惡詈詞也。讀若楚人名多夥。”段玉裁在《㚔部》注：“《多部》曰‘齊謂多爲夥’，蓋齊、楚皆有此語也。”《廣雅·釋詁》“㜷、㛳，多也”條下，王念孫《疏證》曰：“㛳者，《方言》：‘凡物㘎而多，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史記·陳涉世家》云：‘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楚人謂多爲夥。夥與㛳同。今人問物幾許曰幾多，吳人曰幾夥，語之轉也。”由此可見，“多”似可讀爲“夥”，這應當就是同義換讀。

《老子》的不同本子有“多”、“可”異文的例子。顏世鉉先生《郭店楚簡散論（一）》對此有很詳細的討論，我們轉引如下：[②]

“《老子》甲簡 5～6：‘罪莫重乎甚欲，咎莫僉乎欲得，禍莫大乎不知足。’帛書甲本作：‘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憯於欲得。’《韓詩外傳》卷九引作：‘罪莫大於多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憯於欲得。’王本則作：‘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

---

① 關於“同義換讀”，參看裘錫圭先生《文字學概要》第 219 至 222 頁，商務印書館，1988 年版。另外，有人認為上古音中喉牙音跟舌齒音有通轉的現象（參看《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一）》，第 261 至 270 頁，中華書局，1985 年），那么，可以考慮“多”直接讀為“何”，但此說尚待深入研究，暫不取。

② 載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00 至 101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簡文‘咎莫僉乎欲得’，《方言》卷一云：‘頎、沈、巨、濯、訏、敦、夏、於，大也。齊宋之間曰巨，曰頎。凡物盛多謂之寇。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人語而過謂之過，或曰僉。’又卷十二云：‘僉，勘也。僉，夥也。’可見‘僉’猶過、甚、夥、多、勘(劇)、大也。簡文‘僉’字別本作‘憯’、‘大’；‘憯’可讀作甚，也可讀作沈，均可訓爲大、甚之意。

簡文‘罪莫重乎甚欲’，‘重’，可釋爲‘大’，《呂氏春秋·貴生》：‘天下，重物也。’高注：‘重，大。’簡文‘甚欲’，別本作‘可欲’、‘多欲’，趙建偉先生云：‘“甚”是過分、過多的意思(《素問·標本病傳論》注“甚謂多也”)，所以“可”當讀爲“多夥”之“夥”。可、夥皆爲哥部字，可聲、果聲之字古每相通，徐仁甫《廣釋詞》說“可猶多”。’（原注：輔仁大學哲學系：《本世紀出土思想文獻與中國古典哲學研究論文集》上冊（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1999），228頁。）按，此說可從。《史記·陳涉世家》：‘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漢書·陳勝傳》：‘夥！涉之爲王沈沈者！’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周壽昌云：‘今楚人乍見物之盛多者驚呼曰阿噫，俗轉作呵呀，皆此音也。’此亦‘可’與‘多’相通之例。另外，從‘可’聲之字往往有‘大’之意，《方言》卷九：‘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謂之舸。’清錢繹《箋疏》云：‘舸者，寬大之名。前卷五云：“杯[其]大者謂之閜。”《說文》：“閜，(門)大開也。”“訶，大言而怒也。”《玉篇》：“呵，大笑也。”門大開謂之閜、大杯謂之閜、大言而怒謂之訶、大船謂之舸，其義一也。’又《箋疏》卷五云：‘柯者，寬大之名，故木大枝謂之柯。下文云：“閜，柄也。其大者

謂之閜。”《說文》：“閜，大開也。大楛亦爲閜。”“訶，大言而怒也。”“阿，大陵也。”《玉篇》：“嗬，大笑也。”聲並與“柯”相近，義亦同也。’可見從‘可’聲之字多有‘盛多’、‘盛大’之意。故簡文的‘甚欲’和別本作‘多欲’、‘可欲’可相通。

故簡文三句可釋爲：罪莫大（重）於多欲，咎莫大（甚）於欲得，禍莫大（甚）於不知足。”

總結以上情況，可知在楚方言中“多”與“夥”、“多”與“可”都有同義換讀的可能，也就是說，有時候“多”很可能有“夥”或“可”的讀音。“夥”、“可”讀為“何”應當没有問題，既然如此，“多”就有可能讀爲“何”。這種用法的“何”，意思是“爲什麽”，在《六德》篇中或單獨成句，或與“也”連用，這在古書也很常見。

不過，需要說明的是，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有“害”字讀爲“曷”（也有人認爲讀爲“何”[①]）的例子，用法與上面所說的“何”的用法很相似。古人往往也說“曷”、“何”相通，二者究竟是否同一詞，待考。即使“曷”“何”爲一詞，《成之聞之》篇中以“害”爲“曷”或“何”似乎都用是在引用《詩》《書》的句子之後才使用的，這一點跟我們這裏所說的以“多”爲“何”的情況不同。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把上引《六德》釋文重新讀爲：“……謂之君，以義使人，何？義者，君德也。……謂之［臣］，以忠事人，何？忠者，臣德也。……謂之夫，以智率人，何？智也者，

[①] 參看《郭店楚墓竹簡》第169頁注22“裘按”。

夫德也。……謂之婦，以信從人，何也？信也者，婦德也。……謂之聖。聖也者，父德也。……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親此，多也？敘此，多［也］？美此，多也？道宋止。”

另外，《六德》簡 32～33 中的“多也”也當讀爲“何也”，其文下面說“是以……”，正是對“何也”的回答。由於這一段話中幾個關鍵的字迄今還沒有定論，我們將另文討論。

2001 年 5 月

補記：

顔世鉉先生在《郭店楚簡散論（二）》（載《江漢考古》2000 年第 1 期）中認爲：“以忠事人多”的“多”讀爲“尔”，是語氣詞；多爲端紐歌部，尔爲日紐脂部，準旁紐旁轉，《古文四聲韻》卷三“侈”字引崔希裕《纂古》作㚔、㚔。——這一說法本文失引，是個疏忽。但此說也很難成立，顔氏自己後來在《箋釋》中已不用此說。

又顔世鉉先生的《箋釋》一文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2 本第 2 分（2001 年 6 月出版）。此文對“多”的看法已經改變，把“多”讀爲“祇”，並謂“祇”訓“安”；“以義使人多”的意思是“君主以義德來役使臣下，而得以安適其位”。（見該文第 461 頁）其他幾處的“多”，顔文都作如是處理。特記於此，以供參考。

2001 年 9 月

讀《龍崗秦簡》札記

劉　釗*

1989 年 10 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孝感地區博物館、雲夢縣博物館在雲夢城郊龍崗發掘了九座古墓，其中六號墓出土了一批簡牘，這批簡牘後來被稱爲“龍崗秦簡”。發掘簡報刊載於《江漢考古》1990 年 3 期，隨後在 1994 年 12 月出版的《考古學集刊》第 8 輯上又公布了龍崗秦簡的全部資料。1997 年 7 月科學出版社出版了由劉信芳、梁柱編著的《雲夢龍崗秦簡》一書，對龍崗秦簡進行了全面的考釋和研究。2001 年 8 月，中華書局又出版了由中國文物研究所和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編輯的《龍崗秦簡》一書。學如積薪，後來居上，《龍崗秦簡》一書後出轉精，在釋文和考釋上比以前有了很大的改進和提高，充分顯示了整理者的學識和水平。本文是在閱讀《龍崗秦簡》後，在釋文考釋和木牘性質兩方面萌生的幾點想法，現在寫出來供龍崗秦簡的整理者和讀者參考和批評。

* 厦門大學中文系教授。

一、關於釋文和考釋

1、簡八："制，所致縣、道官，必復請之，不從律者，令、丞……"

《龍崗秦簡》【校證】説："制字應從上讀，此處意義不明。"

劍按："制"字也有可能不屬上讀。"制"古代可指帝王的命令，《禮記·曲禮下》："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鄭玄注："制，謂君教令，所使爲之。"《史記·秦始皇本紀》："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制"又可指制度或法律規定。《禮記·曲禮上》："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鄭玄注："制，法度。"如此理解，則"制"字下可用冒號。簡文意爲"所致縣、道官，必復請之"是制度規定。簡文可語譯爲"法律規定：縣、道官府接收到送達或轉來的文書，必須再次請示復查。不按法律照辦的，縣令、縣丞……"。

2、簡二八："諸禁苑有壖者，□去壖廿里毋敢每(謀)殺□……敢每(謀)殺……"

《龍崗秦簡》【注釋】説："每，疑讀爲'謀'，圖謀，謀劃。……謀殺，通常指謀劃殺人，簡文中指謀殺野獸。"

劍按：正如校證所説，謀殺通常指謀殺人。其實可以肯定地説，謀殺衹能指謀殺人，從未見到殺野獸可以稱爲"謀殺"者。簡文中的"每"字其實應該釋爲"毒"，所謂"每殺"即"毒殺"，指毒殺野獸而言。"每"字和"毒"字在秦漢時期的寫法極爲接近，"毒"字衹比"每"字多出一横而已，所以"每"、"毒"可以相混。古代田律中經常有關於禁止毒殺野獸的律令，如《周禮·迹

人》説:"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後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禁麛卵者與其毒矢射者。"又《禮記·月令》説:"田獵、罝罘、羅網、畢翳、餧獸之藥毋出九門。"注:"爲鳥獸方孚乳,傷之逆天時也。獸罟曰罝罘,鳥罟曰羅網。小而柄長謂之畢翳,射者所以自隱也。凡諸罟及毒藥,禁其出九門,明其常有,時不得用耳。"雲夢睡虎地秦簡田律説:"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爲灰,取生荔、麛鹿卵彀,毋……毒魚鱉,置阱網,到七月而縱之。"從以上記載可以推斷,龍崗秦簡的"每殺"還是應該釋爲"毒殺"爲是。

3、簡一一九:"而輿杭(?)疾毆(驅)人之,其未能兆(從衣。逃),亟散離(?)之,唯毋令獸□……"

《龍崗秦簡》【注釋】説:"散,分離。"又【大意】翻譯簡文説:"……田獵的車輿迅速地驅趕野獸進入(包圍圈),野獸未能逃跑,應盡快將它們分離開來,必不得讓野獸……"

劍按:"唯毋令獸□"句中"獸"字下一字疑是"逃"字。《龍崗秦簡》一書將"散"理解爲"分散"是錯誤的。簡文"散離"是一個同義複合詞,不得分釋。"散離"即"柵籬"也。"離"、"籬"皆從"離"聲,'自然可以相通。"柵"字古有兩音,一在清紐錫部,一在邪紐元部。"柵"字讀邪紐元部與"散"字心紐元部音很近。《説文·木部》:"柵,編樹(《一切經音義》引作"竪")木也。從木册、册亦聲(小徐本徑作"册聲")。"古從"册"得聲的"珊""姍"、"刪"等字皆在心紐元部,與"散"字聲韵全同。字書中有一個從"雨"從"册(册字俗書)"的字,讀爲色責切,就訓爲"霰"。典籍中"散"字可以與從"册"得聲的字相通,如《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民家有璧者,聚散行汲。"《集解》謂散字:

"亦作跚。"以上證據皆證明"散"字無疑可以通爲"栅"。《廣韵·去聲三十諫韵》:"栅,籬栅。"古代"籬"、"欄"二字音義皆通,所以"籬栅"就是"欄栅",也就是"栅欄"。簡文謂"而輿亢疾驅人之,其未能逃,亟散離(栅欄)之,唯毋令獸逃……",是説用田車將野獸趕人包圍圈,趁其未逃,馬上將野獸栅欄圍住,不讓其外逃。而如果按《龍崗秦簡》的語譯,"野獸未能逃跑,應盡快將它們分離開來"就會自我矛盾。因爲將野獸趕人包圍圈正是爲了防止其逃跑,"盡快將它們分離開來"豈不更容易逃跑?

古代同義複合詞的兩個字有時可以互相調换位置,龍崗秦簡的"散離"又見於雲夢睡虎地秦簡,作"離散",這與"栅欄"又作"欄栅"情況相同。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徭律"説:"縣葆禁苑、公馬牛苑,興徒以斬(塹)垣離(籬)散及補繕之,輒以效苑吏,苑吏循之。"《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注釋】謂:"散,疑讀爲藩。"按此釋非是。此一"離散"也應讀爲"籬栅",即"欄栅"是也。簡文"興徒以塹垣離散及補繕之"是説徵發徒衆爲苑囿建造塹壕、墻垣、籬栅并加以補修。而這些工作都是爲了防止野獸的外逃。

4、簡一一二:"盜櫅(?)櫝,罪如盜……"

《龍崗秦簡》一書【校證】説:"'盜'後二字,有可能是'宗廟',簡文大概是説盜竊棺材裏的物品與盜竊宗廟的物品同罪"。

劍按:細審照片和摹本,"罪如盜"三字下一字疑應是"禁"字,指禁中而言,如此則簡文是説盜竊棺材裏的物品與盜竊禁中的物品同罪。

5、簡一四一:"上,然租不平而劾者,……租(?)之(?)……"

《龍崗秦簡》一書【注釋】謂:"劾,通'核',查劾,審核。"

劍按:細審照片和摹本,所謂"劾"字并不從"力",而是從

"刀"，所以此字應該釋爲"刻"而不應釋爲"劾"。劉信芳、梁柱編著的《雲夢龍崗秦簡》一書的釋文即釋此字爲"刻"，是正確的。簡文"租不平而刻者"應該是指田租的稱量或稱量的器具而言。簡一四〇有"租笄索不平一尺以上，貲一甲；不盈一尺到……"說的也是田租稱量或稱量器具的事，"不平"一詞所指應該相同，可資比較。"平"是指公平、和乎標準，"不平"即"不公平"、"不標準"；"刻"字古代有"減損"的意思，《荀子·禮論》："刻死而附生謂之墨，刻生而附死謂之惑。"楊倞注："刻，損減。"如此則簡文"租不平而刻者"即"田租稱量不標準而加以減損"之意。

二、關於木牘的性質

龍崗秦墓木牘的性質是學術界爭議的一個熱點，直到現在仍然没有一個統一的意見。《龍崗秦簡》一書對木牘的解釋不够明晰，所附文章的意見也差别很大。其實這個問題討論至今，已經可以得出一個相對正確的意見。對此我們的理解是：

1、認爲木牘的性質是"告地册"的説法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根本不用置辯。説木牘是"告地册"是誤讀木牘文字的結果，即誤以人名"辟死"爲指墓主死亡；又誤以"令自尚也"爲"上送告地策"。其實木牘全文無一處有"告地下主"或其它冥間官吏的詞句，與通常的告地册决不相同。

2、《龍崗秦簡》一書將木牘文字釋寫作："鞫之：辟死，論不當爲城旦。吏論：失者，已坐以論。九月丙申，沙羡丞甲、史丙，免辟死爲庶人。令自尚也。"這一釋寫多有未安。首先，"辟死"

後不當點斷，因爲“辟死”是“論不當爲城旦”之“論”的“對象”，即“論”之賓語。將“辟死”提前，有突出其人的意思。“辟死論不當爲城旦”即“論辟死不當爲城旦”之意。其次，“吏論”下不應加冒號，“失者”下也不應加逗號。【注釋】引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的“吏當”、“吏議”爲證，認爲木櫝中的“吏論”相當於張家山漢簡中的“吏當”和“吏議”，所以在“吏論”下加有冒號。其實“辟死論不當爲城旦”中的“論”就相當於“吏論”，也就是張家山漢簡中的“吏當”和“吏議”，即指二審的判決。而“吏論失者已坐以論”應作一句讀，意爲“一審錯誤判處辟死爲城旦的官吏已因此被法辦”。再次，“丞甲、史丙”下的逗號也多餘，可以删去。正確的句讀應作：“鞫之：辟死論不當爲城旦。吏論失者已坐以論。九月丙申，沙羨丞甲、史丙免辟死爲庶人，令自尚也。”翻譯成現代漢語大意就是：二審判決：判處一審論定辟死爲城旦的論處無效。一審誤判的官吏已經被法辦。九月丙申日，沙羨縣丞某、史某赦免辟死爲庶人，使其自由。

3、木櫝文字文通字順，不存在“文不通字不順”的問題。不能因爲其内容簡略概括就懷疑其爲編造的文書。當然，不排除木櫝文字是據另一個更爲完備的記録概括抄録而成。但是這是一宗實際存在過的案件則不應懷疑。

4、“辟死”就是墓主，木櫝所述案件即其親身經歷。墓中所出法律方面的竹簡即墓主平時所用，但是由此即斷定墓主就是管理禁苑、馳道、田租事務的官吏似嫌證據不足。因爲當時所有官吏平時都要熟悉法律，許多律文就是他們的當官“手册”，需要隨時參照，所以在墓中出現這些法律文書非常正常。

5、木櫝的性質就相當於判決書的副本，或是“平反證明書”。

因爲辟死曾因官吏的誤判而蒙冤，好在有二審的改判，才平反昭雪。想來這一案件的審理頗費周折，對辟死的身心也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他對此格外重視，故死後仍帶在身上。木櫝出於墓主的腰部正好説明了這一點。

2001 年 8 月 23 日於厦大白城一綫望海齋

E-MAIL：liuzhao726@fm365.com

郭店楚簡字詞考釋（續）

孟蓬生*

我曾將一部分劄記整理為《郭店楚簡字詞考釋》一篇，已作為2002古文字學年會的論文提交給中山大學，擬刊於《古文字研究》。現將以下若干條劄記作為續篇發表，以就正於海內外大方之家。

一. 逾

《老子》甲簡19：“天地相合也，以逾甘露，民莫之命（令）而自均焉。”[①] 馬王堆帛書本作“天地相合，以俞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焉。”今本《老子》第三十二章：“天地相合，以降甘露，莫之令而自均。”高明先生云：“愚以為‘俞’字當借為‘雨’。‘俞’古為喻紐侯部字，‘雨’在匣紐魚部。‘喻’、‘匣’雙

---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①] 所引簡文隸定均依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

聲，‘魚’、‘侯’旁轉，音同通假。‘雨’作動詞則有‘降’義。”①

生按：逾（俞）為降之借字，無須輾轉為說。

降為古侵部字，戰國以後，降字已入東韻，故可與幽、侯部字發生音轉關係。《楚辭·離騷》：“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降與庸韻。又《九嘆》：“赴江湘之湍流兮，順波湊而下降。徐徘徊於山阿兮，飄風來之洶洶。”降與洶韻。《孟子·滕文公下》：“洚水也者，洪水也。”《說文·木部》：“桻，桻雙也。從木，夅聲。讀若鴻。”《戰國策·趙策》“張孟談”，《史記·趙世家》作“張孟同”。《史記·袁盎晁錯列傳》：“宦者趙同以數幸，常害袁盎，袁盎患之。”裴駰《集解》：“徐廣曰：‘《漢書》作談字。’”並其證。談從炎聲，古音屬談部，但談或作譚，覃聲則在侵部。炎聲和覃聲字不但與東部之同相通，亦與幽部之導（導）相通。《說文·木部》：“棪，遬其也。從木，炎聲。讀若三年導服之導。”《說文·示部》：“禫，除服祭也。從示，覃聲。”《禮記·喪大記》：“禫而內無哭者。”鄭注：“禫，或皆作道。”《儀禮·士虞禮記》：“中月而禫。”注：“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古文禫或為導。”

古音喉牙音字往往與喻四字發生關係。衍今聲的厥字、衍夅聲的虹字和衍酋聲的若干字都跟喻母字有過密切的關係。《周禮·天官·司裘》：“大喪，廞裘，飾皮車。”鄭注：“故書廞為淫。鄭司農云：淫裘，陳裘也。”賈疏：“此《周禮》一書之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398–399頁，中華書局，1996年。

內，稱厥者眾多，故書皆為淫。”《周禮·春官·司服》：“大喪，共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厥衣服，皆掌其陳序。”鄭注：“故書厥為淫。鄭司農云：淫讀為厥。”《墨子·非樂上》：“於《武觀》曰：啟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於酒。渝食於野，萬舞翼翼。”飲（欦）衍今聲，渝食即飲食。《說文·酉部》：“醓，酒味淫也。從西，㚔省聲。讀若《春秋傳》曰‘美而豔’。”淫與豔音近，以淫訓醓，屬於聲訓。酈道元《水經註》曰：“白帝山城水門之西，江中有孤石，名淫預石。”淫預即豔（灩）預（澦）。《漢書·揚雄傳》：“淫淫與與。”注：“往來貌。”《文選·羽獵賦》：“淫淫與與。”注：“淫淫、與與，皆行貌也。”《說文·冂部》：“冘，淫淫行皃。”《周禮·地官·序官》：“女舂抌二人。”注：“抌，抒臼也。《詩》云：或舂或抌。”《經典釋文》：“抌，音由，又音揄。”《詩·大雅·生民》：“或舂或揄。”

古音夆聲與臽聲相通。《詩·小雅·十月之交》：“豔妻煽方處。”《魯詩》以“閻”為之。《說文·血部》：“衔，羊凝血也。从血，臽声。豔，或從豔。”《說文》：“豔，賜也。從貝，㚔省聲。”《尚書·顧命》：“爾無以釗冒豔於非幾。”馬注：“豔，陷也。”《左傳·文公五年》之“閻職”，《史記·齊太公世家》、《說苑》作“庸職”。《說文·炎部》：“燄，火行微燄燄也。從炎，臽聲。”《尚書·洛誥》：“無若火始燄燄。”《漢書·梅福傳》“燄燄”作“庸庸”。《方言》：“庸謂之傭。”《說文》新附：“慵，懶也。”又《說文·女部》：“嬾，懈也，怠也。”《呂氏春秋·勿躬》：“莫敢愉娗。”注：“解也。”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編》：“愉即安肆日偷之偷（偷古作愉，見

《周官·大司徒》），故注訓為解（與懈同）。”《六韜》“庸成氏”，《莊子·胠篋》作“容成氏”。《釋名·釋宮室》：“墉，容也，所以隱蔽形容也。”《方言》：“襜褕，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褖褕。”

郭店楚簡是戰國中晚期的產物，那時候降字已從侵部轉入東部，而且完全有可能跟韉字一樣有過喻母的讀法。所以它跟侯部的逾字發生關係，實際上是一種對轉關係，是一點也不值得奇怪的。

二. 蕉

《緇衣》簡 15：“古（故）上之好亞，不可不誓（慎）也。民之蕉也。”整理者注：“蕉，讀作‘柬’。《說文》：‘柬，分別擇之也。’今本作表。”①

今按：“蕉”當讀為“憲”。蕉与憲古音同部，聲母相近。《詩·小雅·六月》：“萬邦為憲。”傳：“憲，法也。”《詩·大雅·崧高》：“文武是憲。”注：“憲，表也。”《周禮·秋官·小司寇》：“憲刑禁。”注：“憲，表也。”又《周禮·秋官·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注：“表也。”

三. 惰、息

《緇衣》簡 22、23：“毋以少悔敗大惰，毋以卑（嬖）御息

① 《郭店楚墓竹簡》第 133 頁注 44。

（塞）妝（壯）句（后），毋以卑（嬖）士息（塞）大夫、卿事（士）。”整理者注：“息，簡本从𠂤，从心，借作‘塞’。《国语·晋语》：‘是自背其信而塞其忠也。’注：‘絕也。’”①

今按：“𠔃”字整理者无说，今本作“作”。“𠔃”當為“圖”之借字，圖與謀同義。古音圖聲與者聲相近。上博簡《魯邦大旱》：“魯邦大旱，哀公問於孔子曰：子不為我圌之。”整理者讀圌為圖，甚是。② 典籍中浮圖或作浮屠，亦其證也。《說文·口部》：“圖，畫計難也。”《詩·小雅·小明》：“我龜既厭，不我告猶。”毛傳：“猶，圖謀也。”《詩·小雅·采芑》：“方叔元老，克壯其猶。”鄭箋：“猶，謀也。”又《詩·大雅·抑》：“訏謨定命，遠猶辰告。”鄭箋：“猶，圖也。”

整理者以“息”或作“塞”的借字是正确的，但训为“絕”則不可从。傳世典籍“塞”或作“固”，“固”即禁錮之錮。《說文·口部》：“固，四塞也。”《左傳·成公二年》：“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為謀也則過矣，其為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杜於“錮之”下注：“禁錮勿令仕。”疏云：“鐵器穿穴者鑄鐵以塞之，使不漏，禁人使不得仕宦者，其事亦似之，故謂之禁錮。今世猶然。”

傳世典籍或作嫉，嫉亦為借字。古音息聲、塞聲與疾聲相通。

---

① 《郭店楚墓竹簡》第 134 頁注 62。

② 馬承源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 12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說文·土部》："堲，遏遮也。從土，則聲。"《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崔氏側藏莊公。"注："瘞埋之。"《詩·邶風·燕燕》："其心塞淵。"毛傳："塞，瘞也。"初力切。《說文·魚部》："鯽，鳥鯽魚也。從魚，則聲。鯽，鯽或從即。"《禮記·王制》："必即天倫。"注："即或為則。"《戰國策·秦策》："此則君何居焉？"《史記·蔡澤傳》"則"作"即"。《周書·王會》："西面者正北方稷慎、大麈。"注："稷慎，肅慎也。"《書序》："肅慎來貢。"馬注："息慎，北夷也。"《書序》鄭注："息慎，或謂之肅慎，東北夷。"《釋名·釋言語》："息，塞也，言物滋塞滿也。"《詩·周頌·良耜》："畟畟良耜。"毛傳："畟畟，猶測測也。"《尚書中候》宋注："稷，側也。"《尚書中候》："舜至於下稷。"注："稷讀曰側下之側。"《史記·趙世家》秦昭襄王名稷，《甘茂傳》作"側"。《詩·楚茨》："既齊既稷。"傳："稷，疾也。"箋："稷之言即也。"《說文·土部》："塞，以土增大道上。從土，次聲。堲，古文塞，從土即。《虞書》曰：朕堲讒說殄行。堲，疾惡也。"段注："此釋經以說假借，謂堲即疾之假借。"

四. 效

《魯穆公問子思》簡 6、7、8："夫為其［君］之古（故）殺其身者，效录（祿）爵（爵）者也。（恆）□□□之亞（惡）者，遠录（祿）爵（爵）者□□義而遠祿爵，非子思，虐（吾）亞（惡）昏（聞）之矣。"

生按："效"當讀為"徼"或"要"，義為"追求"、"求取"，與"遠祿爵"相對。古音交聲、敫聲或要聲相通，故"效"可以通"徼"、"要"。《論語·陽貨》："惡徼以为智者。"《经典释文》："郑本作絞。"《文選·西京賦》："徼行要屈。"薛注："要或為徼。"《呂氏春秋·順民》："願一與吳徼天下之衷。"高注："徼，求也。"《左傳·文公二年》："寡人願徼福於周公、魯公以事君。"杜注："徼，要也。"《孟子·告子章句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趙注："要，求也。"《呂氏春秋·直諫》："將以要利也。"高注："要，求也。"《淮南子·主術》："是故臣盡力死節以與君，君計功垂爵以與臣。是故君不能賞無功之臣，臣亦不能死無德之君。"臣下"盡力死節"即"為其[君]之故殺其身"，目的是換取國君的"計功垂爵"，亦即"效（徼、要）祿爵"。

五. 遀（泄）

《五行》簡 21："不新（親）不忘（愛），不忘（愛）不怠（仁）。不悳（直）不遀，不遀不果。"又同篇簡 34："悳（直）而述（遂）之，遀也。遀而不畏彊（強）語（禦），果也。"孫開泰云："直而遂之，泄（簡本原作遀，即泄。帛書本作'迣'。迣即泄。）也。"[1]

今按：首先需要指出的是，《五行》是經傳合編的，應該分

---

[1] 《〈郭店楚墓竹簡·五行〉篇校釋》，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冊，第143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別對待。

經文中“遂（迣）”當讀為“肆”，訓為“屈伸”之“伸”。古音帛聲與肆聲相通。《說文·帛部》：“繂，帛屬。從二帛。《虞書》：繂類於上帝。”繂亦衍帛聲。今本《尚書·堯典》：“肆類於上帝。”《左傳·僖公三十年》：“又欲肆其西封。”注：“肆，申也。”《廣雅·釋詁》：“肆，伸也。”《老子》：“直而不肆。”注：“肆，申也。”《周禮·秋官·掌戮》：“肆之三日。”注：“肆，猶申也。”《周易·系辭下》：“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曰：“肆，直也。”“不直不肆”意為“不直則不伸”，與“不親不愛”、“不愛不仁”句法相同，均以近義詞連用而成文。

傳文中是用“遂”來解釋“遂（迣）”字的含義的。作傳者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古音帛聲、肆聲又與豕聲相通。

《說文·帛部》：“繂，帛屬。從二帛。《虞書》：繂類於上帝。”今本《尚書·堯典》：“肆類於上帝。”傳：“肆，遂也。”《史記·五帝本紀》作“遂類於上帝”。《尚書·堯典》：“肆覲東後。”《史記·五帝本紀》作“遂覲東後”。《大戴禮記·夏小正》：“狸子肇肆。”傳：“肆，遂也。”《老子》：“直而不肆。”注：“肆，申也。”《國語·晉語》：“是遂威而遠權。”注：“遂，申也。”簡本《五行》曰：“悳（直）而述（遂）之，迣也。”帛書《五行》曰：“直也而遂之迣。迣也者，遂直者，直者也。”

遂有“終”義。《周書·太子晉》：“逡巡而退其不遂。”注：“遂，終也。”帛書《五行》作傳者對“不直不迣”的解釋是“直也者直其中心也，義氣也。直而笱（後）能迣。迣也

者終之者也。弗受於眾人，受之孟賁，未遝也。”因此我們知道，在“悳（直）而述（遂）之，遠也”（帛書本作“直也而遂之遝”）這句話中，實際上是以述（遂）來訓遠（遝），是古代聲訓的一種方式。帛書本“直而笱（後）能遝，遝也者終之者也”與這兩句話同意，但采用的是義訓方式。按照作傳者的理解，《五行》經文中的遠（遝）與“述（遂）”同音，是取“終成”之義。簡本“悳（直）而述（遂）之，遠也”這句話的意思：內心保持正直並能夠把它貫徹到底，這就叫做“遠”。帛書本作傳者對“不直不遝”的解釋譯成現代漢語，大意是這樣的：直就是使自己的內心保持正直，這是一種正義之氣。內心保持正直之後纔能夠做到“遝”。所謂“遝”就是貫徹到底。如果在眾人面前能保持“直”，而遇到像孟賁一樣的勇士就“曲”，那是不能叫做“遝（遂）”的。

六. 弋

《唐虞之道》簡 9：“古者吳（虞）舜篤（篤）事𠂤寡，乃弋其孝；忠事帝堯，乃弋其臣。”簡 12：“咎采（由、繇）內用五型（刑），出弋兵革。”这兩句話中的三个“弋”字，整理者均無說。

今按：“弋”應讀為“試”。試諧式聲，式諧弋聲，故弋可假為式或試。《緇衣》簡 13：“《寺（詩）》員（云）：‘成王之孚，下土之弋（式）。’”是其証。《說文·言部》：“試，用也。從言，式聲。《虞書》曰：明試以功。”然則“弋其孝”即“用其孝道”，“弋其臣”即用其臣道。典籍中常見試、用互

文之例。《韓詩外傳》卷三：“《詩》曰：‘俾民不迷。’昔之君子，道其百姓不使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措而不用也。”《禮記·緇衣》：“刑不試而民咸服。”注：“試，用也。”《禮記·樂記》：“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第三個“弋”字，與“用”字互文，其義尤明。

七. 虐訇

《唐虞之道》簡 27：“《吳時》云：大明不出，万勿（物）虐訇。”

今按：虐訇，疑讀為“氤氳”。《周易·系辭》：“天地絪縕。”《經典經典釋文》：“絪縕，本又作氤氳。”《漢書·揚雄傳》：“絪縕玄黃。”注：“絪縕，天地合氣也。”《忠信之道》簡：“百工不古，而人戠（養）虐（皆）足。”整理者注：“虐，簡文字形與《古文四聲韻》引《道德經》‘皆’字形近，釋作‘皆’。簡文‘虐’、‘皆’二形併用。”皆字古音在脂部，氤字古音在真部，陰陽對轉。訇字古音亦在真部。虐訇為疊韻聯綿字。絪縕（氤氳）本指天地開闢以前混沌不分的狀態，這裡當指太陽出來以前萬物在黑暗中混沌不分的狀態。

八. 枉内

《性自命出》簡 61：“句（苟）毋（無）大害，少枉内（入）之可也，已則勿復言也。”整理者無說。

今按：“枉内”当讀“枉詘（屈）”，枉詘（屈）爲同義連

文。《說文·言部》："詘，詰詘也。一曰屈襞，从言，出聲。誳，或从屈。"《呂氏春秋·壅塞》："宋王因怒而詘殺之。"注："詘，枉也。"出声与内声古音相通。《爾雅·释獸》："貂，無前足。"《經典釋文》："貂，本又作豽。"《集韵·黠韵》："貂，獸名。《說文》：'漢律，能捕豺貂購百錢。'或作豽。"

簡帛《五行》認識論術語試解四則

劉信芳*

自 1973 年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出土以後，1993 年又出土有楚簡《五行》。近 30 年來，研究《五行》的專著、論文已有 60 餘種。學者研究《五行》，多從倫理的角度闡釋其思想內容，其實簡帛《五行》是一篇完整的認識論論著。本文是對《五行》中的德、行、簡、和與同四個術語的初步解說。

一、德

《五行》之德是指得外物之所以然於心，是知行學說中的價值觀念。《管子·心術上》："德者，得也。得也者，謂得其所以然也。"德包括兩方面的意義，從知的方面說，德是內得於己，外物的價值得到己所認同，從而將其容納於心，內化而成爲心（思想）的構成因素；從行的方面說，德是以心所具有的思想通過行而實現對象化，從而得到人所公認，實現我心之價值。《說文》：

* 安徽大學歷史系教授。

“惠，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

《五行》簡 13：“愛則玉色，玉色則型，型則仁。”簡 14：“見賢人則玉色，玉色則型，型則知。”簡 15：“聞君子道則玉音，玉音則型，型則聖。”所謂“型”是指將客體之人的玉色、玉音內化於我心，容納爲主體之德。

《五行》簡 18～19：“君子之爲善也，有與始，有與終也。君子之爲德也，有與始，無與終也。金聲而玉振之，有德者也。”君子將外界之玉色、玉音自始至終，原封原樣地容納於內心，可以達至於“善”，而惟有“無與終”才能達至於“德”。所謂“無與終”者，君子容納外界之玉色、玉音而又並非止於此玉色、玉音，必有自己的心得，必有自己的體會，必有屬於自我所得的那一部分才能真正算作“德”。善是一種移植，一種照搬；而德則包含了創新，包含了發展。善乃人道，德乃天道，《五行》中人道與天道的差別其實就在於“有與終”與“無與終”的差別。

《五行》簡 4～6：“德之行五，和謂之德，四行和謂之善。善，人道也。德，天道也。君子無中心之憂則無中心之知，無中心之知則無中心之兌，無中心之兌則不安，不安則不樂，不樂則無德。”在《五行》中，德與善相對而言，樂與禮相對而言。《五行》之“禮”謂必然之禮，而“樂”則謂自由之樂。[①]由必然而達於自由，由憂之思而悅而樂而德，才能最終達到與天道相通的“德”的境界。

仁義禮知聖型於內心，還僅僅只是完成了德的“內得於己”

[①] 參拙文《簡帛〈五行〉仁義禮知聖研究》，《國際儒學研究》第 11 輯，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2000 年。

的過程，內在之仁義禮知聖又必須行於外，並且得到家人邦人乃至天下人的認可，才算是完成了“成德”的完整過程。《五行》簡7：“善弗爲無近，德弗之不成。”是謂不行善，則不近善。不行德，則不成德。“之”者，往也，行也。《五行》簡29：“五行之所和也，和則樂，樂則有德，有德則邦家與。文王之見也如此。‘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此之謂也。”帛本《五行》第287行：“有德而國家與。國家與者，言天下之與仁義也。”邦家謂邦人、家人，天下謂天下之人。蓋有德之人，邦人家人皆相與之，進而天下相與之。文王就是這樣得到天下人相與的成德者。

德乃行之所本。《周禮·地官·師氏》：“敏德以爲行本。”《淮南子·要略》：“德不內行，而行其法籍，專用制度，神祇弗應，福祥不歸，四海不賓，兆民弗化，故德形於內，治之大本。”

行乃德之所成。《易·文言》：“時乘六龍，以禦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雲行雨施是天之所以成德。若隱而未見，即便是龍，亦爲君子所弗用。是德必行而可見，乃爲德；不爲人所見，未爲德也。

在西方，古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把追求善和美德視爲人生的最高價值。亞里士多德認爲至善是一切事物的最高價值，這種價值在人身上實現，也就是善和美德的形成。《五行》中的善與德，與古希臘哲學中的價值觀具有相通之處。

二、行

知行學說中，行略具實踐的涵義，行可分爲“德之行”和

“行”。德之行有仁義禮知聖五行，所謂德之行，打個比方說，下棋時型棋路變化於心，然後行棋，是謂棋路型於內之德之行。若沒有棋路計算而行棋，是爲行。作畫時有竹之具體型於心，然後畫竹，是謂竹型於內之德之行。若不是胸有成竹而畫竹，是爲行。行軍時有路線標示於地圖，依路線行軍，是謂路線型於內之德之行。若軍隊潰敗，四處逃奔，不擇路徑，是爲行。行棋有定式，畫竹有筆法，行軍有路線，而人行於人類社會有規範。仁義禮知聖之於人之行，猶定式之於棋之行，筆法之於畫之行，路線之於軍隊之行。

君子知“道”乃所以知行，行而正確無誤，則所以明君子之知“道”。郭店簡《尊德義》9：“知道而後知行。”《孔叢子·巡狩》：“子思曰，凡求聞者，爲求行之也。” 求聞者，求聞道者也。郭店簡《性自命出》55：“行之不過，知道者也。”

行是成德的路徑，不行則無以成德。《五行》簡 8：“德弗之不成。”行必合於時令，必合於時勢，所謂主觀合於客觀，是乃所以成德。《五行》簡 27：“行之而時，德也。”“時”與《中庸》“君子而時中”，《易·彖》“應乎天而時行”，“以亨行，時中也。”《文言》“承天而時行”，《繫辭下》“待時而動”諸例之“時”同一義涵。

對於行，既有義的規定，又有禮的規定。《五行》簡 27：“知而行之，義也。”己仁而以人仁，己義而以人義，是爲“義”；若己仁而不以人仁，己義而不以人義，不以內在之仁義行於外，非爲“義”也。行必敬之莊之，乃合於禮。《五行》簡 31：“行而敬之，禮也。”簡 36～37：“以其外心與人交，遠也。遠而莊之，敬也。敬而不懈，嚴也。嚴而畏之，尊也。尊而不驕，恭也。

恭而甫交，禮也。”之所以行必合於義禮者，是因爲行以人爲對象，而義禮乃當時人倫生活準則。義禮對於人來講，亦是外在之客觀。多行不義必自斃[①]，行而不知莊之敬之嚴之恭之，違背了公認之禮，則人弗爲之許，勢必寸步難行矣。是知《五行》之義禮，乃人之所以行也。

行有成，有不成。君子之行，則必見其成[②]。必見其成者，過程之中或有不成，鍥而不捨，則終必成之也[③]。

三、簡

郭店簡《五行》簡 21～22：“不直不泄，不泄不果，不果不柬，不柬不行，不行不義。”簡 34～35：“泄而不畏強禦，果也。不以小道害大道，柬也。有大辠而大誅之，行也。”[④]帛本《五行·傳》第 259～260 行：“簡也者，不以小愛害大愛，不以小義害大義。見其生也，不食其死也。然親執誅，簡也。”郭店簡《六德》簡 32：“宜（義）強而柬。”

對以上句例中“柬”（簡）的涵義，筆者在《郭店簡〈六德〉解詁一則》中作過簡單說明[⑤]，以下我們結合《大戴禮·小辨》、郭店簡《性自命出》、《易傳》中的有關文例，從認識論的角度對

---

① 《左傳·隱公元年》：“多行不義必自斃。”
② 郭店簡《緇衣》40：“苟有行，必見其成。”
③ 郭店簡《成之聞之》30～31：“是以君子貴成之。”
④ 原簡“泄”字從辵，世聲，本文以“泄”字替代。
⑤ 劉信芳《郭店簡〈六德〉解詁一則》，新世紀中國古文字學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8 月，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

“簡”的涵義再作一討論。

《大戴禮·小辨》：“子曰：辨而不小。夫小辨破言，小言破義，小義破道。道小不通，通道必簡。”據此我們可以將“簡”進一步理解爲認識事物本質的方法。當著我們在主體與客體之間建立起理解的通道之時，首先，這條通道必須具有相應的通行容量，“道小不通”，事物太多，太複雜，而思路太窄，則所要認識的事物不能全部通過，不能完整地通過，也就不能得到對於客體的全部認識。

其次，思維之通道必須保持暢通，“通道必簡”，如果路障太多，關卡太多，禁區太多，束縛太多，則主體與客體不能有效溝通。即令勉強通過，不是出現錯誤，就是貽誤了時機。因而正確的認識必須清理路障，拆去關卡，打通禁區，解除束縛。

其三、思維之通道必須方向正確。“不果不柬”，果可以理解爲認識的目的，目的明確，才能不畏強禦。思維之網路是複雜的，有大道，有小道，有正路，有邪徑。心中有目的，才能做到“不以小道害大道”。祭祀神靈乃大義之所在，如果顧及宰殺牲畜爲不義，那就會誤入歧途，“以小義害大義”。《論語·八佾》：“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子貢欲去其羊，小義也；孔子不許去其羊，存告朔之禮也。使人由餼羊而知告朔之禮，大義也。只有掌握了“簡”的方法，才能不爲“見其生也，不食其死也”的現象所迷惑，當著祭祀神靈之時，才會理所當然地親自執誅。

《小辨》又云：“傳言以象，反舌皆至，可謂簡矣。”“象”是古代的翻譯，《周禮·秋官·序官》注：“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呂氏春秋·功名》：“蠻夷反舌殊俗異習皆服之。”高

《注》："戎狄言語與中國相反，因謂反舌。一說南方有反舌國，舌本在前，末倒向喉，故曰反舌。""反舌"之言語對於"我"來講，僅只是一種語音現象而已，而翻譯的目的是透過"反舌"的語音現象而把握其含義，剝去外語的外殼而得其語言所要表達的實質，這一過程就是"簡"。《小辨》對"簡"的解說是既形象而又準確的。

郭店簡《性自命出》簡 44～45："有其爲人豸豸如也，不有夫柬柬之心則采。有其爲人之柬柬如也，不有夫恒怡之志則慢。"[①]此一文例對於我們理解《五行》之"簡"甚有參考價值，謹說解如下。

《性情論》37："有其爲人鷹鷹如也，不有夫柬柬之心則采。"[②]原簡"鷹"字從人鷹聲，"采"字從心采聲（悉）。

整理者將"鷹"隸定爲"民"（從人民聲），李零先生同其說，並舉出簡 22"民"之字形爲證。[③]按簡 22 釋作"民"的那個字，若就其字形而言，亦應隸作"鷹"，乃"民"之誤書。簡 23"而民畏"、"民貴之"、"民聚焉"，"民"字三例，字形可資比較。天星觀卜筮簡："享鷹大水一玉佩環。"[④]原簡"鷹"從示鷹聲，所從之"鷹"與《性情論》"鷹"（從人鷹聲之"鷹"）同一構形。天星觀簡"享鷹"即"享薦"。這種情況說明楚簡"鷹"、"民"二字字形相近，且有混用之例。九店簡"民"字

---

① 原簡"豸"字從走，豸聲；"如"字作女；"有"字作又；"慢"字作縵。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

③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三）：〈性情〉》，國際簡帛網，2002 年 1 月。

④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34 頁。

幾乎與“鷹”同形。

《性情論》“鷹鷹”，郭店簡《性自命出》44作“豸豸”（字形從辵豸聲），整理者隸作從辵即聲，現可以依據《性情論》的辭例作糾正。

鷹、豸古聲、韻同，如“解豸”又作“解鷹”。“鷹鷹”、“豸豸”作爲連語，與“簡簡”相對而言。《詩·周頌·執競》：“降福簡簡。”毛傳：“簡簡，大也。”《說文》：“豸，獸長脊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段注：“《周禮·射人》：以狸步張三侯。注云：狸，善博者也，行則止而擬度焉，其發必獲，是以量矦道法之也。許言獸者，謂凡殺物之獸也。《釋蟲》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按凡無足之蟲體多長，如蛇蚓之類，正長脊義之引申也。”豸豸用以擬人，是指心爲物所牽，過於專注而不顧其他。凡人豸豸然而不取之于“簡簡”之大，則“采”。從心之“采”（悽）《說文》釋爲“姦也”，《廣雅·釋詁》釋爲“恨也”，悽字即“猜”也，《方言》卷十二：“猜，恨也。”凡人因小失大，則生遺憾之“恨”也。《性自命出》“采”，陳偉先生釋爲從心之“采”，[①]今爲《性情論》所證實。

“簡簡之心”蓋謂人之心智有所簡擇，有所釋然，由此提升而及至大度之境界。

恒怡，《說文》：“恒，常也。”《爾雅·釋詁》：“怡，樂也。”《廣雅·釋詁》：“怡，喜也。”恒怡謂長久之愛好。

以上一段文字大義是說，爲人過於專注其事，然而缺乏大度的胸懷，則不免因小失大；爲人大度，然而缺乏恒久愛好之志向，

[①] 陳偉：《郭店簡〈六德〉諸篇》零釋》，《武漢大學學報》1999年5期。

則不免疏慢。可見柬柬之心就是大度之心，因其能從大處著眼，因而主次、輕重分明，能夠去其枝蔓而把握事物的要領。

《易傳》對“簡”所具有的抽象涵義揭示得最爲充分，《繫辭上》：“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則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又：“易簡之善配至德。”又《繫辭下》：“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易”、“簡”作爲一種認識天下之理的方法，其實就是一種由具體到抽象，由思維之抽象到思維之具體的方法。易與簡互文見義，渾言不甚別。析言則易謂事物之抽象化，有如以六爻、卦位替代事物；簡則由抽象還原爲事物，有如由六爻、卦位推演出事物的變化和發展。

《繫辭下》：“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由事物到結繩，是一種簡易；由結繩到書契，又是一種簡易。結繩具體然而煩瑣，書契則簡捷明瞭，由結繩到書契的進步，就是“易之”。《繫辭下》：“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結繩各有其事，各有其數之涵義，此已是“象”，而書契則又是結繩之象也。簡單地說，以符號代替具體事物，這就是易，當著我們通過符號在思維中重新建立具體事物及其聯繫之時，這就是簡。

四、和與同

和謂不同事物或不同因素之應和[①]。《管子·內業》：“凡人

[①] 《說文》：“和，相應也。”

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以爲人，和乃生，不和不生。”和不僅是事物産生的條件，而且是事物存在的條件，《管子·白心》：“和則能久。”《五行》之和則是人之得善成德的條件，郭店《五行》簡 4：“德之行五，和謂之德。四行和謂之善。”仁義禮知聖五行和則成德，仁義禮知四行和則成善。綜合《五行》“和”之用例，和包涵兩層意思，其一、和有如五聲之和，帛書《五行》286 行：“和者有猶五聲之和也。”宫商角徵羽分則爲音符，和則爲樂曲。耳目鼻口手足分則爲視聽嗅味勞餘，和則與心若一[①]。仁儀禮知聖分則爲五行，和而型於内心，則成德。反過來説，主體之德必具仁義禮知聖，缺一則不可謂和。

其二、和謂主體與客體相和，主觀與客觀相和。當著内在之仁義禮知聖行于外之時，必須與時勢相和，帛書《五行》第 28 行：“行之而時，德也。時者，和也。”武王伐紂，必當紂德之衰，此政治軍事與時勢之和也。田夫務農，春種而秋收，此生産與時令之和也。主觀與客觀之和其實就是順應自然規律[②]。

《五行》之“和”主要用前一義。

同謂不同事物或不同因素和而爲一。仁義禮知聖既在心中和而成德矣，則貫通爲一體，不再相互獨立而存在[③]。宫商角徵羽

---

① 郭店《五行》簡 45：“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心曰唯，莫敢不唯；諾，莫敢不諾；進，莫敢不進；後，莫敢不後；深，莫敢不深；淺，莫敢不淺。和則同，同則善。”帛書《五行·傳》第 317 行：“耳目也者，悦聲色者也，鼻口者，悦臭味者也，手足者，悦勞餘者也。”

② 帛書《五行》第 28 行：“和也者，惠也。”惠者順也。

③ 帛書《五行》第 293 行：“同者□約也，與心若一也，言舍夫四也，而四者同于善心也。”

既和而爲樂曲矣，則不再是單個的音符。

《國語·鄭語》："（史伯）對曰：殆於必弊者也……去和而取同。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他平他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歸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論語·子路》："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而《五行》則反復說："和則同，同則善。"[①]簡本《老子》亦云："和曰同，知和曰明。"亦論及"音聲之相和也"[②]。《五行》對和與同的認識，異于史伯、孔子而近於老子。不過"和而不同"與"和則同"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有如男女之和，同姓則不育；又如音聲之專一，則不成樂曲[③]，此所以史泊、孔子主張"和而不同"也。然男女既成夫妻，同一而成家庭，夫已不是原來意義之男，妻已不是原來意義之女[④]，如是纔有作爲"一"之家庭之善；音聲若不能舍去單個音符之存在，亦不能成樂曲之"一"，此所以《五行》主張"和則同，同則善"也。

中國自20世紀60年代至80年代有"一分爲二"與"合而爲一"的大爭論。然而歷史上的"和而不同"與"和則同"倒是相安無事的。是史伯、孔子與老子、子思相視與此，莫逆於心歟[⑤]？是知其和而無所爭歟[⑥]？此不能叩先哲而明之也。

---

① 郭店《五行》簡32、46。

② 見郭店簡《老子》甲34，甲16。

③ 《左傳·昭公二十年》："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

④ 曾侯乙幕衣箱E61所繪伏羲與女媧爲二蛇同體，類似題材漢畫像石已屢見不鮮，是古人認爲夫妻和則同體也。

⑤ 《莊子·大宗師》："四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

⑥ 帛書《五行》第303行："非剛之也，非柔之也，言無所爭焉也。"

説“索纑纑”

王志平*

郭店楚簡《五行》43 簡云：“疋膚膚達者（諸）君子道，謂之臤（賢）。”而帛書本《五行》207 行則作：“索纑纑達於君子道，謂之賢。”帛書下文 211~213 行傳云：“衡廬廬達[于君子道，謂之賢。]衡廬廬也者，言其達於君子道也。能仁義而遂達於[君子道，]謂之賢也。”帛書整理者注“索纑纑達於君子道，謂之賢”云：“索纑纑，下文三一一、三一二行解説部分皆作‘衡廬廬’。索、衡疑皆率字之誤，纑、廬皆讀爲慮。《禮記·中庸》：‘率性之謂道’，注：‘率，循也。循性行之是謂道。’《荀子·非十二子》：‘率道而行，端然正己，不爲物傾側，夫是之謂誠君子。’又‘勞苦事業之中則慮慮然’，注：‘慮慮，不勉强之貌。’此處言學道之人不費力而可達到目的。”

筆者按：“膚”、“纑”相通自不必言。《説文·肉部》：“臚，皮也。從肉，盧聲。”而籀文作“膚”。可證“膚”、“臚”可相通假。但是整理者讀爲“慮慮”，訓爲“不勉强貌”，我們則期期以爲不可。我們認爲“膚膚”、“纑纑”當讀爲“僂僂”。“膚膚”、“纑纑”均爲魚部字，而“僂”字從“婁”得聲，上古音一般歸爲侯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所副研究員。

部字。但從“婁”得聲等字頗與魚部字相出入。《説文·糸部》：“纑，布縷也。”《廣雅·釋器》：“縷，纑也。”《廣雅·釋形體》：“頭顱，謂之髑髏。”《淮南子·氾論》：“然而（文種）身伏屬鏤而死。”高誘注：“屬鏤，利劍也。”《鹽鐵論·非鞅》：“（越王）終賜（文種）屬鏤而死。”《吴越春秋·句踐伐吴外傳》：“越王終賜文種屬盧之劍，種得劍，遂伏劍而死。”《廣韵·模韵》：“嚧，呼猪聲也。”《集韵·模韵》：“嚧，呼猪聲。”而《類篇·口部》：“嚧嚧，呼猪聲。”《廣韵·遇韵》“嗼”字云：“嗼嗼，吴人呼狗，方言也。”顯即一字。而程大昌《演繁露》卷8《朱朱盧盧》云：“或爲詩曰：‘呼鷄作朱朱，呼犬作盧盧。文官稱學士，武官稱大夫。’聞者莫不大笑。案世人呼鷄皆曰朱朱，呼犬皆曰盧盧，不問何地，其聲皆同。”《急就篇》：“雷矢雚菌蘁兔盧。”顔師古注：“兔盧即兔絲也。色黄而細者爲兔絲，一名兔縷。……粗而色淺者爲兔盧，盧亦縷也。”《説文·土部》：“塿，歷土也。”而《説文通訓定聲》以爲即“壚”字。是“婁”、“盧”通假之證。不少學者認爲漢代以後魚、侯兩部才合而爲一，恐未必。

“慺”字，《玉篇·心部》：“慺，洛侯切。謹敬也。不輕也。下情也。又力朱切。”《篆隸萬象名義·心部》：“慺，力侯反。敬、婁、謹。”《廣韵》“慺”字有三讀。《廣韵·虞韵》：“慺，力朱切。悦也。又落侯切。”《廣韵·侯韵》：“慺慺，謹敬之貌。”《廣韵·麌韵》：“慺，姓。出《纂文》。”《廣韵》中與慺同音者往往有多個讀音。有力朱（于）切、落（洛）侯切兩讀的如慺、鷅、婁、膢、瞜、蔞等；有力朱切、盧豆切兩讀的如鏤等；有力主切、洛侯切兩讀的如僂、褸等。《集韵·虞韵》：“慺，龍珠切。悦也。一曰慺慺，謹敬貌。”又《集韵·侯韵》：“慺慺，謹敬貌。一曰勤也。”

《類篇·心部》:“慺,龍珠切。悦也。一曰慺慺,謹敬貌。古作慺慺。又郎侯切。慺慺,恭謹貌。一曰勤也。”《山堂肆考》卷 240《補遺·雙字》:“慺慺,恭謹貌。猶勤勤也。”《通雅》卷 10《釋詁》:“慺慺,龍珠切,悦也。一曰慺慺,恭謹貌。《楊賜傳》:伯獻慺慺。注:音力侯切。猶言竭其貾貾、款款也。”

《後漢書·楊賜列傳》:“老臣過受師傅之任,數蒙寵异之恩,豈敢愛惜垂没之年,而不盡其慺慺之心哉?”章懷太子注:“慺慺猶勤勤也,音力侯反。”

又《三國志·魏志·陳思王植傳》引曹植《求通親表》云:“是臣慺慺之誠,竊所獨守。”此表《文選》卷 37 亦引之,而“是臣慺慺之誠,竊所獨守”句下李善注:“《尚書傳》曰:慺慺,謹慎也。”又《文選》卷 40 吴季重《答魏太子牋一首》:“不勝慺慺,以來命備悉,故略陳至情。”李善注:“《尚書傳》曰:慺慺,謹敬也。”《書叙指南》卷 10《胸腹誠懇》云:“叙誠懇曰不勝慺慺。”

《通鑒》卷 75:“今者恪等慺慺,欲爲大王除危殆于萌牙。”胡三省注:“慺,盧侯反。慺慺,恭謹貌。”又《通鑒》卷 137:“是以臣等慺慺干請。”胡三省注:“慺,洛侯反。慺慺,敬謹貌。”

“慺慺”一詞,漢魏六朝很常見,并一直沿用到隋唐、五代和宋元。我們這裏衹舉漢魏六朝之例。如:

《三國志·魏志·杜恕傳》:“是以愚臣慺慺,實願四州之牧守,讀修務本之業,也堪四支之重。”

《吴志·薛綜傳》:“是以慺慺爲國惜之。”又《陸遜傳》:“臣愚慺慺,乞普加覆載抽拔之恩。”又《孫奮傳》:“今者恪等慺慺欲爲大王除危殆于萌芽。”又《韋曜傳》:“愚情慺慺,竊有所懷。”又《韋曜傳》:“然臣慺慺,見曜自少勤學,雖老不倦。”又《華覈

傳》:“是以慺慺昧犯天威，乞垂哀省。”

又《後漢書·律曆志下》注引蔡邕《戍邊上章》云:“慺慺之情，猶以結心。”

又《三國志·魏志·文帝紀》注引《獻帝傳》載華歆、賈詡、王朗及九卿上言云:“臣等慺慺，不勝大願。”又《袁術傳》注引《吴書》云:“慺慺赤心，志在滅卓。”又《公孫度傳》注引《吴書》載公孫淵與孫權表云:“是以慺慺懷慕自納，望遠視險，有如近易。”又《公孫度傳》注引《魏略》載公孫淵表云:“臣之慺慺，念效于國。”又《崔林傳》注引《魏名臣奏》曰:“不勝慺慺，淺見之情。”又《毌丘儉傳》注引文欽降吴表曰:“誠臣慺慺，愚管所執。”

又《吴志·吴主傳》注引《魏略》云:“愚情慺慺，用未果决。”又:“惟察慺慺，重垂含覆。”

又《太平御覽》卷 708 引《魏志》云:“王朗上疏曰:老臣慺慺，願國家同祚于軒轅之伍。”

又《初學記》卷 24《樓第五》引《釋名》云:“言牖户諸射孔皆慺慺然也。”而《山堂肆考》卷 171《樓》引《釋名》云:“牖户諸射孔高明覿遠，慺慺然也，故謂之樓。”而今本《釋名·釋宫室》作“樓樓”，畢沅云:“今本作‘樓，牖户之間有射孔樓樓然也。’《御覽》引作‘樓，有户牖諸孔婁婁然也。’兹從《初學記》所引。《初學記》‘婁’字加心旁，訛也，不可從。《説文》:‘婁，空也。’作婁爲是。”若據《山堂肆考》所引，牖户諸射孔高明覿遠，甚是謹慎，則作“慺”未嘗不可。

又《晉書·段灼傳》:“然臣之慺慺，亦竊願居安思危。”又本傳論贊云:“曹志等服膺教義，方規儒門，蹇蹇匪躬，慺慺體國。”

《陸玩傳》引陸玩表云："誠以身許國，義忘曲讓；而慺慺所守，終于陳訴者，特以端右機要，事務殷多。"《桓玄傳》："慺慺之情，可哀可愍。"

又《宋書·徐湛之傳》："故不稍以自嫌，慺慺丹實，具如此啓。"

《南齊書·王思遠傳》："慺慺丹赤，守之以死。"

《梁書·元帝紀》："苟有腹心，敢以死奪，不任慺慺之至。"又《裴子野傳》："差非虛謬，不勝慺慺微見，冒昧以聞。"

《陳書·沈炯傳》："慺慺之祈，轉忘塵觸。"

《魏書·韓子熙傳》："以臣赤心，慺慺之見，宜梟諸兩觀，洿其捨廬。"又《禮志一》引李彪、崔光議曰："臣所以慺慺惜之，唯垂察納。"又《禮志三》引高閭對曰："是以臣等慺慺干謁。"又："群官所以慺慺，亦懼機務之不理矣。"又："誠是臣等慺慺之願。"

《弘明集》卷 12 引何充《重奏沙門不應盡敬表》："臣等慺慺，以爲不令致拜，于法無虧。"

《廣弘明集》卷 19 引梁簡文帝《奉請上開講啓》："愚臣之願，慺慺寸志。"

如此等等。

那麽，我們現在可以完全解釋簡文的意思了。"疋膚膚"、"索纑纑"、"衡廬廬"等均當爲"胥慺慺"之意。"疋"，李零《校讀記》讀爲"胥"，甚是。《説文》："胥，蟹醢也。從肉疋聲。"《爾雅·釋詁》："胥，皆也。"《詩·小雅·桑扈》："君子樂胥，受天之祜。"《毛傳》："胥，皆也。"《小雅·角弓》："爾之遠矣，民胥然矣。"《鄭箋》："胥，皆也。"《大雅·抑》："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鄭箋》："胥，皆也。"《大雅·韓弈》："籩豆有且，侯氏

燕胥。”《鄭箋》：“胥，皆也。”《魯頌·有駜》：“于胥樂兮。”《鄭箋》：“胥，皆也。”《漢書·楊雄傳上》：“雲飛揚兮雨滂沛，于胥德兮麗萬世。”顔師古注：“胥，皆也。”《方言》卷7：“胥，皆也。……東齊曰胥。”《列子·天瑞》：“胡蝶胥也。”注：“胥，皆也。”“索”訓爲“盡”，《尚書·牧誓》：“惟家之索。”《孔傳》：“索，盡也。”《左傳·襄公八年》：“悉索敝賦。”注：“索，盡也。”《廣雅·釋詁一》：“索，盡也。”《戰國策·秦策》：“積蓄索。”注：“索，盡也。”《漢書·東方朔傳》：“無益于國用，徒索衣食。”注引如淳曰：“索，盡也。”又《外戚列傳》：“俟自見索言之。”顔師古曰：“索，盡也。”《儀禮·鄉射禮》：“命曰取矢不索。”注：“索，猶盡也。”《説苑·權謀》：“索也者，盡也。”《文選·陸機〈嘆逝賦序〉》：“索然已盡。”注：“索，盡貌也。”“衡”讀爲“恒”。則諸解并文從字順。

帛書“天企”考釋

魏啓鵬*

壹

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後古佚書《伊尹·九主》有“天㠯”一詞，1974年9月、1975年1月文物出版社所出線裝本，整理小組釋爲“天企”。1980年3月文物出版社所出布面精裝本改釋爲“天乏（範）”。筆者曾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發表小文《前黄老形名之學的珍貴佚篇——讀馬王堆漢墓帛書〈伊尹·九主〉》，提出不同意見：“釋‘乏’不妥。《説文·正部》：‘乏，《春秋傳》云：反正爲之。’睡虎地秦簡16.114‘御中發徵，乏弗行貲二甲。’帛書《十六經·正亂》‘毋乏吾禁。’乏字字形皆從𠂇從止。帛書《九主》企字皆從人從止，字形顯然不同。1974年本釋文不誤。企讀爲啓，二字古音同支部溪紐，故得通借。《釋名·釋姿容》：‘企，啓也。啓，開也。’據此釋讀，則《九主》所謂‘天不失企（啓），四綸[是]則’與黄帝書《十六經·順道》所云

---

* 四川師範大學簡帛语言文字研究所教授。

‘大庭氏之有天下也，不辨陰陽，不數日月，不志四時，而天開以時，地成以財’，兩者之間的思想聯繫亦顯而易見了。‘天企’與‘天開’意同。”

友人或對鄙見予以批駁：“但如他所說的‘天啓’是‘天之所啓’的意思，與《九主》的文意並不相合。而且用於開導、啓發之意的‘啓’，古書多用爲動詞；而《九主》‘唯天不失企’，‘不失企’二句的‘企’，顯然是作名詞使用。魏文將作名詞用的‘企’釋爲動詞‘啓’，似有不妥。”[1]

謹案：釋“天啓”究竟與《九主》文意是否相合，本文在後面將有考述。友人從語法分析入手駁議，斷言“失”之後必然搭配名詞，結論未免輕率。殆囿於“暫擬語法系統”，只知動詞謂語之後的賓語必爲名詞、代詞，而未注意到尚有謂詞性賓語，即由形容詞或形容詞詞組、動詞或動詞詞組（含動賓詞組、動補詞組）充當的賓語。

即以“失”而論，其後亦多見謂詞性賓語，如：

失志。《左傳·成公十六年》：“速則失志。”杜注：“不思慮也。”

失刑。《左傳·僖公十年》：“失刑，乏祀。”

失賞。《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不失賞，刑之謂也。”

失守。《左傳·襄公九年》：“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

失恃。《左傳·昭公一年》：“小國失恃。”

失望。《孟子·盡心上》：“故民不失望焉。”

---

[1] 《讀馬王堆帛書劄記二則》，載《湖南省博物館文集》第四輯（湖南：船山學刊，1998年4月），頁111。

失愛。《賈子·禮》："失愛不仁，過愛不義。"

失算。見《三國志·魏志·賈詡傳》。

略舉以上數例，"失"之後諸詞，能斷言"顯然是作名詞使用"嗎？故知"啓"爲動詞，搭配於"失"之後，是合乎古漢語語法的。

友人又以"古隸"、"漢隸"之辨而駁議曰："需要指出的是，馬王堆帛書雖然出土於同一墓葬，但從字體和書寫風格看，並非出自一人之手。按照《馬王堆帛書藝術》的意見，《伊尹·九主》及《刑德》甲本都是用"古隸"書寫，而魏文所引的《十六經·正亂》卻是用"漢隸"書寫的。二者既然字體有別，其"乏"字的寫法略有差異，也就不足爲怪了。"

謹案：論者以《伊尹·九主》、《刑德》甲本"歲仓不實"之"仓"與《十六經·正亂》"毋乏( )吾禁"之""均爲"乏"字，僅僅是字體有別，故寫法略有差異而已。檢所引《馬王堆帛書藝術》，該書所稱"古隸"，"也就是與秦隸極爲相近的那種字體"，"其形態與睡虎地出土的秦隸基本相同"；所稱"漢隸"，即是西漢初年已經"比較工整、比較成熟的隸書"，"或稱爲今隸"。其實，馬王堆帛書中的"古隸"應屬秦隸一類，而非承襲楚文字的另一種隸書。馬王堆帛書中的"漢隸"亦上承秦系文字。

裘錫圭先生指出，"隸書既然由戰國時代秦國文字的俗體發展而成，它的字形構造就應該是屬於秦系文字的系統的"。"有些文字學者認爲隸書'有一部分是承襲六國文字的'。這其實是一種誤會。""我們未尚不可以說，秦王朝實際上是以隸書統一

了全國文字”。[①]

李學勤先生亦指出，“列國分立，文字異形，六國文字多有複雜奇異的變化。至秦統一之後，將與秦文字不合的種種寫法通予廢除，所以漢以下文字基本上是從秦文字演化而來”。[②]

而魏文所引的《十六經·正亂》雖然“是用‘漢隸’書寫的”，但是，其“乏”字字形“ ”卻上承以秦隸爲代表的“古隸”，見魏文已徵引的睡虎地秦簡“ ”，或作“”、“ ”（法一六四）。[③] 二者字形基本相同，一脈相承。睡虎地秦簡有“泛”字，作“ ”（雜二五），其右乃“乏”字省形，亦未作 。[④]

目前已公佈的秦至西漢簡帛資料中，“企”字殆僅見于于馬王堆帛書《伊尹·九主》和《刑德》甲本中。但是，在“古隸”中亦可窺見“”字將如何演化的軌迹。小篆“企”作 ，從人止聲，《說文》謂“古文企，從足”。在隸變中，“止”變化不大，作 、 、諸形；而“人”是漢字系統中使用頗多的構件，故隸變隨所在部位而異，獨體作 、 、，在形聲字之左側多作、 、或、、 或（後三形篆意猶多），在合體字之下作、 或（如見）；在合體字左下者亦作（如戍），在合體字之右作 或 （如臥、咎），在合體字之右上作、 （如臨、監）。可以推論，企（）字在古隸中演化，其構件“止”漸作“ ”、“ ”，“”上移，不再由右包含“ ”，漸作“”或

---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1995 年 4 月，再版），頁 089，091。

② 李學勤，《陳偉<包山楚簡初探>序》（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 8 月，初版），頁 1。

③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年二月，初版），頁 18。

④ 同上注頁 171。

“”，其字形大抵以“”、“”爲基本態勢（《古文四聲韻》卷三所載企字已作“”，“人”已上移）。這與隸變的字形由繁入簡，結體趨於扁方規整，用筆趨於方折、平直的走向是一致的。

所以，在沒有新的出土簡帛資料足以證明“乏”古隸字形作“”之前，筆者仍然以為宜從 1974 年 9 月、1975 年 1 月線裝整理本所釋，“”乃“企”字，“天企”讀爲“天啓”。

貳

“天啓”一語的形成，可以上溯到殷商之時。卜辭中已頻見“啓”字。徐中舒先生主編《甲骨文字典》卷二云：“啓，從又從户 ，或又從口，同。象以手啓戶之形，故爲開啓之義，引申之而有雲開見日之義，後更加義符日作晵。”“啓通晵。啓，晴也，雨止也。”如：

1）戊午卜今日啓（合集 30381）

2）戊寅卜今日戊啓（合集 30191）

3）戊辰卜今日啓不雨　弘吉　（屯 1127）

卜辭又有“大啓（晵）”一語數見，如：

4）今日辛大啓（合集 30190）

5）壬不大啓（合集 30190）

6）中日大啓（合集 30197）

7）戊子卜餘雨不庚　大啓（懷 1496）

8）及茲夕大啓（屯 2300）

9）……其啓三日庚寅……大啓（懷 1496）

10)……亥卜翌日戊王兌田大啓 大吉 茲用允大啓(合集28663)

以上諸解可知,"大啓"殆爲雲開日出,天朗氣清之日子,故卜者以此爲弘吉、大吉之日。徐中舒先生曾指出,甲骨文中大、天本爲一字。"大啓",天啓也。

卜辭所言"啓",似已有啓佑、佑助之義。如:

11)啓無疾(合集22393,22394)

12)啓我(屯63)

13)啓我用若(屯63)(合集33056正)

14)癸卯……貞有啓龍王從受有祐(合集6582)

周代金文則有"廣啓"一詞,"廣啓厥孫子于下"(《番生簋》,"廣啓禹身"(《叔向父簋》),"用廣啓士父身"(《士父鐘》),"廣啓朕身"(《彔康鐘》)。楊遇夫先生《積微居金文說》卷四認爲:[①]

"此四器皆言廣啓,句例略同。《左傳·襄公十年》記晉已滅偪陽,晉人以偪陽與向戌,向戌辭曰:'君若猶辱鎮撫宋國,而以偪陽光啓寡君,群臣安矣。'光啓寡君與諸銘文文例皆同,知銘文之廣啓即《左傳》之光啓。《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曰:'臣聞天之所啓,人弗及也。'啓字義亦與銘文相近。然杜注訓啓爲開,以詁銘文之廣啓某身,義似不恰。《孟子·滕文公下》篇引《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文以佑啓連言。《禮記·祭統》記衛孔悝鼎銘曰:'啓右獻公。'亦以啓與右連文。右佑字同,余疑佑啓、

[①]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增訂本初版),頁87。

啓右皆以同義爲連文，右訓助，啓蓋亦當訓助。

要之訓啓爲開，於銘文不能密合，訓右啓爲助開，以助而開之爲說，尚可勉通，若釋啓右爲開助，則決不可通，謂啓義與右同訓助，則古文無不可通矣。"

楊先生的考釋，爲我們理解"啓"、"廣啓"、"天啓"打開了一條通道。這裏僅試作一點補充，銘文"廣啓某身"凡三見，《國語·周語中》亦有"廣……身"句例，與此甚近。見所載周定王八年劉康公言"若是則必廣其身。"。韋照注："廣，大也。"《廣雅·釋詁一》："廣，大也。"廣，光古義互訓，見《詩經·周頌·敬之》："學有緝熙于光明。"毛傳："光，廣也。"《鄭語》："夫其子孫必光啓土，不可偪也。"韋注："光，大也。"故知"廣啓"、"光啓"皆可詁爲"大啓"。此二詞在全文中已擺脫了卜辭中晴霽的初義，而與周人的天命觀結合起來。

在《左傳》、《國語》中故頻頻使用"天啓"一詞，使我們得以考見"天啓"之古義，窺其種種內涵——

甲、《左傳·閔公元年》：

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案：《史記·晉世家》、《魏世家》引作"天開之矣。"《集解》引服虔《春秋左傳解誼》："是爲天開其福"。

乙、《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啓，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之。""其遇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案：所言"天之所啓"，其義有佑助，使之建樹而立的意思。此文亦見《晉語四》。

丙、《左傳·宣公三年》：

石葵曰：“天或啓之，必將爲君，其後必蕃。”案：“天啓”之力，可以佑助其人立爲君。“其後必蕃”與《番生簋》“廣啓邺孫子于下”意同，福及子孫使之蕃盛，亦天啓之效也。

丁、《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吳子使屈庸聘于晉。趙文子問焉，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天似啓之，何如？”對曰：“不立。是二王之命也，非啓季子也。若天所啓，其在今嗣君乎！甚德而度，德不失民，度不失事，民親而事有序，其天所啓也。有吳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季子，守節者也。雖有國，不立。”案：受天之所啓者，“甚德而度”。楊伯峻注：“甚有品德，行有法度。”竹添光鴻箋云：“度，軌度之度。行有規則也。”度，謂禮法數度。《莊子·天道》云：“故書曰：‘有形有名。’形名者，古人有之”，“禮法數度，形名比詳，古人有之。”又，“天似啓之”一句，楊柏峻注云：“意謂爲季子開爲君之門”，是“天啓”亦有開啓使通達之義。

戊，《國語·晉語四》：

〔重耳〕如楚，楚成王以周禮享之，九獻，庭實旅百。公子欲辭，子犯曰：“天命也，君其饗之。亡人而國薦之，非敵而君設之，非天，誰啓之心！”案：楚成王以國君之禮接待流亡中的重耳，子犯認爲這是上天的啓發，使成王之心得以開竅。此“天啓”又一義，啓迪人心也。

已、《國語·晉語四》：

令尹子王曰：“請殺晉公子。弗殺，而反晉國，必懼楚師。”王曰：“不可，楚師之懼，我不修也。我之不德，殺之何爲！……且晉公子敏而有文，約而不謬，三材待之，天祚之矣。天之所興，誰能廢之。”祚謂賜福、保佑。楚成王所稱“天祚之”、“天之

所興”，可爲“天啓”的又一注腳。

庚、《國語·鄭語》：

[鄭恒]公曰：“南方不可乎？”[史伯]對曰：“夫荊子熊嚴生子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紃。叔熊逃難於濮而蠻，季紃是立，蔿氏將起之，禍又不克。是天啓之心也，又甚聰明和協，蓋其先王。臣聞之，天之所啓，十世不替。夫其子孫必光啓土，不可偪也。”案：“天之所啓，十世不替”，與上文丙條引石葵所論意同，受天啓者不但能成功立德，而且其後必蕃，“其子孫未尚不章”，故十世而不廢也。此乃春秋時“天啓”說的一項重要內容。此文“光啓”謂大舉開拓。

《史記》之《晉世家》、《鄭世家》也保存了有關“天啓”的史料，因爲避景帝諱，大抵書“啓”爲“開”。正如陳恒先生《史諱舉例》卷四指出，“惟漢諱有一定相代之字，後世無之，即有亦非一定，斯爲獨異耳。”

辛、《史記·晉世家》：

一、趙衰語重耳曰：“今楚大國而固遇子，子其毋讓，此天開子也。”

二、介子推曰：“天實開公子，而子犯以爲已功而要市於君，固足羞也。”案：以上二句言“開（啓）”，謂天佑助也。

三、介子推曰：“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開之，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案：《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亦載此言，而作“天實置之”。《廣雅·釋詁四》：“置，立也。”孔穎達疏謂“在下者以貪天之功爲立君之義”，是其證。可知此文“天……開（啓）”，義爲天置立之也。先秦以春季、夏季的開始爲“啓”，後世則曰立春、立夏，是開（啓）

有"立"義,《後漢書·明帝紀》:"開立學校,置五經師。"以"開立"爲一詞矣。

四、晉文侵曹、伐衛,分曹衛地以與宋。楚成王曰:"天之所開,不可當"。案:《楚世家》亦載此事,成王曰:"重耳亡居外久,卒得反國,天之所開,不可當。"這裏,"天之所開(啓)皆爲天所佑助之義。

總上,春秋時"天啓"一語,使用甚多,其含義亦豐,大抵爲:①天所開啓、開闢;②天所置立,使興起;③天所福祐,佑助;④天所開導、啓迪;⑤得天啓者則有德行而明數度;⑥得天啓者其子孫必蕃,長盛不廢。

馬王堆漢墓帛書《伊尹·九主》的發現,爲先秦時期"天啓"觀念提供了新的資料。《九主》載湯命"伊尹爲三公,天下太平。"《通典》卷十九注引伊尹曰:"三公調陰陽。"帛書此篇所述"天企(啓)"頗具古陰陽家色彩。有關段落如下:

"法君者,法天地之則者。志曰天,曰【地】,曰四時,複(覆)生萬物,神聖是則,以肥(配)天地。禮數四則,曰天綸。唯天不失企(啓),四綸【是】則。古今四綸,道數不代(忒),聖主是法,法則明分。后曰:'天企(啓)何也?'伊尹對曰:'天企無口,複(覆)生萬物,生物不物,莫不以名,不可爲二名。此天企(啓)也。'"

"后曰:'大矣才(哉)!大矣才(哉)!不失企(啓)。法則明分,何也?'伊尹對曰:'主法天,佐法地,輔臣法四時,民法萬物,此胃(謂)法則。天複(覆)地載,生長收臧(藏),分四時。故曰:事分在職臣。是故受職口口【分】口口口口口臣分也。有民,主分。以無職並聽有職,主分也。職口口敬口口誘

口分口口之胃(謂)明分。分名暨(既)定,法君之佐佐主無聲。’”

案:所論法君,乃九主之首,能法天地之則。天、地、四時、萬物爲主、佐、臣、民所效法,即所謂“四則”,亦稱四綸。“唯天不失企(啓),四綸【是】則”,此語表明“天企(啓)的含義與“天、地、四時、萬物”的世界構成圖式密切相關,故能顯現爲“道數”乃“禮數”的規律定則。同墓出土的帛書,對這種世界構成圖式是有反映的。例如:

《十大經·觀》云:“黄帝曰:群群口口口口口口爲一困,無晦無明,未有陰陽。陰陽未定,吾未有以名。今始判爲兩,分爲陰陽,離爲四時,……”

《十大經·順道》亦云:“大庭氏之有天下也,不辨陰陽,不數日月,不志四時,而天開以時,地成以財。”

雖然以上片言隻語,不甚完整,但輔以相關古籍,還是能夠曉其大意是天開地辟,分爲陰陽,離爲四時,四時復生萬物。如《淮南子·天文訓》所稱,“故天先成而地後定,天地之襲精爲陰陽,陰陽之摶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在儒家《禮記·禮運》亦有類似的構成圖式,亦稱“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柄……”。

由此推論,帛書“天企(啓)”之義,乃言天之開啓,(參看《釋名》:“企,啓也。啓,開也。言自延竦之時,樞機皆開張也。”)以時而行。故“天企”則能成四時,立萬物,如《鶡冠子·王鈇》所云“天用四時”,《道端》所云“天者,萬物所以得立也。地者,萬物所以得安也。故天定之,地義之,時發之,物受之,聖人象之。”“天企(啓)”的一大特徵,是啓行有常,度數分明,四時有序,其信不忒,如帛書《十大經·正亂》所述,

“夫天行正信，日月不處，啓然不台（怠），以臨天下。”天之啓行，從不失期，故后湯要讚美：“大矣才（哉）！大矣才（哉）！不失企（啓）。”此佚書又記載，伊尹從天企（啓）使萬物“生長收臧，分四時”受到深刻的啓發，以此作爲法君治國須明職事，定名份的理論根據。本篇“天企（啓）”說中，四時乃重要的一環，對後世頗有影響。《逸周書·周月解》：“萬物春生夏長，秋成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春秋繁露·王道通三》更以為“故四時之行，父子之道也，天地之志也，君臣之義也，陰陽之理，聖人之法也”）。《管子·四時》稱“惟聖人知四時，不知四時，乃失國之基。……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帛書《經法》則將“四時”列爲“天之地恒常”四者之首。

叁

附論“歲企”。馬王堆帛書《刑德》甲本有此詞。見於此段文字：“雷公發氣，鄉有雷死者，暴風雨，至大音毋雨，尉有央。豐隆發氣，至大音不雨，司空起土功，雨吉。風伯發氣，至刑德不雨，歲有暴亂，疾風傷歲。雨師發氣，歲有米。至刑德不雨，歲企毋實。”

論者或曰：“文中‘企’字，正與上論《伊尹·九主》之字寫法一致。從《刑德》的文章看，此字不可能釋爲‘企’，也不宜釋爲‘法’，而應釋爲‘乏’。由此看來，整理小組將《伊尹·九主》的那個字改釋爲‘乏’，是有根據的。”

謹案：論者十分自信地斷言“此字不可能釋爲‘企’”，而似乎無須論證。其實，不妨一試，釋“企”可通。“企”讀爲啓，

《左傳·僖公五年》："凡分至啓閉。"杜注："啓，立春、立夏。"同書《襄公二十五年》："青鳥氏，司啓者也"孔穎達疏："立春立夏謂之啓。""歲企（啓）"指歲之春夏二季，猶今言上半年。古代主要糧食作物麥、黍、穀揚花結實皆在"歲企（啓）"，亦即春夏二季。"歲企（啓）毋實"，言不結實也。毋，不也。《禮記·檀弓上》："有毋過禮。"孔疏："毋，猶不也。"《詞詮》卷八："毋，否定副詞，不也。"《禮記·月令·孟夏之月》："（孟夏）行春令，則蝗蟲爲災，暴風來格，秀草不實。"《論語·子罕》："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朱熹注："穀之始生曰苗，吐華曰秀，成穀曰實。"皆是其證。

"歲企（啓）毋實"，則糧食無收，事關國計民生，故古人每於春夏二季專有求雨之祀，以求成其穀實。《毛詩·周頌·噫嘻》序："春夏祈穀於上帝也。"孔疏："謂周公成王之時，春郊夏雩，以禱求膏雨而成其穀實。"《呂氏春秋·仲夏紀》："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原，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祭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皆爲理解"歲企（啓）毋實"提供了佐證。[①]

---

① 卜辭已有"歲啓"一詞，"……午卜乙未有歲啓"（合集 33967），然僅此一例，其內涵待考。

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孫臏兵法》詞彙研究

苟曉燕　　張顯成*

一個世紀以來，特別是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出土了大量的先秦、兩漢及六朝時的寫在竹簡、木牘、絹帛上的文獻——簡帛文獻。這批文獻爲先秦兩漢魏晋時期的語言文字研究提供了極其寶貴的材料。漢語史研究所用的材料，文獻真實性越强，口語性越强，則越有研究價值。目前，先秦兩漢漢語研究所使用的材料，除甲金外基本上都是些傳世文獻，這些文獻經過兩千來年的流傳，都有程度不同的“失真”，而出土簡帛，則是長期埋在地下而後問世的，真實地保存了原貌，具有傳世文獻不可比擬的文獻真實性。對簡帛語言進行專書、專題研究現在還

* 苟曉燕，十三集團軍組織處幹部；張顯成，四川師範大學簡帛語言文字研究所教授。本文屬四川省教育廳 2001 年度社科研究項目《銀雀山漢〈孫子兵法〉詞語研究》、四川省社科研究“十五”規劃項目《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詞語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

做得很不够，迄今的成果還很少，衹有《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魏德勝 2000)、《簡帛藥名研究》(張顯成 1997)、《先秦兩漢醫學用語研究》(張顯成 2000) 幾部專著和一些論文，亟需進行深入的研究。1972 年在山東臨沂西漢墓出土的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是這批漢簡中的兩部重要兵書，而其語言研究目前尚屬空白，衹有一些校釋類的成果（如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和研究軍事用語時對這兩部書的涉及（如陳偉武《簡帛兵學文學探論》、褚良才《中國古代軍語研究導論》）。此二種兵書在歷史上一直是最具影響的軍事著作，其中有不少用語一直沿用至今，影響深遠（僅從傳世本《孫子兵法》即可知）；内中有不少在傳世典籍中見不到的或很少見到的語言現象（如軍事用語），這在《孫臏兵法》中特别突出。此二種兵書有同有异，同在於都是先秦兵書，時代基本相同，性質相同；异在於一是有傳世本可對照者，一是無傳世本的佚書。對這兩種文獻進行詞彙研究，必然有價值。故我們選取此二種來進行詞彙的盡可能系統的研究。本文所據材料：銀雀山漢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八開精裝本)，文物出版社，1985 年版。並參考時賢有關研究成果。

簡本《孫子兵法》，即《漢書·藝文志》著録的“《吴孫子》八十二篇”，但簡本與今傳世本有别。簡本分上下兩編，上編是《孫子兵法》十三篇殘簡，下編是《孫子兵法》佚文四篇以及記孫子見吴王以兵法試諸婦人的殘文一篇。下編五篇爲：《吴問》《【四變】》《黄帝伐赤帝》《地形二》《【見吴王】》。

簡書《孫臏兵法》的發現，證明先秦確有孫臏其人和其書。《史記·太史公自序》有“孫子臏脚而論兵法”的記載，《漢書·藝

文志》著有“《齊孫子》八十九篇，圖四卷”，《隋書·經籍志》便不見著録，於是就有人懷疑《孫臏兵法》一書，甚至懷疑孫臏其人的存在。銀雀山漢簡的出土，使得失傳一千多年的《孫臏兵法》得以問世，澄清了這些認識上的迷霧。簡書《孫臏兵法》曾出過兩個本子，第一次出的本子爲通俗本，該本分爲上下兩編，後 1985 年出的八開精装本則衹保留了“上編”，整理小組在該函的“編輯説明”中説，擬將通俗本的“下編”編入第貳輯的《佚書叢殘》。[①] 精装本的篇目如下：《擒龐涓》《【見威王】》《威王問》《陳忌問壘》《篡卒》《月戰》《八陣》《地葆》《勢備》《【兵情】》《行篡》《殺士》《延氣》《官一》《五教法》《【强兵】》，計十六篇。

下面，分爲以下幾個部分來論述：

壹、基本詞彙和一般詞彙；

貳、軍事用語研究；

叁、構詞法研究；

肆、在歷史詞彙學上的價值研究。

壹、基本詞彙和一般詞彙

一、基本詞彙

基本詞彙是語言詞彙中的最基本的部分，它在語言的歷時序列中長時期生存着，它和語法結構一起，是構成語言的基礎，在

---

① 詳《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編輯説明》，文物出版社，1985 年版。

整個詞彙系統中處於核心地位。它具有的特徵是：歷史穩固性、全民性、能産性，但並不是所有基本詞彙都同時具備這些特徵，有的衹有其中的兩個。基本詞彙是屬於歷時的範疇，穩定性當是其最重要的特點。至於“全民性”，即通常所説的“社會普遍使用”，可通過此點考察詞語的使用頻率得以體現，而專書描寫則是非常重要的手段。

下面，將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兩書中的基本詞彙按詞類加以劃分，再按詞語所表示的内容分成若干小類來考察。“基本詞彙包括名詞、動詞、形容詞裏的一部分詞和代詞、數詞、聯結詞等。”[①]除此以外，還應包括其他一些虚詞，因爲古漢語中的相當多的文言虚詞都具有基本詞彙的重要特點。

經過對這兩部專書的基本詞彙進行盡可能地逐一清理，《孫子兵法》的總詞數爲 738 個，基本詞彙爲 212 個，約佔總詞數的 28.7%；《孫臏兵法》的總詞數爲 900 個，基本詞爲 214 個，約佔總詞數的 23.8%。現分述如下：[②]

（一）名詞中的基本詞彙

名詞中的基本詞彙可分爲七類，下面窮盡舉出各類詞語：

1、有關自然界的名詞

《孫子兵法》：天、地、山、丘、日、月、水、火、風。

《孫臏兵法》：天、地、日、月、山、陵、川、水。

---

(1) 王力《漢語史稿》，頁 484，中華書局，1980 年新 1 版。

(2) 爲便於排印，以下個别的生僻字改爲通行體，個别生僻的通假字也徑改爲本字。

2、有關季節、時間的名詞

《孫子兵法》：月、日、時、晝、夜、古、昔。

《孫臏兵法》：春、秋、年、日、時、晝、夜、今、昔。

3、有關空間、方位的名詞

《孫子兵法》：東、西、北、上、中、下、前、後、左、右、内、外、厠（側）。

《孫臏兵法》：東、西、南、北、上、中、下、前、後、左、右、内、外、表、裏、厠（側）。

4、有關人的名詞

《孫子兵法》：人、衆、心、北（背）。

《孫臏兵法》：人、衆、必、耳、目、足、肩、身。

5、有關政治、政權的名詞

《孫子兵法》：帝、王、君、吏、國、竟（境）、法、令、賞、罰、罪。

《孫臏兵法》：國、都、州、縣、競（境）、制、令、王、賞、罰。

6、有關戰争的名詞

《孫子兵法》：軍、師、將、兵、旗、鼓。

《孫臏兵法》：軍、將、兵、弓、陣、旗、鼓。

“兵”在《孫子兵法》裏出現了 28 次，在《孫臏兵法》裏出現了 48 次。所表示的義項有：士兵、軍隊、戰争。其本義“兵器”隱而不顯。[①]

7、有關意識形態的詞語

---

① “兵”之“兵器”義衹出現於一般詞彙“甲兵”中，詳下文。

《孫子兵法》：道、理。

《孫臏兵法》：道、理、德。

（二）動詞中的基本詞彙

動詞中的基本詞彙大致可分爲九類，下面將它們窮盡舉出：

1、有關飲食起居的動詞

《孫子兵法》：飲、食、卧、居、起。

《孫臏兵法》：居。

2、有關行止進退的動詞

《孫子兵法》：入、反（返）、出、立、去、進、走、退、登。

《孫臏兵法》：出、來、往、走、進、歸。

由於是兵書，這些基本詞也沾上了“硝烟味”。“出”除了表示“從内向外走出”這一基本義，也多引申爲“出戰”這一意思。如：“孫子出而弟子問曰”（283）；“我出適（敵）出，未知衆少，用之奈何？”（263）。前者爲基本義，後者爲引申義。“進”、“退”、“歸”等也引申出了與軍隊行動相關的意思。

3、有關感知言語的動詞

《孫子兵法》：言、問、聞、視、見、觀、知。

《孫臏兵法》：言、問、聞、視、見、告、召、知。

4、有關心理情感的動詞

《孫子兵法》：喜、怒、笑、悲、惡、疑、慮、謀、悔、欲。

《孫臏兵法》：喜、怒、憂、恐、疑、驩（歡）。

5、有關存在變更的動詞

《孫子兵法》：亡、無、失、存、在、有、變。

《孫臏兵法》：亡、無、死、生、存、有、在、變、易、滅。

6、表達請令、能願的動詞

《孫子兵法》請、求、使、可、能、敢。

《孫臏兵法》請、令、求、使、可、敢、能。

7、行爲性動詞

《孫子兵法》: 引、代、用、爲、動、助、試、置、奪、養。

《孫臏兵法》: 用、示、作、助、爲、登、傳、散、禁、勸。

8、表示關係的動詞

《孫子兵法》: 如、同。

《孫臏兵法》: 分、并。

9、表攻戰殺伐的動詞

《孫子兵法》: 攻、守、伐、拔、取、殺、敗、救、勝、戰、擊、禦、鬬。

《孫臏兵法》: 攻、守、侵、射、破、敗、救、擊、戰、獲、鬬、殺。

這類與戰争相關的詞特別豐富，這與本書的性質有很大關係。

（三）形容詞中的基本詞彙

形容詞中的基本詞彙大致可分爲八類，下面窮盡舉出:

1、表時空範圍的形容詞

《孫子兵法》: 久、大、高、下、遠、近、長、短、廣、狹、深、淺。

《孫臏兵法》: 久、高、下、遠、近、大、小、輕、重。

2、表數量的形容詞

《孫子兵法》: 多、少、衆、寡。

《孫臏兵法》: 多、少、衆、寡。

3、表資財地位的形容詞

《孫子兵法》：貧、富、貴、賤。

《孫臏兵法》：貴、賤、富。

4、事物屬性的形容詞

《孫子兵法》：方、員（圓）、直、厚、固、平、男、女。

《孫臏兵法》：方、平、正、固、直、堅、員（圓）。

5、狀況形容詞

《孫子兵法》：危、安、亂、濟（齊）、難、凶。

《孫臏兵法》：危、安、定、衰、齊、難、乳（亂）。

6、情態形容詞

《孫子兵法》：强、弱、喬（驕）。

《孫臏兵法》：强、弱、衰、隋（惰）、罷（疲）。

7、有關感覺方面的形容詞

《孫子兵法》：悤（聰）、明、飽、飢。

《孫臏兵法》：明。

8、有關倫理的形容詞

《孫子兵法》：勇、聖、善、仁、良、賢、智。

《孫臏兵法》：忠、智、信、勇、義、賢、良、善。

（四）其他詞類中的基本詞彙

分爲以下四類，下面窮盡列出：

1、數詞

《孫子兵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孫臏兵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

2、代詞

《孫子兵法》: 之、此、我、吾、女、彼、是、莫、何、孰。

《孫臏兵法》: 之、此、自、我、吾、我、何、莫、孰。

3、副詞

《孫子兵法》:乃、有(又)、將、皆、溉(既)、無、未、不、勿、毋、必、非、唯(雖)。

《孫臏兵法》:不、乃、勿、毋、未、必、非、皆、必、將、暨(既)、唯(雖)。

4、其他虛詞

《孫子兵法》:也、者、在、則、以、且、於、所、唯(雖)、與。

《孫臏兵法》:也、在、者、則、以、且、於、所、唯(雖)、與。

"與"表連接,相當於"和",等同於現代漢語中的"與"。例如:"越人與吳人相惡也,當亓同周(舟)而濟也,相救若□。"(117~118)"孫子乃召亓司馬與輿司空而告之曰。"(207~208)又:"溉(既)疑,諸侯之……知可而戰與不可而戰,勝。"(26)

二、一般詞彙

以上談了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二書中的基本詞彙,下面談此二種中的一般詞彙。

(一)《孫子兵法》中的一般詞彙

及　城邑　四時　衆人
駟　陵丘　四面　戰事
盡　陰陽　右手　前事
接　隄防　左手　戰地
庫　旌旗　百姓　參乘
輜　寒暑　外臣　司馬
犯　朝夕　再拜　帶甲
用　鼓金　兵刑　將軍
戒　雷霆　兵法　日中
廊　潔廉　西方　軍争
怒　人主　卒長　輜重
患　人君　婦人　衛然
愠　人請(情)　東方　謁者
暴　大事　鄉間　善者
歸　山谷　鄉道　而後
士卒　山林　處女　若夫
天地　不穀　絶地　是故
王霸　三軍　輕車　然則
車甲　天下　馳車　然後
奔走　天窖　積水
河海　五行　諸侯

（二）《孫臏兵法》中的一般詞彙

凡　公　且　功　正交　正刑（形）　正安　旨　困　孝　尾　序　正弟（悌）　志　忘　折　求　迎　近　使　制　固　屈

幸　正弩　拙　茅　表　郊　段　毒　畏　皆　接　射　弱　恐　息　案　留　破　素　荼　涉　徙　御

循　愠　焚　傷　盡　精　靜　隱　藩　惑　意　正雄　賢　劫　裹　惡　津　激　卷　委施　疾利　浮沮　囚逆

曲次　皮傅　士卒　弓弩　中央　仁義　天地　左右　禮樂　取舍　甲兵　行陳　弟子　社禊　長久　周閭　奔救　泫疑　金鼓　紀綱　首鋌　旌輿　喙逢

國邑	天兵	衆卒	天時
諍戒	王命	短衣	將軍
德行	民命	短兵	帶甲
險厄	甘戰	國人	讓威
險幼	生山	聖人	自立
爵禄	生水	輕車	自侍
還退	生地	隘塞	人和
隱匿	先王	剽（飄）風	輜重
輸積	再拜	寡人	人人
飲食	地利	窮寇	行行
三王	死山	輕卒	忿然
三軍	死水	諸侯	王器
五草	死地	戰邑	善者
五帝	百生（姓）	燥戰	奈何
五教	夾擊	戰地	至於
五墓	長兵	蟻傅	於是
五德	殺地	平地	若何
今日	軍使	錯行	是以
天下	國使	錐行	然而
天井	流弩	大夫	然後
天離	萬乘	山林	

貳、軍事用語研究

軍事用語，即軍事術語，是軍事方面的專門用語，它所用的建構材料來自當時的全民語言，並且其組合規則仍然同全民語言保持一致，祇不過是，它獲得了專業性的涵義。用以表述軍事概念，它可以是詞，也可以是詞組。軍事用語在兵學著作《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裏是蔚爲大觀，特別是《孫臏兵法》，有其他典籍没有的軍事用語，如軍陣名稱，攻防器械名稱等。下面就分書分類介紹：

一、《孫臏兵法》的軍事術語

《孫臏兵法》裏的軍事術語可分爲十一類：

1、兵器名

發（𢦏）、從（鏦）、長兵、短兵、劍、弓、戟、矢、弩等等。

2、攻防器械、設置

壁延、行城、俾堄、疾利、投幾（機），等等。

“投幾”是一種抛石用的裝置。

3、軍事裝備與設置

壘、堞、輕車、車，等等。

4、地形用語

天井、天離、天圹、天窖、天柏、生山、生水、生地、死山、死水、死地、殺地，等等。

“天井”等五種是指五種死地，不便於戰守駐留的地形。“生山”、“生水”是指有利於攻守進退的山地和河流，“死山”、“死水”

與之相對。

5、軍陣用語

在《孫臏兵法》裏有許多傳世文獻未見或少見的軍陣名稱，如：雜管、浮沮、剽（飄）風之陣、蓬錯、羸渭、山胠、囚逆、曲次、皮傅、錯行、錐行、索陳、雲陳、委施、封、圜、微陳；與軍陣相關的用語：喙、喙逢、尾、後。

“後”與“尾”都指後續部隊，與“蜂（鋒）”相對。

6、軍事思想、戰略術語

贅（贊）師、讓威、險成、必攻不守、攻其無備、出其不意，等等。

“贊師”是誘使敵軍交戰的戰術。“讓威”是避開敵人的鋒芒，不强攻硬拼的戰術。“必攻不守”指以進攻爲主而不是以防御爲主的戰略。

7、攻守行爲用語

蟻傅、氾戰、甘戰、夾擊、燥戰、昧戰、侵、襲、伐、引、出、圉（御）、守、觸、鬬、要（邀）、交、迎、收，等等。

“昧戰”指偷襲，“收”指决戰。“蟻傅”也見於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守法》、傳世本《孫子兵法·謀攻》。還見於《墨子·備城門》：“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蟻傅、轒轀、軒車，敢問守此十二者奈何？”可見“蟻傅”是一種攻城方法，士兵如蟻趨集而附，緣城而上。

8、與軍旅有關的用語

大甲、本甲、末甲、流弩、下卒、衆卒、毀卒、輕卒、選卒，等等。

“本甲”指主力部隊，而“末甲”指先鋒部隊，都是始見於《孫臏兵法》的詞語。

9、軍事編制名

伍、列、戎，等等。

《孫臏兵法》裏有“三人安車，五人安伍，十人爲列，百人爲卒，千人有鼓，萬人爲戎”（434）的句子，是伍、列、戎等編制名的最好注脚。

10、行軍用語

兼取舍、亟歸、退，等等。

“兼取舍”也即“兼舍”就是急行軍。

11、其他

帶甲、將軍、右、左、權、埶（勢）、謀、詐、天時、地利、人和、糧塗、輜重、輸積、氣、鎛、鼓、旗、金、候、傳節，等等。

“鼓”“金”用於作戰中指揮軍隊行止。“候”是警戒敵情的哨所。“傳節”是用以通行的憑證。“氣”指軍氣，軍隊賴以生存的精神和物質狀態，與士氣、氣勢、相互聯係等等。如：“氣不利則拙，拙則不及”（397）；“氣不癘（厲）則聶（攝）”（398）。

二、《孫子兵法》的軍事術語

《孫子兵法》中的軍事術語大致可分爲六類：

1、地形用語

《孫子兵法》裏有專講地形的“九地”篇，所以這類詞特別豐富，如：

亡地、交地、泛地、死地、争地、圍地、散【地】、絶地、輕地、窮地、【因】地、瞿地、爨地、散地、天井、天郤、天離、天窖、天隘。

2、攻守行爲用語

半進、深入、淺入、引、交、迎、退、要、乘、獾（獲）、歸、衝、拔（攻取）擊、攻、戰、破、師、鬬、趨戰

“半進”即有進有退。“深入”指進入到敵軍的表層或外圍。“迎”指迎擊，“要”指截擊，“衝”指突擊。

3、軍旅用語

司馬、將軍、上將、謁者、卒長、輿司空、參乘、後利、前事。

“輿司空”爲軍中官職名,其他傳世文獻未曾見。

4、有關軍事思想的用語

右陰、順術、猷守、汙直、奇正、費留。

“右陰”、“順術”可能是指古兵家作戰時的戰術思想，帶有迷信色彩。

5、軍事裝備和設置

馳【車】、輕車、車。

6、其他

軍争、交和、四變、四軍、趨利、適（敵）人、窮寇、帶甲、兑氣、反間、内間、生間、死間、鄉間、【因】間、鼓金、委責、庫、輜、積、旗、姦、金。

《孫子兵法》有《用間》篇，專講怎樣使用間諜，把間諜分了很多種。

有學者根據術語的使用範圍，把術語分爲“純術語”、“一般術語”和“準術語”三類。純術語是專業性最强，衹用於本專業的；一般術語次之；而準術語則是已經滲透到人們的生活中，逐漸和

全民用語相融合的。[①]其實這也涉及到行業語和全民用語的關係問題。如前所述，軍事術語是借用全民語言的材料，賦予其專業性的涵義，使其焕然一新。反之，它又可以滲透到全民用語，也有人稱之爲“泛化”。王力先生也説過“行業語也可以轉變爲基本詞彙”。[②]軍事術語中很多詞語早已滲透到全民用語，並進入了基本詞彙的行列，如：戰、勝、攻、伐、敵人，等等。

如果我們把簡本《孫子兵法》與《孫臏兵法》加以比較，不難看出，《孫臏兵法》的軍事用語更爲豐富，特别是有原來我們不曾知曉的軍事用語，由此可知《孫臏兵法》在兵學方面的價值是很大的，甚至高於《孫子兵法》。《孫子兵法》由於傳世已久，它的軍事思想已融入中國的文化之中，它的軍事術語多以格言警句的形式，流傳至今，並擴大到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如：“知己知彼，百戰不殆”，“置於死地”等等。而《孫臏兵法》佚亡已久，在軍事文獻領域内長期缺席，致使它的思想未能廣泛流傳。它有着豐富的軍事用語和深邃的軍事思想，在歷史上其文字未經注疏，是一片亟待開墾的生荒地。所以，我們應該加强對《孫臏兵法》一類佚軍事文獻的軍事用語的研究。

叁、構詞法研究

構詞法研究是漢語詞彙研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③]特别是專

---

① 參《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語言學》“術語”條。劉涌泉《略論我國的術語工作》，《中國語文》1984 年第 1 期。

② 王力《漢語史稿》，頁 505，中華書局，1980 年版。

③ 構詞法的問題同時又是語法問題。

書研究，這對勾勒整個漢語詞彙史的面貌，以及解決漢語史中的許多問題都起着舉足輕重作用。以下對簡本《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的詞彙從構詞法的角度分爲單純詞和合成詞，進行盡可能窮盡性的梳理和描寫。

一、單純詞

單純詞從語素上來講就是單素詞，也就是它祇具有一個語素。按音節又可以分爲單音詞和複音單純詞。

（一）單音詞

單音詞並不等於單個的字。漢語本身的性質決定了詞没有形式上的標識，需要辨别和確認。從文獻材料中劃分出單音詞，首先就要區分單音詞和合成詞的構詞語素，同樣的音節，是單音詞組成的短語還是由單音節語素組成的合成詞，該怎樣判定，這在下文“二、合成詞”裏將專門討論。其次還要注意區分單音詞和複音單純詞中表示音節的字的界限，不能將渾然一體的複音單純詞析分爲幾個單音詞。不過，複音單純詞往往結構固定、内容單一，一般比較容易判定。另外，還要注意“語言中概念多而文字少，有些概念文字學家没有專門爲它們造字，而是假借别的字來表示”，[①]這在《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中都較常見。加之二書屬於漢簡，用字好假借通用，大量使用古字，俗字。辨别單音詞時，要分清同詞异形和同形异詞的情況。如：《孫子兵法》裏“無”字又作“无”，“亂”字又寫作“乳”，這種就是同詞异形的情況，當合二字形爲一詞。《孫子兵法》裏表第二人稱的“汝”也借“女”爲之；《孫臏兵法》裏“歸”字，除了表示“返回”這一意義外，

[①] 趙克勤《古代漢語詞彙學》，頁 14，商務印書館，1994 年版。

又通“鯀”，表人名，這都是同形异詞的情況，也就是一字身兼二職，記録的是兩個詞。

通過考察，《孫子兵法》一書共用單音詞爲 565 個，《孫臏兵法》共用單音詞爲 668 個。[①]由於其篇帙不算巨大，許多詞的出現頻率都不算高。《孫子兵法》裏 50 次以上的詞有 9 個，且大多爲虚詞。《孫臏兵法》裏 50 次以上的詞有 8 個，除了“勝”和“曰”外，其餘都是虚詞。《孫子兵法》的複音詞爲 173 個，《孫臏兵法》的複音詞爲 232 個，[②]相比之下，單音詞依然佔很大的比重。至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在《孫子兵法》《孫臏兵法》這兩本書内依然是以單音詞爲主。

（二）複音單純詞

複音單純詞是相對“單音單純詞”（即單音詞）而言的，複音單純詞有多個（主要是兩個）音節，但是依然是一個語素，其内部結構是不可分析的，不能拆散理解。《孫子兵法》裏複音單純詞共有 7 個，《孫臏兵法》共有 18 個。根據其内部的語音關係，可分爲以下幾類：

1、叠音詞

《孫臏兵法》没有叠音詞。《孫子兵法》共有 3 個：

堂堂（80）　　閒閒（100）　　瘧瘧[③]（80）

---

① 《孫子兵法》的單音詞數不包括“篇題”和“未詳”部分。《孫臏兵法》的單音詞數未包括“未詳”部分。單音節詞表詳見“附録”。下《〈孫臏兵法〉詞表》同。

② 兩書的複音詞統計包括複音單純詞和合成詞，非單音專名三部分，不包括下文詞表中未納入詞彙總數統計的部分。（詳見詞表）

③ 此字不識，傳世本作“正正”，形容詞，齊整的樣子。“瘧瘧”當與“正正”同詞。

它們都是描繪事物形態、情狀的形容詞。

2、雙聲詞

雙聲詞是指兩個音節的聲母相同或相近的單純詞。

《孫子兵法》中的雙聲詞有 1 個：翳滄（95）

“翳滄”是名詞，指草木茂盛的地方。

《孫臏兵法》中的雙聲詞共有 2 個：蹩避（415）、藩薄（416）

“蹩避”是往復回轉貌。“藩薄”是指用草木構成的籬落屏障。[①]

3、疊韵詞

疊韵詞是指兩個音節的韵母相同或相近的單純詞。

《孫子兵法》中没有疊韵詞。

《孫臏兵法》中疊韵詞共有 7 個：

灘洳（270） 禪祗（415） 浮沮（415） 羸渭（405）

委施（409） 俾埶（296） 疾利（298）

除“禪祗”是形容詞外，其餘都是名詞，或者是陣名，或者是軍事裝置名。

4、非雙聲疊韵詞

非雙聲疊韵詞的兩個音節之間没有語音上的聯繫，但也衹表示一個語素，無法拆散理解和分析。

這類詞在《孫子兵法》裏有 3 個：

【葭】箠（95） 圜圍（198） 距闉（21）

在《孫臏兵法》裏有 9 個，多爲陣名：

雜管（409） 蓬錯（409） 山胠（409） 囚逆（405）

曲次（409） 皮傅（406） 壁延（269） 蜃寒（271）

---

① 此詞也可能是聯合式合成詞，暫置于此。

行城（406）

“距闉”同“距闉”，又作“距堙”，軍事設置名，指靠近敵城所築的土丘，借以觀察城内虚實，亦可登城。這類詞其内部之間的關係，也即構詞的理據，已難於考索。爲了避免望文生義，牽强附會，此處就不强行推論，故放入“非雙聲叠韵的單純詞”，比較穩妥 。

如上統計，《孫子兵法》的複音詞總數爲 173 個，《孫臏兵法》的複音詞總數爲 232 個；而兩書的複音單純詞分别爲：7 個和 18 個，都不到全部複音詞的百分之十。這和兩書的性質也不無關係，它們是兵書，闡述軍事思想和軍事戰略、戰術，多叙述、議論，較少寫景狀物，因而那種極富表現力的單純形容詞就很少見。從使用頻率來看，兩書中複音單純詞的出現頻率多爲 1 次，不如文學色彩濃的《詩經》《楚辭》等書的複音單純詞的出現頻率高。

二、合成詞

上文論述了單純詞的情況，下面探討二書合成詞的情況。

（一）、判定合成词的标准

合成詞是相對單純詞而言的，它是多素詞（主要是雙素詞），即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素按照一定的結構規則組合而成的複音詞。如前所述，漢語屬於孤立語，缺乏形態變化，詞没有形式上的標識。而且漢語的構詞法與句法基本一致，或者説，其詞序與語序基本同一，即 SVO 的次序，並且修飾成份也在中心成份之前。這爲漢語詞的劃分帶來了諸多麻煩。而古代漢語又以單音詞爲主，單音詞的靈活性使得它與作爲構詞成份的單音語素難以辨别。加之時代久遠，生活在現時代的人們無法直接獲得那時的話語資料，就無法憑所謂的“語感”去判斷是詞抑或非詞。總之，合成詞的

判定的確是一個難點。但是，我們不能因此而否認古代漢語中合成詞的客觀存在。要將它們從紛繁蕪雜的文獻材料中鑒別出來，首先，就得給它確立一個標準。

爲了行文的需要，我們姑且把那些需要作出判定的結構稱爲“組合”，把它的構成成份稱爲“要素”。在判定《孫子兵法》《孫臏兵法》的合成詞時，筆者着重考察以下幾個方面。

1、分析結構

這裏的結構是看組合各要素結合的緊密程度。對於一個組合，如果在相同的語言環境中，它的構成各要素的關係屬於以下幾種情況，就可以斷定它爲非詞。

A、可以拆分

各要素在同一語言環境中，可以被其他成份隔開，實際上它仍然具備直接進入句子，獨立交際的功能，也就是“可以單用”。試看以下幾例：

(1)知道者，上知天之道，下知地之理。(337)

“知道”乍一看好像是一個詞，可是在下文，它又游離於句子中，各自充當不同的句子成份，獨立完成交際功能。它不同於現代漢語的“知道”，“知”就與現代漢語的“知道”義相當。由此，我們可以不假思索地判斷“知道”爲一動賓詞組，而不是詞。

(2)田忌曰：“賞罰者，兵之其急者邪(耶)？”孫子曰：“非。夫賞者，所以喜衆，令士忘死也。罰者，所以正亂，令民畏上也。可以益勝，非其急者也。”(272～274)

(3)易則多其車，險則多其騎，厄則多其弩。險易必知生地、死地，居生殺(擊)死。(341)

(4)擊亓尾則首至，擊亓中身則首尾俱至。（117）

(5)田忌請問兵請（情）奈何…… （306）

陳（陣）無後，非巧士敢將而進者，不知兵之請（情）者。（353）

孫子曰：若欲知兵之請（情），弩矢亓（其）法也。（364）

“賞罰”、“險易”、“首尾”是一個並列式的組合，究竟是詞抑或詞組，不易判定。結合上下文，它們又被其他詞分隔開，其結構不緊密。在“兵請”這一組合中，又可以嵌入其他成份，這種情況在詞裏是不可能出現的。由此，我們可以判斷上述組合至少在該書中還不是詞。

B、可以同位替換

所謂“同位替換”是指在同一語言環境中，一個組合的同等位置上，可以由性質、功能相同的其他要素來替換。這同樣可以證明組合各要素結合得不够緊密，特別適合對動賓式組合的判定。例如：

(1)齊威王問用兵孫子，曰：“兩軍相當，兩將相望，皆堅而固，莫敢先舉，爲之奈何？”（258 正）

下文又有“我强適（敵）弱，我衆適（敵）寡，用之奈何”，“用之”是與“用兵”結構相同的組合，且兩個組合意義相同，即“使用軍隊作戰”。在“用×”的組合中“之”是“兵”的同位替換。“兵”可以用“之”替換，而且“之”還有對“兵”的指代作用，顯然，如果“用兵”是結構緊密的詞，在下文是不可能出現一個可以對它進行替代的類似組合。正因爲其結構鬆散，“兵”是個單音節詞，才可能在下文用代詞對其指代。

(2)高則方之，下則員（圓）之。夜則舉鼓，晝則舉旗。（299）

在“舉×”這一組合中，同一環境可以用“鼓”、“旗”替換，屬同一動作支配下的不同對象，有區別。其結構是鬆散的，二者都不是詞。

(3)故水因地而制行，兵因敵而制勝。（66）

在“制×”裏，可以在上下文裏出現不同的成份，至少可以證明，“制”的自由性和結構的不緊密。這兩個組合都不是詞。

C、可以變換位置

一個組合的構成要素之間，在上下文裏可以變換位置，也就是説其要素的位置不是恒定不變的，可前可後。例如：

(1)然夫樂兵者亡，而利勝者辱。兵非所樂也，而勝非所利也。（248～249）

“樂兵”和“利勝”中，其組合二要素的相對位置可以變換，並且中間也穿插了其他成份，同時符合第 2 條（B）標準，都不是詞。同樣的例子又如：

(2)復徙合軍，務在治兵利氣。臨競（境）近適（敵），務在癘（厲）氣。戰日有期，務在斷氣。（389 正～390）

“利氣”、“癘氣”、“斷氣”這些組合在下文，其構成要素的位置發生了倒置，並且其間也穿插了其他成份：

氣不利則拙，拙則不及，不及則失利，失利……。（397）

……氣不癘（厲）則聶（攝），聶（攝）則衆□，衆……。（398）

……氣不斷則迵，【迵】則不槫易散，臨難易散必敗……。（399）

很顯然，“利氣”、“癘氣”、“斷氣”都不是詞。

可以拆分、可以同位替換、可以變換位置這三個標準都是從

結構上進行分析。更多的組合往往同時滿足兩項，有的甚至是三項。如：

“用兵”如上文分析，它的組成要素“兵”可以用“之”同位代換。除此以外，它也可以拆分：“不忠於王，不敢用其兵”(328)；其要素位置也很靈活，可以變換：“凡此四者，兵之用也。”(328)。我們可以非常肯定地説，“用兵”這一組合在這裏不是詞。“用兵”在《孫臏兵法》《孫子兵法》中比較多見，在後世的典籍中也一直沿用。《漢語大詞典·冂部》釋爲“調兵遣將，指揮戰争”，在這裏似乎也通。《漢語大詞典》是把“用兵”當作一個詞，而進行釋義的。在這裏，它不是一個詞，而是一個詞組，對詞組的釋義，要闡釋出各要素義，應分别對待。許多組合往往是在引用和沿用過程中，隨着使用頻率的增加，其結構才由鬆變緊漸漸凝固爲一個詞，應辨清其演變過程。

總之，符合上述條件的組合，都不是詞。其構成要素也不受組合的約束，它們如同“分子”，可以自由地出入、變换，即使在組合中，也是“我行我素”，具有很大的靈活性。可見，它們並不是構詞的“原子”——語素，而是單音節詞。

在劃分詞時，結構標準是一個重要的參考條件，運用它可將大部分組合排除出詞的範圍。

2、考察意義

語料畢竟是有限的。即使在同一種語料中，也並不是所有的組合都有其結構的不同相關形式。特别是對於結構比較穩定的組合的判定，結構標準就具有很大的局限性，應另辟蹊徑，從意義入手，才是最可行的判定方法。

合成詞的意義是統一的，渾然一體的。也就是説，它的意義

不等於構成它的各語素義的簡單相加。對於一個組合，如果其整體義是各要素構成之後形成的新義，就可判定這個組合爲詞。這種整體義相對要素義而言，或者是泛指義，或者是特指義，或者是偏指義，或者是借助修辭手法獲得的新義。下面一一具體闡述：

A、泛指義

一個組合的各要素義都是具體的，“析言有別”，由它們構成的整體義却是概括的。表達多爲其類屬的概念。如：

(1)凡此五者……孰能？天地孰得？法【□□□□□】孰强？士卒孰練？賞訓（罰）孰明？（4∽5）

……也，勁將之陳也。”孫子曰：“士卒……。（304）

“士”指車兵，“卒”指步兵。分説各异，這裏連用則籠而統之表示“士兵”義，故當是詞。

(2)【鼓金】旌旗者，所以壹民之耳目也。（76 ）

是故晝戰多旌旗，夜戰多鼓金。（76 ）

視不相見，故爲旌旗。（76）

“旌”本指旗杆頂上裝飾有耗牛尾或五色羽毛的旗子，而“旗”是指畫有熊虎圖案的旗子，在這裏連用後泛指“旗幟”，故當爲詞。

(3)三軍信其將畏（威）者，乘其適（敵）。（214）

……以威三軍之士，所以敖（激）氣也。（391）

……壘涂（途）道，使三軍之士皆見死而不見生，所【以】……。（441）

所以患軍……知三軍……。（24∽25）

三軍之親，莫親於間。（147）

……三軍出陳（陣），不問朝夕，右負丘陵，左前水澤，順者……。（188）

“三軍”本有具體所指，在這裏都泛指“軍隊”，也當爲詞。

這些組合的整體義相對其各要素義顯得概括了、抽象了，它並不是其構成要素義的簡單相加。所以説，這時，它們已經是詞，而不是詞組。

(4)人人之地深，倍（背）城邑多者，爲重。（106）

“城”指一般城池，“邑”指京城國都。二者連用則泛指城鎮，當是詞。

B、特指義

一個組合的意義已不是該組合各要素義的相加，而是已獲得了具體的、特定的整體義。如：

(1)故曰，德不若五帝，而能不及三王。（256）

“三王”字面理解，就是“三個帝王”可是，這裏的“三王”却有其特定的涵義，即“夏、商、周三代賢明的君主：夏禹、商湯、周文王”。“五帝”也有其特定所指。由於沿用成習，在許多文獻中都可不加説明就能明白其具體所指。

這裏講的特指義不同於特定的上下文賦予組合的語境義。特指義具有穩定性，而語境義衹是臨時的，是言語性的，脱離了上下文，就不復存在。如：“一帝二王皆得天之道、□之□、民之請（情），故……。”（177）這段文字出自《孫子兵法》的佚篇《黄帝伐赤帝》，本篇先講了黄帝四面攻伐、成湯伐桀、武王伐紂取勝而佔領天下，後用上述文字加以總結。在這裏“一帝”、“二王”具有指代的作用，前者指黄帝，後者指成湯和武王。但是“黄帝”不是“一帝”的特指義、“成湯和武王”不是“二王”的特指義。

它們都是特定的語言環境所賦予的言語性涵義，“一帝”、“二王”具有臨時指代作用，不應算詞。

⑵蓋（闔）廬曰：“不穀未聞道也。”（192）

……威王問孫子曰：“□□□444……□齊士教寡人强兵者，皆不同道。（445）

“不穀”爲“不善”義，後專用爲王侯對自己的謙稱。“寡人”指“寡德之人”，古代君主用以對自己的謙稱。這時“不穀”、“寡人”就獲得了具體而特定的意義，故應是詞。

C、偏指義

偏指義是指一個組合的整體義偏向於某個構成要素義，也就是説某一個要素是整個組合的意義重心所在（組合的構成要素之間原本往往是並列關係而不是主從關係），這種組合也就是常説的偏義複詞。

⑴舉【□□□□多】力，視日月不爲明目，聞雷霆不爲蔥（聰）耳。（31）

⑵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順逆兵勝也。（3）

⑶……□處之安，或死疾疢之問，或死……。（387～388）

⑷孫子曰：疾利（蒺藜）者，所以當蝳（溝）池也（295）

⑸劍無首鋋，唯（雖）巧士不能進【□】□（352）

“雷霆”這一組合裏，“霆”的“閃電”義隱而不顯，整體義爲“雷”。“順逆”就是“順應”的意思，“逆”與“順”相對而言，有“違背，拂逆”等義，整個組合衹存“順”義。在“疾疢”這個組合裏，“疾”爲病之總名，“疢”爲具體的病名。整體義衹存

"疾","疢"祇起陪襯作用。[①]"蜻(溝)池"的整體義就是"池"的"護城河"義。在"首鋋"這一組合裏,"首"指劍首,即劍的末端,"鋋"指劍的莖,即手把握之處,其整體義偏向於"鋋"。所以,這些組合是詞而不是詞組。

D、引申義

這裏所説的引申義,也是就一個組合的各要素意義的簡單相加與整體義的關係而言的。引申義是一個組合各要素意義匯集後再引申的結果,該組合的各要素義表示的常常是一種動作、行爲或性質、狀態的意義,而形成的組合的整體義則常常表示一種名物。

(1)……之鴻,或死歙(飲)食……。(386)

"歙",同"飲","喝"義;"食"爲"吃"義。"歙食"的整體義由"吃喝"這種動作義,引申爲"吃喝的東西"這一意義,即食物,故這個組合是詞而不是詞組。

(2)將軍忌子召孫子問曰……。(243)

"將軍"本指率領軍隊,引申爲"率領軍隊的人",並成爲武官的名稱,此時,它已不是詞組,而是詞了。

(3)知道,勝。得衆,勝。左右和,勝。糧(量)適(敵)計險,勝。(325)

"左"和"右"本來是表方位的,中國古代表方位的左右上下,往往有尊卑等級的特定涵義。在這裏"左右"引申爲"主帥手下的將領",故當是詞。

[①] 這實則是"大名冠小名"的語序形式在構詞法裏的反映。於此,下文"合成詞的構成方式·偏正式"還將論及,請詳見。

(4)……軍毋（無）輜重【□□】糧食則亡，無委責（積）則亡。（72）

“委”，有聚積義，“積”也有此義，二者連用由積聚義引申爲積聚之物，也就是糧草之類的儲備，故也當是詞。

E、借助修辭手法等形式而獲得的新義

一個組合常常借助於修辭手法使其整體獲得新義，通常借助的修辭手法有：比喻、借代、類比等。比如“社稷”、“帶甲”、“弟子”等組合都是詞。

(1)戰不勝，則所以削地而危社稷（稷）也。（248）

“社”，土神；“稷”同“稷”，穀神，爲天子或諸侯所祭，古有國者必立社稷。因此，就用“社稷”比喻國家，逐漸由兩個不同的單詞而合成表示新的意義。

(2)翼，氾戰倏（接）厝（厝）用喙逢（鋒）。（408）

“喙逢”指戰陣的前鋒。“喙”指鳥獸的嘴。“逢”同“鋒”是指劍端可刺人的地方。它們都是最鋒利的部分，因此用以比喻戰陣的前鋒。

(3)廣萬乘王，全萬乘之民命者，唯知道。（337）

“萬乘”本指萬輛兵車。周制，有萬輛兵車的爲大國。於是，就常以“萬乘”借代大國。

(4)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千】乘，帶甲【□□】。（9正）

使將軍龐涓、帶甲八萬至於茬丘（234正）

“帶”有“披戴”義，“甲”爲“鎧甲”，將士作戰都要披甲上陣，就借“披戴鎧甲”這一具體特徵，來代指將士。

(5)孫子出而弟子問曰:“威王、田忌,臣主之問何如?”(283)

具有“學生”義的“弟子”一詞,在先秦其他文獻中也較常用,《儀禮·士相見禮》:“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賈公彥疏引雷次宗語:“學生事師,雖無服,有父兄之恩,故稱弟子也。”學生於老師,就猶如兄與弟、父與子。可見“弟子”的學生義是通過類比這一手法而獲得的。

總之,當一個組合的整體義符合上述條件時,一般都爲詞。在判斷合成詞時,結構標準受文獻材料的局限,相比之下,意義標準就顯得非常重要,往往起決定性的作用。在考察意義時,要注意排除語境義的干擾。語境義也就是訓詁上所説的“隨文釋義”,它與詞義的本質區别在於:前者是臨時的,而後者是穩定的。前者對上下文具依附性,後者具獨立性。上文已有涉及,此不贅述。

判定合成詞時,除了從上述兩方面入手外,還應考慮的因素有:該組合的出現頻率及其在同時代文獻中的使用情況。《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因是簡文,缺損太多,許多組合的出現頻率都很低,但是,它們確實是詞。比如:“社稷”《孫子兵法》未出現,《孫臏兵法》也祇出現了一次,我們不能因此而否認“社稷”是詞的這一判定。由於《孫子兵法》《孫臏兵法》是兵書,其中有許多軍事用語,有的根本没有進入全民用語,在其他文獻中也就找不到相同的組合來加以判别。因此,該組合的出現頻率及其在同時代文獻中的使用情況祇能作爲參考的輔助標準,不能用得太濫。

(二)合成詞的構成方式

通過考察,《孫子兵法》一書中共有合成詞爲 141 個,[①]約佔

[①] 詳見下文“詞表”部分。

複音詞總數的 81.5%;《孫臏兵法》一書共有合成詞爲 170 個，約佔複音詞總數的 73.3%。可見，在兩書中合成詞都是整個複音詞的主體。下面着重看其構成方式的分佈情況。

1、聯合式

《孫子兵法》的聯合式合成詞爲 33 個，約佔整個合成詞的 23.4%;《孫臏兵法》的聯合式合成詞爲 47 個，約佔合成詞的 27.6%。

第一，從詞義來看

從聯合式合成詞的詞義構成來看，可以分爲：相同義聯合、相關義聯合、相反義聯合。

A、相同義聯合

相同義聯合是指兩個構詞語素的意義相同。這類詞有：委責（積）（72）、王霸（128）、長久（318）、中央（297）、貴墓（385）、涂道（441）等。《孫子兵法》裏這類詞佔整個聯合式詞的比重約爲 24%;《孫臏兵法》裏它佔整個聯合式詞的比重約爲 19%。

B、相關義聯合

相關義聯合是指其構成語素的意義相近、相關，如：弟子（283）、社稷（248）、甲兵（403 正）、金鼓（404）、紀綱（343）。這類詞在聯合式詞裏的比重最大，在《孫子兵法》裏約佔 55%;《孫臏兵法》裏約佔 70%。

C、相反義聯合

這類合成詞是由兩個意義相反的語素構成，如：左右（325）、朝夕（188）、順逆（3）、天地（48）。兩書中這類詞在整個聯合式詞裏的比重都不是很大，《孫子兵法》裏約爲 21%;《孫臏兵法》裏約爲 11%。

第二，從詞性上看

以上是從詞義角度來看聯合式合成詞的構成情況，下面再從詞性的角度看其内部構成。可分爲以下幾種形式：

A、名詞

《孫子兵法》聯合式名詞共有 24 個，《孫臏兵法》的聯合式名詞共爲 36 個。

有以下幾種形式：

(1) 名+名→名詞

這種形式在兩書裏是最多的。《孫子兵法》有 22 個，《孫臏兵法》有 30 個。如：天地（48）、君王（221）、行陳（陣）（272）、甲兵（403 正）、衣常（裳）（257）等。

(2)動+動→名詞

這種形式在兩書中都很少。《孫子兵法》祇有 1 個詞：委責(積)（72）；《孫臏兵法》共 2 個詞：輸積（410）、歙（飲）食（386）。

(3)形+形→名詞

《孫子兵法》祇有 1 個詞：奇正（49），是軍事術語；《孫臏兵法》有 4 個詞：仁義（257）、險厄（409）、澗練（415）、險幼（436）。

B、動詞

兩書的聯合式動詞全部爲“動+動→動詞”的形式。《孫子兵法》共計 5 個，《孫臏兵法》共計 8 個。如：奔走（98）、辟如（116）、伏匿（95）、取舍（245）、隱匿（412）等。

C、形容詞

兩書的聯合式形容詞全部爲“形＋形→形容詞”的形式。《孫子兵法》有 3 個詞：汗直（69）、勞拳（倦）（99）、潔廉（87）；《孫臏兵法》有 3 個詞：長久（318）、重雜（411）、歎便（415）。

D、數詞

兩書的聯合式數詞僅有 1 個，爲“四五”，見於《孫子兵法·九地》：“四五者，一不智（知），非王霸之兵也。”（128）“四五”是指九地之利，即九種地形的利弊。

從詞性看，兩書的聯合式合成詞都是名詞最多，動詞次之，形容詞和數詞很少，其他類別的聯合式詞都没有。

第三，從語素順序看

從聯合式詞的語素順序來看，有些詞其語素的排列順序還可以倒置。

丘陵。《孫子兵法·地形二》：“……三軍出陳（陣），不問朝夕，右負丘陵，左前水澤，順者……”（188）

陵丘。《孫子兵法·【行軍】》：“無百疾，陵丘隄【防】處亓陽，而右倍（背）之。”（93）

鼓金。《孫子兵法·【軍争】》：“是故晝戰多旌旗，夜戰多鼓金。”（76）

金鼓。《孫臏兵法·官一》：“辯（辨）疑以旌輿，申令以金鼓。”（404）

另外，“霸王”在《孫子兵法》裏作“王霸”；“廉潔”在《孫子兵法》裏作“潔廉”，這種現象有稱作“同素異序”的，特别是“陵丘”和“丘陵”同時出現於一種書裏，但這也不妨礙我們對它作出是詞而非詞組的判定，這種現象也正好反映了詞處於凝固階段，語素組合的不穩定狀態。

2、偏正式

《孫子兵法》的偏正式合成詞共有 87 個，佔合成詞總數的

61.7%；《孫臏兵法》的偏正式合成詞共計 95 個，佔整個合成詞的 55.9%。偏正式在兩書的合成詞中都是數量最多的。

第一，從詞義上看

從詞義分佈來看，偏正式合成詞都是一個語素對另外的語素起修飾、限制等作用。具體而言，語素之間的意義關係大致可以分爲八類，下面先列類別名，然後舉例：

(1)表時間：今日（390）、七月（187）。

(2)表方位：上風（138）、中原（14）。

(3)表數量：百生（姓）（329）、寡人（445）。

(4)表功用：投幾（機）（297）、汲役（98）。

(5)表領屬：山谷（168）、剽（飄）風（281）。

(6)表性質：天兵（349 正）、兑氣（79）。

(7)表形狀：雁行（280）、大事（1）。

(8)表否定：不穀（195）。

第二，從詞性看

從詞性的角度看偏正式合成詞的構成方式，又可分爲以下幾種：

A、名詞

(1)名 + 名→名詞

這種形式在兩種書裏都是最多的，《孫子兵法》有 38 個這樣的偏正式合成詞，《孫臏兵法》有 34 個。如：中身（117），指身體的中部；錐行（280），是陣名；國人（393）。

(2)動 + 名→名詞

《孫子兵法》裏此種類型有 15 個，《孫臏兵法》有 16 個。例如：交地（125）、積水（35∽36）、選卒（340）、投幾（機）（297）。

(3)形 + 名→名詞

這種形式在《孫子兵法》裏有 14 個，《孫臏兵法》有 23 個。

例如：輕車（97）、長兵（262）、平地（346）。

(4)數＋名→名詞

這種形式在《孫子兵法》《孫臏兵法》中的數量分別爲 12 個和 13 個。如：

四軍（92）：指在山地、水上、斥澤、平陸四種地形上的處軍原則。

五墓（348）：指五種墓穴一樣的地形，即天井、天宛、天離、天坻、天柖。

除了表實數外，也有表虛數的，如：百生（姓）（329）九地（189）。

(5)名＋形→名詞

《孫子兵法》裏有 2 個：天固（184），是“天險”之義。後利（163），是指後續部隊。《孫臏兵法》裏衹有 1 個：地利（330正），指地理優勢。

(6)副＋形→名詞

這種形式的偏正式名詞在《孫臏兵法》裏没有發現，《孫子兵法》裏有 1 個：不穀（195）。

(7)名＋動→名詞

衹有 1 個：鄉道（73），見於《孫子兵法》，義同“向導”，帶路的人。

(8)動＋動→名詞

兩書中這種形式的偏正式名詞衹有 1 個：參乘（201），見於《孫子兵法·【見吴王】》：“告亓御、參乘曰：□□……。”古代乘車，尊者在左，御者在中，一人在右陪坐，稱“參乘”。

B、動詞

主要有三種形式：

(1)名 + 動→動詞

衹 1 個，見於《孫臏兵法》：蟻傅（243）。

(2)形 + 動→動詞

共 4 個：燥戰（406）、昧戰（413）、甘戰（282）、險成（264）。（都見於《孫臏兵法》）

(3)副 + 動→動詞

《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各 2 個，分別是：半進（98）、再拜（212）；再拜（260）、夾擊（243）。“半進”是軍事術語，即有進有退的意思。

兩書除了以上兩類詞外，還有數詞，衹 1 個，見於《孫子兵法·【軍争】》：“……者後，則十一以至。”（71）“十一”是分數，即“十之一”。

第三，從語素的順序看

偏正式合成詞的語素順序一般是修飾性語素在中心語素之前，但是也有一種特殊的語素順序，即中心語素放在修飾性語素之前。兩書裏這樣的詞衹有一個，爲“疾疢”，見於《孫臏兵法·殺士》：“……□處之安，或死疾疢之問，或死……。”（388）“疾疢”是由兩個相類語素構成，前一語素表示種類（疾病），後一語素表示屬類（熱病），其實，這是“大名冠小名”的詞序在構詞法裏的反映。

3、支配式

支配式合成詞是由動詞性語素和名詞性語素組成，前者對後者具有支配作用。《孫子兵法》裏的支配式合成詞共有 5 個，約佔整個合成詞的 3.6%；《孫臏兵法》共有 4 個，約佔合成詞總數的 2.4%。從詞性看，衹有名詞和動詞兩類：

A、名詞

《孫子兵法》的支配式名詞共有 4 個：司馬（208）、帶甲（9正）、將軍（78）、終食（226）。“司馬”和“將軍”都是職官名，“帶甲”指士卒，“終食”是時間名詞。

《孫臏兵法》的支配式名詞共 2 個：將軍（243）、帶甲（234正）。

B、動詞

《孫子兵法》的支配式動詞有 1 個：

縣權。“難知……分利，縣（懸）權而勤。”（《【軍争】》75）“縣權”同“懸權”，權，即砰錘，“縣權”獲得了比喻義，指衡量利害得失。

《孫臏兵法》的支配式動詞共有 2 個，都是表示軍事戰略概念的用語。

讓威。“命曰讓威。必臧其尾，令之能歸。長兵在前，短兵在口，爲之流弩，以助其急者。”（《威王問》262）“讓威”指避開敵人鋒芒，不强攻硬拼的戰術。

贅師。“明王之問。夫衆且强，猷問用之，則安國之道也。命之曰贅（贛）師。毁卒乳（亂）行，以順其志，則必戰矣。”（同上 260）“贅師”同“贛師”，是指誘使敵軍交戰的戰術。

4、陳述式

陳述式合成詞在《孫子兵法》一書裏衹有 3 個，佔該書合成詞總數的 2.1% 。

日中：時間名詞，正午。“……□至日中請令……。”（《【見吴

王】》222）

輜重：名詞，指隨軍運載的軍用器械、糧秣等。“……軍毋（無）輜重【□□】糧食則亡，無委責（積）則亡。”（《【軍争】》71）

軍争：動詞，指兩軍争奪制勝條件。“先知汙（迂）直之道者【□】軍争之法也。”（《【軍争】》75）

《孫臏兵法》一書中的陳述式合成詞共有5個，佔該書合成詞總數的2.9%　。

人和：指和樂的人事條件。《月戰》：“孫子曰：間於天地之間，莫貴於人。戰□□□人不單（戰）。天時、地利、人和，三者不得，雖勝有央（殃）。”（330正）

自廣：就是自大之義。《八陳（陣）》：“勇，不足將兵，自廣也。”（336正）

自侍：同“自恃”，即自負。《八陳（陣）》：“孫子曰：知（智），不足將兵，自侍（恃）也。”（ 336正）

自立：保全自己。《五教法》：“險幼將自立焉，所以敬□……。”（436）

輜重：其義同上，見於《擒龐涓》篇（245）。

5、重叠式

重叠式合成詞是由一個根詞進行語音上的重叠而形成“AA”式的合成詞。兩書中，它衹見於《孫臏兵法》，共有2個，佔該書合成詞總數的1.2%。

人人：每個人，所有的人。《延氣》：“將軍令，令軍人人爲三

日糧。”（393）它是名詞性語素的重叠。

行行：行軍調動。《五教法》：“故曰五教：處國之教一，行行之教一，處軍之……。”（431）它是動詞性語素的重叠。

6、附加式

附加式是由虚詞性語素附着於實詞性語素的構詞方式，詞義重心在實詞性語素上。附加式分前加式和後加式，前加式是詞頭加上詞幹，後加式是詞幹加上詞尾。

《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裏的附加式詞主要是後加式。[1] 它們在兩書中的分佈情況是：《孫子兵法》2 個，佔該書合成詞總數的 1.4%；《孫臏兵法》1 個，佔該書合成詞總數的 0.6% 。如下：

衛然：即“率然”，“衛”爲“率”之訛，二字在漢隸中因形近而誤。“率然”是恒山的一種蛇名。傳世本此處作“率然”，梅堯臣注：“蛇之爲物也，不可擊，擊之，則率然相應。”《孫子兵法·九地》：“敢問□可使若衛然虖（乎）？”（117）

謁者：官名，指掌管傳達通報的官員。《孫子兵法·用間》：“人【□□□】殺，必先□其□【□□□】謁者……用也。（150）

忿然（275）形容詞，見《孫臏兵法·威王問》（275）。

7、緊縮式

兩書中都出現了複音組合的雙音緊縮形式。一些複雜的語言片段本着經濟性的原則，而緊縮成較爲簡單的結構，隨着使用頻率的變大，它逐漸穩定，並進入詞的行列。

---

[1] 附加式在《孫臏兵法》裏還有那種加詞頭“有”的詞：有苗、有户（扈）氏。由於它們是專名，本文未納入正文的討論，也未納入合成詞的數量統計。

這種形式在《孫子兵法》裏有1個，佔該書合成詞總數的0.7%；《孫臏兵法》有2個，佔該書合成詞總數的1.2%。它們是兩書都出現的“善者”和單獨見於《孫臏兵法》的“王器”。

善者。在《孫臏兵法》裏祇出現了一次：“此六者皆善者所用，而子大夫曰非其急者也。”（276簡）在《孫子兵法》裏，總共出現了6次。[①]它們分別是：

⑴故善者……□使適（敵）可勝。（28正）

⑵所胃（謂）善者，勝易勝者也。（32）

⑶故善者之戰，無奇【勝】，無智名，無勇功，故其勝不貸（忒）。（32）

⑷故善者能爲不可勝【□□□□】可勝，故……也。（37）

⑸故善者脩（修）道□【保】法，故能爲勝敗正。（34）

⑹見勝【不】過衆人之智，非善者也。（40）

在《孫子兵法》《孫臏兵法》等軍事著作中，“善者”是個軍事用語，意義明確，就是“善於帶兵作戰的人”。同時，《孫子兵法》裏還出現了“善戰者”、“善用兵者”、“善用軍者”“善將者”等多種組合，“善者”的意義與這些組合的意思沒有什麽分別。“善”有“擅長”、“善於”義，它是一個能願動詞，祇有與其他動詞結合之後，才可以在整個結構後跟上一個“者”字，表達“擅長做什麽的人”的意思。而“善”字是不可能單獨與“者”結合的，否則，組成的意思就是“擅長的人”或“善於的人”，這是不成話

[①] 下例⑴至⑷，傳世的十一家本都作“善戰者”，第⑸例，十一家本作“善用兵者”，第⑹例，十一家本作“善之善者”。

的，不符合漢語的表達習慣與語法規則。“善者”出現的頻率較高，說是書手抄寫遺漏是不可能的，所以，應把“善者”看成是“善戰者”等形式的緊縮式。這種緊縮式具有一定的隨意性，它在相同的語言環境裏，並不是一定都作“善者”。這也不難理解，就如今天，我們可以説“四化”，也可以説“四個現代化”。

王器。《孫臏兵法·篡卒》：“惡戰者，兵之王器也。”（324）

王，音 Wàng，整理小組注云：“王器，王者之器。”引《管子·水地》“卑也者，道之室，王者之器也。”器，器具，引申爲工具、手段、條件的意思。“王器”即王者之兵所具備的條件。一個簡單的結構可以包蘊如此豐富的内容，這也是緊縮式詞的一個重要特點，即寓語篇義於詞義之中。

兩書中緊縮式僅此兩種形式，通過這種緊縮形式可以看出漢語詞彙發展的雙音化傾向的又一條綫索，即多音節結構的雙音化。關於對漢語以單音詞爲主過渡到以雙音詞爲主的這一發展演變過程的研究，一般都較多關注單音節詞到雙音組合的這一條軌迹，而很少關注由多音節詞組緊縮爲雙音節詞（或三音節詞），現在看來，應當加强對漢語緊縮式合成詞的研究，因爲它是漢語雙音化傾向的一條不可忽視的途徑。①

---

① 關於緊縮式合成詞的來源，可參張顯成《簡帛藥名研究·劉又辛〈序〉》，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年版。另，張顯成《簡帛藥名研究》中所考證的不少條目，都是緊縮式合成詞來源的例子，如：杏核中人（仁），緊縮爲“杏仁”（頁 230）；薺孰（熟）幹實，緊縮爲“薺實”、“薺子”（頁 229）；爵巢（瓮）中虫青白者，緊縮爲“雀瓮（頁 279）；食衣白魚，緊縮爲“衣魚”（頁 294）；槐莢中實，緊縮爲“槐實”（頁 263）；逢 （蜂）房中子，緊縮爲“蜂子”（頁 294）等等，都是由多音節詞組緊縮爲雙音節合成詞的典型例證，可參看。

8、其他

其他在這裏主要是指不便於分析的複音虛詞。《孫子兵法》裏有 10 個，約佔該書合成詞總數的 7.1%；《孫臏兵法》有 14 個，約佔該書複音詞總數的 8.2%。詳見下文《孫子兵法詞表》和《孫臏兵法詞表》，此不贅述。

通過對《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兩書合成詞的構成方式的并舉分析、描寫，不難看出，兩書合成詞都是以偏正式和聯合式爲最主要的構成方式，偏正式是最能産的構成方式，它在兩書裏所佔比重都超過了 50%。兩書合成詞的數量不是很多，但其構成方式的種類却已較齊全，初具規模。

下面，將《孫子兵法詞表》和《孫臏兵法詞表》列如下，以便查考。

一、《孫子兵法》詞表 ①

總詞數 738 個，包括單純詞、合成詞、非單音專名；不包括篇題、未詳。

（一）單純詞（572 個，佔總詞數的 77.5%；佔單純詞和合成詞總數的 80.2%）

1.單音單純詞（565 個，佔單純詞總數的 98.8%）

一（7）34　　八（2）155　　二（9）34

卌（1）159　　九（6）30　　力（5）166

① 所列詞後括號中的數字爲該詞出現的次數，括號後的數字爲出處舉例之簡號。下同。

乃（1）207
人（5）106
凡（8）9
及（5）199
女（汝）（6）202
三（10）207
士（7）115
也（130）1
之（200）6
忍（1）195
留（1）125
方（3）52
分（4）58
火（15）138
六（5）16
仁（2）148
少（3）160
王（2）160
勿（7）81
心（3）203
以（49）51
止（7）138
規（1）210
北（3）81
代（1）195

七（1）205
十（11）59
正久（2）138
及（急）（1）14
千（6）36
上（6）39
亡（6）154
已（9）76
不（120）26
給（1）111
調（1）114
反（3）170
公（1）159
庫（1）135
木（2）52
日（10）67
水（14）93
文（1）102
毋（14）137
凶（1）139
曰（69）193
中（4）198
半（1）71
必（14）133
石（2）52

人（19）22
大（5）175
己（4）37
女（1）194
馹（1）9正
山（1）89
下（5）30
于（迂）（1）120
盡（1）12
貸（忒）（3）42
椄（接）（1）163
報（1）146
化（1）67
輜（1）135
内（6）137
月（2）31
天（5）177
五（14）135
端（1）49
引（2）210
月（3）67
巨（矩）（1）210
北（背）203
出（4）54
石：量詞（1）16

冬（終）（1）48
功（7）139
乎（4）196
立（位）（1）67
平（1）179
事（1）132
囚（1）163
生（15）2
失（3）100
四（8）135
田（5）156
央（殃）（1）137
由（2）163
主（10）140
百（9）158
成（5）225
此（19）93
多（11）76
目（3）76
好（5）190
吏（1）214
守（13）39
同（2）118
伍（5）19
行（16）106
犯（1）130
古（1）109
可（62）95
令（12）223
巧（2）164
且（1）113
去（3）94
生（性）（1）52
失（佚）（2）53
勶（徹）（1）123
外（3）137
用（25）6
召（1）207
左（9）188
廿（1）159
臣（6）156
存（3）131
而（91）6
伐（6）173
合（6）102
全（1）39
收（1）160
意（1）2
先（10）69
休（1）173
弗（12）2
古（姑）（1）217
立（2）163
民（17）2
權（1）164
丘（1）81
邓（仞）（2）36
申（4）208
正司（1）56
它（1）164
未（4）149
右（6）60
正（5）130
安（1）52
并（1）112
次（6）154
地（24）1
耳（3）76
共（供）（1）17
交（4）129
如（15）48
死（7）2
危（4）140
刑（形）（10）46
西（1）174

因（7）135
芋（1）131
戈（哉）（3）62
自（2）167
車（1）17
何（1）196
近（6）62
來（1）110
里（7）71
求（2）51
我（3）59
迎（2）81
志（1）125
佐（2）138
拔（4）22
東（1）173
奉（1）10
金（1）207
居（4）221
乳（亂）（1）207
其（58）32
屈（1）14
舍（2）100

有（35）83
在（8）153
至（15）117
兵（28）93
告（6）201
見（3）40
決（3）46
良（1）139
里（理）（1）189
投（1）116
吾（13）5
矣（8）212
助（1）93
坐（2）115
彼[①]（1）128
法（12）34
服（3）103
亟（2）94
郎（廊）133
命（3）139
奇（3）32
若（5）117
事（7）133

有（又）（2）207
戈（灾）（1）22
朱（銖）（4）35
步（5）158
攻（21）29
戒（1）114
君（6）170
利（26）93
男（1）194
尾（2）117
言（2）100
杖（1）98
走（1）66
足（8）13
定（1）93
非（18）22
固（6）160
具（1）135
兩（1）164
明（6）138
取（4）51
若（諾）（1）200
使（15）60

[①] 也寫作“皮”，1見，27簡。

侍（待[①]）（8）51
所（35）83
卧（1）115
夜（3）76
於（45）50
争（6）169
治（5）50
周（舟）（1）118
卒（3）51
城（9）167
度（4）34
宫（1）197
後（11）69
姦（1）95
軍（18）99
陝（狹）（3）156
恃（2）95
首（2）117
畏（2）196
信（1）214
洫（鎰）（4）35
倍（1）70
乘（2）111

始（3）134
往（5）124
降（2）167
依（1）90
雨（1）93
者（141）143
直（1）68
周（1）205
扁（篇）（2）216
帝（1）177
風（2）136
故（43）2
厚（3）148
皆（1）177
怒（3）140
神（2）67
是（9）184
退（1）97
胃（謂）（11）132
信（伸）（3）122
則（46）127
倍（背）（5）124
陳（6）80

受（1）47正
委（1）69
昔（3）30
易（6）32
長（2）213
制（6）65
知（32）203
注（主）（1）144
草（1）181
段（碫）（1）48
負（1）188
恒（3）67
皇（况）（1）62
計（7）164
前（14）204
紀（1）146
食（2）13
威[②]（2）214
相（6）101
要（1）80
重（2）106
畢（1）47正
剛（1）182

---

① 也寫作“寺”，1見，137簡。
② 也寫作“畏”，1見，214簡。

高（4）66
家（1）14
飢（3）98
恐（1）99
莫（4）147
脅（怯）（2）50
弱（1）50
乘（1）9正
時（3）137
涕（1）115
效（1）1
櫓（1）20
員（圓）（2）210
敗（9）131
常（1）67
從（8）204
政（4）117
國（7）22
貨（1）115
將（15）99
謹（1）101
密（3）148
淺（2）123

害（4）85
窘（1）100
捐（1）70
流（1）93
能（27）54
氣（1）79
辱（1）87
涉（1）93
索（2）1
務（1）85
笑（1）207
徐（途）（1）163
畛（3）156
庳（卑）（1）97
産（1）181
得（19）219
規（窺）（1）64
結（結）（1）125
虖（乎）（1）117
教（4）103
救（5）61
鳥（1）99
深（4）106

悔（1）196
疾（4）107
俱（1）117
威（滅）（3）172
破（3）22
起（4）136
殺（3）87
師[1]（4）81
素（3）213
陷（1）131
脩（2）34
益（3）97
致（1）53正
厠（側）（1）97
處（9）53
動（1）52
過（2）127
患（2）68
將：副詞（10）125
進（5）97
理（1）122
貧（3）160
奢（3）159

[1] 又寫作“帀”，1見、14簡。

赦（2）172
孰（熟）（2）172
隋（隨）（1）139
象（2）65
陽（1）93
欲（1）193
晝（1）76
道（12）1
發（10）137
富（6）157
幾（機）（1）121
甲（1）70
鬬（1）133
强（7）97
詘（屈）（2）122
税（5）160
圍（2）81
識（1）120
壹（4）76
竟（境）（1）123
巫（甄）（1）100
辟（避）（2）79
頓（鈍）（1）10

視（5）31
穀（2）173
唯（6）153
習（1）213
焉（4）155
責（1）51
葆（3）146
登（1）89
費（3）142
貴（4）193
極（2）137
厥（蹶）（1）71
勞（4）112
喬（驕）（3）159
善（19）30
順（1）188
温（愠）（2）140
惡（3）115
猶（1）207
御（3）201
愛（3）87
誠（1）216
詭（1）2

孰（10）5
隋（隳）（1）130
問（4）154
虚（3）99
勇[1]（4）116
埶（勢）（4）51
備（8）60
短（1）67
復（4）95
間（8）148
綦（卷）（1）70
開（1）133
量（2）34
期（1）98
勝（52）40
爲（38）106
無[2]（13）32
喜（1）140
越（1）123
衆（13）110
飽（2）54
當（1）118
鼓（3）207

---

[1] 也寫作“悳”，2見，50簡。
[2] 也寫作“无”，15見，93簡。

僂（1）125
塞（1）126
算（3）7
遠（11）79
與（11）2
虞（1）27
誅（2）133
察（4）101
勤（8）30
罰[1]（4）102
嘑（1）99
輕（經）1
旗（1）80
壽（1）115
臺（1）221
墮（鏄）（1）46
誘（3）98
賤（3）193
慮（1）139
和（2）98
趣（2）126
數（速）（1）111
亂（4）50
聖（1）148
遷（1）127
近（2）3
與（舉）（1）132
賊（測）（1）112
罪（3）208
稱（8）35
對（1）192
廣（1）3
靜（2）52
齊[2]（1）118
實（2）6
説（1）155
婉（畹）（3）159
養（2）17
暴（1）175
膠（1）58
請（情）（5）143
窮（3）49
賞（5）130
槫（5）58
僉（1）160
試（4）217
詳（佯）（1）81
輸（1）14
與（歟）（1）190
置（6）159
臧（藏）（2）39
悤（聰）（1）31
奪（2）78
寡（8）59
厲（1）133
濟（1）118
適（1）191
隨（1）139
聞（6）31
疑（1）26
敵[3]（7）95
練（1）5
請（7）195
敺（驅）（1）121
數（11）62
險（2）95

---

[1] 也寫作“訓”，1見，5簡。
[2] 也寫作“濟”，1見，102簡。
[3] 也寫作“適”，2見，51簡。

欽（飲）98
餘（4）115
衝（1）56
館（1）190
舉（2）31
散（1）123
賢（1）153
謁（竭）（1）48
戰（40）26
擊[2]（6）117
雖（1）11
禦（1）127
獶（擾）（1）99
譊（撓）（1）7
矍（衢）（1）106
聽（3）225
驗（1）145
吳（1）117
燕（1）153
陘（1）153
湯（1）176
遺（1）81
智（6）40
辭（2）97
積[1]（1）186
謀（5）64
擅（1）62
興（3）153
謁（遏）（1）81
環（2）49
溉（既）（2）26
謝（1）209
歸（4）160
雜（1）85
嚴（1）214
饋（1）9正
願（願）（1）195
鬬[3]（3）127
越（1）117
周（1）153
紂（1）176
笵（3）154
鬭（1）81
名（2）32
錯（措）（2）42
冀（3）159
親（3）147
徵（微）（1）133
學（1）226
澤（釋）（1）205
績（1）63
趨（2）53正
戲（2）191
謹（3）95
難（4）106
獾（獲）（1）164
餼（糧）（2）13
變（7）122
觀（1）22
齊（1）153
夏（1）152
桀（1）176
諸（1）116

---

(1) 也寫作“漬”，1見，135簡。
(2) 也寫作“殽”，3見，165簡。
(3) 也寫作“斫”，1見，63簡。

歲（歲）（1）116　趙（1）155　韓（2）155

巍（魏）（2）155

2. 複音單純詞（7個，佔單純詞總數的 1.2%）

堂堂（1）80　閒閒（1）100　瘧瘧（1）80　距閜（1）21

圜囿（1）198　翳滄（1）95　【葭】筥（1）95

（二）合成詞（141 個，佔總詞數的 19.1%；佔單純詞與合成詞總數的 19.8%）

1.聯合式（33 個，佔合成詞總數的 23.4%）

士卒（1）5　水澤（1）188　天地（2）48

王霸（2）128　丘役（1）14　丘陵（1）188

四五（1）128　伏匿（1）95　汙直（2）69

車甲（1）10　君王（3）221　沂澤（1）90

奔走（1）98　河海（1）48　奇正（2）49

委責（1）72　城邑（1）106　陵丘（1）93

時制（1）3　陰陽（1）2　陘【防】（1）93

旌旗（3）76　寒暑（1）2～3　勞拳（倦）（1）99

順逆（1）3　朝夕（1）188　鼓金（2）76

雷霆（1）31　潔廉（1）87　沮澤（1）106

【進】敵（1）97　分數（1）47 正　辟如（1）116

2.偏正式（87 個，佔合成詞總數的 61.7%）

七月（1）187　人主（1）223　人君（1）146

人請（情）（2）122　九地（1）189　上將（1）71

大事（1）1　山谷（1）168　山林（1）106

亡地（1）131　小林（1）95　不穀（6）195

三軍（5）188　上風（1）138　反間（2）145
公家（6）160　天下（6）175　天井（2）94
天固（1）184　天郤（1）94　天離（2）94
天窖（1）94　天宛（1）183　天隘（1）94
五月（1）187　五行（1）67　五間（1）152
中身（1）117　中原（1）14　半進（1）98
内間（3）151　生間（2）146　四時（1）67
四軍（1）92　四變（1）170　四面（1）175∽176
四帝（1）175　右手（1）202　左手（1）204
百姓[①]（2）14　交地（2）125　汲役（1）98
死地（6）109　外臣（1）191∽192　死間（1）145
再拜（1）212　兵刑（1）65　地刑（1）178 正
兵法（2）208　兑氣（1）79　泛地（2）105
西方（1）178 正　爭地（3）125　卒長（1）208
婦人（6）207　東方（1）178 正　鄉人（1）146
鄉間（1）151　鄉道（1）73　處【女】（1）134
絶地（1）123　圍地（4）105　散地（3）125
【因】間（1）145　羣【羊】（1）121　輕地（4）104
輕車（1）97　馳【車】（1）9 正　適人（2）109
窮地（1）124　窮寇（1）100　積水（2）35－36
諸侯（4）26　衆人（2）40　十一[②]（1）71

---

(1) 又作“百生”，1 見，142 簡。
(2) “十一”即“十之一”，表分數。

重地（2）104~105　戰事（1）134　罷地（3）82
爨地（2）123　與司空（2）208　官道（1）4
後利（1）163　前事（1）163　戰地（2）53 正
建堂（1）185　參乘（1）201　曲制（1）3

3.支配式（5 個，佔合成詞總數的 3.6%）

司馬（1）208　帶甲（1）9 正　將軍（4）78
縣權（1）75　終食（1）226

4.陳述式（3 個，佔合成詞總數的 2.1%）

日中（1）222　軍争（3）75　輜重（2）71

5.附加式（2 個，佔合成詞總數的 1.4%）

衛然（3）116　謁者（1）150

6.緊縮式（1 個，佔合成詞總數的 0.7%）

善者（6）32

7.其他（複音虛詞）（10 個，佔合成詞總數的 7.1%）

可而（2）26　而後（3）166　若夫（2）223
所以（3）65　是故（9）76　【若】何（1）110
然則（1）196　然後（2）131　然而後（1）131
以爲（2）198

（三）非單音專名（25 個，佔總詞數的 3.4%）

人名：

中行是[①]（3）158　白帝（1）174　吕牙（1）153
赤帝（1）172　吴王（1）155　武王（1）176

---

① 《孫子》裏人名中的“氏”皆作“是”。

□帝（1）173　　孫子（26）191　　黃帝（1）92
蓋廬（4）192　　趙是（1）159　　黑帝（1）173～174
智是（2）154　　衛師比（1）153　　蘇秦（1）153

地名：

襄平（1）173　　武隧（1）174　　武剛（1）175
恒山（1）116　　蔑遂（1）176　　薄田（1）176
牧之野（1）177　　反山之原（1）172　　平□（1）173

國名：晉國（1）154

附：未列入總詞數統計的部分

1.篇題：

刑（形）（1）28背　　埶（勢）（1）47背　　火攻（1）135背
吳問（1）154背　　作戰（1）9背　　地刑二（1）178背
實虛（1）53背　　神要（1）67　　黃帝伐赤帝（1）172背

2.未詳（多爲因簡文殘脫而意義不明不能確釋者）：

自（1）211　　首（1）179　　得（2）218
虛（1）169　　遂（1）186　　右陰（5）172
倍衡（3）172　　順術（5）174　　費留（1）139
猷守（1）184

二、《孫臏兵法》詞表

總詞數900個，包括單純詞、合成詞、非單音專名；不包括篇題、未詳。

（一）**單純詞**（686個，佔總詞數的76.2%；佔單純詞與合成詞總數的80.1%）

1.單音單純詞（668個，佔單純詞總數的97.4%）

一（13）328　二（9）242　十（9）267
七（3）284　乃（3）298　九（3）284
人（20）330正　八（4）332　三（9）330正
上（4）337　下（4）299　久（3）280
也（188）238　亡（6）248　凡（7）343
刃（1）411　千（1）434　土（13）272
大（7）238　子（3）300　小（4）238
山（4）346　川（1）347　已（8）272
弓（1）292正　之（175）245　不（108）238
中（7）294　五（8）324　今（1）365
公（1）373　六（4）270　内（2）337
分（5）340　勿（5）344　厄（1）341
反（2）256　天（3）349正　夫（9）247
少（5）376　引（1）279　心（2）338
方（4）299　方（放[①]）（3）252　日（4）344
曰（120）238　月（2）332　止（4）264
毋（17）259　毛（1）343　水（3）345
火（2）410　王（6）328　以（88）283
且（3）260　主（6）358　乎（5）267
付（2）331　令（20）26　出（7）283
功（5）358　北（4）239　半（1）344
去（3）299　召（4）240　可（11）242
右（3）341　四（12）350　卅（1）329
外（2）338　央（殃）（1）330正　失（6）363

[①] 也寫作“汸”，1見，256簡。

左（3）341
弗（10）245
必（佖）（1）410
本（1）431
民（11）251
生（6）335
白（2）347
示（3）238
交（1）407
伐（5）251
地（2）248
列（1）434
合（11）317
在（10）262
如（4）434
安（5）336正
年（1）251
戎（1）434
旨（1）400
此（22）247
色（1）275
而（103）248
至（7）245
邪（耶）（2）273
車（10）295
佚（1）255
兵（48）249

巧（1）322正
弘（1）253
斥（1）347
正（10）365
移（2）372正
用（33）259
目（1）443
送（3）369
任（1）435
先（4）320
再（載）（1）372正
舟（1）350
合（答）（1）258正
多（7）334
存（1）253
安：代詞（3）328
并（2）254
成（1）358
有（44）239
死（19）363
步（1）354
耳（1）442
行（8）264
戈（哉）（1）268
因（1）339
作（5）350
利（16）272

平（1）267
必（18）261
未（4）263
母（毋）（1）433
授（1）404
申（1）404
矢（8）364
立（3）403正
伍（1）434
全（1）337
刑（形）（1）295
危（1）248
名（1）358
夷（1）250
守（6）249
州（1）384
式（1）257
收（1）340
次（5）296
百（6）434
羽（1）364
自（1）349正
西（2）244
見（12）298
何（17）268
兑（鋭）（1）281
助（2）263

吾（10）238
坐（挫）（1）272
序（1）403正
忘（2）344
攻[①]（11）235
私（1）373
赤（2）347
足（5）374
近（4）361
洋（牖）（1）366
事（8）295
侍（待）（5）288
封（1）407
卒（猝）（1）294
命（3）261
夜（7）299
定（2）272
屈（2）252
往（2）394
或（7）386
於（22）317
易（5）399
治（5）253
直（3）343
者（128）248

告（1）394
孝（1）433
弟（悌）（1）433
我（7）257
求（2）318
良（2）433
走（3）239
身（5）402
東（2）345
來（3）394
亟（1）323
其（54）238
制（4）298
取（7）282
和（1）325
委（2）249
宜（3）339
幸（1）336正
忠（5）328
所（12）242
昌（1）284
服（3）255
法（5）298
直（置）（1）299
昔（2）255

困（5）269
尾（1）262
志（3）261
折（1）411
矣（8）246
言（6）300
足：脚（1）443
迎（2）407
兩（4）243
乳（亂）（3）340
使（7）234正
具（1）298
卒（20）249
周（2）348
固（3）249
官（1）403正
居（3）348
弩（13）297
怫（2）409
拙（4）397
明（15）443
武（3）279
注（2）345
知（24）266
肩（2）354

[①] 也寫作“功”，1見，267簡。

舍（3）335
茅（1）346
金（1）364
非（14）249
計（3）266
後（14）341
侵（1）340
削（1）248
勇（4）322正
城（2）249
急（10）263
故（26）256
春（1）348
柀（1）242
畏（2）329
盈（1）297
胥（2）253
面（1）254
務（4）390
畢（1）433
時（2）250
乘（5）340
接（1）408
苛（1）251
表（1）343
阜（2）346
迵（1）399
軍（17）258正
紀（9）343
便（2）409
削（𠂤）（6）426
勉（2）402
威（1）391
恆（3）247
施（弛）（1）251
昭（招[1]）（1）369
段（1）242
畏（隈）（2）409
相（8）353
退（4）410
枼（世）（1）285
剛（綱）（1）343
陰（1）343
財（1）373
倅（萃）（1）278
兼（3）406
若（4）238
郊（1）244
青（2）346
馬（1）435
則（37）261
勁（4）242
信（9）329
前（10）262
南（3）239
怒（3）278
政（1）348
星（1）332
是（6）327
毒（1）374
皆（10）276
秋（1）348
重（6）365
氣（14）398
殺（5）335
員（圓）（1）299
陳[2]（7）345
候（1）299
宿（寤）（1）294

---

[1] “招”即“箭靶”，此詞又寫作“召”，1見，371簡。
[2] “陣”皆寫作“陳”，36見，268簡。

家（2）402　射（4）298　弱（4）340
恐（1）301　息（1）245　案（1）266
留（1）271　留（流）（2）345　益（3）275
破（1）359　秦（榛）（2）409　素（4）255
能（7）256　能（態）（1）263　能（慝）（1）375
荼（2）408　莎（2）346　莫（3）330 正
衰（3）253　辱（1）248　通（1）253
都（1）241　陵（4）346　高（3）299
從（2）245　從（1）（鏦）296　處（12）294
術（4）243　産（1）343　過（2）293
問（23）269　陽（2）343　堅（3）258 正
張（3）369　進（3）352　國（11）318
斬（1）253　淺（1）256　終（1）303
視（2）362　責（積）（1）257　敗（5）397
將（31）300　將：副詞（14）238　將（降）（1）348
晝（2）299　偏（2）366　唯（6）374
圉（御）（5）417　埶（勢）（9）274　孰（1）240
唐（1）408　得（27）259　徙（2）389 正
患（4）269　救（5）238　教（21）443
敢（10）328　欲（4）257　焉（3）436
理（1）337　盛（1）238　象（4）350
隋（隳）（1）296　隋（惰）（2）400　黄（2）347
貨（4）373　幾（2）284　萬（3）434
爲（40）240　雲（1）411　無[1]（8）353

[1] 也寫作“无”，16見，297簡。

發（3）354
達（2）241
詐（1）275
備（9）249
殘（1）402
貴（2）330正
厥（1）244
喜（2）273
廁（側）（2）259
强（13）249
戟（1）298
期（3）389正
棘（1）346
焚（1）253
疏（2）414
舒（5）292正
道（35）284
義（3）249
傳（4）252
馳（1）244
經（1）338
禁（2）257
鼓（4）362
僞（1）416

發（廢）（1）296
勞（1）279
詘（黜）（1）250
復（2）331
絶（4）239
鈞（均）（2）266
善（13）333
堞（1）296
富（2）322正
御（3）433
揄（1）272
棄（1）245
椐（1）346
然（1）248
登（2）348
葆（2）377
黑（2）347
與（4）303
傷（2）323
遠（2）362
諍（1）338
辟（避）（1）279
獨[1]（1）305
奪（1）374

衆（20）238
猶（5）368
間（5）330正
復（覆）（1）335
勝（53）249
順（2）261
喙（3）405
壹（5）334
尊（1）376
循（1）358
敬（警）（2）410
棟（柄）（1）366
温（愠）（1）374
犀（1）364
禽（擒）（5）245
遇（1）410
御（寢）（1）251
節（2）401
當（9）296
裏（1）343
毀（2）281
遺（1）244
廣（2）337
盡（2）246

[1] 也寫作“蜀”，1見，253簡。

齊（2）267　壽（2）374　實（1）439
嘗（1）259　罰（3）273　誘（1）340
誨（每）（2）339　輕（6）365　聞（3）294
賊（2）376　動（7）272　察（3）276
寡（5）245　德（4）256　旗（3）362
暨（既）（3）373　穀（彀）（1）370　疑（5）238
精（1）344　靜（1）446　臧（1）262
綮（1）347　樂（2）248　憂（1）285
審（1）381　廢（1）435　劍（5）350
撟（1）（矯）382　賤（1）259　賤（踐）（1）403
險（9）341　敵[1]（3）286　適（3）366
罷（疲）（1）435　罷（擺）（2）409　請（8）238
請（情）（5）338　謀（2）275　潰（1）302
賞（6）273　遺（2）416　數（3）251
趣（3）365　栕（1）399　燧（燧）（2）406
智（13）256　興（1）439　縣（1）238
縣（懸）373　澤（1）347　舉（5）258正
親（1）385　戰[2]（36）255　營（3）266
謂[3]（1）320　隱（1）439　器（1）438
圜（1）407　徼（邀[4]）（1）297　濩（獲）（1）302
衡（2）372正　辨（辦）（1）365　辨（貶）（2）375

---

[1] 也寫作“適”30見，263簡。
[2] 也寫作“單”，2見，330簡。
[3] 也寫作“胃”，3見，259簡。
[4] 也寫作“要”，1見，302簡。

散（4）399
應（1）294
矰（增）（1）278
騎（2）340
翼（1）415
衝（1）281
繞（1）409
斷（4）399
繚（料）（1）276
邋（躐）（1）405
勸（1）393
繩（1）257
蜂（鋒[2]）（4）352
趮（1）412
纍（1）372正
襲（1）409
鬬[3]（3）339
識（2）354
惑（1）343
和（2）367
蚤（爪）（1）439正
齒（1）349正

擊[1]（5）242
癘（厲）（2）398
雖（4）335
與（2）410
術（2）302
歸（3）262
離（2）266
糧（2）393
闔（2）405
撫（撫）（1）331
嚴（2）272
繼（1）247
競（境）（2）235
權（8）274
聽（4）272
變（4）431
驩（歡）（1）384
起（1）251
意（4）413
篡（選）（2）322正
鋸（距）（1）349正
戴（1）349正

應（膺）（1）354
臨（3）389正
斂（1）446
勶（徹）（1）362
骵（體）（1）403正
壘（4）298
聶（攝）（2）398
糧（量）（1）325
藩（1）346
鎘（1）442
難（5）238
觸（2）259
蘩（1）439
辯（辨）（2）404
驕（1）279
鑿（1）253
及（3）256
異（1）371
窮（4）268
撰（選）（1）326
陷（含）（1）349正
角（1）349正

---

[1] 也寫作“殽”，8見，245簡
[2] 也寫作“封”1見，351簡；“逢”2見、268簡。
[3] 也寫作“鬭”1見，275簡；“斫”1見，349正簡。

雄（1）405　林（2）253　寇（1）410
革（1）438　簡（2）410　孟（1）359
振（1）412　遏（1）413　溝（1）413
甲（2）438　軷（1）242　世（1）247
厚（1）323　積（1）323　胡（1）418
賢（1）372 正　害（2）416　負（1）251
海（1）251　持（1）282　草（1）408
駔（1）408　沙（1）408　聚（2）274
圾（1）372　曆（歷）（1）331　休（1）323
雜（2）411　同（1）445　臣（1）284
即（1）406　吳（1）317　越（1）317
延（延）（2）390　乖（1）326　到（1）417
聲（1）417　里（2）270　囚（1）408
餘（2）374　望（1）258 正　逆（3）415
溜（1）344　連（1）411　伏（1）412
師（2）405　脩（1）411　莠（誘）（1）415
枭（1）415　埤（1）279　參（1）339
劫（1）417　裏（3）405　結（1）411
惡（1）324　津（1）413　門（1）418
厭（壓）（3）413　涂（1）239　剸（專）（1）324
敫（激）（1）391　解（2）418　谷（1）408
稱（1）373　力（1）375　鄉（1）373
䰟（餌）（2）416　輯（1）279　奮（1）408
龍（2）412　乖（乖）（1）257　申（1）295
武（1）350　紂（1）256　帝（商）（1）256

禹（3）253　　桀（1）256　　堯（4）257
羿（羿）（5）350　　舜（5）252　　湯（2）256
歸（鯀）（1）252　　危（1）252　　羽（1）252
宗（崇）（1）252　　宋（1）239　　秦（3）302
晉（2）302　　齊（6）317　　趙（1）452
衛（6）235　　燕（1）450　　楚（1）451
奄（1）256　　卷（2）241　　殽（崤）（1）302
梁（梁）（1）244　　橫（2）241

2. 複音單純詞（18個，佔單純詞總數的2.6%）

委施（2）409　　俾倪（1）296　　疾利（2）298
浮沮（1）415　　灕洳（1）27　　薄薄（2）416
禪祗（1）415　　蹩避（1）415　　壁延（2）269
溫寒（1）271　　行城（1）406　　雜管（1）409
蓬錯（1）409　　贏渭（1）405　　山胠（2）409
囚逆（1）405　　曲次（1）409　　皮傅（1）406

（二）合成詞（170個，佔總詞數的18.9%；佔單純詞與合成詞總數的19.9%）

1.聯合式（47個，佔合成詞總數的27.6%）

士卒（1）304　　弓弩（3）350　　中央（1）297
衣常（裳）（1）257　　仁義（1）257　　天地（2）317
左右（1）325　　禮樂（1）257　　取舍（1）245
旦莫（1）351　　正教（1）446　　甲兵（2）403 正
爭捝（1）257　　行陳（1）272　　弟子（1）283
社稷（1）248　　長久（1）318　　周閭（1）404
奔救（1）406　　泫疑（1）416　　金鼓（1）404

紀綱（1）343　重雜（1）411　首鋌（1）352
涂道（1）441　旌輿（1）404　貢墓（1）385
喙逢（1）408　鄉曲（1）404　從速（1）404
國邑（1）410　陰陽（1）372正　傳節（1）410
諍戒（1）278　楑巸（1）416　德行（1）323
險厄（1）409　險幼（1）436　澗練（2）415
爵禄（1）378正　歎便（1）415　還退（1）409
謀詐（1）412　隱匿（1）412　輸積（1）410
蜻池（1）295　欽（飲）食（2）386

2.偏正式（95個，佔合成詞總數的61.7%）

八風（1）344　八陳（5）338　力士（2）282
三王（1）256　三軍（2）391　下卒（1）340
大甲（1）271　中國（2）252　五地（3）347
五草（1）346　五帝（1）256　五教（2）431
五墓（1）348　五德（1）433　五壤（1）346
今日（1）390　天下（6）255　天井（1）347
天離（1）347　天兵（1）349正　天垜（1）347
天宛（1）347　王命（1）250　天柏（1）347～348
北方（1）251　末甲（1）242　本甲（1）242
民命（1）337　氾戰（1）408　甘戰（1）282
生山（1）345　生水（1）345　生地（1）341
先王（1）247　再拜（1）260　地利（1）330正
死山（1）345　死水（2）345　死地（2）341
百生（姓）（2）329　夾擊（1）243　兵埶（1）268
長兵（6）262　投幾（機）（1）297　險成（2）264
殺地（2）348　陳丘（1）346　采章（1）403正

軍使（1）394　國使（1）394　泰子（1）295
疾疢（1）387～388　泰武（1）327　流弩（1）263
萬乘（2）337　衆卒（3）281　衆樹（1）344
棺士（1）410　焱凡（1）412　短衣（1）393
短兵（3）262　國人（1）393　絜裘（1）393
聖人（2）349 正　毀卒（1）261　輕車（1）244
隘塞（1）294　剽（飄）風（2）281　適人（1）353
寡人（5）445　窮寇（1）265　輕卒（1）258 正
選卒（1）340　諸侯（1）449　戰邑（1）238
輜車（1）414　徼陳（1）259　趨發（2）280
燥戰（1）406　戰地（1）344　糧涂（1）239
蟻傅（1）243　昧戰（1）413　都大夫（1）240
平地（1）346　斂陳（1）414　鷹行（3）280
錯行（1）406　錐行（3）280　索陳（1）405
雲陳（2）405　大夫（3）242　巧士（2）353
山林（1）409　天時（1）330 正

3.支配式（4個，佔合成詞總數的2.4%）

將軍（10）243　帶甲（2）234 正　贊師（1）386
讓威（1）262

4.陳述式（5個，佔合成詞總數的2.9%）

自廣（1）336 正　自立（1）436　自侍（1）336 正
人和（1）330 正　輜重（1）245

5.重叠式（2個，佔合成詞總數的1.2%）

人人（1）393　行行（3）431

6.附加式（1個，佔合成詞總數的0.6%）

忽然（1）275

7.緊縮式（2個，佔合成詞總數的1.2%）

王器（1）324　　善者（1）276

8.其他（複音虛詞）（14個，佔合成詞總數的8.2%）

奈何（13）319　　而後（4）251　　至於（1）449

何以（4）351　　所以（78）450　　於是（3）239

奚如（3）432　　若何（1）292正　　是故（2）433

是以（1）330正　　然則（3）433　　然而（2）439

然后（1）298　　以爲（3）376

（三）非單音專名（44個，佔總詞數的4.9%）

地名：

大夏（1）253　　市丘（1）239　　孟門（1）253

高唐（4）244　　平陵（6）238　　桂陵（1）245

東陽（1）238　　荏丘（1）234正　　齊城（4）244

韶桑（1）453　　環涂（4）241　　邯鄲（1）234正

蜀禄（1）255

人名：

氾皋（1）453　　共工（2）251　　田忌（22）306

忌子（5）301　　周公（2）256　　孟賁（2）352

武王（1）256　　威王（16）247　　宣王（1）449

孫氏（2）317　　孫軫（1）300　　孫子[①]（73）238

挾荏（1）243　　神戎（1）255　　荀息（2）300

齊君（1）234正　　黄帝（2）350　　龐子（1）245

龐涓[②]（3）245　　梁君（1）234正　　讙收（1）252

---

① 其中包括“【孫】子”，1見，431簡。

② 包括“龐□”（應爲“龐涓”）1見，295簡。

秦繆公（1）303　　齊威王（1）258正　唐□（1）454
□農（1）455　　胸[1]管（1）255～256

（方）國名：

晉邦（2）301　　有户是（1）252　　有苗（1）252
三苗（2）252　　斧遂（1）255

附：未列入總詞數統計的部分

1.篇題：

禽龐涓（1）234背　威王問（1）258背　陳忌問壘（1）292背
篡卒（1）322背　月戰（1）330背　八陳（2）336背
地葆（1）348　　孰備（1）349背　行篡（1）372背
殺士（1）378背　延氣（1）389背　官一（1）403背
五教法（1）440

2.未詳（多爲因簡文殘脱而意義不明不能確釋者）：

人（1）418　包（1）406　回（1）282
更（1）417　券（1）354　骨（1）278
櫹（1）416　涉（1）271　敦（1）416
盧（1）357　橐（1）311　立（1）380
伍（1）312　危（1）405　取（1）240
序（1）430　志（1）344　足（1）437
過（1）417　問（1）388　敬（1）436
道（1）354　與（1）236　傳（1）383
遠（1）408　盡（1）326　臧（1）241
臨（1）407　壘（1）441　水則（1）410
應（1）312　翼（1）408　鴻（1）386

---

[1] 此字不識。

塑（1）394	應（1）281	佰奉（1）417
兵傷（1）309	椎下（1）414	乖舉（1）413
茭肆（1）405	倫物（1）403 正	賃人（1）410
庵結（1）404	内寇（1）410	離積（2）417

肆、在歷史詞彙學上的價值研究

《孫子兵法》中有四篇佚文，《孫臏兵法》全是佚書，從歷史詞彙學的角度來看，此二種兵書都頗有研究價值。上文所談及的這二種兵書的基本詞彙和一般詞彙、軍事用語、構詞法等内容，都在歷史詞彙學的研究上具有重要價值。這裏祇想再從新詞新義的角度來談談。這裏所説的新詞，是相對辭書而言。因爲大型語文工具書，它的主要任務是清理文獻中的所有詞彙，並予釋義和引證，以體現出詞義的孳乳演變，反映出詞彙發展的脉絡與綫索。特别如《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這種兼收并蓄，探源析流的大型語文工具書，更是應注重文獻資料的檢索，充分佔有材料。當然，這也是一項繁雜而浩大的工程，需要投入較多的人力，而且也與各個學科研究的不斷深入密切相關，再加之不斷有新材料的問世，所以，大型工具書是不可能做到盡善盡美的，需要不斷地豐富與完善。從這個意義上講，辭書的成果祇能是階段性的，隨着研究的深入與新材料的發掘，它需要不斷地超越現有的水平。本文以體現當前語文辭書編纂最新成果的《漢語大詞典》（下簡稱《大詞典》）和《漢語大字典》（下稱《大字典》）兩種爲參照系，把在清理《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詞彙的過程中發現的辭書漏收的詞目和義項，從新詞新義的角度選釋於下。這裏的“詞”

是相對《大詞典》而言的，包括少數詞組。另外，《大字典》從單音詞角度而言，也可以把它當一部詞典來看。

通過我們對二書中新詞新義的清理，可以看出銀雀山漢簡在新詞新義研究方面，具有較大價值，這自然也説明簡帛文獻在新詞新義研究方面具有重大價值。

一、新　詞

（一）《孫子兵法》中的新詞

《孫子兵法》儘管有傳世本，但如前所述，傳世本不如簡本《孫子兵法》真實。如以簡本爲底本校勘傳世本，就會證實這一看法。另外，《大詞典》對有些詞目的釋義，大多都注意了傳世本《孫子兵法》而較少關注簡本《孫子兵法》中的異文材料。

前事、後利："前事"指先頭部隊，"後利"指後續部隊。《孫子兵法·【四變】》："徐（途）之所不由者，曰：淺入則前事不信，深入則後利不椄（接）。動則不利，立則囚。如此者，弗由也。"（163）兩詞在各辭書都漏收。

淺入：進入到表層或外圍，例見前。它與深入相對而言。《大詞典·水部》收了"深入"一詞，而無"淺入"，從聚合理論來講，二者都應當存在。這恰好在《孫子兵法》裏成對出現，使這一聚合趨於完整。

輿司空：古代軍中官職名。《孫子兵法·【見吴王】》："孫子乃召其司馬與輿司空而告之曰。"（208）又，"孫子以其御爲……參乘爲輿司空。"（201）"司空"爲官名，《淮南子·兵略》："隧路亟，行輜治，賦丈均，處軍輯，井竈通，此司空之官也。"注："軍司空，補空脩繕者。"《國語·晉語》言晉國軍中有輿司馬，其名稱

與輿司空相似。該詞所屬篇目爲《孫子兵法》後附殘文，其内容與《史記·孫子吴起列傳》所記孫武見吴王闔廬，以兵法試諸婦人之事大致相同。該詞當收入辭書之中。

善者：指善於用兵打仗的人。如上文談緊縮式合成詞時所述，“善者”在《孫臏兵法》裏出現了一次，而在《孫子兵法》裏出現了六次（請詳見上文）。在《孫子兵法》傳世本裏相對應的地方，這六處無一處作“善者”，在簡本未出土前，是不易引起人們的注意的，現在簡本面世，方使我們知道這是一個軍事用語，特指“善於用兵打仗的人”。“善者”一詞還見於《六韜·豹韜·敵武》：“善者以勝，不善者以亡。”如前所述，“善者”在意義上已獲得了特指義，不是一般泛指義，當算新詞，收入辭書之中。

四變：指用兵打仗的四種法則，即“途有所不由……地有所不争”。《孫子兵法·【四變】》：“君令有反此四變者，則弗行也。”（170）這種數字性語素加一中心語素的偏正結構在兩書中較多見，大多數都被辭書收録進去，而此詞却未收。

巧事：《孫子兵法·九地》：“……□□將，此胃（謂）巧事。是故正（政）與（舉）□……。”（132）“巧事”在傳世本裏爲“巧能成事”，指用巧妙的方法成就事業。

（二）《孫臏兵法》中的新詞

戰邑：軍事重鎮。《擒龐涓》：“孫子曰：請南攻平陵。平陵其城小而縣大，人衆甲兵盛，東陽戰邑。”（238）

失令：違誤命令。《擒龐涓》“……救衛是失令。田忌曰：若不救衛，將何爲。”（237）《大詞典·大部》未收此詞，却收了“失命”一詞。“命”、“令”同義，且二字在甲骨文裏形體一致。二詞

屬同義詞，當一並收録。

都大夫：官名，治理都的長官。《擒龐涓》"孫子曰：都大夫孰爲不識事？曰：齊城、高唐。"（240）

天柖：目標明顯，易受攻擊的地方。《地葆》："五地之殺曰：天井、天宛、天離、天坠（隙）、天柖。"（347～348）《孫子兵法》《孫臏兵法》裏有許多地形名稱，《大詞典》大多收録，此處遺漏。

死山：不利於攻守進退的山嶺。《地葆》："南陳之山，生山也。東陳之山也，死山也。"（345）《大詞典·生部》收了"生山"，引此處書證，釋爲"有利於攻守進退的山頭"，未收"死山"。在這裏，"死山"與"生山"互爲對文，其義相反，應當收録。

衆樹：即樹林。《地葆》："迎陵、逆溜（流）、居殺地、迎衆樹者，鈞（均）也，五者皆不勝。"

五草、五墓："五草"指五種與作戰有關的草木植被；"五墓"指五種墓穴一樣的地形。《地葆》："五草之勝曰：藩、棘、椐、茅、莎。"（346）又，"五墓，殺地也，勿居也。"（348）在《地葆》裏出現了"五地"、"五壤"，《大詞典》都無一例外地收録，並在該義項下引了此處書證，却漏收了"五草"、"五墓"。

王器："王器"指王者之器，即王者之兵所具備的條件。《孫臏兵法·篡卒》："惡戰者，兵之王器也。"（324）如前面第三章所述，這是一緊縮式合成詞。

浮沮、索陳："浮沮"和"索陳"皆爲陣名。《官一》："邋軍以索陳（陣），芟肆以囚逆，陳師以危□，射戰以雲陳（陣）。"（405）又，"浮沮而翼，所以燧鬬也。"《孫臏兵法》很多陣名，《大詞典》都收録進去，如："錐行"（280），"雁行"（281），以及此段引文

中出現的“雲陳”。却漏掉了“索陳”、“浮沮”。

“浮沮”還見於傳世文獻。《太白陰經》卷六“陣圖總序”：“黄帝設八陣之形……飛翼浮沮，巽也。”《武經總要》前集卷八“裴子法”（裴子指唐裴緒）衆罝陣圖下云：“昔太公三才之人陣，一曰飛翼陣，於卦屬巽宫，則孫子之衆罝陣，吴起之卦陣，諸葛亮之名虎（原注：或作禽）翼，以其游騎兩傍而舒翼也。”“浮沮”爲聯綿詞，它和“衆罝”音同，當屬聯綿詞的又一形體。

二、新　義

王力先生説過：“我們對於每一個語義，都應該研究它在何時産生，何時死亡。雖然古今書籍有限，不能十分確定某一個語義必系産生在首次出現的書的著作時代，但至少我們可以斷定它的出世不晚於某時期。”[①]從詞彙史的角度來看，大型辭書的“始見書”應當是詞或詞義産生的最早時代的體現。鑒於此，所以我們把《大字典》《大詞典》二書“始見書”之最早者作爲主要參照系。《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是出土文獻，它們中有許多新義。由於二書産生年代可靠，且材料真實，所以，在歷史詞彙學裏佔據重要地位。

（一）《孫子兵法》中的新義

鼓金：義同“金鼓”，用以行軍作戰時指揮部隊行止。《【軍争】》：“視不相見，故爲旌旗。是故晝戰多旌旗，夜戰多鼓金。”（76）簡文此處在後世的引文中，“鼓金”多作“金鼓”。《大詞典·鼓部》：“鼓金”此義項缺，當補。

翳滄：指草木茂盛，可爲障蔽的地方。《【行軍】》：“……□【葭】

[①] 王力《龍蟲並雕齋文集·新訓詁學》頁325，中華書局，1980年版。

篡（葦）、小林、翳滄（薈）、可伏匿者，謹復索之，姦之所處也。”（95）此詞在傳世十一家本中作“翳薈”。《大詞典·羽部》“翳薈”條書證却爲《文選》張華賦，較《孫子兵法》晚。

勞拳（倦）：《【行軍】》：“……而不進者，勞拳（倦）也。”（99）傳世十一家本此處作“勞也”無“拳”字，“拳”同“倦”。《大詞典·力部》收“勞倦”，釋爲“疲勞”義，書證爲《史記·東越列傳》，晚。

陳兵：《【行軍】》：“請和者，謀也。奔下陳兵者，期也。”（98）十一家本作“奔走而陳兵車者”。《大詞典·阜部》收“陳兵”，釋爲“陳列士兵；陳設兵力。”始見書證爲《後漢書·董卓傳》，較簡本晚。

用軍：《大詞典·冂部》：“使用軍隊作戰”，始見書證爲宋王讜《唐語林》。《九地》：“故善用軍者，辟如衛然。衛然者，恒山之……。”（116）此處的“用軍”傳世十一家作“用兵”。簡文“用軍”較《大詞典》書證提前。

窮地：進退不得的困境。《九地》：“倍固前適（敵）者，死地也；毋（無）所往者，窮地也。”（124）此處，傳世十一家本作“背固前隘者，圍地也；無所往者，死地也”，無“窮地”一詞。《大詞典·穴部》“窮地”：“荒僻貧瘠之地”，書證爲三國魏阮籍賦，缺少簡本的這一義項。

王霸：《大詞典·王部》“王霸”共兩個義項：①“王業與霸業”，②“王道與霸道”。書證《荀子》。在《孫子兵法》裏其義爲：霸主，見《九地》：“四五者，一不智（知），非王霸之兵也。彼王霸之兵，伐大國則其衆不……。”（128）共2見，它們在傳世十一

家本裏的對應的地方，都作“霸王”。“王霸”還見於《尉繚子·制談》“獨出獨入者，王霸之兵也”，《司馬法·仁本》“王霸之所以治諸侯者六”。如前所述，“王霸”爲“霸王”的同素異序形式，二者同義，都爲“霸主”義。

深入：進入至内部或中心。《大詞典·水部》“深入”條舉漢賈誼《過秦論下》：“楚師深入，戰於鴻門。”《【四變】》：“淺入則前事不信，深入則後利不椄（接）。”（163）較《大詞典》書證提前。

天固：天然險固。《地形二》：“右之，是胃（謂）天固。左之，是胃（謂）……。”（184）《大詞典·大部》“天固”條釋爲“謂形勢天然險固”，書證北魏酈道元《水經注》，較《孫子兵法》晚近1000年。《孫子兵法》此篇是四佚篇之一，釋文中，整理小組將“天固”隸定爲“天國”，據圖版、摹本改。

出陳：出戰。《地形二》：“……三軍出陳（陣），不問朝夕。”（188）《大詞典·凵部》“出陣”條，釋爲“上陣出戰”，書證爲唐張巡詩，晚1000多年。

不問：不管。例同上。《大詞典》“不問”條②“不管，無論”書證爲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晚1000多年。

參乘：陪乘的人，也即“車右”。《【見吴王】》：“……參乘爲輿司空，告其御、參乘曰：□□……”（201）《大詞典·厶部》收録此詞，其書證爲《史記·項羽本紀》，較晚。

左手：見於《【見吴王】》篇，《大詞典·工部》“左手”①“左邊的手”，却無書證。《史記·孫子吴起列傳》的某些文字與此篇相似。在《史記》裏就有“左手”一詞的用例：“孫子曰：前，則

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大詞典》竟然没有收入作爲書證。

（二）《孫臏兵法》中的新義

夾擊：夾攻。《擒龐涓》：“挾萬環涂夾擊其後。”（243）《大詞典·大部》“夾擊”條釋爲“猶夾攻”，書證《漢書·韓信傳》，較晚。

取舍：《擒龐涓》：“龐子果棄其輜重，兼取舍而至。”（245）“取”，通“趣”，趨走；“舍”，止息，扎營。“取”與“舍”組合獲得泛指義，指“行軍”。《大詞典·又部》“取舍”條，釋爲行止。當新增特指義“行軍”。

間：居間，處於二者之間。《月戰》：“間於天地之間，莫貴於人。”（330）《大詞典》與《大字典》皆無此義項。

卒：士兵。《大詞典·十部》“卒”詞條釋爲“步兵。後泛指士兵”，舉書證爲《史記·高祖本紀》，書證較晚，其實在《孫子兵法》《孫臏兵法》裏這樣的例子，俯拾皆是，如：《孫子兵法·【行軍】》：“【□□□□】取之。以此勤之，以卒侍（待）之。”（51）又，《孫子兵法·勢》：“卒已博親而罰不行，則不用。”（102）又，《孫臏兵法·威王問》：“分卒而從之，示之寡。”（244）

在於：取決於，決定於。《篡卒》：“孫子曰：兵之勝在於篡（選）卒，其勇在於制，其巧在於埶（勢），其利在於信，其德在於道，其富在於亟歸，其强在於休民”（322正～323）此義項用例在《孫臏兵法》裏共出現了8次。《大詞典·土部》“在於”條，釋爲“取決於，決定於，表明事物的關鍵所在”，引證爲漢晁錯文。

較之《孫臏兵法》裏如此豐富的例證，則其例證太晚。

後：後隊，後續兵力。此義項在《大字典》和《大詞典》裏都漏收。在《孫臏兵法》裏，“後”已由表方位引申指後續兵力。它與“鋒”（指先鋒部隊，前沿兵力）相對。如《八陣》：“誨陳（陣）有鋒，誨鋒有後。”（339）又，《勢備》：“陳（陣）無後，非巧士敢將而進者，不知兵之請（情）者。”（353）又，《勢備》：“故有鋒有後，相信不動，適（敵）人必走。無鋒無後……。”（353）以上“後”都有“後備兵力”義，可彌補辭書義項闕如。

戎：軍隊編制名，由一萬人組成。《大字典》《大詞典》皆無此義項。出於《孫臏兵法·五教法》：“然則三人安車，五人安伍，十人爲列，百人爲卒，千人有鼓，萬人爲戎，而衆大可用也。”（434）這段文字是“列”、“伍”、“卒”、“戎”等軍事編制的最好注釋。

剸制：同“專制”，自主地控制。《篡卒》：“孫子曰：恒勝有五：得主剸（專）制，勝。知道，勝。得衆，勝。”（324）《大詞典·寸部》“專制”條有三個義項：①獨斷專行；②控制，掌管；③君主獨掌政權。第一項，有貶義；第二項，與該詞不符；第三項，是較晚興起的意義。當新確立一個義項“自主地控制”。

不異：没有差别，相同。見於《【兵情】》：“故曰，兵勝適（敵）也，不異於弩之中召（招）也。此兵之道也。”（371）《大詞典·一部》“不異”條，書證爲晋羊祜文，較晚。

短衣：短裝。《延氣》：“短衣絜裘，以勸士志，所以厲氣也。”（393）《大詞典·矢部》收“短衣”，釋爲“短裝，古代爲平民、士兵等所服”，引證爲《史記·劉敬叔孫通傳》，相比之下，《孫臏兵法》書證爲早。

奚如：如何，怎樣。《五教法》："不相見利戰之教一。處國之教奚如？曰……。"（432）《大詞典·大部》收録"奚如"條，引證爲《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晚。

申令：下命令。《官一》："制卒以周（州）閭，授正以鄉曲，辯（辨）疑以旌輿，申令以金鼓，齊兵以從速（迹）。"（404）《大詞典·田部》"申令" ②"發布命令；下令"，書證爲漢嚴遵文，晚。

還退：退回。《官一》："便罷以鴈（雁）行，險厄以雜管，還退以蓬錯，繞山林以曲次。"（410）《大詞典·辵部》"還退"條，舉書證爲《魏書·李苗傳》，太晚。

軍使：軍隊委派往朝廷的使者。《延氣》："國使毋來，軍使毋往。"（394）《大詞典·車部》"軍使"條，釋義爲："官名，掌軍中的賞功罰罪"。"軍使"在《延氣》中的義項爲辭書所無，當據補。

以上從"基本詞彙和一般詞彙研究"、"軍事用語研究"、"構詞法研究"和"在歷史詞彙學上的價值研究"四方面，對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這二種兵書的詞彙問題進行了探討，通過以上論述可知，儘管這兩種兵書都是書面語性質的文獻，但由於它們是出土簡帛文獻，而仍然具有很大的詞彙研究價值，所以，我們應當加强對簡帛文獻的語言研究。

漢代簡牘遣策的物量表示法和量詞

王貴元*

遣策是從墓葬中出土的登録隨葬品的清單，其名源于《禮記·既夕禮》"書遣于策"，即把隨送死者的物品書寫在策上，"遣"指隨葬品。出土簡牘自名有"從器志"、"小物疏"、"物疏"、"衣物疏"等，"疏"義爲分條紀録，甘肅玉門花海漢簡有"所買布疏"，《居延漢簡》有"器疏"，可見"疏"并非墓葬專用。遣策内容以品名、數量爲主，兼述質料、顔色、形狀、饋贈人等。對語言研究來説，遣策文獻有如下優勢：1、遣策書寫時間與墓葬時間相同，時代明確；2、遣策都是墓葬時代的原始記録，没有傳抄文獻有意或無意竄改的疑慮；3、古墓葬隨葬品豐富，涵蓋了所有生活用品，包括玩具、兵器等，能較全面地反映當時語言的物量表示法和量詞用法。因此，遣策是漢語史研究，特别是漢語物量表示法和量詞用法研究的最佳材料。

迄今爲止，全部或部分公佈的漢代簡牘遣策共 14 批，簡介如下：

---

* 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1、羅泊灣木牘。1976 年出土于廣西貴縣羅泊灣 1 號漢墓，墓主爲南越國桂林郡最高長官。木牘長 38、寬 5.7 厘米，正背兩面書寫，共 372 字，木牘自題“從器志”，義爲隨葬品記録，内容有衣、食、日常生活用具和兵器等。書寫年代爲西漢初期。

2、馬王堆 1 號墓竹簡。1972 年出土于湖南長沙馬王堆，墓主爲第一代軑侯、長沙國丞相利蒼的妻子。墓中出土竹簡 312 枚，簡長 27.6、寬 0.7、厚 0.1 厘米，皆系遣策，内容有衣、食、日常生活用具等，共 2063 字。書寫年代爲西漢初期。

3、馬王堆 3 號墓木牘。1973 年出土于湖南長沙馬王堆，墓主爲第一代軑侯、長沙國丞相利蒼的兒子。墓中出土竹簡 600 餘枚、木牘 7 塊，其中竹簡遣策尚未公佈，已公佈的 7 塊木牘中 6 塊係遣策，内容有衣物、器用、車馬、木俑等，共 300 字。書寫年代爲西漢初期。

4、高臺木牘。1992 年出土于湖北江陵高臺 18 號漢墓，墓主名燕，擁有家奴，葬具爲一棺一椁，屬中小地主。此墓共出木牘 4 塊，皆有文字，其中牘丙内容爲遣策，牘長 23.1、寬 5.5 至 5.7、厚 0.4 厘米，正面墨書文字 2 排 12 行，共 43 字，内容爲日常生活用具。同墓所出牘乙有“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的時間記載，七年指西漢文帝前元七年，此當是木牘書寫年代，爲西漢初期。

5、大墳頭木牘。1972 年出土于湖北雲夢大墳頭 1 號漢墓，墓主名遬，葬具爲一棺一椁。木牘長 24.6、寬 6.1、厚 0.3 厘米，正背兩面書寫，共 222 字，内容爲日常生活用具、車馬、木俑、食物、玩具等。書寫年代爲西漢初期。

6、鳳凰山 8 號墓竹簡。1973 年出土于湖北江陵鳳凰山 8 號漢墓，葬具爲一棺一椁。共出竹簡 176 枚，整簡長 22.4 至 23.8、寬 0.55 至 0.8、厚 0.1 厘米，内容爲遣策，包括日常生活用具、車馬、木俑、糧食、玩具等，共 780 餘字。書寫年代爲西漢初期。

7、鳳凰山 10 號墓竹簡。1973 年出土于湖北江陵鳳凰山 10 號漢墓，葬具爲一棺一椁。共出竹簡 170 枚、木牘 6 塊，其中 6 號木牘爲遣策，包括食物器用等，共 87 字。書寫年代爲西漢初期。

8、鳳凰山 167 號墓竹簡。1975 年出土于湖北江陵鳳凰山 167 號漢墓，葬具爲一棺一椁。共出竹簡 74 枚，簡長 23、寬 1 至 1.5、厚 0.2 至 0.3 厘米，内容爲遣策，包括日常生活用具、車馬、木俑、糧食等，共 350 餘字。書寫年代爲西漢初期。

9、蕭家草場竹簡。1992 年出土于湖北荆州市蕭家草場 26 號漢墓，葬具爲一棺一椁，墓主屬中小地主。墓中出土竹簡 35 枚，簡長 23.7 至 24.2、寬 0.6 至 0.9、厚 0.1 至 0.11 厘米，内容爲遣策，計有車馬、木俑、日常生活用具、絲織品、食物等，共 140 字。書寫年代爲西漢初期。

10、侍其繇墓木牘。1973 年出土于江蘇連雲港市海州網疃莊漢墓，墓主名侍其繇，可能是郡守一類的地方官。墓中出土木牘兩塊，一塊有字，牘長 23、寬 7.5、厚 0.5 厘米，正面墨書文字 3 排 25 行，共 186 字，内容爲遣策，記録絲織品衣物 30 餘件。書寫年代爲西漢中晚期。

11、西郭寶墓木牘。1985 年出土于江蘇連雲港市陶灣黄石崖 1 號漢墓，墓主姓西郭名寶，生前爲東海郡太守。墓中出土

木牘 5 枚，其中 1 枚爲遣策，牘長 21.5、寬 6.5、厚 0.8 厘米，正反兩面書寫，共 323 字，内容以衣物爲主。墓葬年代爲西漢中晚期。

12、尹灣 6 號墓木牘。1993 年出土于江蘇連雲港市東海縣尹灣 6 號漢墓，墓主姓師名饒，字君兄，生前爲東海郡功曹史。墓中出土竹簡 133 枚、木牘 23 枚，其中 12 號和 13 號木牘爲遣策，12 號木牘長 23、寬 7、厚 0.4 厘米，正反兩面書寫，正面首題“君兄衣物疏”，共 136 字，内容爲衣物。13 號木牘長 23、寬 7、厚 0.3 厘米，正反兩面書寫，正面首題“君兄繒方緹中物疏”，共 73 字，内容爲書籍及書寫用具。背面首題“君兄節司小物疏”，共 100 字，内容爲生活小用具。墓葬年代爲西漢末期。

13、胥浦木牘。1984 年出土于江蘇揚州市儀徵縣胥浦 101 號漢墓，墓主名朱凌，爲中小地主。墓中出土竹簡木牘多枚，其中一塊木牘爲遣策，牘長 23.6、寬 3 厘米，内容是衣物，共 88 字。墓葬時間爲西漢平帝元始五年，屬西漢末期。

14、尹灣 2 號墓木牘。1993 年出土于江蘇連雲港市東海縣尹灣 2 號漢墓，墓主不詳。墓中出土木牘 1 枚，牘長 18、寬 7、厚 0.6 厘米，正反兩面書寫，内容爲遣策，以衣物爲主，共 381 字。書寫年代爲新莽時期或東漢初年。

一、物量表示法

14 批簡牘表示物量的詞句共 1068 例，依組合關係的不同分

三式。

A 式：名數組合，即数詞用在名詞後，無量詞。例如：

簟席五十六，繒緣。簟長席十，角弩三，弓一，柧二。（羅泊灣木牘）[①]

金兵二，金小盂一，金曰一，金口般一。（大墳頭木牘）[②]

醬栺十，緒栺廿，漆栺十。（大墳頭木牘）

大燭庸二，弟二，其一赤。大鏡一，小鏡一，有衣。所以除鏡一。（馬王堆 1 號墓竹簡）[③]

素信期綉熏裹一，沙素掾。紅綺熏裹一，素掾。素婺一，羅一，紅組帶一。（馬王堆 1 號墓木牘）

齊縗禪衣一，毋尊禪衣一，鮮支禪衣一，縠掾。鮮支長襦一，素掾。（馬王堆 3 號墓木牘）[④]

皂緒禪衣一，故布禪衣二，新白禪衣一，緑綺複襦一，故素襦一，新素禪襦一。（鳳凰山 8 號墓竹簡）[⑤]

竈一，甑二，汲瓮二，菌一，熏盧一。（鳳凰山 8 號墓竹簡）

---

① 釋文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文物出版社，1988 年。下同。爲方便印刷，釋文文字在非必要情況下一律采用寬式隸定。本文所引釋文，凡有圖版者均進行了核對。

② 釋文據陳振裕《雲夢西漢墓出土木方初探》，《文物》1973 年第 9 期。下同。

③ 釋文據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下），文物出版社，1973 年。下同。

④ 釋文據陳松長《馬王堆三號漢墓木牘散論》（《文物》1994 年第 6 期）所附摹本作出，參考了《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的主要收獲》，《考古》1975 年第 7 期。下同。

⑤ 釋文據金立《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文物》1976 年第 6 期。

竹司二，望笥一。布囊食一，縑囊米二。黑杯五。（鳳凰山10號墓木牘）①

紫蓋一，藍器一，朼箸筲一。（鳳凰山167號墓竹簡）②

湅黃丸複絳一，白丸複絳一，白丸吉絳一，紗穀複襲一。（侍其　墓木牘）③

小醬杯十，黑杯十，大畫脯檢一，小脯檢一。（蕭家草場竹簡）④

五角橐一，黃金橐二。（高臺木牘）⑤

青絲刀帶一，備刀一，綬巾一，劍一。（西郭寶墓木牘）⑥

鄉橐四，小巾一，手巾一，御（？）巾二，勛橐二。（尹灣6號墓木牘）⑦

---

① 釋文據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第7期，也見《古文字論集》540頁，中華書局，1992年。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4年第6期）也有此釋文，文字略有不同。

② 釋文據吉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策考釋》，《文物》1976年第10期。下同。

③ 南波《江蘇連雲港市海州西漢侍其繇墓》一文附有木牘摹本，見《考古》1975年第3期。此釋文據此摹本而作。下同。

④ 釋文據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年。下同。

⑤ 釋文據湖北省荊州博物館《荊州高臺秦漢墓》，科學出版社，2000年。下同。

⑥ 釋文據連雲港市博物館《連雲港市陶灣黃石崖西漢西郭寶墓》，《東南文化》第三集，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年。下同。此文所附圖版不清晰，圖版可看石雪萬《西郭寶墓出土木謁及其釋義再探》，《簡帛研究》第二集，法律出版社，1996年。

⑦ 釋文據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年。下同。

緑丸綺一，羽青綺二，青素綺一。（尹灣2號墓木牘）[①]

14批竹簡中A式共490例，佔物量表示詞句總數的45.8%。

B式：名數量組合，即名詞在前，數詞在中，量詞在後。例如：

衣袍五十領。（羅泊灣木牘）

卵一笥，羊昔一笥，昔兔一笥，右方卵、羊、兔昔笥三合。（馬王堆1號墓竹簡）

右方凡用笥六十七合，其十三合受中，五十四合臨湘家給。（馬王堆3號墓木牘）

壺一雙，盛一雙，針一雙，檢一合，卮一合，畫杯三雙。（高臺木牘）

漆木檢一合。（大墳頭木牘）

雜錦繒一束，魚五枚，芥一傷，肉醬一傷。（鳳凰山8號墓竹簡）

脯二束，柯一具，赤杯三具。（鳳凰山10號墓竹簡）

粢粺二石，稻　米二石，扇一枚。（鳳凰山167號墓竹簡）

甒一具，漿器一枚，竹笥一合，器巾小大六枚。（蕭家草場竹簡）

練褝襦一領，白丸緣衣。白丸複絳一衣。（侍其繇墓木牘）

縑褝短襜褕一領，縑褝長襜褕一領。（西郭寶墓木牘）

幘三枚，故絮七枚，節衣一具，手衣一具。（尹灣6號墓木牘）

緑被一領，綉襦一領，紅襦一領。（胥浦木牘）

青綺手衣一具，渠如一具，五彩絹一橐。（尹灣2號墓木牘）

---

① 釋文據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

B 式共 568 例，佔物量表示詞句總數的 53.2%。

C 式：數量名組合，即數詞在前，量詞在中，名詞在後，與現代漢語常見的物量表示法相同，例如:

其八十人美人，廿人才人，八十人婢。（馬王堆 3 號墓木牘）

其十五人吏，九人宦者，二人偶人，百九十六人從，三百人卒，百五十人奴。（馬王堆 3 號墓木牘）

C 式共 10 例，僅見于馬王堆 3 號墓木牘，佔物量表示詞句總數的 1%。《居延漢簡》也有此種表示法，如："一人木工，一人守□，三人養。"①

二、量詞

14 批簡牘中量詞分兩類，一類是固定量詞，包括天然單位和度量衡單位；另一類是借用名詞充當的臨時量詞。

（一）固定量詞

固定量詞計有乘、匹、領、領衣、兩、合、智、束、雙、隻、奇、具、卷、物、枚、歲、發、支、石、斗、斤、丈、尺、寸等，下面分別説明。

1、乘

乘爲車的量詞，僅指車而不包括駕車的馬或牛。如鳳凰山 167 號墓竹簡簡一爲"軺一乘"，簡二爲"騮牡馬二匹，齒六歲"，墓

①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册 81 頁，文物出版社，1987 年。

中出土軺車一輛，上套二馬，[①] 簡二之馬顯然是駕軺車之馬。鳳凰山 8 號墓竹簡簡三十六爲“軺車一乘，蓋一，綉坐巾一”，簡三十七爲“豹首車紃”，簡三十八爲“馬二匹，犬二”，此亦車馬分述。8 號墓竹簡非拉車之馬稱“騎馬”，如簡四十二“騎馬二匹”。另，鳳凰山 8 號墓竹簡簡八十五爲“牛車一乘，載□□三束”，簡八十六爲“牛一匹，名黑”。蕭家草場竹簡簡一爲“車一乘”，簡二爲“馬一匹”。戰國楚簡遣策乘（有車旁）字作車的量詞時也是僅指車，説明乘字此義具有普遍性，但一般字詞典未列此義，而以前把先秦兩漢傳世文獻車乘之乘皆定義爲“一車四馬”也頗可疑。

2、匹

匹有二義：a.此批材料所見，匹爲馬和牛的量詞，如：馬王堆 3 號墓木牘：“馬五十匹，付馬二匹，騎九十八匹。”鳳凰山 8 號墓竹簡：“牛一匹。”鳳凰山 167 號墓竹簡：“騮牡馬二匹。”蕭家草場竹簡：“馬一匹。”而鳳凰山 8 號墓竹簡：“馬二匹，犬二。”犬未用“匹”。b、布帛量詞，如羅泊灣木牘：“繒六十三匹，匹三丈。”

3、領　領衣

領本義爲脖子，上衣的頂部在脖子部位，因而也稱領，由此“領”作爲量詞，最初應當是衹指衣，而不指裳（褲裙），尹灣 2 號墓木牘正是如此。2 號墓木牘正面分四欄列衣物名稱及數量，其中上衣皆言領，而裙、褲皆不言領，如：

霜丸衣一領

---

① 詳《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第 10 期。

帛剽衣一領

霜丸合衣一領

練霜衣一領

帛霜複襦一領

霜丸複襦一領

霜綺直領一領

帛霜裙一

帛剽裙一

羽青裙一

霜散合裙一

縑單裙一

緑丸綒一

羽青綒一

青素綒一

西郭寶墓木牘與此同，如：

縹複襦一領

縹縠合襦一領

練褝襦三領

白丸大綒一

皂大綒一

練小綒一 ①

尹灣6號墓木牘也同，如：

白布單衣一領。

---

① 練字原釋文作“縲”，誤。

閒青複襦一領

閒青薄複襦一領

練皂大綒一

皂布大綒二

練小綒二

練單襦三領

剽丸下常一

剽下常一

裙二

此批簡牘未見裳的專門量詞，但晉墓出土簡牘中以“要”和“立”爲裳的量詞，如 1974 年出土的江西南昌東湖區永外正街 1 號晉墓木牘：[①]

故白練長裙二要

故白練裹衫二領

故白練複兩當一要

故白練袂兩當一要

故白練複袴一要

故白練複裙一要

故白練褕袂裙一要

故白練襦一領

1985 年出土的甘肅武威旱灘坡 19 號晉墓木牘：[②]

故白練襦一領

---

① 江西省博物館《江西南昌晋墓》,《考古》1974 年第 6 期。

② 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

故白練福裙一立

故練袴一立

故練衫一領

故練袴一立

《居延漢簡》有稱褲爲兩者，如："襲一領，綌一兩。"[①]但胥浦木牘則裳也言領，如：

禪衣二領

禪裳一領

紅袍二領

複裳二領

領有時也言領衣，如侍其繇墓木牘："紅野王綺複襜褕紅丸緣一領衣。"尹灣6號墓木牘："皂丸襜褕一領衣。"

《説文解字·衣部》："被，寢衣，長一身有半。"又："衾，大被。"有人認爲被像現在的睡衣，尹灣6號墓木牘被言領而衾不言領，如："綉被一領。""剽綺衾一。"胥浦木牘被言領，如："緑被一領。"尹灣2號墓木牘被不言領，如："綉被一，綌被一，白縷單被一，右被三。"西郭寶墓木牘被言領，如："紅綉複被一領，縹綺複被一領。"

4、兩

兩有二義：a.表示手套、鞋和襪，相當于"雙"。如鳳凰山8號墓竹簡："新素襪一兩，勇襪一兩，漆履二兩。"馬王堆1號墓竹簡："素履一兩，絲履一兩，青絲履一兩，扁楮掾。接麤一

①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册32頁，文物出版社，1987年。

兩。”[①] “紗綺尉一兩。”“素信期綉尉一兩。”尉即手套。[②]西郭寶墓木牘:“綬合襪一兩,白布襪一兩”[③] 尹灣 6 號墓木牘:“糸履一兩,繒履一兩,襪三兩。”b.表示車,後作“輛”。如鳳凰山 167 號墓竹簡:“牛車車一兩。”馬王堆 3 號墓木牘:“輜車一兩,牛車十兩。”

5、合

合爲有蓋的盛物器具的量詞,由合的“合攏”義引申而成,因爲這種器具的特點是器蓋與器身合攏。器具名稱有笥、簋、盛、檢,檢即奩本字。馬王堆 1 號墓竹簡:“右方食盛十四合,檢二合。”墓中出土漆盒四件、漆食奩一件、陶盒六件,皆有蓋。馬王堆 3 號墓木牘:“右方凡用笥六十七合,其十三合受中。”鳳凰山 8 號墓竹簡:“竟檢一合。”“肉簋一合。”鳳凰山 167 號墓竹簡:“大盛一合。”“小盛二合。”蕭家草場竹簡:“竹笥一合。”

6、艘

艘爲船的量詞,《字匯·木部》:“艘,同艘。”鳳凰山 8 號墓竹簡:“船一艘。”

7、束

束是乾肉、布帛和其他捆物的量詞。鳳凰山 10 號墓竹簡:“脯二束。”鳳凰山 8 號墓竹簡:“縑繒一束,完素一束,雜繒一束,雜錦繒一束。”蕭家草場竹簡:“桑新三束。”

---

① 巑字依朱德熙、裘錫圭先生釋,見《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文史》第十集(1980 年)。也見《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

② 唐蘭《長沙馬王堆漢軑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遣策考釋》,《文史》第十集(1980 年)。

③ 襪(從糸不從衣)字原釋文作“絑”,誤。

8、雙　隻

雙表示兩件成套物品，與今義同。鳳凰山 8 號墓竹簡："一斗壺一雙，三斗壺一雙。"墓中出土小漆壺兩件、大漆壺兩件。蕭家草場竹簡："盛一雙，柯一雙。"墓中出土彩繪漆盒兩件、彩繪漆大耳杯兩件。馬王堆 1 號墓竹簡："象疎比一雙。"指梳和篦一套各一件。有時省作隻，鳳凰山 167 號墓竹簡："緒卑厩一隻，食卑厩一隻。"墓中出土紵胎漆盤兩件、盛食品的漆盤兩件。

9、奇

奇表示單數，常與雙配合使用。高臺木牘："漆杯二雙一奇。"二雙一奇即五件。

10、具

具是成套器物的量詞，一具即一套，呈偶數。大墳頭木牘："具器一具。"墓中出土一盒漆耳杯，共六件。鳳凰山 10 號墓竹簡："櫝一具。"墓中出土木櫝六塊。又"小于一具"，墓中出土漆碗二。又"欠卑厩一具"，墓中出土中漆盤二。蕭家草場竹簡："大卑厩一具。"墓中出土漆盤二。尹灣 6 號墓木牘："疏比一具。"墓中出土木梳篦六件。馬王堆 1 號墓竹簡"疎比一具，欠比二枚，象疎比一雙"，這是有意換用量詞，疎比一具爲疎比各一件。

11、卷

卷表示書和布，如羅泊灣木牘："布十七卷。"尹灣 6 號墓木牘："《記》一卷，《六甲陰陽書》一卷。""《列女傳》一卷。"

12、物

物爲物品總量的量詞，一般在小結時用。馬王堆 3 號墓木牘："右方羹凡卅物。"又："乙笥凡十五物。"鳳凰山 8 號墓竹簡："大凡百廿三物。"鳳凰山 10 號墓竹簡："瓦器凡十三物。"

13、枚

枚是涵蓋範圍最廣的量詞，似可指所有日常小用具。馬王堆1號墓竹簡："欠比二枚。"鳳凰山167號墓竹簡："柯二枚，醬杯卅枚，盂四枚，炙卑虎四枚。""盆盂一枚，一石缶二枚，漿甒二枚，簋一枚，囷一枚，盎二枚，酒甒二枚，釜一枚，鬳一枚。"蕭家草場竹簡："大瓦于（盂）一枚，小瓦于（盂）一枚。""器巾大小六枚，食巵一枚，米巵一枚。"尹灣6號墓木牘："刀二枚，筆二枚。""幘三枚，故絮七枚。"

14、歲

鳳凰山167號墓竹簡："齒六歲。"

15、發

發爲箭的量詞。羅泊灣木牘："繳四栝，栝十發。"

16、支

西郭寶墓木牘："鍊（？）一支。"

17、石

馬王堆1號墓竹簡："黄粱二石，布囊二。白粱二石，布囊二。"鳳凰山167號墓竹簡："粱秫二石，稻粺米二石，粱粺二石，稻粺米二石。"鳳凰山8號墓竹簡："縑橐稻米一石三斗，縑橐白稻米一石三斗。"

18、斗

馬王堆1號墓竹簡："五種十囊，囊盛一石五斗。"鳳凰山8號墓竹簡："純橐稻秫米一石一斗，縑橐粱米一石三斗。"

19、斤

羅泊灣木牘："絲二斤。"馬王堆1號墓竹簡："土金二千斤。"

20、丈

馬王堆1號墓竹簡："非衣一，長丈二尺。""滑薛席一，廣四丈。"

21、尺

馬王堆1號墓竹簡："漆畫平盤，徑二尺。""木五菜畫并風一，長五尺，高三尺。"

22、寸

馬王堆1號墓竹簡："漆畫大盤，徑三尺一寸。"

（二）臨時量詞

臨時量詞計有牒、栝、籃、罌、鼎、笥、器、器盛、資、坑、篋、笭、笿、橐、玷、衣、人等，例示如下：

1、牒

牒爲竹簡量詞，《説文解字·竹部》："簡，牒也。"馬王堆1號墓竹簡："右方魚、脂十牒。"十牒即十簡。又："右方種五牒。""右方漆畫木器八十牒。"

2、栝

指盛繳盒套。羅泊灣木牘："繳四栝，栝十發。"

3、籃

籃即大籠，《説文解字·竹部》："籃，大籠也。"羅泊灣木牘："炭四籃。"

4、罌

羅泊灣木牘："厨酒十三罌。"

5、鼎

馬王堆1號墓竹簡："牛白羹一鼎，鹿肉鮑魚笋白羹一鼎，鹿肉芋白羹一鼎，鷄白羹一鼎。"

6、笥

羅泊灣木牘："比疎二笥。""中土食物五笥。"馬王堆 1 號墓竹簡："豕炙一笥，鹿炙一笥，炙鷄一笥。"

7、器

馬王堆 1 號墓竹簡："羊膾一器，鹿膾一器，魚膾一器。"鳳凰山 167 號墓竹簡："肉醬一器，酤酒一器。"

8、器盛

器盛表示祭祀用谷物的數量，《説文解字·皿部》："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馬王堆 1 號墓竹簡："黄粱食四器盛，白粱食四器盛，麥食二器盛。"

9、資

資，帶釉硬陶罐，後作瓷。[①]馬王堆 1 號墓竹簡："魚脂一資，肉醬一資，離然一資，强脂一資。"

10、坑

坑即缸。馬王堆 1 號墓竹簡："馬醬一坑，魴一坑，鱓一坑。"[②]

11、篋

鳳凰山 8 號墓竹簡："脯一篋。"

12、笥

《説文解字·竹部》："笥，大竹筥也。"鳳凰山 8 號墓竹簡："肉醬一笥，甘酒一笥。"[③]

[①] 詳唐蘭《長沙馬王堆漢軑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遣策考釋》，《文史》第十集（1980 年）。

[②] 坑字依唐蘭先生釋，見《長沙馬王堆漢軑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遣策考釋》，《文史》第十集（1980 年）。

[③] 字依彭浩《鳳凰山漢墓遣策補釋》，《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5 期。

13、笿

鳳凰山 8 號墓竹簡：“熏簞一笿。”

14、橐

尹灣 2 號墓木牘：“五彩糸一橐。”

15、聒

聒似爲器名，唐蘭先生認爲此是斟字，義爲集。馬王堆 1 號墓竹簡：“梅十聒。”墓中出土一迭用竹簽串起來的梅子。又：“白魚五聒，右方縈魚七聒。”

16、衣

衣爲上衣量詞。侍其繇墓木牘：“白丸複絳一衣。”

17、人

大墳頭木牘：“臣子七人。”蕭家草場竹簡：“御者一人，從者四人。”鳳凰山 10 號墓竹簡：“大奴一人，大婢一人。”鳳凰山 167 號墓竹簡：“御者一人，謁者二人。”

秦漢簡帛構詞法分析十二則

張顯成、李明曉、張正霞、賈燕子、郭鳳花、
周勤、董艷艷、鄧飛、于正安、廖强、唐瑛 *

構詞法研究是漢語研究的重要内容，特别是漢語合成詞的産生發展演變問題，一直是漢語史上一個重大課題，還有不少問題未得到圓滿解决，如合成詞在先秦以及以後各個歷史階段的産生、發展、演變情况，到底在什麽時候合成詞所佔比例超過了單純詞而成爲主流，這些至今仍是衆説紛紜懸而未决的問題。過去人們

* 張顯成，四川師範大學簡帛語言文字研究所教授、西南師範大學文獻所教授；李明曉、張正霞、賈燕子、郭鳳花、周勤、董艷艷、鄧飛、于正安、廖强、唐瑛，西南師範大學文獻所研究生。本文由張顯成策劃統籌，各段文字的構詞法分析由各位分擔者執筆，部分詞語的劃分由張顯成與各段文字分擔者商定，全文最後由張顯成寫定。各位分擔者所承擔的部分如下：李明曉：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張正霞：《武威漢代醫簡》；賈燕子：敦煌懸泉置遺址《使者和中所督查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郭鳳花：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周勤：放馬灘秦簡《墓主記》、尹灣漢簡《神烏傅（賦）》；董艷艷：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鄧飛：敦煌懸泉漢簡書信、揚州胥浦漢簡遺囑；于正安：居延漢簡《甘露二年御史書》；廖强：居延漢簡《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唐瑛：武威漢簡《王杖詔令》册。（以上按各自承擔的篇幅大小和難度排序）

分析先秦兩漢構詞法所使用的材料，基本上都是傳世文獻，而傳世文獻經過長期流傳，勢必有失真，且傳世的先秦兩漢文獻基本上都是些書卷味很濃的文獻，以這些文獻來作爲語言研究的材料，顯然不是理想的材料。

一個世紀以來，從地下發掘出了大量的簡帛文獻，這些文獻真實性强，特別是那些當時人記當時事的文獻，有些口語性非常强，如醫方、書信、簿籍、遺囑、司法記録、俗文學作品等等；另外，那些政令、律文一類，不光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而且是官方語言的載體，這些都爲我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極其寶貴的研究材料。本文從秦漢簡帛中，選取了十二則材料來進行構詞法分析。選擇材料的標準是當時人記當時事者，並盡量兼顧口語性，以及兼顧地域上的全面性。另外，爲了考察當時書面語與口語的差别，特意選了一些詔令、律文和官方文書。本文所選十二則材料依次如下（以下順序大體按下葬時間或寫成時間排列）：

壹、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

貳、放馬灘秦簡《墓主記》，

叁、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

肆、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一則），

伍、《武威漢代醫簡》，

陸、尹灣漢簡《神烏傅（賦）》，

柒、居延新簡《甘露二年御史書》，

捌、揚州胥浦漢簡遺囑，

玖、敦煌懸泉置遺址《使者和中所督查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①]

拾、武威漢簡《王杖詔書令》,

拾壹、居延新簡《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

拾貳、敦煌懸泉漢簡書信(一封)。

本文所説的構詞法分析,是指分析所選簡帛材料的單純詞與合成詞,即對這些材料的單純詞與合成詞進行切分統計。關於判定這些材料的單純詞與合成詞的標準,本文以本輯上文《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孫臏兵法〉詞彙研究》所制定的標準爲準,故爲節省篇幅,這裏不再贅述,請參閲。

對每一則材料,均進行盡可能窮盡性的定量定性分析。在進行詞的切分時,爲了使我們的研究更具有構詞法史的研究價值,本文將人名、地名、官名、天干、地支、時間名(紀年紀月紀日名)、數字,以及因簡帛缺脱而意義不明者,排除出分析統計的範圍。

在單純詞中分"單音單純詞"和"複音單純詞"兩類。在合成詞中分"聯合式"、"偏正式"、"支配式"(動賓式)、"陳述式"(主謂式)、"補充式"、"附加式"、"其他"幾類。所謂"其他"類,包括以下幾種情況:一是固定結構,主要是一些法律專門用語、醫學專門用語;二是多層次合成詞;三是少數估計是合成詞,但到底歸於合成詞的哪一類還暫不便確定者。

本文的目的是選擇一些有代表性的簡帛材料來進行單純詞與合成詞的切分,供學界參考,故一般不對簡帛時代的構詞法狀況

---

① 此爲墻壁題記,但從語言文字學的角度來看,與簡帛文獻無别,故選取爲本文構詞法研究的材料。

下結論。這樣做的原因還在於，儘管我們選了十二則簡帛材料來進行構詞法分析，但也不能説就能代表簡帛時代的構詞法面貌，要對這個時代的構詞法的客觀面貌作出合乎實際的判斷，還需對大量的材料進行分析，然後纔有可能。[①]

下面，便對這十二則材料逐一進行分析。[②]

壹、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構詞法分析

睡虎地秦簡出土於 1975 年底，其中的《秦律十八種·倉律》是秦律的一部分，它對國家糧食的儲存保管和發放都做了詳細的規定。通過考察，《倉律》中共有 274 個詞。現分析如下：

一、單純詞

單純詞共 231 個，佔總詞數的 84.3%。

（一）單音單純詞。230 個，佔單純詞的 99.6%。

禾、麻、粟、米、黍、秫、縈、糯、荅、叔（菽）、稻、麥、馬、鷄、犬、猪、人、妾、母、客、囚、舂（服舂刑者）、小（小隸臣）、計、史、丞、公、吏、廷、縣、律、上、秩、令、日、歲、時、旦、夕、書、事、食、勞、服、年、籍、數、名、費、倉、

[①] 本文与本輯的《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孫臏兵法〉詞彙研究》一文有關構詞法的分析可參看。本文選的是當時人記當時事的以文書爲主的材料，《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孫臏兵法〉詞彙研究》選的是先秦流傳至漢代的書面文獻材料，二者的性質不同，可以提供給讀者進行比較。

[②] 爲便於排印，以下個別的生僻字改爲通行體，個別生僻的通假字也徑改爲本字。

印、錢、種、期、病、户、民、紅、牒、傳、廥（倉）、本、題、前、後、見、言、欲、令、當、使、得、敢、可、能、如、主、與、有、益、減、餘、遺、增、爲、更、在、之、來、盡、就、將、過、作、種、事、田、居、止、食、駕、操、犯、免、贖、論、獲、守、用、買（賣）、上、積、取、移、印、封、書（寫）、對、負、發、齊、釀、貳、假、朳、舂、臧、僤、傳、垣、肖、予、縣、度、程、別、致、蓄、餼、柀、效、許、別、廩、計、是、黄、白、青、盡、縣、監、等、勞、餘、索、冗、盈、小、少、老、高、急、等、勞、餘、贏、敗、强、大、新、故、先、邊、利、熟、安、足、備、少、已、輒、又、亦、復、乃、勿、不、弗、毋、未、無、非、異、偕、唯、皆、共、雜、各、別、自、獨、相、一、數（屢）、義、必、更、其、之、它、此、以、爲、于、而、與、及、以、雖、或、其、即、者、焉、之、也。

（二）複音單純詞。1 個，佔單純詞總數的 0.4%。

比黎。

二、合成詞

合成詞共 43 個，佔总詞數的 15.7%。

（一）聯合式。15 個，佔合成詞的 34.9%。

田疇、都邑、律令、令律、邑裏、衣食、稻禾、禾稼、長吏、芻藁、嬰兒、息子、度縣、增積、顧來。

從以上可知，“律令”，也可作“令律”。

（二）偏正式。18 個，佔合成詞的 41.9%。

倉律、離邑、急事、男子、女子、黏稻、太倉、廥籍、下縣、縣廷、百姓、廩所、後朔、丁粼、土功、穀米、糱米、糲米。

（三）支配式。7個，佔合成詞總數的16.3%。

免老、有秩、守署、從事、稱議、告歸、總冗。

（四）陳述式。1個，佔合成詞的2.3%。

公使。

（五）附加式。共有1個，佔合成詞的2.3%。

宦者。

（六）其他。1個，佔合成詞的2.3%。

縣嗇夫。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倉律》合成詞中各小類所佔比例從大到小依次爲：偏正式41.9%、聯合式34.9%、支配式16.3%、陳述式2.3%、附加式2.3%、其他2.3%。

貳、放馬灘秦簡《墓主記》構詞法分析

《墓主記》是甘肅天水放馬灘秦簡中的一篇文獻。該墓下葬時間在秦始皇八年冬或九年初，即公元前238年冬或公元前237年初，故該篇文獻的書寫時代不會晚於此時。《墓主記》是一篇志怪故事，是目前所見到的最早的志怪故事，比傳世文獻《搜神記》早了五百來年，是後來志怪小説的濫觴，並且是民間文學的形式。

《墓主記》總字數爲221個，排除因空缺而文意不明的文字，以及人名、地名和紀年、紀月、紀日的文字，共計74字，餘下作爲構詞法分析的篇幅爲147字。經過切分，共得詞88個。現分析

如下：

一、單純詞

單純詞祇有單音詞，共69個，佔總詞數的 78.4%。

曰、人、今、中、因、自、刺、也、弃、之、市、于、葬、外、得、而、者、吾、論、其、以、未、當、死、告、令、穴、立、墓、上、與、北、出、盈、乃、聞、鬼、受、它、富、言、毋、敢、殼、去、狀、類、益、墨、多、衣、爲、已、收、腐、罄、必、謹、羹、沃、弗、食、謁、不、欲、敬、走、祠、所。

二、合成詞

合成詞共19個，佔總詞數的 21.6%。

（一）聯合式。1個，佔合成詞的5.3%。

騷（掃）除。

（二）偏正式。9個，佔合成詞的47.4%。

南門、白狗、人食、少麋、四支、不用、市人、白茅、復生。

（三）支配式。2個，佔合成詞的10.5%。它們是：

祠墓、如此。

（四）陳述式。2個，佔合成詞的10.5%。

犬豖、鷄鳴。

（五）補充式。2個，佔合成詞的 10.5%。

刺傷、屈（掘）出。

（六）附加式。2個，佔合成詞的10.5%。

死者、祠者。

（七）其他。1個，佔合成詞的 5.3%。

所以。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墓主記》合成詞中各小類所佔比例從大到小依次爲:偏正式 47.4%、支配式 10.5%、陳述式 10.5%、補充式 10.5%、附加式 10.5%、聯合式 5.3%、其他 5.3%。

叁、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構詞法分析

馬王堆漢墓帛書的下葬年代是漢文帝前元十二年(公元前 168 年)。其中的《雜療方》是方劑性文獻,成書當於漢前,很可能在先秦。排除該書中的殘缺文字 464 個和衍文 2 個,餘下 985 字,再排除掉其中的數詞、人名、地名以及因缺文不能確定構詞方式者,最後共得 292 個詞。現分析如下:

一、單純詞

單純詞共 224 個,佔總詞數的 76.7%。

(一)單音單純詞。共 214,佔單純詞的 95.5%。

以、之、便、取、等、冶、再、而、置、及、約、斗、段、汁、若、漬、去、掌、升、人、中、尺、用、布、舉、止、泔、洒、舂、卵、食、囊、多、桂、薑、啾、椒、丸、蚑、摶、藏、筒、勿、歇、孔、舉、善、盡、留、搵、旁、閱、餘、房、藷、指、知、出、桂、蜜、魰、裹、菹、前、與、各、皆、物、合、丸、凝、甚、樂、欲、先、來、寸、燔、頃、已、污、能、亦、可、試、避、時、所、在、視、數、字、清、洒、胞、捉、無、故、蕪、盛、密、蓋、虫、埋、地、陽、久、見、良、好、色、少、半、杯、熱、毀、注、酒、撓、恒、旦、未、復、始、飲、時、人、面、所、不、焦、乾、恒、孰、

上、與、裝、下、味、煮、沸、成、醴、稍、身、來、羿、使、子、徒、毋、到、水、撮、米、投、柰、顆、每、朝、啜、服、繭、衣、黑、純、曰、令、弗、敢、即、祝、唾、射、汝、索、其、名、水、處、土、栖、木、蜂、飛、荊、南、者、蜮、教、爲、宗、孫、賊、爾、不、使、某、病、且、浚、夕、旦、厭、故、刑、鱉、血、肉、醢、産、搗、蒸、矢。

（二）複音單純詞。共 10 個，佔單純詞的 4.5%。

杜衡、葛藟、蛤斯、陵芰、陵藁、禹熏、皂莢、巴菽、女蘿、蚯蚓。

二、合成詞

合成詞共 68 個，佔總詞數的 23.3%。

（一）聯合式。共 10 個，佔合成詞的 14.7%。

黍米、并合、絲繒、弟兄、口唇、少多、心智、虫蛇、而已、呶咀。

（二）偏正式。44 個，佔合成詞的 64.7%。

鳥卵、善布、中身、流水、桑枝、白布、穀汁、犬肝、蜂房、美醢、善絮、前中、食間、乾薑、蛇床、犬骨、礬石、桃毛、棗膏、羊頭、指端、善粥、小時、大時、産月、井水、瓦甒、瓦甌、醇酒、鷄卵、明日、精汁、蘭實、綴衣、繟衣、涅衣、馬蟲、田場、豕鬣、純衣、蘭葉、石脂、不過、不幸。

（三）支配式。共 5 個，佔合成詞的 7.4%。

益中、益内、利中、埋胞、兼（嗛）中。

（四）補充式。共 2 個，佔合成詞的 2.9%。

陰乾、曝乾。

（五）附加式。共 1 個，佔合成詞的 1.5%。

女子。

（六）其他。共6個，佔合成詞的8.8%。

白松脂、竈黄土、三指大撮、三指撮、三指小撮、禹藏埋胞圖法。

這6個都是中醫學專門用語。“白松脂”和“竈黄土”是藥物名；“三指大撮”、“三指撮”和“三指小撮”是量藥術語，其功能相當於量詞，屬固定結構；“禹藏埋胞圖法”是章名（標題名），亦爲固定結構。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雜療方》合成詞中各小類所佔比例從大到小依次爲：偏正式64.7%、聯合式14.7%、其他8.8%、支配式7.4%、補充式2.9%、附加式1.5%。

肆、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一則構詞法分析

1983年底至1984年初，在湖北江陵張家山第247號西漢墓中出土竹簡 1236 枚（不含殘片），均爲佚書。據該墓中所出曆譜可知，墓主去世當在西漢吕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或其後不久。《奏讞書》爲這批漢簡中的一種，屬法律文獻，共227簡，包含春秋至西漢時期的案例 20 餘件。“讞”義爲“議罪”，《奏讞書》就是議罪案例的匯集。其案例的編排，凡有紀年的，大體上是越早的越列在後面。這裏選取其中的第十六件案例來作爲構詞法分析的材料。這件案例爲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時案例，在高祖時案例中是最長的，是一件案情複雜的謀殺案。共有 620 字，排除掉人名、地名、官名、天干、地支等共 240

字，餘下的篇幅共 380 字。經過切分，共得 157 個詞。現分析如下：

一、單純詞

均爲單音單純詞，共 110 個，佔總詞數的 70.1%。

獄、告、曰、從、備、以、求、坐、毋、弗、劾、出、而、其、類、或、殺、之、日、吏、莫、係、者、疑、有、捕、賊、復、及、智（知）、縱、必、盡、得、法、論、時、與、故、爲、謂、去、即、共、于、部、中、它、如、令、民、羽、主、趣、都、行、使、守、舍、發、來、據、不、跪、怒、扼、劍、鬻、罟、欲、前、就、居、言、恐、誠、謀、罪、詰、恃、謹、治、至、雖、擅、皆、何、解、等、死、亡、秩、楚、爵、屬、漢、比、士、非、縣、辭、雩、審、律、此、當、奉、牒、請、謙（兼）。

二、合成詞

合成詞共 47 個，佔總詞數的 29 .9%。

（一）聯合式。12 個，佔合成詞總數的 25. 5%。

盜賊、出行、在所、從（踪）迹、追求、奸詐、應對、診問、謁報、荷（苛）捕、出入、賊殺

（二）偏正式。21 個，佔合成詞總數的 44. 7%。

爰書、不來、不智（知）、弗得、頌繫、繫牒、究訊、不捕、不反（返）、不善、舍人、不雨、窮治、非得、不説（悦）、堅守、毋解、不得、上謁、窮訊、棄市。

（三）支配式。8 個，佔合成詞總數的 17.0 %。

離鄉、奉法、殺人、賜爵、縱囚、同罪、同法、以此。

（四）陳述式。1 個，佔合成詞總數的 2 .1%。

天旱

（五）補充式。2個，佔合成詞總數的4.3%。

捕得、至今。

（六）其他。3個，佔合成詞總數的6.4%。

敢言之、賊殺人、謀賊殺人。

這3個都是固定詞組。"敢言之"是秦漢時下級對上級的敬語、"賊殺人"和"謀賊殺人"是法律專門用語。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奏讞書》合成詞中各小類所佔比例從大到小依次爲：偏正式44.7%、聯合式25.5%、支配式17.0%、其他6.4%、補充式4.3%、陳述式2.1%。

伍、《武威漢代醫簡》構詞法分析

《武威漢代醫簡》（一般簡稱爲《武威醫簡》），是1972年11月在甘肅省武威縣旱灘坡漢墓中出土的一批醫簡，屬方劑書，估計是墓主人長期臨床實踐經驗的總結性記録。共載方劑三十多個，包括内科方、外科方、婦科方、五官科方、針灸科方，及其他科目的方劑，涉及臨床醫學、藥物學、針灸學以及一些其他醫學學科。此佚醫書的墓葬年代爲東漢早期，其成書年代暫不可考，但由其墓葬時間來推斷，該書在東漢前就已成書是没有問題的。排除掉其中的殘脱文字和意義不明者，經過切分，共得詞517個。現分析如下：

一、單純詞

單純詞共297個，佔總詞數的57.4%。

（一）單音單純詞。289個，佔單純詞的97.3%。

不、遍、病、并、薄、鼻、本、栝、痹、必、便、餔、半、從、出、常、傳、此、虫、寸、尺、長、初、菜、炊、重、床、創（瘡）、春、腸、次、剌（刺）、齒、獨、大、旦、當、等、度、刀、多、搗、得、貸（代）、而、耳、凡、風、飯、服、分、否、復、法、方、發、沸、敷、腹、桂、過、各、裹、乾、故、穀、更、灌、感、膏、果（顆）、官、汁、根、狗、寒、横、和、合、黄、何、後、魂、含、呼、喉、皆、禁、薑、酒、盡、燼、積、見、即、斤、煎、澆、精、間、君、疾、加、痂、及、灸、潰、顆、可、苦、空、良、留、兩、令、瘠（癘）、立、名、蜜、枚、摩、鳴、暮、麻（糜）、洙〈沫〉、虻、目、懣、米、亖、年、膿、乃、能、逆、去、其、取、錢、前、器、氣、頃、如、日、人、若、熱、人、榮、歲、束、所、時、手、尚、矢（屎）、 孔、死、舍、朔、隨、深、生、神、菜、瘦、身、上、水、宿、食、甚、使、升、深、石、索、慎、生、盛、稍、塞、疝、傷、遂、雖、絜、事、數、桑、斯、山、吞、頭、痛、塗、同、銅、天、物、丸、毋、卧、勿、妄、外、未、爲、温、般、無、亡、下、先、膝、辛、血、行、心、旬、小、息、消、項、兄、醫、曰、右、也、已、驗、以、月、愈、飲、藥、有、與、用、餘、夜、冶、遺、咽、亦、益、又、壹、易、陰、養、意、欲、异、 瘀、言、作、之、止、在、粥、狀、者、徹、漬、煮、置、再、中、指、至、知、諸、宰（滓）、汁、治、棗、奏、坐、子、值、張（脹）、菜、脂、竈、粥、舟、撮。

（二）複音單純詞。8個，佔單純詞的2.7%。

旁光（膀胱）、橐吾、栝樓（果蠃）、勺樂（芍藥）、亭磨〈磿〉、朱臾（茱萸）、弓窮（芎藭）、廬如（菌茹）。

二、合成詞

合成詞共 220 個，佔總詞數的 42.6%。

（一）聯合式。27 個，佔合成詞的 12.3%。

晝夜、胃腸、輕重、合和、心腹、漏廬（盧）、中央、須麋（眉）、手足、音聲、上下、厚朴、俠椎（脊）、神魂、昏衃、膝脛、雍種（臃腫）、嘶敗、飲食、灸刺、苦衰、呼咀、行解、曾青、針灸、麻（糜）沫、閉塞。

（二）偏正式。142 個，佔合成詞的 64.5%。

甘草、肥棗、酢漿、金創（瘡）、米麻（麋）、杜仲、小便、猪肉、大便、不能、鮮魚、豉汁、蚕矢（屎）、不可、乳汁、黄汁、猪肪、斑貶（蝕）、玉門、羊矢（屎）、糜汁、葷菜、乳餘、黄帝、氣脉、黄連、葦薪、柴胡、利廬（藜蘆）、不利、狼毒、寒水、百官、蘗米、附子、消石、火星（煌）、大黄、天雄、麻黄、牛膝、氣聾、苦參、昌（菖）蒲、巴豆、久泄、遠志、淳酒、藁草、久閟、久咳、白密（蜜）、雁聲、石痔（癵）、血痔（癵）、膏痔（癵）、泔痔（癵）、枯〈桔〉梗、蜀椒、人參、嬰（櫻）桃、早（皂）莢、不可、細辛、温酒、牡麴、米糜、逆氣、腐血、死肉、長石、惡傷、息肉、瞿麥、惡氣、千金、米汁、膏藥、灸瘡、不利、銅器、醇醯、駱蘇（酥）、赤豆、寒氣、薯與（豫）、大風、丹沙（砂）、茲石、玄石、烏喙、石膏、樊（礬）石、半夏、白斂、白芷、赭石、龍骨、黄芩、戎鹽、三里、紫麥、滑石、席〈蓆〉虫、門冬、秦繆（芄）、小椒、地膽、卒（啐）時、百虫、上旬、百病、甘逐〈遂〉、款東、胃脘、吾（梧）實、柏實、雄黄、赤石、東向、鷄子、泉水、鼻柱、缶頭、大麥、不仁、馬宵、猪肪、喉中、膝下、坑中、坑上、杯中、鼻中、腸中、足下、鬲上、鬲下、傷寒、

婦人、餔食。

（三）支配式。15個，佔合成詞總數的6.8%。

飲水、穿地、從（縱）火、漏血、洎水、將軍、逐風、出血、出針、留針、續斷、防風、餔飯、當歸、以上。

（四）陳述式。12個，佔合成詞總數的5.5%。

心寒、喉庳、氣聾、病愈、泔白、便赤、陰寒、膀急、陰痿〈痿〉、精失、日益、臆恙。

（五）補充式。2個，佔合成詞總數的0.9%。

浚去、射（謝）去。

（六）附加式。1個，佔合成詞總數的0.5%。

病者。

（七）其他。21個，佔合成詞總數的9.6%。

脘腹滿脹、腸辟卧血、卧不安床、涓目泣出、空居獨怒、下溜膀急、臨事不起、三指撮、方寸匕、禹餘量（糧）、弓大弢、湯火湅、菟糸（絲）實、石鍾乳、蛇床子、桑卑肖（桑螵蛸）、肉從容（肉蓯蓉）、梧桐子、赤石脂、乾當歸、貣（貸）猪肪。

以上均爲都是醫學專門用語，屬固定結構。“脘腹滿脹”、“腸辟卧血”、“卧不安床”、“涓目泣出”、“空居獨怒”、“下溜膀急”和“臨事不起”，是病症名；“三指撮”和“方寸匕”是量藥用語；其餘均爲藥物名。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武威漢代醫簡》合成詞中各小類所佔比例從大到小依次爲：偏正式64.5%、聯合式12.3%、其他9.6%、支配式6.8%、陳述式5.5%、補充式0.9%、附加式0.5%。

陸、尹灣漢簡《神烏傳（賦）》構詞法分析

1993年2月至4月，在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温泉鎮尹灣村的6號漢墓和2號漢墓中發掘出了一大批竹簡和木牘，這就是"尹灣漢墓簡牘"，一般簡稱"尹灣漢簡"。共達19種，其中6號墓18種，2號墓1種。6號墓簡牘記有"永始"和"元延"年號，故知其爲西漢晚期成帝時物。《神烏傳（賦）》爲其中的一種，是一篇民間文學形式的賦，是迄今所知最早的典型的俗文學作品。該文獻總字數爲663個，除去人名、地名、紀年、紀月、紀日的文字和因脱落而文意不明的文字共計70個，餘下篇幅爲593字。通過切分，共得280個詞。現分析如下：

一、單純詞

單純詞共178個，佔總詞數的63.6%。

（一）單音單純詞。172個，佔單純詞的96.6%。

唯、歲、始、陽、衆、鳥、皆、昌、執、蟲、蠉、飛、之、類、烏、最、共、性、于、親、頗、得、今、一、被、殃、何、命、不、壽、此、咎、欲、巢、自、托、德、仁、恩、澤、及、驅、因、而、處；爲、圍、樹、以、棘、道、作、宮、追、呼、咄、盜、吾、彼、趾、子、但、行、雖、就、豈、哉、意、曰、聞、改、可、士、夫、惑、知、反、恕、甚、怫、然、攘、汝、尚、敢、遂、相、拂、傷、被、創、墮、起、擊、耳、昏、捕、取、系、柱、至、其、絶、有、余(徐)、環、卒、上、傅、縛、愈、固、雄、惕、驚、鳴、視、虧、與、顧、謂、雌、願、俱、疾、下、各、隨、我、將、益、見、危、妾、志、所、持、禁、

去、矣、更、索、毋、聽、止、杆、幾、信、向、論、兩、翼、投、污、側、大、哀、旁、憂、傳、罹、孤、僕、且、人、乎、窮、通、灾、誠、也、賦。

（二）複音單純詞。6個，佔單純詞的3.4%。

彷徨、輪囷、徘徊、躑躅、倘徉、云云。

二、合成詞

合成詞共102個，佔總詞數的36.4%。

（一）聯合式。30個，佔合成詞的29.4%。

行義、淑茂、姁罹、畏懼、猴猿、支格、狸狌、毛羽、墮落、甚泰、貪鄙、天地、綱紀、分理、生産、也夫、吉凶、佐子、涕泣、死生、愁苦、懼惶、肢躬、縱横、鳳凰、魚鱉、芘笥、府官（府與官，指宫室）、洋溢、騏驥。

（二）偏正式。46個，佔合成詞的 45.1%。

春色、反哺、人道、不祥、南山、高樹、府君、不測、昆蟲、莫敢、深萊、盜人、不怠、盜鳥、不服、衆生、不事、亡鳥、不遠、不晚、不仁、不意、大怒、呕走、不能、幸得、故處、倉天、同時、聖人、賢婦、後母、孤子、青蠅、讒言、不得、長嘆、太息、高翔、蛟龍、深藏、良馬、衡下、肢躬、浮泭、仰天。

（三）支配式。18個，佔合成詞的17.6%。

可貴、好仁、如故、發忿、取材、作色、失路、悔過、至今、張目、揚眉、仲頸、鼓口、拊翼、有期、授命、傷生、同時。

（四）陳述式。2個，佔合成詞的2.0%。

自解、相連。

（五）補充式。3個，佔合成詞的2.9%。

還來、折傷、遷臧（遷善）。

（六）附加式。1 個，佔合成詞的 1.0%。

君子。

（七）其他。2 個，佔合成詞的 2.0%。

去危就安、作身（“身作”之倒，指亲身劳作）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神烏傳（賦）》合成詞中各小類所佔比例從大到小依次爲：偏正式 45.1%、聯合式 29.4%、支配式 17.6%、補充式 2.9%、陳述式 2.0%、其他 2.0%、附加式 1.0%。

柒、居延新簡《甘露二年御史書》構詞法分析

《甘露二年御史書》是居延新簡中一封通緝故廣陵王門弟人麗戎的通緝令。[①]甘露二年，即公元前 52 年。全册木牘三枚，共有文字 521 個，除去人名、地名、官名、年份、月份、數字共 157 字，剩 364 字。經過切分，共得詞 155 個。現分析如下：

一、單純詞

衹有單音單純詞，共 86 個，佔總詞數的 55.5%。

詔、有、故、弟、移、者、等、曰、名、字、前、妻、死、從、母、居、主、第、姊、子、奴、取、爲、婿、以、就、載、籍、事、中、後、與、之、偕、國、養、諸、官、俱、亡、疑、更、若、毋、知、年、可、歲、至、所、如、身、書、到、遣、賞、及、類、問、本、誰、務、得、民、當、坐、令、行、詣、

---

① 本文此則材料源自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居延新簡釋粹》頁 99~101，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 年版，編號爲：74.E.J.T1:1~3。

必、留、謂、縣、寫、趣、報、言、會、須、府、雜、兼、常、日、拘、頤。

二、合成詞

合成詞 69 個，佔總詞數的 44.5%。

（一）聯合式。24 個，佔合成詞的 34.8%。

逐驗（追查案驗）、試（識）知、縣里（縣與里）、奴婢、變更、名字、繁擾、小長（細長）、鄉里（鄉與里）、吏民、刑（形）狀、驗問、父母、昆弟、發生、督聚（統聚）、白報、謹密、秩次、搜索、父老、從（踪）迹、律令、奏聞。

（二）偏正式。31 個，佔合成詞的 44.9%。

同産、大婢、外人、大奴、不審、男子、牛車、女孫、男孫、遠走、人妻、民間、此時、今年、黄色、小頭、黑髮、隋面、嚴教、免奴、生子（所生之子）、大逆、重事、書言、郵亭、部界、不覺、移書（所移之書）、卒人、屬縣、少言。

（三）支配式。9 個，佔合成詞的 13.0%。

絶迹、介罪、爲人、推迹、敢告、脱籍、絶户、以上、以下。

（四）陳述式。1 個，佔合成詞的 1.4%。

請（情）實。

（五）補充式。2 個，佔合成詞的 2.9%。

逐得、没人。

（六）附加式。1 個，佔合成詞的 1.4%。

得者。

（七）其他。1 個，佔合成詞的 1.4%。

御史書。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甘露二年御史書》合成詞中各小類所佔比例從大到小依次爲：偏正式 44.9%、聯合式 34.8%、支配式 13.0%、補充式 2.9%、陳述式 1.4%、附加式 1.4%、其他 1.4%。

捌、揚州胥浦漢簡遺囑構詞法分析

1984 年在江蘇省揚州市儀徵縣胥浦發掘了一座編號爲 101 號的西漢末期墓葬。該墓出土竹簡 17 枚，其中 16 枚可以編爲一册，是墓主生前的遺囑。遺囑内容分爲兩部分，前 8 枚簡爲第一部分，内容是説墓主“甚疾其死”時立下“先令券書”，告訴自己的子女們各自的生父；後 8 枚簡爲第二部分，内容是關於家庭財産分配的交待。通過分析，全册共有詞 77 個。現分析如下：

一、單純詞

衹有單音單純詞，共有 54 個，佔總詞數的 70.1%。

甚、疾、时、其、死、故、请、老、有、秩、佐、等、自、言、父、子、及、人、皆、不、欲、令、各、知、为、弟、妪、年、去、家、出、姓、遂、居、外、未、持、来、归、予、贫、毋、以、处、于、至、任、伤、徒、无、田、即、受、易。

二、合成詞

合成詞共 23 個，佔總詞數的 29.9%。

（一）聯合式。6 個，佔合成詞的 26.1%。

男女、子女、産業、分予、讓予、明白。

（二）偏正式。13 個，佔合成詞的 56.5%。

廬居、家次、女弟、稻田、桑田、波田、田界、不得、他人、親屬、先令、移賣、同父。

（三）支配式。2個，佔合成詞的8.7%。

如故、從事。

（四）其他。2個，佔合成詞的8.7%。

先令券書、可以。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胥浦漢簡遺囑合成詞中各小類所佔比例從大到小依次爲：偏正式56.5%、聯合式26.1%、支配式8.7%，其他8.7%。

玖、敦煌懸泉置遺址《使者和中所督查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構詞法分析

1990至1992年，甘肅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了大批漢簡、帛書、紙文書及詔書。詔書大部分殘缺，編號爲91DXF 26：6的墻壁題記《使者和中所督查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是其中保存最完整者。此詔書的寫成時間當在兩漢之際。詔書文首是太皇太后詔文，次爲和中下發郡太守的例言，主體部分是月令五十條，按春夏秋冬四季的順序，佈告令文，結尾部分爲安漢公王莽的奏請和逐級下達文書的格語，最後是敦煌太守的發文告語。

此詔書共有1317字，除掉人名、地名、官名、天干、地支、月份、數字，以及因缺文而文意不明者共255字，餘下的篇幅爲1062字。經過切分，共得詞342個。現分析如下：

一、單純詞

單純詞共 170 個，佔總詞數的 49.7%。

（一）單音單純詞。169 個，佔單純詞的 99.4%。

若、詔、曰、農、數、被、傷、之、惟、臣、帝、靡、不、躬、天、以、也、蓋、重、命、故、建、立、將、其、宜、所、深、使、趨、謂、木、皆、伐、盡、乃、殺、得、當、者、毋、剿、摘、夏、實、蟲、爲、人、胎、有、矢、及、畜、未、安、卵、鷄、屬、聚、麛、便、築、到、從、肉、右、條、存、諸、孤、始、電、咸、動、日、常、令、雷、今、凶、先、養、且、作、妨、侵、寸、取、魚、焚、燒、利、巧、素、害、大、染、索、等、官、謹、堅、冬、修、補、附、穿、務、多、尤、勸、或、疑、種、會、藏、民、采、金、石、銅、鐵、銀、戒、慎、備、完、順、非、繕、治、決、作、尺、發、物、起、固、閉、而、塗、告、送、聞、允、序、成、超、將、初、置、縣、至、制、可、如、書、狸、骼、各、郡、厥、中、信、執、瘞、骴、部、必。

（二）複音單純詞。1 個，佔單純詞的 0.6%。

囹圄

二、合成詞

合成詞共 172 個，佔總詞數的 50.3%。

（一）聯合式。60 個，佔合成詞的 34.9%。

竇窖、囷倉、鍵閉、陰陽、風雨、灾害、耕種、大小、草木、空實、幼少、禽獸、盜賊、追捕、城郭、宮室、壞敗、繕補、鳥獸、日夜、容止、征伐、田獵、傷害、溝漕、漕浚、壅塞、道路、

街巷、彈射、捕逐、壞隳、攻伐、門閭、都邑、蓄采（採）、積聚、蓄積、貴賤、無不、天地、蓋藏、管籥、封印、溝渠、室屋、繕治、闕廷、日月、高明、複重、督察、零落、導達、垣墻、惰窳、堤防、郡國、修利、收斂。

（二）偏正式。65個，佔合成詞的37.8%。

不調、謹作、太皇、太後、明王、曆數、欽順、百姓、分行、下部、南畝、不得、空剿、四時、常禁、幼蟲、六畜、飛鳥、四足、大衆、急事、孟春、月令、蟄蟲、不恭、兆民、政事、農事、水澤、山林、仲春、水道、季春、土功、五穀、孟夏、南方、中（仲）夏、季夏、縣官、孟秋、水興、急事、仲秋、百官、季秋、邊境、時氣、孟冬、土事、寒氣、季冬、曆象、百工、聖德、歲事、元氣、京師、不到、詔書、尤甚、天下、關市、宿麥、旁磔。

（三）支配式。25個，佔合成詞的14.5%。

揚穀、伐木、懷妊、聚民、分雷、發聲、奮鐸、生子、興兵、便民、張羅、逐鳥、掘地、驅獸、用火、失時、行罪、趣民、務入（從事收斂）、發蓋、勸農、是以、從事、豐年（使年豐，使收成）、以上。

（四）陳述式。3個，佔合成詞的1.7%。

自安、歲終、氣畢。

（五）補充式。7個，佔合成詞的4.1%。

禁止、長大、築起、開通、增高、宣出、繼長（延續使之長）。

（六）附加式。3個，佔合成詞的1.7%。

往者、惻然、使者。

（七）其他。9個，佔合成詞的5.2%。

皇太后、得以、不時降、昧死請、昧死言、敬授民時（頒佈曆書）、如詔書到言、對曰盡力奉行（表示對上級的指示盡力奉行）、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接到詔書以後嚴格按詔書行事並且傳達到下級）。

以上“昧死請”及以下均爲詔書類文體專門用語，爲固定結構。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使者和中所督查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合成詞中各小類所佔比例從大到小依次爲：偏正式 37.8%、聯合式 34.9%、支配式 14.5%、其他 5.2%、補充式 4.1%、陳述式 1.7%、附加式 1.7%。

拾、武威漢簡《王杖詔書令》構詞法分析

《王杖詔書令》爲 1981 年在甘肅省武威市新華鄉纏山大隊社員挖土時掘得，經調查，與 1959 年秋出土的《王杖十簡》同出一墓，即當爲武威磨咀子 18 號漢墓之物，亦即該墓實葬内容有別的“王杖詔書令”册兩册。該墓葬的時代系東漢章帝至和帝時期。《王杖詔書令》全文有 555 個字，除去人名、地名、紀年、月、日和數字等文字共計 137 字，餘下篇幅有 418 字。通過整理切分，共得 169 個詞。現分析如下：

一、單純詞

單純詞 103 個，佔總詞數的 60.9%。

（一）單音單純詞。102 個，佔單純詞的 99.0%。

毋、鯤、寡、鳩、它、孤、獨、盲、朕、乎、得、行、馳、年、人、所、坐、久、爲、賈、市、租、比、復、有、者、不、屬、律、吏、擅、繫、使、意、俱、田、賦、與、同、沽、咸、受、詔、讞、主、何、應、論、告、之、即、至、甚、賜、上、鳩、于、節、罵、毆、辱、知、承、未、常（嘗）、耐、對、趣、辨、衣、前、下、致、易、然、願、歸、以、聞、問、時、如、故、杖、趨、擊、皆、入、石、召、其、功、右、令、也、非、首、制、曰、在、第、敢。

（二）複音單純詞。1個，佔單純詞的1.0%。

珠（侏）孺（儒）。

二、合成詞

合成詞66個，佔總詞數的39.1%。

（一）聯合式。27個，佔合成詞的40.9%。

毆辱、毆批、吏民、節第、覆蓋、老小、尊敬、告劾、扶持、征召、獄訟、夫妻、哀憐、耆老、出人、毆擊、敬重、桀黠、酒醪、神靈、獨寡、父母、明白、養謹（扶養恭敬）、佈告、繫留、昧死。

（二）偏正式。21個，佔合成詞的31.8%。

王杖、官府（政府機關）、鄉吏、生日、罪名、廷尉、官奴、疆吏、高年、天下、再拜、萬民、明知、百姓、道中、毋須、鳩杖、對質、子男、詔書、棄市。

（三）支配式。7個，佔合成詞的10.6%。

列肆、治道、司寇、制詔、上書、有罪、以上。

（四）補充式。4個，佔合成詞的6.1%。

殺傷、望見、折傷、没人。

（五）附加式。2個，佔合成詞的3.0%。

男子、女子。

（六）其他。5個，佔合成詞的7.6%。

歸義、以來、白衣民（平民）、逆不道、明著令。

“逆不道”和“明著令”是法律術語，屬固定結構。

從以上可知，《王杖詔書令》合成词中各小类所佔比例从大到小依次为：聯合式40.9%、偏正式31.8%、支配式10.6%、其他7.6%、補充式6.1%、附加式3.0%。

拾壹、居延新簡《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構詞法分析

居延新簡 E.P.F22:1~36 爲《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册，出土于居延甲渠候官遺址第22房内。建武三年，即公元27年。該册是當時邊郡一件民事訴訟案件的原始案卷，詳細記述了案件的始末和驗問審判過程。原册共1700多字，排除掉年號、月份、天干、地支、數量詞、人名、地名、官名373字，餘下742字的篇幅爲我們分析的内容。經過切分，共得201個詞。現分析如下：

一、單純詞

衹有單音單純詞，共有151個，佔總詞數的75.1%。

以、廷、所、移、書、召、詣、鄉、先、證、故、不、實、臧、辭、已、定、滿、而、更、言、請、者、罪、之、律、乃、日、曰、年、歲、姓、當、爲、載、魚、賣、行、即、出、牛、黄、特、齒、直、與、黑、值、凡、穀、皆、予、就、時、借、

到、賈（價）、約、顧、對、後、發、謂、微、瘦、雖、小、肥、俱、等、耳、擇、可、用、持、取、去、留、非、從、盡、錢、少、因、並、付、妻、橐、車、上、糴、又、肉、在、負、子、捕、市、庸、居、決、償、畢、得、餘、計、平、其、也、如、轉、欲、汝、我、怒、欽、莖、斬、積、己、敢、願、犅、歸、前、解、疑、今、是、正、府、録、令、詳、謹、買、孫、受、寫、右、男、須、政、法、亟、報、責、事、當、積、作。

二、合成詞

合成詞 50 個，佔總數的 24.9%。

（一）聯合式。9 個，佔合成词的 18.0%。

財物、出入、辨告、驗問、賈（價）值、來到、器物、幣（敝）敗、來還。

（二）偏正式。20 個，佔合成詞的 40.0%。

反罪、爰書、平賈（價）、它縠、行錢、犅牛、大車、大笥、犛索、大麥、大男、明處、死罪、羊韋、不得、不肯、不能、郵書、客民（出賣勞動力爲生者）、移書（所移之書）。

（三）支配式。7 個，佔合成詞的 14.0%。

作賈（價）、將車、行道、取客、叩頭、以上、奏記（向上陳述意見）。

（四）陳述式。4 個，佔合成詞的 8.0%。

自食、自證、相應、相當。

（五）補充式。共 1 個，佔合成詞的 2.0%。

沽出。

（六）附加式。2 個，佔合成詞的 4.0%。

所得、所將。

（七）其他。7個，佔合成詞的14.0%。

治决言、移爰書、如律令、因爲、半槧軸、半檢軸、去廬。

“治决言”、“移爰書”與“如律令”，均爲法律文書專門用語，屬固定結構。

從以上可知，《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合成詞中各小類所佔比例從大到小依次爲：偏正式 40.0%、聯合式 18.0%、支配式 14.0%、其他 14.0%、陳述式 8.0%、附加式 4.0%、補充式 2.0%。

拾貳、敦煌懸泉漢簡書信構詞法分析

敦煌懸泉置漢簡的Ⅱ90DXT0114③：611 是居住于敦煌邊塞一個叫元的人寫回内地的一封書信，信中有對朋友的問候，也講述邊地生活的艱辛，要求朋友爲其購買鞋物、刻印等。全信共315字，排除掉年、月、日、人名、地名、官名、數目等詞65字，餘250字篇幅。經過對其進行構詞法研究，共切分出詞 109 個。現分析如下：

一、單純詞

衹有單音單純詞，共76個，佔總詞數的69.7%。

請、善、毋、發、失、後、有、願、憂、在、謹、適、衣、幸、謹、道、會、當、從、屯、乏、沓、所、知、也、不、買、兩、絹、韋、長、尺、寸、筆、枚、者、錢、以、便、捨、負、欲、得、其、厚、數、煩、擾、難、因、進、記、荏、過、見、爲、刻、印、報、使、塊、上、曰、之、唯、復、屬、寄、鞭、得、善、鳴、自、書、于、來。

二、合成詞

合成詞共 33 個，佔總詞數的 30.3%。

（一）聯合式。4 個，佔合成詞的 12.1%。

忽异、家室、忽驕、酒食。

（二）偏正式。14 個，佔合成詞的 42.4%。

它人、再拜、苦道、死罪、毋恙、不敢、暑時、步行、不肖、市事、足下、丈人、伏地、夫人。

（三）支配式。7 個，佔合成詞的 21.2%。

侍駕、知事、奉教、察事、留意、及事（趕上使用）、成事。

（四）陳述式。1 個，佔合成詞的 3.0%。

自外（自視爲外人）、

（五）補充式。1 個，佔合成詞的 3.0%。

幸甚。

（五）附加式。1 個，佔合成詞的 3.0%。

兒子。

（六）其他。5 個，佔合成詞的 15.2%。

可以、使得、得以、先來吏、七分印。

從以上可知，敦煌懸泉漢簡書信合成詞中各小類所佔比例從大到小依次爲：偏正式 42.4%、支配式 21.2%、其他 15.2%、聯合式 12.1%、陳述式 3.0%、補充式 3.0%、附加式 3.0%。

以上逐一分析了秦漢簡帛十二則材料的構詞法，下面，將分析結果列表匯總如下：

帛書《五十二病方》數量詞研究

張俊之　　張顯成*

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裏，有一種久已亡佚的醫方專書，整理小組定名爲《五十二病方》，並且推斷其抄成不晚於秦漢之際，即應爲公元前 3 世紀的寫本。其成書年代自然早於此時，比傳世的《黄帝内經》更爲古老，“如果以《黄帝内經》的主體成書於戰國時期來推斷，那麽該書的成書年代至少可以上溯到春秋戰國之際甚至更早。”[①]這部首尾完整的醫方專書，現存 459 行，醫方總數是 283 方（如果包括未拼合的殘片，原書應共有 300 方左右）。該書除了有重大的醫學價值外，在研究先秦語言方面的價值也不可低估。遺憾的是，儘管我們力求把材料搜羅盡，但是由於帛書個别地方殘缺比較嚴重，[②]一些數詞和量詞實在難以判斷

---

* 張俊之，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研究生；張顯成，四川師範大學簡帛語言文字研究所教授。

① 張顯成《簡帛藥名研究》（第 2～3 頁）重慶：西南師範大學，1997 年。

② 如“白處”方：“治之【以】鳥卵勿毁半斗，□甘鹽□□□□□□□□□□□□□□□□□□者□□□□□□其中，卵次之，以□□□□□冥（冪）漬以布四□□□□□□□□□□□□□□□□□□□三□□□□□□蔡。”（117～120）

其歸屬，所以我們衹有就簡文文意清楚明白的醫方進行研究。本文擬就其中的數詞和量詞作一番梳理，探討其中的數量表示方法。現分三個部分論述如下：

數　詞

數詞是基本詞彙的重要組成部分。《五十二病方》中的數詞特別豐富，主要原因就在於它是方劑，一般情況下都要標明藥物的用法與用量。現在我們分基數、序數、分數、倍數和約數等五個方面介紹如下：

一、基數

在《五十二病方》中，我們所能見到的基數詞最小爲“一”，最大爲“百”。九、千、萬、億等没有用例。

（一）“十”以下（包括“十”）的基數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其中出現了大寫的有三個：壹、弍、 參。表數量“二”時，除用“二”、“弍”外，還用“兩”。如：

（1）衣中衽（紝）緇〈繢〉約左手大指一。（190）

（2）壹飲病俞（愈），日壹【飲】，三日，病已。（163～164）

（3）享（烹）三宿雄鷄二……（94）

（4）取雉弍，孰（熟）者（煮）餘（徐）疾……（328）

（5）侯（候）天旬（電）而兩手相靡（摩）……（66）

（6）以美醯三口煮……參（三）潰（沸），止……（161～162）

（7）浴之道頭上始，下盡身，四支（肢）毋濡。（49）

（8）傷者血出……五畫地□之。（13）

（9）爲之恒以人月旬六日□□盡……（219）

（10）鮒魚如手者七。（249）

（11）取……善伐米大半升，水八米，取石置中。（270）

（12）乾薑（薑）二果（顆），十沸，抒置罌中。（249）

（二）十以上的數中，“二十”用“廿”、“三十”用“卅”、“四十”用“卌”“一百”用“百”。如：

（1）取如□□鹽廿分斗一，竈黄土十分升一，皆冶。（115）

（2）二日，……【復】傅。如此數，卅【日】而止。（131）

（3）（取物）百冶，大□者八十，小者【卌】，冶精。（7）

（三）在整數和零數之間，有時不用“有”，有時用“有”。如：

（1）烏豙（喙）十四果（顆）。（280）

（2）三分之，以水一斗半【煮】一分。（173）

（3）坎方尺有半，深至肘。（178）

按：例3中“尺”前省整數“一”，“尺”與零數“半”（二分之一）之間用“有”。

二、序數

在《五十二病方》中，既没有“第”、“其”、“也”等詞附在基數詞前面或後面表序數者，也没有“伯、仲、季”等説法。

（一）用基數詞表序數。如：

（1）二三月十五日到十七日取鳥卵，已□即用之。（125）

（2）以月十六日始毀，禹步三……（199）

（3）操柏杵，禹步三，曰："賁者一襄胡，濆者二襄胡，濆者三襄胡……"（195）

按：前兩例是時間序數，後一例表示動作進行的次第。

（二）在表時間序數時，有時用干支計日：

以辛巳日古（辜）曰："賁辛巳日。"（204）

（三）用"晦"指農曆每月的最後一天。如：

祝尤（疣），以月晦日之室北，靡（磨）宥（疣）。（111）

（四）表動作的"第二次"進行用"再"。如：

（1）日一爲，□再爲之。（219）

（2）復再三傅其處而已。（448）

按：王力先生認爲："'再'字在上古時代用作數詞，表示'兩次'。"同時也説："到了唐代（或較早），'再'字發展爲一種新的意義（舊義同時沿用），表示'第二次'。"[①] 劉利表示懷疑，認爲"'再'表示'第二次'早在戰國時期就已初露端倪"。[②] 從《五十二病方》來看，"再"表"第二次"的用法在先秦已經出現。聯繫傳世的《左傳》和《國語》等來看，這一時期的"再"有基數和序數兩種用法。上例2中的"再三"是"第二次、第三次"的意思，故該句可標點爲："復再、三傅其處而已。"這一點反映了《五十二病方》的口語性强的特點。

三、分數

分數的表示法在《五十二病方》中可以分爲以下幾種情況：

[①] 王力《漢語語法史》（第20~21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年。

[②] 劉利《〈國語〉的稱數法》（《徐州師範學院學報》1993年第4期第70頁）。

（一）用“半”來表示二分之一。如：

（1）淳酒半斗，煮，令成三升。（300）

（2）以南（男）潼（童）弱（溺）一斗半幷□，煮熟。（352）

（3）冶黄黔（芩）、廿草相半，即以㪷膏財足以煎之。（44）

按：“一斗半”即“一又二分之一斗”，“相半”指兩種藥物各佔二分之一。

如果不足二分之一，則在“半”前加“少”或“不盈”。如：

（1）叚（煆）駱阮少半斗，布（佈）炭上。（255）

（2）以雄黄二兩，水銀兩少半，頭脂一升……（408）

（3）即燒陳稾其中，令其灰不盈半尺。（178）

按：上例2中的“兩少半”即指不足一又二分之一兩。

如果多於二分之一，又不足一，則在“半”前加“大”。如：

取……善伐米大半升，水八米……（270）

（二）用[分母+“分”+量詞+分子]的形式表示幾分之幾。這種分數表示法相對較少，有一例：

取如□□鹽廿分斗一，竈黄土十分升一，皆冶。（115）

（三）分母前加“分（fēn）以爲”或後加“分（fēn）之”，而分子相隔較遠，並且後跟量詞“分（fèn）”。如：

（1）（其物）孰（熟），分以爲二，以□□□，各□一分。（241~242）

（2）（取二物）合撓，三分之，以水斗半煮【一】分，孰（熟），去滓，有（又）煮一分，如此以盡三分。（173~174）

按：“分以爲二”和“三分之”的意思是把藥物平均分爲兩份和三份。這種表分數的方法自然不及現代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

簡單，就算和上面所舉第 115 行那種表示法比起來，也略嫌拙，不過所表分數是相當清楚的。

（四）數詞直接放在名詞前面或後面表比例。如：

（1）雎（疽），以白薇、黄耆（耆）、芍藥、甘草四物者（煮），□、薑（薑）、蜀焦（椒）、樹臾（茱萸）四物而當一物……（275）

（2）般（瘢）者，以水銀二，男子惡四，丹一，幷和。（318）

（3）頤癰者，冶半夏一，牛煎脂二，醯六。（378）

按："四物而當一物"的意思是説，此前所列"□、薑（薑）、蜀焦（椒）、樹臾（茱萸）"四物總量與前面所煮四物的配合比例是 1:4。後兩例分别表示三種藥物的配合比例是 2:4:1 和 1:2:6。

四、倍數

《五十二病方》中表倍數的情況可以分爲以下三種：

（一）用"倍"字表示多一倍：

冶白薇（薇）、黄耆（耆）、芍樂（藥）、桂、薑（薑）、椒、朱（茱）臾（萸），凡七物。骨雎（疽）倍白薇（薇），【肉】雎（疽）【倍】黄耆（耆），腎雎（疽）倍芍藥，其餘各一。（271～272）

（二）用數詞"八"表示甲爲乙的八倍：

（1）燔白鷄毛及人髮，冶【各】等。百草末八灰，冶而□□□□□□一垸温酒一音（杯）中，飲之。（8～9）

（2）取石大如卷（拳）二七，孰（熟）燔之，善伐米大半升，水八米，取石置中……（270）

（三）數詞"一"、"二"置於"七"前表倍數。如：

（1）以冥鑿種方尺，食衣白魚一七，長足二七。（215）

（2）祝尤（疣），以月晦日之室北，靡（磨）宥（疣），男子七，女子二七。（111）

按："一七"就是"七"的"一"倍，即"七"（在表數量"七"時，七"前加"一"的衹有這一例）。"二七"就是"七"的"二"倍，即"十四"（表"十四"時，不一定用"二七"，如"棗十四"）。這有點類似乘法口訣。《禮記》有"三五"，《荀子》有"六六"，《左傳》有"二八"，《戰國策》有"九九"，《五十二病方》中没有五、六、八、九和其他數相乘的例子。"七"在祝尤術中用得很多，帶有一定的迷信色彩。

五、約數

《五十二病方》中的約數表示法有下列三種：

（一）兩個十以内相鄰的數連用。這是最常用的約數表示法。如：

（1）般（瘢）者，以水銀二，男子惡四，丹一，并和，置突【上】二三月，盛（成），即□□□囊而傅之。（318）

（2）日一熏，下□□而□。五六日清□□□□。（256）

（3）（藥）壹用，智（知）；四五用，種（腫）去。（194）

（二）數詞或數量短語後加"餘"、"所"等表約數：

（1）此藥已成，居雖十【餘】歲到□歲，俞（逾）良。（126）

（2）取桐本一節所。（365）

（三）"數"用在動詞前面表動作重複多次：

（1）毋徵，數復之。徵盡而止。（55）

（2）一飲病未已，□□□□□□□□□□□飲之可。不過數

飲，病已。（287～288）

量　詞

凡量詞，可按照表示事物的數量和表示動作行爲的數量分爲名量詞和動量詞兩大類。爲了研究的方便，我們先看一下學界對秦漢時期使用動量詞的總體情況的意見。王力先生説："行爲單位詞（按即動量詞）大約起源於南北朝時代，盛行在唐宋以後。"[①] 劉世儒先生認爲："這種意見和漢語動量詞的發展歷史是不相符合的。……漢語動量詞至遲在魏晋六朝時代就已經産生了，或者説就已經'逐漸出現了'。"[②]從具體的歷史文獻看，《國語》中没有一例。[③]關於《左傳》，楊曉敏以爲没有一例。[④] 有人以爲有一個（存疑）。[⑤]黄盛璋《兩漢時代的量詞》没有談到動量詞。[⑥]楊伯

---

① 王力《漢語語法史》（第35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年。

② 劉世儒《漢語動量詞的起源》（《中國語文》1959年6月號第263～264頁）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③ 劉利《〈國語〉的稱數法》（《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年第4期第69～76頁）。

④ 楊曉敏《〈左傳〉中的量詞》（《中國語言學報》第三期83～95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年12月。

⑤ 何樂士《〈左傳〉的數量詞》（《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第318～319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

⑥ 黄盛璋《兩漢時代的量詞》（《中國語文》1961年8月號第21～28頁）北京：中國語文雜志社。

峻、何樂士在《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中列出秦漢時的《左傳》《莊子》《吕氏春秋》《禮記》《淮南子》《史記》《漢書》中的動量詞各一個。[①]《傷寒論》中有一個“下”是動量詞。[②]在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中，都用數詞直接放在動詞前面或後面表動作行爲的數量，而没有動量詞。

《五十二病方》中的量詞在歷史詞彙學上具有很大的價值，主要體現在可以提前“始見書”、增補詞語義項和詞語用例補缺上。下面將以《辭海》《漢語大字典》和《漢語大詞典》三部的“始見書”爲參照，在有關量詞的義項後用括號加注説明。

由於“病方”的特殊性，帛書《五十二病方》中所用名量詞（含量詞性術語，下同）限於一個相對較小的範圍，共有 34 個。可以分爲自然單位量詞、醫藥專用量詞性術語、度量衡單位量詞、容器量詞和時間量詞五大類。現一一論列於後：

一、自然單位量詞

在《五十二病方》中，自然單位量詞都具有估量性，即所表示的藥物用量不準確，或者説衹表示藥物的大致用量，共 12 個。可分爲個體單位量詞和集體單位量詞。

（一）個體單位量詞。表示藥物的自然個體單位。共有 5 個。

1、 顆。帛書中寫作“果”。多用於粒狀或圓形的小物體，相當於“粒”、“枚”；也用於餅狀物，相當於“塊”（《辭源》和《漢

---

①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第 204～205 頁）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 年。

② 張顯成《先秦兩漢醫學用語研究》（第 218～219 頁）成都：巴蜀書社，2000 年。

語大詞典》"顆"引《顔氏家訓》和《太平御覽》，晚近千年。《漢語大字典》"顆"引唐李紳詩，晚一千多年）。凡6現：

（1）取雷尾〈灰（矢）〉三果（顆）。（48）

（2）乾薑（薑）二果（顆）。（249）

（3）烏豙（喙）十四果（顆）。（280）

（4）氣睢（疽）始發……而□□□□□□□□□□□□□□□□二果（顆）。（292～293）

（5）取麢（蜣）良（螂）一斗，去其甲足，以烏豙（喙）五果（顆）……（347）

（6）冶烏豙（喙）四果（顆）。（353）

2、節。指藥材的長短而言，相當於"段"（《辭源》無量詞義項，當增補；《漢語大字典》"節"引《淮南子·説林》晚二百年左右；《漢語大詞典》"節"引《紅樓夢》，晚兩千年左右）。凡1現：

取桐本一節所。（365）

3、枚。用作塊狀、粒狀或杆狀物的計量單位，相當於"塊"、"粒"、"根"等（《漢語大詞典》"枚"引庾信《謝滕王賚巾啓》，晚近千年）。凡1現：

以般服零，最（撮）取大者一枚。（411）

4、梃。《説文》："梃，一枚也。"用作杆狀物的計量單位，相當於"根"（《辭源》和《漢語大詞典》"梃"引《魏書·李孝伯傳》，晚千年左右）。凡4現：

（1）獨□長支（枝）者二廷（梃），黄芩（芩）二梃，甘草

□廷（梃）。（17）

（2）以其汁煮膠一廷（梃）半。（168）

5、丸。帛書中寫作“垸”，本爲小而圓的物體，作量詞時用於量丸藥（《辭源》《漢語大詞典》和《漢語大字典》“丸”均引三國魏曹植《曹子建集》，晚四百年以上）。凡2現：

（1）□□毀一垸（丸）音（杯）酒中，飲之。（2）

（2）冶而□□□□□□□□一垸（丸）温酒一音（杯）中，飲之。（8~9）

（二）集體單位量詞。這類量詞與人取藥的動作有密切關係。單位内的藥物或數量難定，或爲粉末狀，更不可數。共7個。

6、把。《説文》：“把，握也。”此以一手所握爲度（《漢語大詞典》“把”引劉向《新序》，晚四百年左右）。凡3現：

（1）以續【斷】根一把。（17）

（2）傷脛（痙）者，擇薤一把。（43）

（3）以煮青蒿大把二。（248~249）

7、分（fèn）。量詞“分”的前面皆有動詞“分（fēn）”組成的短語説明分爲幾份（《辭源》“分”引《警世通言》，《漢語大詞典》“分”引《水滸傳》和《醒世恒言》，《漢語大字典》“分”引《兒女英雄傳》，均晚兩千年左右）。凡5現：

（1）三分和，取一分置水中。（48~49）

（2）三分之，以水斗半【煮一】分，孰（熟），去滓，有（又）煮一分，如此以盡三分。（173~174）

（3）分以爲二，以□□□，各□一分……（241～242）

8、束。用於捆在一起的東西，相當於後代的量詞“捆”。凡2現：

（1）以龍須一束并者（煮）。（154）

（2）取景天長尺、大圍束一，分以爲三。（176）

9、拼（蔈）。《説文》：“蔈，小束也。”一拼（蔈）即指一小捆。凡2現：

（1）取羸牛二七，薤一拼（蔈）。（182）

（2）□三拼（蔈），細切，淳酒一斗□。（301）

10、捼。《説文》：“推也，一曰兩手相切摩也。”整理小組認爲：“此處疑指一捧的數量”。凡1現：

治之以柳蕈一捼。（266）

11、齊。整理小組注引《周禮·亨人》：“多少之量也”。齊者，劑也，相當於“份”。凡5現：

取犁（藜）盧二齊，烏豕（喙）一齊，礜一齊，屈居（據）□齊，蕪華（花）一齊。（413）

12、陽。指一雙（《辭源》和《漢語大詞典》“陽”均無此義項，《漢語大字典》“陽”引卷子本《玉篇》：“陽，《方言》：‘陽，雙也。’”但没有書證，可補）。凡1現：

以堇一陽築封之，即燔鹿角，以弱（溺）飲之。（90）

二、醫藥專用量詞性術語

在帛書《五十二病方》中，有一類用來量粉末狀藥物的專用術語，都與用三個手指所撮取藥物的量有關。共有6個。

13、三指撮。表示用三個手指所撮取的粉末狀藥物的量。凡3現：

（1）（取藥）即冶，入三指最（撮）半音（杯）温酒□。（7）

（2）□□、薪（辛）夷、甘草各與【豶】鼠等，皆合撓，取三指最（撮）一……飲之。（23～24）

（3）取竈末灰三指最（撮）□□水中，以飲病者。（57～58）

14、三指一撮。與“三指撮”表量相當。凡1現：

即有頸（痙）者，冶，以三指一撮，和以温酒一音（杯）飲之。（42）

15、三指大撮。所表藥量比“三指撮”稍多。凡3現：

（1）屑勺（芍）藥，以□半栝（杯），以三指大捽（撮）飲之。（72）

（2）取三【指大撮】三，以温酒一杯和，飲之。（237）

（3）（取藥）并以三指大最（撮）一入栝（杯）酒中，日五六飲之。（272）

16、三指撮到節。“到節”指藥末撮到指根節，其量多於“三指撮”。凡2現：

（1）（取藥）凡二物并和，取三指最（撮）到節一，醇酒盈一衷栝（杯），入藥中，撓飲。（25～26）

（2）牡【厲（蠣）】一，毒堇冶三，凡【二】物□□。取三指最（撮）到節一。醯寒温適，入中□飲。（162～163）

17、三指撮至節。與“三指撮到節”表量相同。凡1現：

炙鱳卵，令篡篡黄，冶之，三指撮至節，入半𣐈（杯）酒中飲之。（203）

18、三指三撮。其量爲“三”個“三指撮”。凡1現：

每旦以三指三最（撮）藥人一桮（杯）酒若鬻（粥）中而飲之。（439）

按：以上六個古醫方專用術語是以“三指撮”爲核心的，而“三指撮”又是以“撮”爲核心的。今本《説文》：“撮，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①]《漢書·律曆志上》“量多少者不失圭撮”下顔師古注引應劭説：“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段玉裁注《説文》：“小徐本作‘二指’，‘二’疑‘三’之誤。大徐本又改爲‘兩’耳。”從《五十二病方》來看，段説是很有道理的。考察以上六個術語，有幾點值得注意：

一、量詞“撮”由動詞虚化而來，故其前面可由表撮取工具的“兩指”或“三指”等加以限定，後面可由“到節”或“至節”等加以補充；不論“撮”是動詞還是量詞，都可以接受形容詞“大”和數詞“三”的修飾。這或許可以説明上面六個術語的産生在語法上的可能性。

二、“三指撮”這一術語到漢代時已經固定爲一種容積單位，也就是説它表量是比較精確的了。但在帛書中還不是這樣，僅僅是一種不甚精確的估量性單位。

三、段玉裁注《説文》“撮”字説：“此蓋醫家用四圭爲撮之説”。他已經明確指出“撮”爲醫藥行業術語。上面六個以“三指撮”爲核心的術語都是如此。

[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注引作“撮，四圭也，一曰三指撮也。”

另外，從語法單位的角度上講，我們很難把“三指撮”歸爲“詞”，更不用説其他五個了，應該説定名爲短語是比較恰當的。這似乎與我們研究數量詞相抵牾。但從上面所舉各例可以看出，這六個短語作爲計量單位的性質是勿庸置疑的，考慮到它們是醫藥行業專門用語，具有固定結構的性質，故列一類“醫藥專用量詞性術語”來討論。在後面探討數量表示法的時候，爲了行文的方便，我們不妨把它們當作量詞看待。

三、度量衡單位量詞

這是人們特意制定的測量事物長度、面積、體積、容量等的度量衡單位。它們之間有一定的進位關係。《五十二病方》中有三種：表長度，表容量，表重量。共8個。

（一）長度單位的量詞。它們用作計量事物長、寬、高、深和直徑等。共2個。

19、尺。十寸爲一尺。凡9現。如：

（1）取杞本長尺。（73）

（2）坎方尺有半。（178）

（3）穿地深尺半，袤尺，[廣]三寸。（254～255）

20、寸。十分爲一寸。凡9現。如：

（1）黄芩（芩）長三寸。（68）

（2）而取盍，穿其斷，令其大圍寸，以复（覆）之。（267）

按：秦漢之際的度制，“尺”和“寸”比現在的長度要短。一尺合公制23.1厘米，一寸合公制 2.31厘米。

（二）表容量單位的量詞。共5個。

21、合。《漢書·律曆志上》:“十合爲升。”凡3現:

(1)冶烏豕(喙)、黎(藜)盧、蜀叔(菽)、庶、蜀椒、桂各一合,并和。(350)

(2)(取藥)置温所三日,而入猪膏□□者一合其中,因炊【三】沸,以傅疥而炙之。(415~416)

(3)治以丹□□□□□□□□□□□爲一合,撓之。(454~455)

22、升。十合爲升。凡23現。如:

(1)取丘引(蚯蚓)矢二升。(61)

(2)冶筴莢少半升。(153)

23、參。三分之一斗(整理小組注見於《墨子》和《急就篇》,《辭源》和《漢語大字典》“參”均無此義項。當增補)。凡8現。如:

(1)以其汁煮膠一廷(梃)半,爲汁一參。(168)

(2)巫(莁)夷(蕘)半參。(356)

24、斗。十升爲斗。凡44現(帛書尾五行係補寫之方,有一“斗”字,亦計)。如:

(1)洎水三斗。(94)

(2)取如□□鹽廿分斗一。(115)

(3)如孰(熟)二斗米頃。(244)

25、區。四升爲豆,四豆爲區,則一區合一斗六升。凡1現:

茜莢一、棗十四、豕之朱臾(茱萸)、椒,合而一區。(179)

按:秦、西漢時量制,一合等於現在公制的20毫升,一升爲

200 毫升。《五十二病方》裏不少藥方中出現了荆楚之地的藥名，而戰國時楚國的一升比秦時多，相當於現在公制的 225 毫升。

（三）表重量單位的量詞。僅 1 個。

26、兩。[①]一兩爲十錢（《漢語大字典》"兩" 引《漢書》，晚五百年左右）。凡 2 現：

以雄黄二兩，水銀兩少半。（408）

按：秦漢之際的衡制，一斤爲 16 兩；一兩爲 24 銖，秦時一兩合現在公制的 15.8 克，西漢時一兩合現在公制的 15.5 克。

四、容器量詞

容器量詞是以某種器物的名稱爲計量單位來表示一定的容量，容器中的物品一般都没有確定的數，或者根本就不可數，衹顯示其大略數量。共 3 個。

27、杯（音、桮）。本爲一種酒器，用作液體的計量單位（《辭源》"杯" 無此義項，《漢語大字典》"杯" 引《史記·項羽本紀》，晚二百年左右）。凡 20 現。如：

（1）以温酒一杯和，飲之。（237）

（2）破卵音（杯）醢中，飲之。（202）

（3）漬美醢一桮（杯）。（236）

28、甌。《説文》："甌，小盆也。"（《辭源》"甌" 引《淮南子·説林》，晚二百年左右）用作事物計量單位（《辭源》"甌" 無此義項，

[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認爲："本書所用藥物劑量單位，除升、斗、合等外，大都是估量性單位……而不見漢代通用的斤、兩、錢、分、銖、刀圭、方寸匕等單位。"看來是不妥當的。

《漢語大詞典》"甌"引宋邵雍詩，晚一千五百年左右）。凡1現：

□者二甌，即并煎□孰（熟）。（18）

29、罋。本爲一種盛東西的、腹部較大的陶器，用作液體的計量單位。凡1現：

穿地□尺，而煮水一罋。（77）

五、時間量詞

這類量詞是以時間名詞來表示用藥時間、藥物見效時間和藥物存放時間長度的單位量詞。共5個。

30、夜。指一個晚上，爲《病方》中最小的時間單位。凡2現：

（1）令□□而傅之，一夜一□ 。（409）

（2）以酒漬之，後日一夜，而以【涂（塗）】之，已。（412）

31、日。一晝夜爲一日，凡49現。如：

（1）熨時及已熨四日内，□□衣，毋見風，過四日自適。（32～33）

（2）廿日，雖久病必□。（238）

32、旬。十日爲一旬。凡1現：

爲之恒以人月旬六日□□盡。（219）

33、月。三十天或二十九天爲一月。凡5現。如：

置突[上]二、三月，……毋見星月一月。（318～319）

34、歲。表示"年"。凡5現。如：

此藥已成，居雖十【餘】歲到□歲，俞（逾）良。（126）

《五十二病方》中的量詞主要有兩個用途：一是用自然單位量詞、醫藥專用量詞性術語、度量衡單位量詞和容器量詞來指示藥物的劑量；二是用時間量詞來指示藥物用法和功效。

數量表示法

表示數量的方法可分爲事物數量表示法和動作數量表示法，[①]這兩大類主要是依據數詞、量詞的指向，即與前後詞語的關係來劃分的。就量詞而言，這種分類方法，與把量詞分爲物量詞和動量詞是一致的。我們從前面的量詞部分已經看到，在先秦兩漢時期量詞内部是不平衡的——名量詞比較成熟，而動量詞處於萌芽狀態。正因爲考慮到量詞内部的這種不平衡性，爲强調數詞和量詞本身在表示數量時的用法和作用，我們着重從數詞和量詞的用與不用的角度出發，來研究《五十二病方》的數量表示法。

一、用數詞不用量詞的數量表示法

數詞直接與名詞或動詞（本文所稱名詞、動詞和形容詞包括以它們爲中心的短語，這樣做的目的衹是爲了稱述的方便）結合，而不使用量詞來表示數量，這種方法很常見。

（一）數詞與名詞結合

---

① 莊正容《〈世説新語〉中的稱數法》（《中國語文》1980 年第 3 期第 188～193 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何樂士《〈左傳〉的數量詞》（《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第 318～351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年。

1、[数+名] 数词放在名词前面作定语，表示后面事物的数量。如：

（1）小㓝一犬。（41）

（2）侯（候）天旬（電）而兩手相靡（摩）。（66）

（3）炊五敎（穀）。（94）

（4）已烖（剡），輒椄杙桓下，以盡二七杙而已。（218～219）

（5）冶白薟（薇）、黄耆（耆）、芍樂（藥）、桂、菖（菖）、椒、朱（茱）臾（萸），凡七物。骨疐（疽）倍白薟（薇），【肉】疐（疽）【倍】黄耆（耆），腎疐（疽）倍芍藥，其餘各一。（271～272）

其他有：一母（195），一牡鼠（264），一物、一骨（275），二物（25/162/266），二處（228），兩手（58），兩人（180），兩指（320），三夫（96），三矢（226），三物（332），四旁（43），四支（肢）（49），四榮□（233），四物、四物（275），四體（體）（443），五物（237/372/372），五兵（381），十指（443），百疾（369）。

按：上例（4）中的“二七”表示兩數相乘，即十四，它一般放在名詞或動詞之後，衹有這一例在名詞前作定語。

上例（5）中[“倍”+名]的形式凡三現。“倍”字表示多一倍，相當於數詞“二”，故列入[數+名]表示法。上例（5）出自治“疐（疽）病”方，包括了七味藥，用“倍”記明針對不同的疽病如何調整各藥的比例，體現了一種早期的辨證施治觀念。

[數+名]的形式可以兩組組合起來使用，來表示藥物的配合比

例，請看下例：

（治）睢（疽），以白薇、黄耆（耆）、芍藥、甘草四物者（煮），□、薑（薑）、蜀焦（椒）、樹臾（茱萸）四物而當一物……（275）

如果名詞前面（也可能是後面）的數詞爲“一”，則可以省略。如：

破卵音（杯）醯中，飲之。（202）

2、[名+數] 數詞在名詞之後，作用比較複雜。有時表示它前面的名詞所指示的事物的量；有時表示前面另一事物或動作的量；有時表示是另一事物的多少倍；有時表示幾種藥物配合的比例。現分述如下：

A、表示數詞前面的名詞所指示的事物的量。如：

（1）（取藥）百冶，大□者八十，小者【卅】。（7）

（2）取恒石兩，以相靡（磨）殹（也）。（56）

（3）茜莢一、棗十四、豕（豶）之朱臾（茱萸）、椒，合而一區。（179）

其他有：

a組：黍、叔、秫三（85），殺本若道旁蔺（蒺）根二七（109），鷄溼居二（130），蠸一（137），牡【厲（蠣）】一，毒堇冶三（163），贏牛二七（182），柏杵七（196），食衣白魚一七（215），長足二七（215），四寸杙二七（218），全虫蛻一（223），豐（蜂）卵一（236），艾二（266），雉弍（238），牡□一（376）烏雄鷄一（438），蛇一（438）。

b 組：合盧大如□□豆卅（68），衣中衽（紝）緇〈繢〉約左手大指一（190），鮒魚如手者七（249），石大如卷（拳）二七（270）。

按：在 b 組中，名詞與數詞相隔較遠，中間有用它物作比的短語隔開，這一點在後面還要詳細論及。

B、表示前面另一事物或動作的量，與前面緊靠數詞的名詞没有直接的關係。如：

（1）凷（塊）大如鷄卵者，男子七，女子二七。（105）

（2）祝尤（疣），以月晦日之室北，靡（磨）宥（疣），男子七，女子二七。（111）

（3）即唾之，男子七，女子二七。（381）

按：這三個例子中，並不是説男子七人，女子十四人。“男子”、“女子”是所治之病人。例（1）是説給男子治病須取七個土塊，給女子治病須取十四個土塊；例（2）和（3）中的“七”、“二七”分别表示對男子、女子所“磨”和“唾”的次數，這裏數詞的指向是動詞，雖然形式上是[名+數]。

C、表示是另一事物的多少倍。如：

燔白鸡毛及人髮，冶【各】等。百草末八灰，冶而□□□□□□□□一垸（丸）温酒一音（杯）中，饮之。（8～9）

按：此指百草末的用量爲上述毛髮灰的八倍。“灰”也爲名詞，我們不歸入[數+名]形式中，因爲這一句是指數詞前面的名詞“百草末”的用量；也不説[名+數+名]的形式，是爲了分類簡練。

D、表示幾種藥物配合的比例。全列如下：

（1）□□膏、甘草各二，桂、薑（薑）、椒□□□□□□□

□□□□□□□□□□□□□□□□□毀一垸（丸）音（杯）酒中，飲之。（1～2）（指□□膏、甘草兩藥與桂、薑、椒等配合時的比例。）

（2）取封殖土冶之，□□二，鹽一，合撓而烝（蒸）。（45～46）

（3）冶白薟（蘞）、黄蕷（耆）、芍樂（藥）、桂、薑（薑）、椒、朱（茱）臾（萸），凡七物。骨疐（疽）倍白薟（蘞），【肉】疐（疽）【倍】黄蕷（耆），腎疐（疽）倍芍藥，其餘各一。（271～272）

（4）益（嗌）疐（疽）者，白蘞三，罷合一，幷冶。（283）

（5）般（瘢）者，以水銀二，男子惡四，丹一，幷和。（318）

（6）頤癰者，冶半夏一，牛煎脂二，醯六。（378）

（7）黎（藜）盧二，礬一，豕膏和。（421）

按：究竟是表一種藥物的數量，還是表幾種藥物配合的比例，衹能根據具體藥方來判斷。

（二） 數詞與動詞結合

由於《五十二病方》中没有動量詞，所以數詞直接與動詞結合，中間不用量詞，來表示動作數量（注意：數詞放在動詞後面時，不一定表動量，下面還要講到這一點）。根據數詞和動詞的位置關係，又可分爲兩種情況：

1、[數+動] 數詞直接放在動詞前面作狀語。

（1）一熨寒汗出。（32）

（2）一□□，再靡（磨）之。（218）

（3）病不□者一人湯中即瘳，其甚者五、六人湯中而瘳。

（334～335）

其他有：

a 組：壹飲（2/163/163/287/439），一冶（28），一靡（磨）（106），壹用（194），一襄胡，二襄胡，三襄胡（195），一爲（219），一熏（256），一【傅】（284/393），一洒（393/457）；再飲（116），再爲（219）；三渾（52），三湮汲（56），三（參）沸（162/410/416），三分之（173），三乃（汚）（176/189/273/417/426），三飲（177），三温（184/185，三熏（250），三唾（308），三傅（358）；四飲（276）；五畫地（13）；十沸（249）；百冶（7）。

b 組：四五用（194），五六飲（272），三四傅（339），再三傅（448）。

c 組：數復之（55），數飲（288）。

按：從上面 a 組可以看出，在表示動作數量時，“一”也可以寫作“壹”，“二”也可以用“再”。從 b 組與 a 組的對比中可以看出，數詞單用時，表動作的確數；連用時，表動作的約數。從 c 組可以看出，表動作的不定數，或者説表示反復作某種動作時，用“數”來表示。

2、[動+數]　數詞放在動詞或動詞性詞組的後面。全列如下：

a 組：

（1）禹步三。（97/106/195/199/210/364/442）

（2）以敝帚騷（掃）尤（疣）二七。（104）

（3）靡（磨）又（疣）内辟（壁）二七。（108）

（4）靡（磨）又（疣）二七。（109）

（5）水歙鼓三。（156）

（6）以筥趕之二七。（198）

（7）以鐵椎毆段之二七。（200）

（8）毆之二七。（205）

（9）衝頹二七。（207）

（10）口中指蚤（搔）二【七】。（213）

b 組：

（1）取薺孰（熟）乾實，爚（熬）令焦黑，冶一；朮（術）根去皮，冶二，凡二物并和。（25）

（2）取景天長尺、大圍束一，分以爲三。（176）

（3）柏杵臼穿，一母一口，口獨有三。（195～196）

（4）賁者種（腫），若以柏杵七，令某償（癒）毋一。（196）

（5）節三。（216）

（6）（將藥）分以爲二。（241）

（7）（取藥）大如黑叔（菽），而吞之。始食一，不智（知）益一，口爲極。（259～260）

（8）取桃東枳（枝），中別爲口口口之倡而竿門户上各一。（442）

按：a 組與 b 組雖然都是[動+數]的形式，但有明顯的區别。a 組中的數詞表示動作的次數；b 組的數詞表示動作所指向的名詞的量，如“分以爲三”，指把藥物分爲三份，分的動作衹需兩次便可完成。

另外，第8例中的“笄”字，《説文》：“笄，簪也。”這裏爲動詞，意爲“（象簪一樣）插”。

（三）數詞單用

衹用數詞，既不用量詞，也不同名詞或動詞結合。全列如下：

（1）以月十六日始毀，禹步三，曰：“月與日相當，日與月相當。”各三。（199）

（2）以辛巳日古（辜）曰：“賁辛巳日。”三。（204）

（3）禹步三，步呼（呼）曰：“吁！狐麂。”三。（210）

（4）（取藥）傅之。乾，有（又）傅之，三而已。（321）

（5）唾曰：“歖，汆（漆）。”三。（380）

（6）（取藥）以傅之。傅之久者，輒停三日。三，疕已。（419）

按：這裏衹見到“三”有這種用法。“三”前所叙之事都較完整，後面用“三”表示動作重複的次數，相當於“三”後省略了動詞。

二、用量詞不用數詞的數量表示法

（一）量詞單用

既不與數詞相結合，也不與名詞或形容詞相結合。如：

（1）入三指最（撮）半音（杯）温酒□……。（6）

（2）即有頸（痤）者，冶，以三指一撮，和以温酒一音（杯），飲之。（42）

（3）以三指大捽（撮）飲之。（163）

（4）冶之，三指撮至節，入半音（杯）酒中飲之。（203）

（5）【牝】痔之人竅中寸，狀類牛幾三□□然。（248）

（6）日壹洒，日壹傅藥。（393）

（7）日三熏。（250）

按：在《五十二病方》中，量詞單用的情況比較簡單：一是表示估量的“三指撮”等六個醫藥專用術語；另一個是長度單位量詞“寸”；其餘的是時間量詞，這種用法比較多：日【壹】飲（2/439），日一爲（219），日一熏（256），日一【傅】樂（藥）（285），日一洒（457），後日一夜（412），日四飲（276），日五六飲（272）。

其次，“月”與“旬”單用各有一現。

爲之恒以人月旬六日□□盡，日一爲。（219）

按：凡是量詞單用，我們都可以認爲是它前面省略了“一”或“每”。

另外，“月”有一種用法較爲特殊。

以月十六日始毀，禹步三。（199）

這裏的“月”蓋爲“某月”或“任一月”之謂。

（二）量詞與名詞或形容詞結合

量詞與名詞或形容詞相結合表數量時，可理解作量詞前面隱含着數詞“一”。

1、[量+名] 量詞直接放在名詞前面表數量。如：

（1）每旦以三指三最（撮）藥入一栝（杯）酒若鬻（粥）中而飲之。（439）

（2）毀一垸音（杯）酒中。（2）

（3）破卵音（杯）醯中，飲之。（202）

2、[名+量]　量詞放在名詞後面表數量。如：

（1）冶囷（菌）【桂】尺，獨口一升，并冶。（227）

（2）以雄黄二兩，水銀兩少半。（408）

3、[形+量]　量詞放在形容詞後面，共同表示前面的名詞所指示的事物的量。從實際情況來看，僅限於度量單位量詞。如：

（1）取杞本長尺，大如指。（73）

（2）取景天長尺，大圍束一。（176）

（3）坎方尺有半。（178）

（4）冥蠶種方尺。食衣白魚一七，長足二七。（215）

（5）而取盍，穿其斷，令其大圜寸，以复（覆）之。（267）

（6）穿地深尺半，袤尺，【廣】三寸。（254～255）

三、既用數詞又用量詞的數量表示法

（一）數詞和量詞相結合

1、[数+量]　数詞在前，量詞在後。以數詞與時間量詞的結合最爲常見，在句中作賓語、補語、狀語。如：

（1）不出一月，宥（疣）已（111）（作賓語）

（2）恒服藥廿日。（238）（作補語）

（3）陰乾百日。（42）（作補語）

（4）日一飲，三日病已。（163～164）（作狀語）

（5）三日而肉産，可八【九日】而傷平。（395）（作狀語）

按：從上例（4）和例（5）的比較中可以看出，狀語和中心語有時直接結合，有時用“而”連接。

數詞與其他量詞的結合，如：

（1）毀一垸音（杯）酒中。（2）（作賓語）

（2）爛（熬）鹽令黄，取一斗，裹以布……（30）（作賓語）

（3）三分和，取一分置水中。（48～49）（作賓語）

（4）□□半斗，煮成三升，【飲】之。（296）（作補語）

（5）茜莢一、棗十四、豕之朱臾（茱萸）、椒，合而一區。（244）（作補語）

2、[量+數] 量詞在前，數詞在後。衹有“三指撮”、“三指大撮”、“三指撮到節”等三個醫藥專用術語有此用例。如：

（1）凡二物并和，取三指最（撮）到節一，入藥中。（25～26）

（2）取三指最（撮）到節一，醯寒温適，入中□飲。（163）

（3）取三【指大撮】三，以温酒一杯和，飲之。（237）

（4）并以三指大最（撮）一入桮（杯）酒中，日五六飲之。（272）

（二）數詞、量詞和名詞、形容詞結合

1、[名+量+數] 這種組合方式很少見，衹有一例：

以煮青蒿大把二、鮒魚如手者七，冶桂六寸。（248～249）

按：在上面這個例子中，量詞“把”和前面的形容詞“大”構成雙音節，置於數詞“二”前表示前面名詞的量，與“三指撮”等可置於數詞前的情況類似。

2、[名+數+量] 時間量詞没有這種組合方式，其他量詞這種組合方式最爲常見，計有 100 多例。如：

（1）乾薑（薑）二果（顆）。（249）

（2）取桐本一節所。（365）

（3）以續【斷】根一把。（17）

（4）冶而□□□□□□□□一垸温酒一音（杯）中，飲之。（8~9）

（5）穿地□尺，而煮水一罋。（77）

（6）取弱（溺）五斗。（248）

（7）善伐米大半升。（270）

（8）冶巫（莶）夷（荑）半參。（356）

（9）以水一斗，煮膠一參，米一升，孰（熟）而啜之。（181）

按：當幾種藥物可用同一個量詞稱量，並且用量相同時，爲了簡約，用“各”放在數量短語前來表示，幾個名詞共享一個數量短語。有 1 例：

冶烏豙（喙）、黎（藜）盧、蜀叔（菽）、庶、蜀椒、桂各一合，并和。（350）

另有一例：

取如□□鹽廿分斗一，竈黄土十分升一，皆冶。（115）

按：上例的意思是説取鹽二十分之一斗，竈黄土十分之一升。表示分數形式是[數+“分”+量+數]，前一個數詞表示分母，後一個數詞表示分子，這種形式放在名詞之後表數量。我們暫時把它歸入[名+數+量]裏面。

如果幾種藥物可用同一度量單位，並且前後文有量詞的話，可省略量詞。這時表面上看是[名+數]的形式，其實不同。如：

以青梁米爲鬻（粥），水十五而米一，成鬻（粥）五斗。（92）

按：上例中的“十五”和“一”後面省略了量詞“斗”，意思是説：用青梁米煮粥，加十五斗水，加一斗米，煮成五斗粥。而不是説水和米的比例是 15∶1

3、[數+量+名] 數詞和量詞結合成數量短語，作定語。如：

（1）入三指最（撮）半音（杯）温酒□ ……（6）

（2）每旦以三指三最（撮）藥入一栝（杯）酒若鬻（粥）中而飲之。（439）

（3）未有巢者，煮一斗棗、一斗膏，以爲四斗汁。（261）

（4）□□以木薪炊五斗米，孰（熟）……（388）

（5）以小角角之，如孰（熟）二斗米頃，而張角……（244）

（6）取三歲陳雚（藿）。（187）

（7）取三歲織（胾）猪膏，傅之。（359）

4、[形+數+量] 這種形式衹限於度量單位量詞。如：

（1）以黄枲（苧），黄枲（苧）長三寸，合盧大如……（68）

（2）即封涂（塗）厚二寸，燔……（93）

按：從上面 1、2、3 和 4 中所舉各例可以看出，這個時期的數量短語對於中心語的位置是可前可後，但以放在中心語之後爲常。或者説，在當時的口語中，已經出現了數量短語置於名詞前的趨向。

四、數詞和量詞皆不用的數量表示法

在《五十二病方》中，有時既不用數詞，也不用量詞，而是用其他方式來表示數量，總括起來，有以下幾種情況：

（一）幾種藥物等量的表示法

不一一指明幾種藥物各是多少，而衹用一個“等”字表示它們数量一樣多，這也屬於幾種藥物配合的比例問題。共有 6 例。如：

（1）取牛胘、烏豕（喙）、桂，冶等。（67）

（2）冶牛膝、燔髶灰等，并□□……（342）

上面的例子中，没有指明任何一種藥物明確的量。也有指明一種藥物的量，在另外的藥物後用“等”來説明用量。如：

（1）令金傷毋痛方，取鼢鼠，乾而冶；取鼠魚，燔而冶；□□、薪（辛）夷、甘草各與【鼢】鼠等，皆合撓。（23～24）

（2）取丘（蚯）引（蚓）矢二升，以井上甕甃（斷）處土與等，并熬之。（61）

（二）用他物作比的表示法

如果説《五十二病方》在一定程度上表現了當時的口語，那麽其特點在這裏的表現是最爲充分的。有些藥物僅指明其總數是不够的，如僅説魚多少條、石頭多少個，是多大的魚和石頭呢？或者在使用熏蒸療法時，須挖多大的坑呢？這時似乎没有必要（或者其他原因）去稱輕衡重、度長量短，而是拿另一種大小、長短或輕重比較固定的東西（當然，這種東西衹須是意念的，而不一定是實體的）來比一下，問題就簡單直接地解决了。在和他物作比的時候，最常用的詞是“如”（或“若”）。在大多數情況下，“如”

前面還要加上“大”、“深”、“廣”、“多”、“少”之類的形容詞，具體地指明從哪一個（或幾個）方面去作比。共有 11 例。如：

（1）鮒魚如手者七。（249）

（2）取杞本長尺，大如指。（73）

（3）澡石大若李棹，已食飲之。（186）

（4）爲穿地，令廣深大如盆。（266）

（5）狂【犬】嗡人者，孰澡（操）湮汲，注音（杯）中，小（少）多如再食浮（漿）。（57）

有時候，在作比時與動作有密切的關係，則不用“如”。如：

（1）以衣中衽（紝）緇〈繢〉約左手大指一（190）（“約”爲動詞，意爲“約束，纏繞”，本句是説：取“衣中衽（紝）緇〈繢〉”一塊，其大可以繞左手大指一周。）

（2）坎方尺有半，深至肘。（178）（本句是説：（挖）坑一尺半見方，其深爲從手到肘。）

按：把上面兩例與長度單位量詞“尺”和“寸”聯繫起來看，更能理解古人常用身體某些部位來度量事物的特點。

（三）最爲模糊的數量表示法

《五十二病方》中，有些外用藥的用量甚爲模糊，試看下面兩例：

（1）冶黄黔（芩）、甘草相半，即以彘膏財足以煎之。（44）

（2）煮秫米期足，毳（纔）孰（熟），浚而熬之。（309）

按："財"是"適量，適當，恰當的意思"。[①] "期"在《漢語大字典》中有"當，適合"的義項。"財足"和"期足"都可以籠統地講爲"適量，以够用爲度"的意思。究竟要取多少才算適量，全憑取藥人主觀的判斷。雖然非常模糊，但畢竟還是表示了量。

總而言之，《五十二病方》中的數量表示法是非常靈活的：數詞"一"和量詞可用可不用；數詞可放在名詞或動詞的前面，也可放在後面；數詞和量詞的結合位置也不固定，不過以數詞在前爲常；數詞和量詞結合成的數量短語，一般放在名詞後面，不過出現的爲數不多的[數+量+名]的形式很值得注意；不用數詞和量詞來表示數量的方法既特別又有趣，頗值得研究。

[①] 張顯成《先秦兩漢醫學用語研究》（第 170～171 頁）成都：巴蜀出版社，2000 年。

論簡帛文獻的語言研究價值

張 顯 成*

壹、概 説

同其他許多學科一樣，語言研究的價值，特別是歷史語言的研究價值，往往首先取决於其研究材料的價值，也就是説，選擇研究材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研究材料選定得不好，往往事倍功半，甚至是在做無用功（例如僞材料）；反之，經過精心選擇反復論證而確定的材料，則會事半功倍。所以，首先應該選定能客觀地反映所研究時代的語言面貌的文獻材料，來作爲研究材料，衹有這樣的研究纔會具有科學性。日本漢學家太田辰夫先生有一段關於文獻材料的分類及其價值的精辟論述，這段論述見於他的很有影響的著作《中國語歷史文法》，書中把文獻分爲“同時資料”和“後時資料”

* 四川師範大學簡帛語言文字研究所教授。

本文曾在“第一屆簡帛學術討論會”上宣讀（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1999 年 12 月），此次發表略有修改。

兩種，他説："所謂'同時資料'，指的是某種資料的内容和它的外形（即文字）是同一時期産生的。甲骨、金石、木簡等，還有作者的手稿是這一類"。"所謂'後時資料'，基本上是指資料外形的産生比内容的産生晚的那些東西，即經過轉寫轉刊的資料"。"中國的資料幾乎大都是後時資料，它們特别成爲語言研究的障礙"。[①]

20 世紀以來，特别是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出土了大量的簡帛文獻，這些文獻大都是"同時資料"或"準同時資料"，如睡虎地秦簡、居延漢簡、敦煌漢簡、馬王堆醫書、武威醫簡、江陵漢簡、尹灣漢簡、三國吴簡，以及大量的遣策，等等。並且，簡帛中有不少是當時人記當時事的口語性文獻，如其中的帳簿、契約、文書、醫方等。所以，簡帛文獻具有極强的文獻真實性（authenticity），爲漢語史的研究提供了極其寶貴的資料，具有傳世文獻無可比擬的重大的語言研究價值。

爲了説明簡帛文獻對先秦兩漢漢語研究的價值，我們選取簡帛的主體秦漢簡帛爲研究材料，舉例説明之。[②] 簡帛語言方面的

[①] 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中譯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頁 381～382。

[②] 最近出土的三國吴紀年簡牘，從語言史的斷代來看，把這批簡看作漢末語言材料是完全可以的，故在進行簡帛語言研究時，我們把它們歸入秦漢簡帛的範圍。再者，關於本文引例所用簡帛文獻及其簡稱，以及所引簡帛的成書時代的斷定，請詳文末所附"本文引例所用簡帛文獻及其成書時代"。以下行文，對有簡稱者徑稱其簡稱，也不作所引書的成書時代的説明，故讀者最好先閲該附録。另，簡帛引文，悉依慣例。爲便於排印，個别生僻字改用通行字，個别生僻的通假字也改用本字。

研究成果，如同整個漢語史的研究一樣，語音研究的成果較多，也較成熟，而語法研究和詞彙研究則相對簿弱些，特別是詞彙研究顯得最爲簿弱，故下文我們對簡帛的語音研究的價值的介紹盡量少費些筆墨，主要出示其研究結論，而對語法研究和詞彙研究則適當多談幾句，特別是詞彙研究方面。

貳、語音研究的價值

簡帛文獻文字形式上有一個顯著特點，那就是這批文獻中有大量的特殊用字，如通假字、俗字、古今字、異體字、訛誤字等，其中又尤以通假字爲多。筆者曾對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的兩種醫書《合陰陽》和《天下至道談》的特殊用字進行過窮盡性統計，結果是：二書的通假字、俗字、古今字、異體字、訛誤字佔全書篇幅的 10.93%，其中通假字佔 8.14%。[①] 這樣高的頻率在傳世文獻中簡直是不可想象的。有的學者曾對秦漢簡帛的通假字進行過統計，結果是：秦漢簡帛中共有 6800 餘個通假字。[②] 由於簡帛文獻的特殊用字現象非常突出，故學者們一開始就發現了其語音研究的價值，並陸續有不少較可觀的語音

---

① 詳拙文：《〈馬王堆漢墓帛書〉兩種醫書用字現象考》，載《研究生論叢》（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4 年版）。

② 李玉：《秦漢簡牘帛書音韵研究》（四川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1992 年 10 月通過。該論文後於 1994 年由當代中國出版社出版了）。但該論文將《包山楚簡》和《子彈庫楚帛書》列入了秦漢簡帛內，不當，不過這二種篇幅很小，不會影響研究結論。另，李文所説的通假字包括同源字。

研究的成果問世。[①] 現綜合學者們的研究成果，擇其要者簡述如下。[②]

通過研究發現，簡帛所反映的秦漢音系，舌頭音端組、知組與舌上音章組（照系三等）三組塞音聲母爲一組，尚未分化。齒頭音精組與莊組（照系二等）渾然不分。這些，與原來從傳世文獻中得來的研究結論相符，從而也進一步鞏固了原來的研究結論。

從簡帛中可以看出，古聲十九紐在秦漢之際的齊、楚兩大方言中仍然存在，從而，黄侃的古聲十九紐説的可靠性，在簡帛中得到了有力的驗證。

關於上古有無複輔音的問題，這一直是學術界至今未能統一看法的問題。通過研究發現，秦漢簡帛中明顯存在着[bl]、[ml]、[kl]等複輔音，但是，秦漢簡帛中的複輔音與諧聲系統相比，呈現出參差不齊的狀況，不少複輔音在簡帛音系中都没有出現，或雖

---

① 除上舉李玉博士論文外，兹再列舉數種：錢玄：《秦漢帛書簡牘中的通假字》，《南京師院學報》，1984 年 3 期；周祖謨：《漢代竹書與帛書中的通假字與古音的考訂》，《音韵學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版）；田明：《秦漢竹簡帛書的異文别字及其語音系統》（部分），載《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二）》（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 年版）；趙誠：《臨沂漢簡的通假字》，《音韵學研究·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版）；劉寶俊：《秦漢帛書音系》（碩士論文），該論文的主要内容曾以《〈秦漢帛書音系〉概述》一文發表，見《中南民院學報》，1986 年 1 期；張儒：《關於竹書、帛書通假字的考察》，《山西大學學報》，1988 年 2 期；時建國：《從臨沂漢簡、長沙帛書通假字再證古聲十九紐》，《西北師範大學學報》，1993 年 6 期。等等。

② 以下研究結論，時有筆者的心得，但引用的主要還是上述時賢的成果。另，因上述時賢的成果大都面世，同時爲了行文儉約，故下文不再一一標明時賢成果出處。

出現但祇有很少的例子，這説明秦漢時期的複輔音正處於逐漸消失衰亡的過程。從簡帛中得來的這一結論，既説明了上古漢語的確曾經存在過複輔音，也説明了後來什么時候複輔音開始消亡，從而爲漢語的複輔音問題提供了一個較科學的認識。

在楚簡帛中，幽、宵二部常常相通，明顯反映出楚方言的特徵，這爲認識楚方言提供了新的材料。

從簡帛看，先秦古韵的冬部與東部頻繁接觸，表明在戰國末期就差不多完成了冬部從侵部分化出來獨立爲一部的音變過程，這爲冬、侵二部分立的時間的確定提供了客觀可靠的依據。

在簡帛中，脂、微兩部分立很明顯，這爲脂、微在漢代已完全合併的觀點提供了相反的看法，説明脂、微合併的時間還值得研究。

從秦漢簡帛中研究得來的語音方面的成果還有很多，兹不贅述。總之，這些研究結論都非常可貴，在先秦兩漢漢語的語音研究方面很有價值，爲相對較成熟的漢語語音史的研究進一步提供了新成果，值得學術界高度重視。

叁、語法研究的價值

簡帛文獻在先秦兩漢漢語的語法研究方面也同樣具有很大的研究價值，不少語法現象，原來以爲是後世纔産生的，而在簡帛中實際上是已經明顯反映了出來，這爲先秦兩漢漢語語法的研究提供了極其寶貴的材料。兹僅舉三例予以説明。

一、關於漢語補充成份問題 ①

這裏説的補充成份，不含“動＋介詞＋補”之“補”，② 指的是“動＋補”的“補”，包括句法層面的補語和詞法層面的動補式合成詞的“補”，自然也包括動補式詞組的“補”。補充成份所表示的意義是説明前一動詞所表示的動作行爲的結果、趨向、程度等，其中以表示結果的補充成份爲最常見。

具有補充成份是漢語的一大特點，故補充成份的産生問題歷來是漢語史研究的一大課題。對於漢語補充成份産生時代的認識，一直未能統一，且相距甚遠，有的認爲在先秦，如向熹；有的認爲在漢代，如王力；有的認爲在六朝甚至唐代，如（日）太田辰夫。③ 認爲産生於先秦漢代者所舉例證大都不太典型，故至今未被學界公認，例如：

撲滅。《尚書·盤庚》：“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撲滅”到底是動補式呢，即“滅”表結果呢？還是連動式（等立式）呢，即是“撲（之）、滅（之）”呢？還是偏正式呢，即是“用撲這種手段來滅（之）”呢？

---

① 關於這一問題的論述，請參見拙文：《從簡帛文獻看使成式的形成》，《古漢語研究》，1994 年 1 期。

② 如：“厚於己”、“薄於君”、“遷于殷”之類。

③ 分别詳：向熹：《簡明漢語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版）下册“上古漢語補語的發展”部分，頁 131～136。王力：《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 年版）王先生將動詞加動詞（或形容詞）的動補詞組稱爲“使成式”，該書第十九章專論“使成式的産生及其發展”，頁 262～265。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中譯本，該書頁 194～199 專論“使成複合動詞”和“結果複合動詞”。

辨明。《史記·孝武帝本紀》:“群臣既不能辨明封禪事……。”“辨明”會不會是動詞“辨”加動詞“明”的組合呢,即是“辨(之)、明(之)”呢?

也就是説,要想説明動補式在上古已産生,必須要舉出没有歧義的典型例證,特别是表結果和表程度的例證,其結論方可成立;否則,也就會繼續紛紜下去。

簡帛文獻中,正有這類典型例證。下面,僅限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的醫書略舉些例:

(1)《雜療方》:“益内利中:取醇酒半栝(杯),温之勿熱。毀鷄卵,注汁酒中,撓,飲之。恒以旦未食時飲之。始飲,飲一卵,明日飲二卵,【明日】飲三卵;其明日復飲二卵,明日飲一卵。恒到三卵而却,却到一卵復【益】。恒以八月、二月朔日始服,飲口口口口口。【服】之二時,使人面不焦,口脣不乾,利中益内。”43~47。中,中焦、胃,或謂内臟。二時,此指春秋二時。“恒到三卵而却,却到一卵復益”意即:如此固定不變地遞增,由每天服一卵遞增到每天服三卵而後遞減,遞減到每天服一卵又遞增。這裏,“恒到三卵”、“却到一卵”之“到三卵”和“到一卵”的意義是很清楚明確的,即分别補充説明動詞“恒”、“却”的結果而作其補語,且這裏的“到”已是補語的標志了。

(2)《五十二病方》:“(治血疽始發,用藥物熨之,)令汗出到足,已。”290~291。“汗出到足”是“令”的整個對象,“出”後不能逗開。“到足”補充説明“出”的結果而作其補語,這也是不會産生歧義的。

太田辰夫在《中國語歷史文法》中認爲，祇有“不論在古代漢語中還是在現代漢語中都不是自他兩用的動詞”(即不作及物動詞的詞)作前一動詞後的成份，這樣的成份纔能算是補充成份。[①] 也就是説，祇有舉出符合這一條件的例證，纔能證明例證所在時代補充成份已産生。上舉例子中動詞後的“到”(至)應該是經得起這一標準的檢驗的。既然我們在至少於春秋戰國之際就已成書的簡帛文獻中找到了確鑿的補充成份的例證，那么，春秋戰國之際補充成份就已産生的結論也就自然可以成立了。

有一種表示結果的結構形式是“動詞+受事+結果(補)”，人們在傳世文獻中找到的這種形式的最早用例是中古時期的，如王力先生和楊伯峻、何樂士所舉均爲南朝詩：“吹歡羅裳開，動儂含笑容。”(樂府民歌《子夜四時歌七十五首·夏歌》)。[②] 這種結構形式顯然是由“動詞+結果(補)”形式(如上舉“却到一卵”)發展而來的，自然産生得晚些。故若能在先秦文獻中找到這種結構形式，那補充成份産生於先秦的結論也就毋庸置疑了。我們在簡帛文獻中就發現了這類典型用例(爲使我們的論證更具説服力，以下僅限馬王堆醫書《五十二病方》舉例)：

(3)“(治痔漏癢方：)治之以柳蕈一捼、艾二，凡二物。爲穿地，令廣深大如瓜。燔所穿地，令之乾，而置艾其中，

---

① 中譯者本頁 196。

② 王力：《漢語語法史》，頁 264。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 版)，頁 624。“吹歡”是動詞，“羅裳”是受事，“開”是結果(即補語)。王力先生認爲這裏的“受事”是使成式中間插入的賓語。

置柳蕈艾上，而燔其艾、蕈；而取瓮，穿其斷，令其大圜（圓）寸，以復（覆）之。以土雍（壅）瓮，會毋口，烟能泄，即被瓮以衣，而毋蓋其瓮空（孔）。即令痔者居（踞）瓮，令直（値）直（値）瓮空（孔），令烟熏直（値）。熏直（値）熱，則舉之；寒，則下之；圈（倦）而休。”266～269。“穿其斷，令其大圜寸，以覆之”，指將陶制小盆（瓮）穿鑿開一個圓孔，使孔大一寸，然後將小盆覆在所穿地坑上。會，即密合。値，與肛門相連的直腸，即患痔處。熏値熱，即將値熏熱。“穿其斷”與“熏値熱”正是“動詞＋受事＋結果”結構形式。

(4)“（治身瘍瘡方：）燔飯焦，冶，以久膏和，傅。”424。燔飯焦，即將飯燒焦。這也是“動詞＋受事＋結果”結構形式。

既然上舉例證爲補充成份而無疑，那么，《五十二病方》中的以下結構也就應該是補充成份了：

(5)“痙者，傷，風入傷，身信（伸）而能詘（屈）。治之，熬鹽令黃，取一斗，裹以布，卒（淬）醇酒中，入即出，蔽以市，以熨頭。熱則舉，適下。爲口裹更【熨，熨】寒，更熬鹽以熨，熨勿絶。一熨寒汗出，汗出多，能詘（屈）信（伸），止。熨時及已熨四日内，口口衣，毋見風，過四日自適。熨先食後次（恣）。毋禁，毋時。令。”30～33。寒，是“熨”的補語。多，是“出”的補語。四日，是“熨”的補語。

(6)“(將藥汁)半斗,煮成三升,【飲】之。”296。成,補充説明“煮”。

(7)“(治傷痙方:)傷脛(痙)者,擇薤一把,以敦(淳)酒半斗者(煮)沸,【飲】之。”43。沸,補充説明“煮”。

(8)“(治痂方:)冶烏豕(喙)四果(顆)、陵(菱)赦(芰)一升半,以南(男)潼(童)弱(溺)一斗半并□,煮熟,□米一升入中,撓,以傅之。”353。此“煮熟”與今語無别。

(9)“(治乾瘙方:)取闌(蘭)根、白付、小刀一升、舂之,以酨、沐相半洎之,鬼(纔)口口,置温所三日,而入猪膏□□者一合其中,因炊【三】沸,以傅疥而炙之。乾而復傅者□。居二日乃浴,疥已。”415~416。炊三沸,即燒開三次,此以“三沸”作補語表結果意義。

(10)“(治癰方:)白茝、白衡(英)、菌桂、枯畺(薑)、薪(新)雉,凡五物。已冶五物□□□取牛脂□□□細布□□,并以金銚煟桑炭,鬼(纔)沸,發歙,有(又)復煟沸,如此□□□布【抒】取汁,即取水銀靡(磨)掌中,以和藥,傅。”372~374。冶,粉碎藥物。“纔沸,發歙”,指剛煮沸時就打開銚蓋,使熱氣發散。“煟沸”,即煮沸,熬沸;“沸”補充説明“煟”。

(11)“取大叔(菽)一斗,熬孰,即急抒置甑。”286~287。熬孰,即熬熟,亦即用文火煮熟;“孰(熟)”補充説明“熬”。

(12)“(將藥物)百冶,大□者八十,小者【卅】,冶精。”7。

冶精，即碎細；“精”補充説明“冶”。

⑬“（治牡痔方：）有贏肉出，或如鼠乳狀，末大本小，有空（孔）其中。□之，疾久（灸）熱，把其本小者而盭絶之……。”

239。盭絶，即扭斷。“熱”和“絶”，分别是對“灸”和“盭”的補充説明。

⑭“（治牡痔方：）巢塞直（脤）者，殺狗，取其脬，以穿侖，入直（脤）中，炊（吹）之，引出，徐以刀【劇】去其巢。”

262～263。引出，指將痔引出來；“出”補充説明“引”。劇去，指割去，割掉；“去”補充説明“劇”。

⑮“（治）嬰兒索痙：索痙者，如産時居濕地久，其肯直而口釦（拘），筋攣難以信（伸）。取封殖土冶之，□□二，鹽一，合撓而蒸，以扁（遍）熨直肯攣筋所。道頭始，稍□手足而已。熨寒□□復蒸，熨乾更爲。令。”45～47。熨寒，即“熨冷”，指所熨藥物熨的時間長了温度降低了。熨乾，指將所熨藥物的水分熨乾。“寒”和“乾”分别補充説明“熨”。

⑯“取母莖，暴（曝）乾之。”458。曝乾，即曬乾；“乾”補充説明“曝”。

⑰“（治癰方：）頤癰者，冶半夏一，牛煎脂二，醯六……以傅。勿盡傅，圜一寸。乾，復傅之。而以湯洒去藥，已矣。”

378～379。“洒”即“洗”本字，故“洒去”即“洗去，洗掉”。去，補充説明“洒”。

⑱“（治腫橐方：取馬矢粗者三斗），孰析，沃以水，水清，止；浚去汁，洎以酸漿□斗，取芥衷（中）莢。壹用，智

（知）；四、五用，腫去。”193～194。浚去，即挹掉，舀去；“去”補充説明“浚”。浚，挹，挹取。

⑲“以青粱米爲鬻（粥），水十五而米一，成鬻（粥）五斗，出，揚去氣，盛以新瓦瓮。”92。“去”補充説明“揚”。

⑳“冥（螟）病方：冥（螟）者，蟲，所齧穿者【也】……。”

134。齧穿，即咬穿；“穿”補充説明“齧”。

限於篇幅，用例不再贅舉。《五十二病方》全書共約一萬二千字，而其中的補充成份就出現了25次（20個形式），佔全書總字數的2.1‰。這樣高的頻率，即使是在中古文獻中也是不多見的，這自然是對補充成份在上舉書所在時代——春秋戰國之際——就已産生而且完全成熟的有力證明，並且，其實際産生的時代可能還要早些，甚至早得多。同時，這也充分説明了簡帛文獻寶貴的語料價值。

二、關於複音詞“可以”問題

關於先秦有無表示“可能或能够”的複音助動詞“可以”的問題，王力先生在《漢語史稿》中説：“上古漢語的‘以爲’和‘可以’並不等於現代漢語的‘以爲’和‘可以’。現代漢語的‘以爲’和‘可以’都是雙音詞（單詞）；上古的‘以爲’和‘可以’都應該瞭解爲兩個詞的結合，而‘以’字後面還省略了一個賓語……漢代以後，‘以爲’和‘可以’纔逐漸凝固成爲複音詞。”[①] 王先生在後來修訂出版的《漢語語法史》中仍然堅持這一觀點，並進一步强調説：“人們往往以爲‘可’與‘可以’同

[①] 王力：《漢語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版），中册，頁461正文、注釋。

義，那是錯誤的。‘可以’是兩個詞，是‘可以之’（能憑着這個）的意思。”[①] 實際上，先秦早已存在複音詞“可以”，關於這一問題，已有學者從傳世文獻角度，論證了“與現代漢語相同的複音詞‘可以’至少在戰國初期就已經形成並在先秦文獻中得到較爲廣泛的使用”，[②] 我們這裏想從簡帛文獻的角度進一步説明：複音詞“可以”早在春秋時期就已産生，並至少在春秋戰國之際即得以廣泛運用。爲了既節省篇幅又能説明問題，我們選取了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的六種佚醫書，即《陰陽灸經甲》《陰陽灸經乙》《五十二病方》《養生方》《十問》《天下至道談》，對它們進行了窮盡性考察。其結果是：在這六種古佚書中，“可＋以”的組合共 17 個，有趣的是，竟然全部爲複音詞“可以”，這充分説明了複音詞“可以”在當時的成熟程度。下面，我們僅舉其中的“不＋可以”例（共 9 例）：

(1)《陰陽灸經甲》：“（鉅陽脉）是動則病：腫，頭痛……要（腰）以（似）折，脾（髀）不可以運……。”36。髀不可以運：股部上方的髖關節不能活動。

(2)又，“（少陽脉）是動則病：【心與脅痛，不】可以反稷（側），甚則無膏，足外反，是爲陽【厥】。”39～40。心與側胸痛，躺下時身體不能够轉動，足肌痙攣足部嚮外翻轉。

(3)又，“（肩脉）是【動則病：嗌痛，頷腫】，不可以顧，肩以（似）脱，臑以（似）折。”48～49。不可以顧：頸部不能

---

① 王力：《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 年版），頁 243。

② 劉利：《從《國語》的用例看先秦漢語的“可以”》，《中國語文》，1994 年 5 期。

够自由運轉反顧。

(4)又，“(厥陰脉)是動則【病：丈】夫癩【疝，婦人則少腹腫，要(腰)痛】不可以仰，甚則嗌乾，面疵。”59~60。腰痛不可以仰：腰痛而不能够仰。

(5)《陰陽灸經乙》：“(巨陽脉)是僮(動)則病：潼(腫)，頭【痛】，口口口口【脊】痛，要(腰)以(似)折，脾(髀)不可以運……。”2。

(6)又，“(少陽脉)是動則病：心與脅痛，不可以反則(側)，甚則無膏，足外【反，是】爲陽厥。”3。

(7)又，“(肩脉)【是動則病：嗌痛，頷】腫甬(痛)，不可以顧，肩以(似)脱，臑以(似)折。”7。

(8)又，“(厥陰脉)是動則病：丈夫則癩山(疝)，婦人則少腹腫，要(腰)甬(痛)不可以仰，甚則嗌乾，面疵。”15。

(9)《五十二病方》：“(治白處病方：)此藥已成，居雖十【余】歲到口歲，俞(逾)良。口而乾，不可以涂(塗)身……。”126~127。不可以塗身：不能够塗在身上。[①]

從理論上講，檢驗“可以”是不是複音助動詞的主要標準有二：一是“以”後根據語境能不能補進代詞“之”或相應的賓語成份，若不能補進去，則自然是複音詞而不是詞組；二是“可以”能不能用“能”、“能够”、“可”這些表示能够或可能意義的詞來替換，若能替換，則自然是複音詞而不是詞組。以上所舉例證，顯然是符合

---

① 以上是“不+可以”例，另外的“可以“例共8例，它們的出處是：《十問》：11，13，22，41(2見)，96；《天下至道談》22；《養生方》171。

這兩條標準的。

因爲複音詞“可以”産生於能願動詞“可”之後，所以，爲了使我們的論證更具説服力，下面，我們選取上舉六種書中含複音詞“可以”最多的《陰陽灸經甲》《陰陽灸經乙》和《十問》三種書，[①] 將其中的能願動詞“可”窮盡性地列舉出來，以對比複音詞“可以”與能願動詞“可”各自的使用頻率，從而考察複音詞“可以”成熟的程度：

(1)《陰陽灸經甲》：“（厥陰脉）所産病：熱中，……【五病】有而心煩，死，勿治也。有陽脉與之【俱】病，可治也。”60～61。有陽脉與之俱病，可治也：同時兼有陽脉癥狀的，還可以（能够）救治。

(2)《陰陽灸經乙》：“（厥陰脉）所産病：熱中，……扁（偏）山（疝），口口病，病有煩心，死，勿治也。有陽脉與俱病，可治也。”15～16。

(3)《十問》：“（房中養生）能動其刑（形），以致五聲，乃入其精；虚者可使充盈，壯者可使久榮，老者可使長生。”16～17。虚者可使充盈，壯者可使久榮，老者可使長生：虚者可以使之增强體質，壯者可以使之長期健康，老者可以使之長壽。可，可以，能够。

(4)又，“聞子接陰以爲强，翕天之精以爲壽長，吾將何處而道

---

① 《陰陽灸經甲》與《陰陽灸經乙》實是同一書的不同寫本，此書在張家山漢簡中也發現了另一個保存得更加完好的寫本，該寫本中的“可以”也均是複音詞（詳：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脉書〉》釋文），《文物》，1989年7期），這就進一步證明了該書複音詞“可以”的可靠性。

可行？”60～61。吾將何處而道可行？即：我要怎樣辦纔可以遵從養生之道呢？可，可以，能够。

(5)又，“此氣血之續也，筋脉之族也，不可廢忘也。”不可廢忘也：不可以廢棄喪失。可，可以，應該。

(6)又，“威王曰：‘善。然有不如子言者，夫春沃瀉人人以韭者，何其不與酒而恒與卵邪？’文執（摯）合（答）曰：‘亦可。夫鷄者，陽獸也，發明聲聰，信（伸）頭羽張者也。復陰三月，與韭俱徹，故道者食之。’”82～84。亦可：也可以。可，表許可。

上舉三種佚書中各自出現的複音詞“可以”與各自出現的能願動詞“可”對比如下：

書　名	可以	可	比例
《陰陽灸經甲》	4次	1次	4:1
《陰陽灸經乙》	4次	1次	4:1
《十問》	6次	6次	6:6

由上表可知，複音詞“可以”與能願動詞“可”在上述三書中的比例，《陰陽灸經甲》和《陰陽灸經乙》都是4:1，《十問》是6:6（1:1）。前兩種書的複音詞“可以”的頻率竟然遠遠高於能願動詞“可”，後者（《十問》）的複音詞“可以”的頻率與能願動詞“可”的頻率也相同，這就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結論：複音詞“可以”至少在春秋戰國之際就已充分成熟並已廣泛運用，其産生的時間自然應在春秋時期。

三、關於偏正式名詞“量+名”構詞問題

人們從傳世文獻中研究得出的關於偏正式名詞“量+名“構詞形式產生時代的結論是：這種構詞形式是秦以後纔產生的。如董玉芝《〈抱朴子〉複音詞構詞方式初探》所舉的最早例證爲《抱朴子》中的“匹夫”、“束帛”等。[①] 實際上，簡帛中早已有了這種構詞形式，下面僅限《睡虎地秦墓竹簡》中舉幾例：

(1)《秦律十八種·田律》：“雨爲澍，及誘（秀）粟，輒以書言澍稼、誘（秀）粟及豤（墾）田畼毋（無）稼者頃數。稼已生後而雨，亦輒言雨少多，所利頃數。旱<旱>及暴風雨、水潦、蟲虫、群它物傷稼者，亦輒言其頃數。”1~2。此段大意爲：下了及時雨和穀物抽穗，應即書面報告受雨、抽穗頃數及已開墾而未耕種的田地的頃數。禾稼已生長後下了雨，也要報告雨量多少和受益田地的頃數。若有旱灾、暴風雨、澇灾、蝗蟲、其他害蟲等灾害損傷了禾稼，也要報告受灾頃數。

(2)又，“禾、芻稾徹（撤）木、薦，輒上石數縣廷。”10。此句意爲：穀物、芻稾撤下木頭和草墊，應即嚮縣廷報告糧草石數。

(3)又，《效》：“禾粟雖敗而尚可食殹（也），程之，以其中秏（耗）石數論負之。”165~166。此句意爲：糧雖敗壞然而還可食用的，應加估量，根據所損耗的石數判令賠償。

(4)《效律》：“禾粟雖敗而尚可飤（食）殹（也），程之，以其

[①] 董玉芝：《〈抱朴子〉複音詞構詞方式初探》，《古漢語研究》，1994年4期。

中秏（耗）石數論負之。”24。

(5)《秦律雜抄》:“敢深益其勞歲數者，貲一甲，棄勞。”15~16。歲數，即年數。此句意爲：擅自增加勞績年數的，罰一甲，並取消其勞績。

例證無需再舉，以上例證足已説明偏正式名詞“量+名”構詞形式至少在秦始皇時期就已産生且已較成熟，而不是在秦以後纔産生的。

從以上所舉的關於補充成份、複音詞“可以”和“量+名”構詞形式三方面問題的論述可知，簡帛文獻的確具有重大的語法研究價值。

肆、詞彙研究的價值

如文首所述，漢語史的詞彙研究最爲薄弱，所以從簡帛文獻的詞彙研究價值來看，需要談的話題就更多，然而限於篇幅，下面僅以簡帛文獻可以提供詞語語源、可以訂正傳統訓釋、可以增補詞語詞義、可以彌補詞語用例闕如、可以提前始見書五個話題予以簡論。

一、提供詞語語源

由於文獻有限和古籍的流傳等原因，不少詞語的語源（即傳統訓詁學所説的“得名之由”）已難以明白，或者弄錯了，而簡帛文獻却可以爲我們提供一些這類詞語的語源。兹僅舉一例：關於

"衣魚"、"白魚"、"蛀魚" 的語源問題。

衣魚、白魚、蛀魚，三名同一物（此物還有"蠹魚"、"壁魚"、"蟫魚" 諸名），均指一種小蟲，中藥以之入藥。可是，從清儒開始，對這三名的語源的訓釋就錯了。下面先看前人的論述：

《爾雅·釋蟲》："蟫，白魚。" 郭璞注："衣書中魚，一名蛀魚。" 郝懿行義疏："白魚長僅半寸（8至9毫米——筆者），頗有魚形而歧尾，身如傅粉華色，可觀，亦名壁魚，一名蠹魚。"

《廣雅·釋蟲》："白魚，蛀魚也。" 王念孫疏證引《圖經本草》云："今人謂之壁魚，白魚能嚙書及衣，故又名蠹魚。" 又引《爾雅翼》云："衣書中蟲，始則黃色，既老而身有粉，視之如銀，故名。"

李時珍《本草綱目·蟲部·衣魚》引宋寇宗奭《本草衍義》云："衣魚生久藏衣帛中、及書紙中，其形稍似魚，其尾又分二岐，故得魚名。" 接着，李氏又解釋"白魚"、"蛀魚" 語源説："白，其色也……丙，其尾形也。"

由以上可知，傳統觀點認爲"衣魚" 得名於該蟲似魚，生於衣帛及書紙中；"白魚" 得名於該蟲色白似魚；"蛀魚" 得名於該蟲的尾似魚尾（蓋受《爾雅·釋魚》"魚尾謂之丙" 之影響）。[①]

然而，今從出土文獻來看，這些傳統訓釋都不盡妥當，應該修正。《五十二病方》有其語源的明確表述：

"（治疝病方：）以冥蠶種方尺，食衣白魚一七，長足二七。熬蠶種令黃，靡（磨）取蠶種，冶，亦靡（磨）

① 儘管清儒曾有人認爲"蛀魚" 得名同於上述"白魚" 之得名（詳下文），但蛀魚"得名於" 其尾形"之説一直佔據着統治地位。

白魚、長足。節三，并以醯二升和，以先食飲之。”215~216。

從此段文字可知，這裏的“食衣白魚”與“白魚”同爲一物，前者（食衣白魚）是該物的全稱，後者（白魚）是簡稱。從該物的全稱“食衣白魚”可知，其得名源於該蟲蠹食衣帛，又色白而形似魚。“白魚”顯然是它的簡稱，由此簡稱可知，其另一名“衣魚”顯然也是其簡稱。所以，“衣魚”、“白魚”二者都源於“食衣白魚”的簡稱。也就是説，“衣魚”、“白魚”二者之得名同出一源——均爲“食衣白魚”的簡稱。

以上是“衣魚”、“白魚”的語源，下面看“蛨魚”的語源。“蛨魚”就是“白魚”，是“白魚”的不同書寫形式，二者同爲一詞。白，上古音並母、鐸部；中古音並母、梗攝（陌韵，《廣韵》博陌切）。蛨，上古還未見此字，該字從“丙”聲（上古幫母、陽部），與“白”聲韵皆近；曹憲音（《博雅音》）“步幸切”。由此可知，二字音近是可以通轉的。《淮南子·原道》：“馮夷大丙之御”。高誘注：“丙，或作白。”所以，“蛨魚”與“白魚”實同爲一詞，故“蛨魚“當然也是得名於”食衣白魚“。王念孫《廣雅疏證·釋蟲》“蛨魚”條下也説：“白與蛨聲之轉，蛨之爲言猶白也。”王氏此説是正確的，但可惜王氏也誤認爲“蛨魚”得名同於“白魚”之得名（即也是得名於“其色”）。

以上充分説明，“衣魚”和“白魚”、“蛨魚”這三名都是“食衣白魚”的簡稱，它們的語源應該是“食衣白魚”。並且，該蟲是整體像魚形，絶非僅尾似魚，且其尾是由左右兩根等長的尾鬚（歧）和一根較長的中尾鬚（歧）組成的，故若僅就其尾而言，還並非

像魚尾，[①] 所以，僅就此而言，對“蚹魚”語源的傳統解釋也是靠不住的。總之，簡帛文獻爲我們提供的語源纔是客觀的，靠得住的。

二、訂正傳統訓釋

對一些詞語的傳統訓釋，原來認爲已經是“定論”，但今從簡帛文獻來看，却當修正爲是。兹僅舉一例：“集大成”與“金聲而玉振之”的訓釋問題。[②]

歷來都認爲，“集大成”與“金聲而玉振之”（也作“金聲玉振”）這兩個成語的最早出處是《孟子·萬章下》：“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並均受趙岐注、孫奭疏之影響，誤以爲專謂孔子。諸辭書當然都持此説，例如《辭源·隹部》：“集大成：《孟子·萬章下》：“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按：古代奏樂一篇爲一終，亦稱一成。此以樂爲喻，言孔子能集納先聖之道，以成己之聖德。後謂總結前人或各家成果而系統化爲集大成。”《金部》“聲玉振”條下，也先引《孟子》此段，然後曰：“謂孔子之德，猶作樂先撞鐘，以

---

① 參見：《辭海·衣部》（上海辭書出版社，1980年版。下同）和《中藥大辭典》（江蘇新醫學院編，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6年版）“衣魚”條説解及插圖即可知。

② 此條參見拙文：《“集大成“與”金聲而玉振之”訓釋補正——帛書研究札記》，《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6年2期。

發衆聲，樂將止，擊以收衆音。後以喻聲名洋溢廣佈。”[①] 然而，馬王堆漢墓所出古佚書《五行》（儒家著作）却否定了以上傳統“定論”：

(1)“君子雜（集）泰（大）成，能進之，爲君子，不能進，客（各）止於其【里】。”206。這裏已明確指明，“集大成”是對“君子”而言，是儒家崇尚追求的道德規範。

(2)“君子之爲善也，有與始也，有與終也。君子之爲德也，有與始也，無與終也。金聲而玉振之，有德者也。金聲，善也；玉〈玉〉言〈音〉，聖也。善，人道也；德，天道也。唯有德者然笱（後）能金聲而玉振之。”186～188。

“德”是遠遠高於“人道”的“天道”，祇有修養達到得“天道”的“君子”，即“有德者”，方能“金聲而玉振之”。這“金聲而玉振之”的最高道德規範，也是針對“君子”而言的。

(3)“【君子集大成也】者，猶造之也，猶具之也。大成也者，金聲【而】玉辰（振）之也。唯金聲【而玉振之者】，然笱（後）忌（己）仁而以人仁，忌（己）義而以人義。大成至矣，神耳矣。人以爲弗可爲口口由至焉耳，而不然。能誰（進）之爲君子，弗能進，各止於其里。能進端，能終端，則爲君子耳矣。弗【能】進，各各止於其里。不莊

[①] 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1983年版。下同。另外，《漢語大詞典·隹部》“集大成”與《金部》“金聲玉振”（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0～1994年版。下同）所訓同《辭源》。

（藏）尤割（害）人，仁之理也。不受許（呼）嗟者，義之理也。弗能進也，則各止於其里耳矣。終（充）其不莊（藏）尤割（害）人之心，而仁腹（覆）四海；終（充）其不受許（呼）嗟之心，而義襄天下。仁腹（覆）四海，義襄天下，而成（誠）由其中心行之，亦君子已。”304～310。此段更是反復申明，要成爲君子，即要做到“集大成”、“金聲而玉振之”，就得“己仁”而使“人仁”，“己義”而使“人義”，就當“不藏尤害人”，“仁覆四海，義襄天下”，等等這些，都是成爲“君子”的條件——更是處處針對“君子”而言。

佚書《五行》中有關這兩個成語的用例還有，兹不贅引。總之，以上已充分説明，“集大成”和“金聲而玉振之”的所指，是儒家所崇尚的做“有德者”，即“君子”的共同標準，並非專屬孔子，這是確切無疑的。

學者們從儒家思想發展史的角度，考證出佚書《五行》“成書早於《孟子》”，甚至“略早於子思”。其實，此點就從書中的“集大成”和“金聲而玉振之”本身也可説明：該書多次提到“集大成”和“金聲而玉振之”，若像傳統觀點所説，這兩個成語源於專指孔子，那全書都洋溢着儒家思孟學派思想的《五行》，爲何却衹字未提及孔子呢？所以，這兩個成語本身就可説明，佚書《五行》成書早於《孟子》。同時也説明，“集大成”和“金聲而玉振之”是儒家思孟學派所共同追求的道德規範，至《孟子》方借之來喻贊孔子之德罷了。

更有力的證據是，1973 年冬於湖北荆門市郭店 1 號楚中出土了一個比馬王堆帛書《五行》更早的本子《五行》本子。據推測，

郭店楚簡的下葬年代爲戰國中晚期，不會晚於公元前 300 年。孟子的生卒時間爲公元前 372 年~公元前 289 年，古書從成書到廣泛流傳，必然經過一個漫長的階段，故郭店楚簡《五行》的出土本身就説明佚書《五行》"成書早於《孟子》"，甚至"略早於子思"。郭店楚簡《五行》在文字上與帛書本衹有少數文字不同，如帛書本的"金聲而玉辰（振）之"，楚簡本作"金聖而玉晨之"；帛書本的"雜泰成"，楚簡本作"集大成"。下面，將郭店楚簡《五行》的有關段落引兩段如下：

(4)"【君】子之爲善也，又（有）與司（始），又（有）與冬（終）也。君子之爲德也，【有 與 始，無 與】 終 也。金聖（聲）而玉晨（振）之，又（有）德者也。金聖（聲），善也；玉音，聖也。善，人道也；德，而〈天〉【道也】。【唯】又（有）德者，然後能金聖（聲）而玉晨（振）之。"

18~20。

(5)"君子集大成。能進之，爲君子，弗能進也，各止於其里。"

42。

以上帛書本和楚簡本佚書《五行》不止一次出現"集大成"和"金聲而玉振之"，《孟子》也作"集大成"和"金聲而玉振之"。由此可知，這兩個詞組結構固定，當時就已是流傳很廣的成語了；並且後者的最早形式就是"金聲而玉振之"，而不是"金聲玉振"。至此我們可以定論：

一，"集大成"和"金聲而玉振之"絶非專指孔子而言，而是思孟學派泛指君子而言；其出處決非是《孟子》，現在至少可以將"始見書"提前到《五行》（其實際産生的時代可能還要早些）。

二，這兩個成語的釋義應該修正如下：

集大成：古代奏樂一篇爲一成，本指合衆音小成爲一大成，儒家以之喻指君子集納聖道，以成己之聖德，是儒家所崇尚的道德規範。後世謂總結前人或各家成果而系統化爲集大成。

金聲而玉振之：本指金石之樂音宣振而綱紀衆音，儒家以之喻指君子德行齊備、聲望很大，是儒家所崇尚的道德規範。後世以喻聲名洋溢，才學精妙。

三、增補詞語詞義

簡帛文獻中，還有很多我們原來不知曉的詞語、詞義，若整理搜集之，可大大豐富漢語詞彙。兹僅舉兩例（詞語、詞義各一例）。

相養：相輔相成。

《説文·食部》："養，供養也。"故可引申出"輔助、成全"意，則自然可與"相"組合成"相養"一詞，表"相輔相成"意，此僅舉該詞在簡帛中的幾個用例爲證：

(1)《經·果童》："地俗（育）德以静，而天正名以作。静作相養，德虐（虐）相成。兩若有名，相與則成。"96下~97上。静作相養：静與作相輔相成。"相養"與"相成"對文，更顯其意；下例亦然。

(2)《經·姓争》："夫天地之道，寒涅（熱）燥濕，不能並立；剛柔陰陽，固不兩行。兩相養，時相成。居則有法，動作循名，其事若易成。"110下~112上。動作：舉動興作。若易成：乃易成。

(3)又，"刑德相養，逆順若成。刑晦而德明，刑陰而德陽，刑

微而德章（彰）。”109上~109下。若成：乃成。

中國：中等實力的國家，與“强國”和“小國”相對。

“中國”一般認爲有三項意義，如《辭源·丨部》：“㈠上古時代，我國華夏族建國於黄河流域一帶，以爲居天下之中，故稱中國，而把周圍其他地區稱爲四方。後成爲我國的專稱。”“㈡指春秋戰國時中原各諸侯國。”“㈢京師。”而我們在簡帛中發現，“中國”還有一項意義：“中等實力的國家，與“强國”和“小國”相對。”此義顯然是由地域之“中”至實力之“中”引申而來的，此僅舉簡帛中的一段文字即可説明：

《經法·六分》：“適（嫡）子父，命曰上悖；群臣離志，大臣主，命曰雍（壅）塞，在强國削，在中國破，在小國亡。謀臣【在】外立（位）者，命曰逆成，國將不寧，在强國危，在中國削，在小國破。主失立（位），臣不失處，命曰外根，將與禍鄰，在强國憂，在中國危，在小國削。主失立（位），臣失處，命曰無本，上下無根，國將大損，在强國破，在中國亡，在小國滅……主兩，男女分威，命曰大麋（迷），國中有師，在强國破，在中國亡，在小國滅。”24下~27上。子父：指子取代了父之權。臣主：指臣子有了君主之權。主兩，男女分威：指後妃有了君主之威權。此段論國家衰亡之因，“中國”所在句之意分别是：在中等實力的國家則國被破；在中等實力的國家則國力被削；在中等實力的國家則國有危險；在中等實力的國家則國亡。

在漢語詞義系統中，有指稱“實力强大的國家”的“强國”，有指稱“實力弱小的國家”的“弱國”（或稱“小國”），而對於實力不强也不弱處於中等的國家，即處於中間狀態這一客觀現象，也理應有指稱表示者，方纔合乎詞義的系統性和思維的邏輯性，所以，上引這個指稱中間狀態的“中國”是具有其客觀存在的理論依據的。同時，這一詞義的發現，使“强國”，“中國”、“小國（弱國）”這一詞義聚合有了圓滿的構成。

四、彌補詞語用例闕如

有不少詞語，往往衹見載於古代辭書，而未能找到其用例，後人編辭書也衹能列其義項而不能提供其書證，這很使人困惑和遺憾。實際上，這些未能找到其用例的詞語並非古人鄉壁虚造，因爲在簡帛文獻中正有不少這類詞語的用例。兹僅舉幾例以見一斑：

忠：正直。

此義最早見載於《玉篇·心部》：“忠，直也。”但一直未能找到用例，今簡帛中却不乏用例，如：

(1)《縱横家書》：（蘇秦自齊獻書於燕王：初，齊）“召臣，臣欲毋往，使齊棄臣。王曰：“齊王之多不忠也，殺妻逐子，不以其罪，何可怨也。”故强臣之齊”。39～40。齊王之多不忠：齊王極不正直。

(2)又，（蘇秦爲燕間仕齊，人有惡言之於燕王者，蘇秦獻書於燕王以辯白：）“今齊有過辭，王不諭（喻）齊王多不忠也，而以爲臣罪，臣甚懼。”38。過辭：指對燕的過分無理之辭。喻：明曉。

州：肛門。

《爾雅·釋畜》："白州驠。"郭璞注："州，竅。"刑昺疏："謂馬之白尻者，名驠。"《廣雅·釋親》："州，臀也。"王念孫疏證："《内則》'鱉去醜'鄭注云：'醜謂鱉竅也。''醜'與'州'聲近而義同。'豚'與'州'亦相近。《玉篇》：'豚，尻也。'"這裏，王氏祇能以"醜"、"豚"讀"州"來轉展説明"州"之"肛門"義。《山海經·北山經》："有獸焉，其狀如麋，其川在尾上。"郝懿行箋疏引王引之曰："川"似當爲"州"字，形相近而誤。"這裏，郝懿行、王引之以"川"是"州"的誤字來説明"州"之"肛門"義。即，歷來"州"之"肛門"意均未找到貼切用例。而今簡帛中却不乏其用例，如：

(1)《五十二病方》："人州出不可入者，以膏膏出者，而到（倒）縣（懸）其人，以寒水炙（濺）其心腹，入矣。"263。膏膏：前者爲名詞，後者爲動詞。州出：即脱肛。

(2)《十問》："（養生之法：）一曰垂枝（肢），直脊，橈（撓）尻；二曰疏股，動陰，縮州。"62～63。縮州：即收緊肛門。

柎：鐘鼓架的足，也泛指一般器物的足。

《説文·木部》："柎，闌足也。"朱駿聲通訓定聲："謂鐘鼓之足。按：凡器物之足皆得曰柎。"然歷來未得其用例。今簡帛中却不乏其例：

(1)《武庫集簿》："乘輿（輿）鼓柎五十六。"6正3欄。

(2)又，"鼓柎百廿。"6正6欄。

(3)又，"鼙柎四。"6正6欄。

(4)又，“乘與（輿）麈柎百六十四。”6正2欄。

以上(1)、(2)的“鼓柎”即鼓架的足，(3)的“鼙柎”即小鼓的鼓架之足，(4)的“麈柎”即麈旗把手，這裏的“柎”都已分別與“鼓”、“鼙”、“麈”合成了新詞，説明“柎”出現較早。

五、提前始見書[①]

有一些詞語，原來以爲是兩漢六朝、唐宋、甚至明清纔産生，而今從簡帛文獻來看，實際上早在先秦就已産生。這類可以提前始見書的詞語，在簡帛文獻中非常多。下面，以體現當前辭書編纂最新成果的《漢語大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1986～1990 年版。以下簡稱《大字典》）、《漢語大詞典》（以下簡稱《大詞典》）爲參照系（frame of reference），僅舉幾例以説明（且爲節省篇幅，文獻用例每例僅舉一至二例即止）：

大便：人屎。　　小便：人尿。

《大詞典·大部》：“大便”：“②屎”，書證《西游記》，比之於簡帛文獻，至少晚 1500 年；又《小部》：“小便”：“②尿液”，書證《後漢書》，與簡帛文獻相比，至少晚 400 年：

(1)《武威醫簡》：“治金創内漏血不出方：藥用大黄肉二分，曾青二分，消石二分……凡五物，皆冶，合和，以方寸匕一酒飲，不過再飲，血立出，不（否），即從大便出。”50～51。

---

① “始見書”本是辭書學術語，指某字或某詞（詞語）在文獻中見到的最早用例，亦即辭書所引最早用例。就詞而言，實與詞彙學所説的新詞新義所指相同，故此借用“始見書”一名。

(2)又，“行小便時難溺。”84甲。

詞義具有極强的系統性，“大便”和“小便”同屬一詞義聚合（本義均爲動詞，分别爲“人拉屎”和“人撒尿”），當其一者獲得名詞義時，另一者也當同時獲得名詞義。《大詞典》“大便”書證爲《西游記》，“小便”書證爲《後漢書》，時代相距太遠，這本身就説明了其“始見書”有問題。

如：例如，譬如，表示舉例。

《大字典·女部》：“如”：“(11)表示舉例”，書證爲宋歐陽修《六一詩話》。今以簡帛文獻驗之，晚了1000多年：

《縱横家書》：（謂秦昭王：）“然則王何不使可信者栖（接）收燕、趙，如經（涇）陽君，如高陵君。先於燕、趙曰：‘秦有變。’因以爲質。則燕、趙信秦。”217~218。

涇陽君和高陵君爲秦昭王弟，故爲能聯合燕、趙之“可信者”。秦有變：指秦策略有變。

弩弦：弩弓的弦。

《大詞典·弓部》：“弩弦：弩弓的弦。”書證《海内十洲記》（六朝），太晚：

(1)《武庫集簿》：“乘與（輿）弩弦卅六。”6正1欄。

(2)又，“弩弦八十四萬八百五十三。”6正3欄。

僅從以上五個方面的論述我們可知，簡帛文獻在詞彙研究方面同語音、語法一樣，頗具研究價值。由於簡帛詞彙研究很薄弱，故更需要深入研究之。

伍、小　結

以上我們分語音、語法、詞彙三部分談了簡帛文獻在語言方面的研究價值。限於篇幅，衹是蜻蜓點水似地例談，而筆者現在所掌握的關於簡帛文獻的語言研究價值的材料，早已數以千計，限於篇幅，這裏無法展開來談。[①]不過，儘管如此，也足以管窺簡帛文獻對先秦兩漢漢語研究的巨大價值。所以，儘管這批文獻的研究難度比傳世文獻大得多，我們也應該高度重視這批文獻的語言研究，化大力氣去啃這批文獻，衹有這樣，纔會更有利於漢語史的研究，纔會有利於中國語言學的發展。

語言學與文字學是緊密相聯的。從所周知，簡帛在文字學方面的研究價值也同樣是巨大的，所以，我們在研究簡帛語言的同時，也應該注意對簡帛文字的研究，這樣，纔會更有利於先秦兩漢魏晋漢字的研究，有利於漢字史的研究，有利於中國文字學的發展。

本文引例所用簡帛文獻及其成書時代：

一、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五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版）。郭店楚簡下葬年代爲戰國中期偏晚，不會晚

---

① 筆者正在從事國家教委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項目《秦漢簡帛詞彙研究》，和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秦漢簡帛詞語叢考》兩個項目的研究，有關簡帛詞彙的研究成果將匯集於其中。

於公元前 300 年。古書從成書到廣泛流傳，必然經過一個漫長的階段，故郭店楚簡《五行》的成書時間必然大大早於此時。

二、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版)。引例包括其中 3 種:《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其成書年代不晚於秦始皇時期(詳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出版説明》)。

三、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版)。引例包括其中 3 種:

《經法》,《經》。這兩種屬早已失傳的《黄帝四經》，其成書時間爲“公元前 400 年前後”(詳見: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考古學報》，1975 年 1 期;龍晦:《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探原》,《考古學報》，1975 年 2 期)。另,《經》，整理小組原命名爲《十大經》，後又命名爲《十六經》，不確，今依李學勤先生説改稱《經》。説見:李學勤:《馬王堆帛書〈經法·大分〉及其他》(載《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五行》。該書“成書早於《孟子》”(詳見:魏啓鵬:《馬王堆漢墓帛書〈德行〉校釋·帛書〈德行〉研究札記》。成都:巴蜀書社，1991 年版)，甚至“略早於子思”(詳見魏書《龍晦序》)。

四、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戰國縱横家書》(簡稱《縱横家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年版)。該書屬《戰國策》原始資料之一，即屬劉向編輯《戰國策》所依據的那一類資料。(詳見:該函《出版説明》;楊寬:《馬王堆帛書〈戰國策〉的史料價值》,《文物》，1975 年 2 期;馬雍:《帛書〈戰國縱横家書〉各章的年代和歷史背景》,《文物》，1975 年 4 期)

五、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引例包括其中8種:《陰陽十一脉灸經甲本》(簡稱《陰陽灸經甲》)《陰陽十一脉灸經乙本》(簡稱《陰陽灸經乙》)《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雜療方》《十問》《合陰陽》《天下至道談》。以上8種大都祇見灸法(或砭法)不見針法,而《黄帝内經》中,不但有針法,而且詳述有形制、用途不同的九種醫針,故其成書年代早於《黄帝内經》。《黄帝内經》的主體成書於戰國,故其成書年代"至少可以上溯到春秋戰國之際甚至更早"。(詳見:《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出版説明》;中國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馬王堆帛書四種古醫學佚書簡介》,《文物》,1975年6期;馬繼興、李學勤:《我國現已發現的最古醫方——帛書〈五十二病方〉》,《文物》,1975年9期)

六、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武威漢代醫簡》(簡稱《武威醫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其成書年代暫不可確考,但至少在墓葬時間(東漢早期)之前即已成書。

七、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東海縣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簡稱《武庫集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版)。《武庫集簿》書於尹灣漢簡中的第六號木牘,是一方雙面書寫的木牘,正面分六欄書寫,反面分五欄書寫。記載了漢王朝設置在東南地區的一處大型兵站的武器裝備情況,逐項詳列各類兵車器的名稱和數量。永始四年,即公元前13年,故其寫成年代當然應該就在這個時候。

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文字識讀與相關問題

陳松長*

帛書《陰陽五行》(或稱名爲《式法》[①])共有甲、乙兩種,其中甲種原帛書整理小組定名爲《篆書陰陽五行》,乙種則定名爲《隸書陰陽五行》,[②]本文所討論的主要以甲種,即所謂《篆書陰陽五行》爲主,輔之以乙種的部分材料。

對《篆書陰陽五行》的定名,筆者曾在編撰《馬王堆帛書藝術》[③]一書時就提出過異議,當時主要是從字體和書法的角度考慮,這種文本的字體本不是規範典型的篆書,且以書體的名稱來冠之以文獻的篇名亦頗不妥,因此,當時就改稱爲《陰陽五行》甲篇和乙篇。1992 年重新啓動的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從内

* 湖南省博物館研究員、四川師範大學簡帛語言文字研究所教授。

① 《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載《文物》2000 年第 7 期。

② 《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概述》,載《文物》1974 年第 9 期。

③ 該書由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容上考察，認爲該篇的“内容實際是選擇吉凶時日的數術，與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所出土竹簡日書相類，而更多與‘式’的運作有關”。[①]故改題爲《式法》。當然，是否就定名爲《式法》，還可以討論，2001 年 9 月在北京召開的“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就有學者提出過不同意見。本文爲了免生歧義，暫且沿用原本的定名，稱之爲《陰陽五行》甲篇或乙篇。

《陰陽五行》甲篇原件現藏湖南省博物館，因帛質疏薄，現已沿折叠處碎裂成 30 餘塊大片和一些碎塊，帛書幅寬 48 公分，至于原帛的長度，最早在周世榮先生的《略談馬王堆出土的帛書竹簡》[②]一文中介紹説是“篆體《陰陽五行》長 3.5 米，還存圖表。”現經整理拼合，帛書整理小組認爲：“帛書用整幅書寫，原長超過 2 米”。[③]應該説，這是比較可靠的數據。

《陰陽五行》的抄寫年代非常明確，即帛書中所明載的“廿五年”和“廿六年。”也就是秦始皇廿五年（公元前 222 年）和廿六年（公元前 221 年）。這就意味着這是在秦來楚後不久，在秦即將統一六國之時抄成的，故其所抄的文字乃應是最可信的秦王朝所通用流行的字體墨迹。帛書整理小組認爲：“字體在篆隸之間，兼有大量楚文字成分，也使釋讀有不小障礙。”[④]這確實説出了這件帛書文字的基本特徵和文字識讀方面的困難所在。好在地不愛寶，諸如《包山楚簡》《郭店楚簡》等大批量的楚文字材料相繼出

---

① 同上頁注①。

② 載《馬王堆醫書研究專刊》第 2 輯，1981 年出版。

③ 同上頁注①。

④ 同上頁注①。

土和整理出版，給我們識讀帛書中的楚文字提供了豐富的參證材料，同時，帛書《陰陽五行》乙篇雖是用古隸抄成，且抄寫時代要晚于甲篇，但其内容與甲篇各有相同之處，故兩相對勘，也可解決很多文字識讀方面的問題。下面，我們且就其文字識讀方面的一些特點舉例作些描述。

一、楚文字大量存在

1、“ ”，該字在《陰陽五行》甲篇中出現過兩次，且都筆畫清晰，其中第 134 行的上下文是“皆而食”，第 243 行的上文是“十日以”，該字不見于袁仲一、劉鈺所編著的《秦文字類編》[①]，却多見于楚文字中，如《包山楚簡》第 168 簡、156 簡、180 簡中都有“”字，均釋爲“舟”。而新出的《郭店楚簡》的“太一生水”篇有一“”字，整理者釋爲“”，讀爲周而復始的“周”，這種釋定，已得到學界的一致肯定，由此而可證帛書此字亦當釋爲“舟”，從字形來説，顯然是楚文字的直接搬用。

2、“”，該字見于甲篇第 25 行，其文曰：“攻（土）者不遷，。徙者復利，七年而去之。”帛書整理小組將其按形隸定，然後讀爲“廢”。[②]按，此字之所以讀爲“廢”，可能是依據《説文》“法”字下古文作“”，而《汗簡》所引石經古文亦與此相同而作的解釋。因爲法、發古音相近，例可通假，而在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中“發”又多讀爲“廢”，故將此字讀爲廢，從義理和音理上看，都是無可厚非的。但讓人犯疑的是，既然同一篇中，

---

① 該書由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② 《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

"發"字反復出現，如果同是讀爲"廢"，那此處爲何又要寫作此形呢？而且理解上還要繞這麽一個大圈纔能讀通，這未免有點不可思議。其實，如果我們換一個角度，將其與楚文字作比較，就發現可能有另一種解釋。《包山楚簡》、江陵雨臺山二一號墓楚簡和曾侯乙墓都反復出現過這個字形，均釋作"定"字，[1]學界尚無多少異議，而且楚文字中所從的"宀"字，絶大多數都寫作"人"，如《包山楚簡》中的"室"、"客"、"宫"等字所從的"宀"，因此，帛書中的" "字應即楚文常見的"定"字。更能説明問題的是，在用古隸抄成的《陰陽五行》乙篇的同樣文字中，此字就非常清楚地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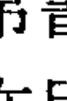 "，可見此字釋爲"定"當無疑異。至于《説文》中所引古文和《汗簡》中所引古文，當是後起的解説。《説文》："定，安也。"以之解釋帛書原文，似亦文義可通。因此，我們與其捨近求遠，繞一個大圈來解説，倒不如就字釋義來得簡捷。

3、""，此字在甲篇中凡三見，字形穩定而無變化，第258行的上下文曰："帝王□。"該字同樣不見于《秦文字類編》，但在《郭店楚簡》中出現過多次相近的字，其中《孝子·甲》第16簡中的"長短之相型也"的"短"字寫作""，釋文爲"耑"，讀爲"短"。又《語叢》一節98簡中的"喪，仁之端之"的"端"字寫作""，釋文爲"耑"，讀爲"端"。據此，我們亦可肯定地將此字隸定爲"耑"，在文中讀爲"顓"，而"顓"字後的"王"字亦應該爲"頊"，顓頊正古帝之名。從字形比較來看，帛書與楚文字的差異祇是將下部的兩筆變成了一體而已，這種變化，也許正是秦文字吸收楚文字的構件後向規整方面發展的結果。

4、""，此字在甲篇中凡四見，其一曰："親邦淮家益先王行此之胃。"該字亦不見于《秦文宗類編》，但在楚文字中習

---

[1] 《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

見，如：江陵磚瓦廠 370 號楚墓出土的竹簡 2 上有“ ”，簡 3 上有“”字，均釋定爲“含”，又《郭店楚簡》的《語叢》一第 38 簡中的“《詩》所以會古今之志也者”和第 40 簡中的的“春秋所以會古今之事也”中的“今”字都寫作“ ”，釋定爲“含”，讀爲“今”。由此可證帛書中的該字亦是直接搬用楚文字中的“含”字字形。

5、“ ”此字見于甲篇第 202 行，其文曰：“複 □歲。”從字的構件看，是典型的楚文字的遺存，可從偏旁隸定爲“辻”。但此字形同樣不見于秦文字而見于楚文字，如湖北江陵天星觀一號墓出土的楚簡中就多次出現此字形，多用作人名，《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第 38 簡、“緇衣”中的第 20 簡中都出現過此字，其形與此完全相同，寫作“”，釋定爲“辻”，讀爲“過”。

帛書中諸如上述的例子還有許多，如從字寫作“ ”，“安”字寫作“”，力字寫成“”，死字寫作“ ”，爨字寫作“ ”，逆字寫作“”之類，可以説是隨處可見，因此，我們在識讀帛書時，就不得不借重于已出土的大量的楚文字資料來解讀和隸定其文字，這自然使這件帛書的釋讀增加了不少的難度。但它同時也告訴人們，儘管是抄寫于秦始皇二十六年的以秦文字爲主體的抄本，但它并不排斥其中含存大量的楚文字字形及其戰國文字的構形成份，所以我們在研讀帛書時，自不應僅簡單地將期視爲秦抄本而已。

二、異體字隨意使用

大家知道，帛書的抄寫年代，尚處于文字没有規範定型的時代，文字的構件和形體尚没完全固定，故抄手在抄寫時，既可大

量地使用戰國時所流行的楚文字，也可隨意地書寫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這樣就造成兩種無法回避的現象，一是同一個字同時以不同的形體出現在帛書中，二是個別怪異字形的出現，給文字的識讀增加了許多困惑。相對來説，對前者比較好識讀。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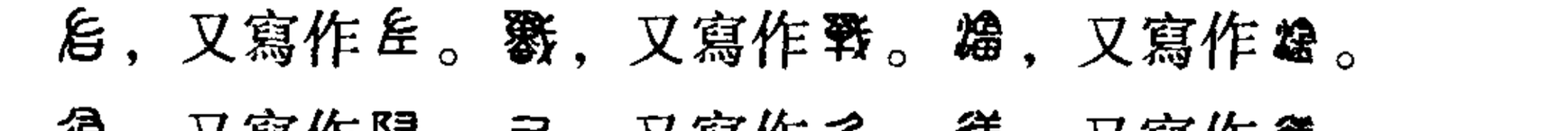

后，又寫作。，又寫作。，又寫作。

，又寫作。，又寫作。，又寫作。

，又寫作，寫作。

這類異體字，其構成或是構形的偏旁有異，如“”和“”，一字從口，一字從工。或是同一構形偏旁的繁化和省簡變異，如“”的左邊，即“單”的繁化，“”的右邊，即“金”的繁化，而“”的右邊，則顯然是“帚”的省簡。或是筆劃有異，如“弓”字是將一明顯的斜撇寫成了一橫筆，使其字形儼然就是弓字，如果没有上下文“不三弓五”的制約，那將其讀爲“弓”，又未嘗不可，但在上下文中一看，該字讀爲“弓”顯然不通，可見衹能讀成“乃”。嚴格的説，這還不是異體字，它應屬于用筆隨意而形成的别字。再如“逆”字寫作“”，它的右邊所從的“羊”，就竪筆出頭，横筆變成了撇，捺，這類字如果没有上下文的比勘，同樣會給人許多困擾。還有一種就是增加構件和筆劃的異體字，如“”與“”、“”這三個字，前者見于《包山楚簡》二、三四三和信陽楚簡二·〇一八，是楚文字中的“坐”字；後兩個字則很罕見，開始我們將其作不識字處理，後核之文義纔發現，它們就是楚文字“坐”的繁化字，其文如下：

“夏三月丙丁昜（陽）”

“冬三月壬癸陰”

“凡陰昜（陽）”

很顯然，從文義上看，這三個字雖形體有異，但字却是一個。

上述這些異體字都見于同一爲帛書中，且多有上下文義可以驗證其是否爲異體字的可能性與可靠性。至于第二種情況的個別怪字的識讀，則往往衹能借助于用古隸抄寫的《陰陽五行》乙本來對勘纔能解決問題。

例如“”字，在甲篇中出現過幾次：

“徙者不死， 子死，取婦者不利，子生而死。”

“徙者，子有疾，取婦者不利，子生而死。”

這個字筆劃清晰，但其字形既不見于楚文字，也不見于秦文字，在没找到其它對勘材料的時候，此字還真不好識讀和隸定。所幸的是，在《陰陽五行》乙本中，有一段與此完全相同的文字，其中這個字就寫作“”，此字亦見于雲夢秦簡日書中，其字形作“”，很顯然，這就是一個很常見的“枳”字。正因爲有此參證材料，故整理者纔能毫不猶疑地將此字釋定爲“枳”，讀爲“支”。[①]

三、通假字非常普遍

通假字的廣泛使用，是先秦文獻特別是出土簡帛文獻中的普遍現象，對此，雖有學者指出：“翻閱秦代的簡牘和帛書《五十二病方》，通假字現象非常普遍，數量多得驚人。出現這種現象的原因，主要是當時特定的歷史條件下，漢字的使用没有規範化，是漢字使用自由化的反映。當時的文牘、書籍全靠手抄，人們在抄寫過程中，爲了抄得便捷，或因方言、抄寫人的書寫習慣等原因，

[①] 參滕壬生著《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往往以簡代繁，以音同、音近的字代替本字，相沿成俗，借聲現象日益增多。”[①]這種通假字衆多的現象，在《陰陽五行》甲本中自然俯拾皆是，但求證和尋求其本字也頗費斟酌，下面我們且舉幾例以説之：

例如“台”讀爲“始”，這是很常見的通假，如帛書《老子》甲本“百仞之高，台於足[下]。”通行本《老子》：“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故《陰陽五行》甲本的式圖中的“台”字，在乙本中正寫作“始”，這種通假現象，是最容易識别和確定的。但有些通假字、基本字或假字并不是很常見，又很難找到現成的書證，遇至這類通假字，就多衹能借助同類帛書抄本的比勘纔能解決問題。

例如甲本的式圖中有一個從虫亡聲的“𧍢”字，此字但見于《玉篇》曰：“俗蝱字”。《説文》：“蝱，齧人飛蟲，從虻，亡聲”。《莊子·天下篇》：“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蚊一蝱之勞也。”由此我們知道，這是一個昆蟲名的俗字。但在式圖中則放在“台”（始）“中”的後面表示一種時間概念，已與昆蟲名相差很遠，很顯然是一個通假字，但它的本字是什麽？如果要找書證，可能就很困難，因爲漢以後文獻中，連這個俗字都很少用，那用它來作借字也就極罕見了。所幸帛書《陰陽五行》乙本中也有一個同樣的式圖，其中同樣的位置都寫作“孟”，原來“𧍢”乃是“孟”的同音借字，𧍢（蝱）、孟古音同屬明母陽韵字，讀音完全相同，

[①] 見《秦文字類編》前言，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故抄手就以其習慣用這個同音的俗字來代替“孟”，這個本字在當時也許是很容易識讀和理解的，但二千多年後的今天，如果没有帛書乙篇的參照，也許我們就很難證明和斷定其本字到底是什麽。

又如“”字，在甲篇中反復出現，字形也非常清楚，纔接觸時，我們還以爲是“攻”字的異體字，因同篇中的“季春不可以東北起土攻”的“攻”字就寫作“”，與此非常相近，而且在文義上，攻與功相通，帛書中的“者不遷”、“者再遷”、“者三遷”釋爲“攻者”或“功者”似亦未嘗不可。但對勘帛書《陰陽五行》乙篇時則發現，原本此字都是“士”的通假字，在乙篇中都明明白白地寫爲“士”字，因此，帛書整理小組乃明確地將此字隸定爲“”，讀爲“仕”。這種通假字，如果没有乙篇的對校，也許“”、“士”、“仕”的通假關係就頗難得到證明，因爲“”字本就不見于後世字書中，再求其通假就更困難了。

有不同抄本的對勘來確定其通假關係自然是很省心省力的事，但當兩本無法對校來説明問題時，則又衹能求之于書證和文義本身，捨此而無它途。

例如“”字不見于字書，其文曰：“樹枋當户之間，必絶。”從文義看，此字前爲“户”字，那其字義必與門窗有關。從字形分析，該字從户，秀聲。秀爲幽部心母字，而牖乃幽部喻母字，其語音相近，例可通假。《讀·大雅·板》：“天之牖民。”傳：“牖，導也。”疏：“牖與誘古字通用，故以爲導也。”可見牖與從秀的字古既通用。牖者，窗户也。《詩·幽風·鴟鴞》：“徹彼桑土，綢繆牖户。”《漢書·食貨志上》：“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採詩，獻之大師，比其律，以聞于天子，故曰王者不窺牖户而知天下。”可見“牖户”即門窗的習用語，由此亦可證帛書中的“”乃“牖”同音

借字，所謂“樹杓于户房之間”，意即樹杓于門窗之間也。

再例如“毛”字，在甲篇中出現過多次，如：

“大毛，發，徙者，不死，枳子死。”

“小毛，豕，不利，將□。”

“大毛，[豕]，不……遷。”

其字形都作“𠂹”，一開始我們還以爲是“屯”字，因爲楚文字中屯或作“𠂹”（信陽楚簡二、0一七）或作“𠂹”（曾侯乙墓簡五九），與此字形非常接近，如“毛”字在楚簡中多作“𠂹”（包山楚簡二、一九四），無一例外都是三横筆，就是以“毛”作偏旁者都如此。後來經與《陰陽五行》乙篇對勘，發現該字在乙篇中亦寫作“𠂹”，字形既像“屯”，也像“毛”。無法斷定其到底是哪一個。但有一點是明確的，無論是釋定爲“屯”還是“毛”在文中都不好理解，因此，這肯定是一個通假字，那其本字是什麽，就衹得求助于書證了。文獻中毛通耗是常例。《漢書·高惠高後文功臣表序》：“訖於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孑遺，耗矣。”注：“言無有獨存者，至于耗盡也。今俗語猶謂無爲耗，音毛。”而傳傳數術理論中，還有“耗日”之名，《月令廣義》曰：“每年正月十六日俗謂之耗磨日。”耗磨日又稱耗日。談日忌磨茶，磨麥，還忌諸業務，一些官司局務，皆停業飲酒。可見，帛書《陰陽五行》中當釋爲“毛”，讀爲“耗”較妥，故整理者在釋文中就將其釋定爲“毛”，讀爲“耗”，而“大耗”、“小耗”在帛書中都是“天一居”的十二神名之一。應該説，這乃是比較正確的釋法。

以上我們對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文字識讀中的一些特點作了例舉性的説明，由這些特點而引發我們思考的問題亦不少，例如，有關古文字研究與秦漢簡帛研究的關係問題，就很值得我

們認真地思考和明確。一般來説，都認爲“古文字學研究的對象是待識的先秦文字，其任務是識讀未識及誤釋的先秦文字。”[①]其具體對象也就是甲骨、金文和戰國文字三大塊，因此，有些古文字研究的研討會通知要求所寫論文，必須是以戰國文字的研究爲下限，這就毫不留情地把秦漢簡帛的研究拒之于古文字研究的門外。其實，這是有點偏頗的作法。就以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爲例，它抄成于秦王政廿六年以後，其文字顯然已不是戰國古文，但這些文字中又有那麽多楚文字的成分，而楚文字的研究，現在誰也不否定它是古文字研究的範疇，那麽，對帛書中這些楚文字的研究算不算古文字研究呢？如果就稱其爲秦文字的研究，但它又離不開衆多楚文字資料的參證對比和排比求證，這種研究，又怎麽能與古文字研究截然分開呢？因此，我例是很贊成裘錫圭先生的意見，他説：“‘古文字’這個名稱所指的範圍可大可小，本文所説的古文字，主要指見于考古資料上的早于小篆的文字。”[②]這裏要説明的是，裘先生這裏所説的“小篆”并不是有些先生所説的“出現于戰國早期偏晚，至戰國中、晚期在秦國普遍流行”的小篆，[③]而是指秦朝統一全國後，經李斯等人“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而成的小篆，而此之前的應該稱秦篆或大篆。[④]照此推理，帛書《陰陽五行》甲本顯然也屬于古文字的研究範疇。其實，就在裘先生所著的《古文字論集》中，就收有多篇專門研究

---

① 見林沄《古文字研究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② 《談談學習古文字的方法》，載《語文導報》1985 年第 10 期。

③ 見《秦文字類編》前言，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④ 詳見《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談關于古隸的一些問題》，載《考古》1974 年第 1 期。

秦漢簡帛文字的論文，[①]而許多的古文字研究者也非常關注所出簡帛的研究，并熱心地參與其中。因此，我以爲，古文字研究的下限應延至秦漢之際，而古文字研究亦應把秦漢簡帛作爲它的第四分支，因爲大部分秦漢簡帛文字都是小篆定形前的珍貴材料，它是漢字隸變過程中文字演變的最生動形象的載體，爲什麽就不能把它作爲早于小篆的文字（確實也是早于小篆的文字）來進行研究呢?

再例如有關秦篆的認識問題，歷來争論不休。如有的學者認爲："秦篆即是指秦代的小篆，小篆的名稱首先出現于東漢許慎的《説文解字》序上。因知篆書之名始于漢代，爲秦以前所未有。……李斯等人所寫的字書或秦刻石即爲秦篆，它是由大篆（籀文）衍生而來的。此種秦篆的特點爲筆畫首尾中間粗細若一，没有輕重差别。筆畫起端末端都是圓的，不作方筆尖筆。筆畫多作圓的回轉，少作方折。字體多作長方形。此類排列整齊、行筆圓轉、綫條匀净的小篆，可説是秦代的標準字體。"[②]這種認識將秦篆和小篆等同起來，這是對秦文字的一種片面認識。這方面，裘錫圭先生作過很明確的分析，他認爲："在戰國時代，文字異形的現象非常嚴重。六國文字與秦國文字的面貌有顯著差别，秦篆本身也不統一。早在秦孝公時代的銅器上，我們就看到既有像商鞅量銘文那樣的很規整的文字，同時又有像商鞅鎩銘文那樣的很草率的文

---

(1) 該書由中華書局 1992 年出版。這類論文如：《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商榷》《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漢簡零拾》《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個問題》等。

(2) 見鄭惠美《漢簡文字的書法研究》，臺灣故宫博物院 1984 年印行。

字。往後，文字的使用越來越頻繁，文字的演變也隨着越來越劇烈。在秦篆不斷簡化的過程中出現了大量異體，并且有很多是破壞篆文結構的簡率寫法；用方折的筆法‘解散’篆文圓轉筆道的風氣，也逐漸流行了開來。正是由于存在着這種情況，秦朝統一全國後，不但需要廢除六國文字‘不與秦文合’的異體，并且還需要對秦國本身的文字進行一次整理。這次整理所規定的字體就是小篆。”①

從文字學的角度來認識，這樣劃分秦篆和小篆的區別和界綫是比較清楚的，準此，那帛書《陰陽五行》的字體也許應屬于秦篆中那篆文結構已被破壞的簡率寫法，雖然帛書的“文字在篆隸之間”，是一種未定型的秦文字，盡管其中有“不與秦文合”的楚文字，也有明顯隸化的秦文字，如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把水旁簡化成三點的隸書式寫法的大量出現，其次是隸書的波磔筆意，隨處可見，因此，筆者曾稱其爲“篆隸體”，②但這畢竟是在既不宜稱帛書爲篆書（小篆）又不宜稱爲古隸式隸書的情況下採取的一種權宜的稱法，如果按裘先生的分析，稱其爲篆文結構已被破壞的秦篆的簡草字體亦未嘗不可，但到底是文字太長，稱其爲“篆隸體”，既方便記憶，又具體反映了這種演變中的秦篆特徵。

再就是文字識讀的書證問題。從訓詁學的角度來説，説無書證是不能成立的，或者説是靠不住的，但從出土文獻的整理來看，這又不可太侈求到絶對化的地步，因爲那時抄手們所用的一些同

---

① 詳見《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談關于古隸的一些問題》，載《考古》1974年第1期。

② 見《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年出版。

音借字、異體字、俗字本身就没留存在傳世文獻中，你實際上不可能會找到的書證，如上面例舉的“盂”之通“孟”，“攻”之通“土”，“庳”通“牖”等，可以説完全没有書證。帛書《陰陽五行》好在有甲、乙兩篇可以互相比勘，能够解决許多問題，但如果没有它本校勘的出土文獻，我們在考求其本字時，要例舉其書證那往往是很困難的事，對此，我覺得學界似不應太强求其書證，衹要其説能自圓其説，就暫備一説亦未嘗不可。其實，文字識讀中許多争論不休的問題，隨着地下材料的不斷出土和整理出版而迎刃化解，因爲出土文獻就是最好的書證，它還常常令傳統的書證訓詁法相形見絀，因爲事實往往就那麽簡單，有些還僅僅是書手的個人習慣而已。例如《陰陽五行》甲篇中有一句：“封之正室，必有詛”，其中“封”是“樹”之通假是一看就知道的，問題是最後那個字，它不見于字書，顯然很難從文獻中找到與它有關的本字的書證，但我們從帛書本身的研究發現，帛書中没有魂魄二字，但却有“沄”和“詛”兩個字，且其文義正與魂、魄義相符，因此，我們就認爲“必有詛”的“詛”乃是“魄”的通假字。這種情況的出現也許是當時抄手的個人行爲，因此要衡之書證，恐怕是不太可能的事。

雲夢秦簡與《説文》的用字

魏德勝*

《睡虎地秦墓竹簡》(以下簡稱《睡簡》)[1]保留了一些當時書面形式的真實面貌。其寫成時代在《説文》之前，而去《説文》不遠。以《睡簡》證《説文》，可以發現這兩種材料在用字上有一些一致的地方，而這些地方恰恰與傳世典籍材料不同。有些字《睡簡》與《説文》一樣，用的是所謂“本字”，而典籍中通用的是後起字、“俗字”；《睡簡》中的有些字用的是《説文》中的“或體”、“古文”、“籀文”。

一、《睡簡》用字與《説文》一致，而典籍多用後起字

《説文》説解多據字形，故保留了很多初始形體。隨着漢字

* 北京語言文化大學教授。

(1) 《睡簡》語料主要據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例後的數字，前者是 1978 年版的頁碼，後者是 1990 年版的頁碼，其中《日書》祇有後者。

的孳乳分化，後起字多在原字形上加上形符、聲符，典籍在傳抄過程中也多改從後起字。因而《説文》就難以在典籍中找到這些字的例證了。《睡簡》保存了部分字的原始形體，可證《説文》。例如：

久

《説文》："久，以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段注改爲"从後灸之也"："也字今補，久灸叠韵，《火部》曰：'灸，灼也。''灼，灸也。'灸有迫著之義，故以灸訓久。"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古人治病，燃艾灼體謂之灸，久即灸之初字也，字形从卧人，人病即卧床也。末畫象以物灼體之形。許不知字形从人，而以爲象兩脛，誤矣。"詹鄞鑫（1985）釋甲骨文"久"爲燒灼祭。綜上，"久"本義爲"燒灼"，是"灸"的本字。典籍中不見有用例，或爲後人所改。《睡簡》中有多例：

（1）其腹有久故瘢二所。（封診式 265/157）

整理小組注："久，讀爲灸。灸故瘢，灸療遺留的疤痕。"此不明"久"本有"灸"義而改讀。

（2）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秦律十八種 71/44）

（3）公器官□久，久之。（秦律十八種 72/45）

（4）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秦律十八種 101/59）

"刻久"、"久刻"，指契刻和燒灼，而這些例中契刻和燒灼的目的是在官有器物上做記號。引申之爲做標記，而不限于燒灼，《睡簡》例如：

（5）不可久者，以髹久之。（秦律十八種 72/45）

前一"久"還是"燒灼"義，而後"久"字，即是做標記的意思，"髹"，即"漆"字。這句話是説，如果不能烙上標記，就

用漆畫上標記。上文有“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鬃書之”（秦律十八種 71/44），也是説的這個意思。

由動詞義的“做標記”，又引申爲名詞義的“標記”。如：

（6）器敝久恐靡者，其未靡，謁更其久。其久靡不可智（知）者、令賓賞（償）。（秦律十八種 72/45）

（7）有久識者靡盵之。（秦律十八種 64/40）

（8）其叚（假）百姓甲兵，必書其久，受之以久。（秦律十八種 71/44）

（9）其或叚（假）公器，歸之，久必乃受之。敝而冀者，靡盵其久。（秦律十八種 72/45）

根據《睡簡》材料，“久”詞義的發展脉絡十分清晰。而“久”的這些義項，典籍中都没有用例，大概是“久”假借爲“長久”字後，後人在傳抄典籍時，把一些相關的“久”字都改爲後起字“灸”了，如《説文》：“久，《周禮》曰：久諸墻以觀其木堯。”而今本《周禮·考工記·廬人》即寫作“灸”。

夬

《説文》：“夬，分決也。”本義就是“决裂”。徐鍇《繫傳》認爲，字形象用工具分開物體。典籍中“夬”没有用爲“决裂”義的例子，所以徐鍇對字形的説解一直没有引起人們的注意。而《睡簡》中有多例“夬”正用爲决裂義，可以證實《繫傳》的説解，幫助我們理解《説文》的釋義。如：

（10）傷乘輿馬，夬（决）革一寸，貲一盾；（秦律雜抄 141/86）

（11）妻悍，夫毆治之，夬（决）其耳，若折支（肢）指、胅體（體）。（法律答問 185/112）

（12）律曰：“斗夬（决）人耳，耐。”今夬（决）耳故不穿，

所夬（决）非珥所入殿（也），可（何）論？律所謂，非必珥所入乃爲夬（决），夬（决）裂男若女耳，皆當耐。（法律答問 185/112）

（13）或與人斗，夬（决）人唇，論可（何）殿（也）？（法律答問 188/113）

（14）其襦北（背）直痏者，以刃夬（决）二所，摠（應）痏。（封診式 265/157）

因而可以説，“夬”、“决”爲古今字。由動詞“决裂”義，引申爲名詞義“缺”，《睡簡》中也有用例：

（15）其有死亡及故有夬（缺）者，爲補之，毋須時。（秦律十八種 94/56）

叚

《説文》：“叚，借也。”段注：“此叚云借也，然則凡云假借當作此字。”而“假”字，《説文》：“假，非真也。”所以，《説文》“叚”、“假”不同。典籍中也偶見“叚”字，如《管子》。《睡簡》中有多例，如：

（16）叚鐵器，銷敝不勝而毁者，爲用書，受勿責。（秦律十八種 32/23）

（17）百姓有欲叚者，叚之。（秦律十八種 48/32）

（18）百姓叚公器及有責（債）未賞（償）。（秦律十八種 60/38）

（19）其叚百姓甲兵，必書其久，受之以久。（秦律十八種 71/44）

以上幾例，“叚”都是“借”的意思。又引申爲“代理”的意思，《睡簡》中也有例，如：

（20）有興，除守嗇夫、叚佐居守者。（秦律雜抄 127/79）

《睡簡》中“叚”也有用爲“非真”義的，與《説文》不同。如：

（21）尚有牺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叚（假）者，耐；（秦律雜抄 145/88）

椄

《説文》：“椄，續木也。”段注：“椄之言接也，今接行而椄廢。”《説文》：“接，交也。”椄，典籍中不見用例。由嫁接樹木的意思，引申爲連接的意思，《睡簡》中有 1 例：

（22）興之必疾，夜以椄日。（爲吏之道 288/172）

扇

《説文》：“扇，屋穿水下也。”段注：“今字作漏，漏行而扇廢矣。”《説文》：“漏，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刻。”《説文》“扇”與“漏”有别。典籍中“扇”字罕見，《睡簡》中有多例，如：

（23）倉扇朽（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秦律十八種 97/57）

（24）人禾發扇倉，必令長吏相雜以見之。（秦律十八種 100/59）

（25）倉扇朽（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效律 118/72）

（26）稟靳濱（濆），扇屋塗潎（墜）。（爲吏之道 286/170）

又引申爲“上溢”義，《睡簡》中也有例：

（27）一室井血而星（腥）臭，地虫斲（鬬）于下，血上扇。（日書甲 216）

冒

《説文》：“冒，蒙而前也。”徐灝注箋：“冒即古帽字，……

引申爲蒙冒之義後，爲引伸義所專，又从巾作帽。”《睡簡》中“冒”爲動詞，義爲頭上帶着。據《説文》，這正是“冒”的本義：

（28）城旦舂衣赤衣，冒赤幘（毡），枸櫝檻杕之。（秦律十八種 89/53）

“冒”由動詞義，引申爲名詞義，後寫爲“帽”。

𣏌

《説文》：“𣏌，木汁，可以髹物。”段注：“今字作漆，而𣏌廢矣。漆，水名也；非木汁也。”《説文》：“漆，水，出右扶風杜陵岐山，東入渭。”“𣏌”典籍中不多見，《睡簡》中有 1 例：

（29）甲乙有疾，父母爲祟，得之於肉，從東方來，裹以𣏌器。（日書甲 193）

氣

《説文》：“氣，饋客芻米也。从米，气聲。《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段注：“按从食而气爲聲，蓋晚出俗字。”典籍中不見“氣”用爲“餼”義的。《説文》所引《春秋傳》例，今《左傳》作“餼”。而《睡簡》中有多例“氣”，正用爲“餼”義，如：

（30）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氣。（秦律十八種 35/25）

（31）氣人贏律及介人。（法律答問 241/143）

（32）不當氣而誤氣之，是謂“介人”。（法律答問 241/143）

《説文》：“，脛頭丹也。”徐鍇繫傳：“今俗作膝。”典籍中罕見。《睡簡》中有 3 例：

（33）肘㚔口到口兩足下奇（跨）潰一所。（封診式 263/156）

（34）内中及穴中外壤上有㚔、手迹，㚔、手各六所。（封診式 271/160）

喿

《説文》："喿，鳥群鳴也。"桂馥《義證》："喿，俗作噪。"其他文獻不見用例，《睡簡》有 2 例：

（35）鬼來陽（揚）灰𣪊（擊）箕以喿（噪）之，則止。（日書甲 212）

（36）男女未人宫者𣪊（擊）鼓奮鐸喿（噪）之。（日書甲 213）

踵

《説文》："踵，跟也。"《玉篇》："踵，今作踵。"踵、踵，古今字。"踵"典籍中罕見，《睡簡》中有 1 例，正用《説文》義：

（37）外壤秦綦履迹四所，袤尺二寸。其前稠綦袤四寸，其中央稀者五寸，其踵稠者三寸。（封診式 271/160）

整理小組譯文："根部花紋密，長三寸。"

癐

《説文》："癐，脛氣足腫。从疒童聲。《詩》曰：既微且癐。𠂤童，籀文从𠂤。"今本《詩·小雅·巧言》作"既微且尰"。本義是脚腫，典籍中没有用例，《睡簡》中有 1 例，正用此義：

（38）除日，臣妾亡，不得。有癐病，不死。（日書甲 183）

陋

《説文》："陋，側逃也。从𨸏丙聲。一曰箕屬。"徐灝《注箋》："陋、陋，古今字。"桂馥《義證》："側逃也者，通作陋。"段注本

依《玉篇》改作“側陋也”：“《玉篇》曰：‘又作陋。’是知‘側陋’即《堯典》之‘側陋’，謂隱藏不出。”《説文》：“陋，陊陝也。”段注：“陊者，塞也。陝者，隘也。”本義指狹小隱僻的地方，《睡簡》中有多例，都是指宅院的角落。如：

（39）井居西南陋，其君不將必窮。井居西北陋，必絶後。（日書甲 211）

《説文》：“，著腋鞮也。”典籍中通作“韤”，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罕見作“”，《睡簡》用字與《説文》一致：

（40）騷馬虫皆麗衡厄（軛）鞅轅紳，是以炎之。（法律答問 228/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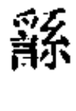

《説文》：“，隨從也。”邵瑛《群經正字》：“今作繇。”段注：“之訛體作繇，亦用爲徭役字。徭役者，隨從而爲之者也。”典籍中罕見作“”者，《睡簡》與《説文》一致：

（41）邦中之（徭）及公事官（館）舍，其叚（假）公，叚（假）而有死亡者。（秦律十八種 70/44）

（42）以垣繕之，不得爲（徭）。（秦律十八種 77/47）

（43）免，賞（償）四歲（徭）戍。（秦律雜抄 128/79）

（44）已閱及敦（屯）車食若行到（徭）所乃亡，皆爲乏（徭）。（法律答問 221/132）

《説文》：“，桼也。”本義爲漆，典籍中罕見用例。《睡簡》中漆，衹有 1 例作“桼”，其餘都作“”：

（45）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書之。（秦律十八種 71/44）

（46）不可久者，以鬃久之。（秦律十八種 72/45）

（47）工稟鬃它縣，到官試之。（效律 122/74）

（48）鬃園殿，貲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秦律雜抄 138/84）

（49）鬃園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令、丞各一甲。（秦律雜抄 138/84）

（50）男子西有鬃秦綦履一兩。（封診式 265/157）

灕

《説文》："灕，議皋也。从水獻，與法同義。"《字彙·水部》："灕，與讞同。按：此字有从言者，从水者。从言，以言議罪也。从水，議罪如水之平也。義各有取。"典籍中未見用例，《睡簡》有多例，詞義與《説文》一致：

（51）能捕者購臣妾二人，毄（繫）投書者鞫審灕（讞）之。（法律答問 174/106）

（52）投者［得］，書不燔，鞫審灕（讞）之之謂毄（也）。（法律答問 174/106）

（53）擅殺、刑、髡其後子，灕（讞）之。（法律答問 182/110）

《漢語大字典》"灕"字下，用《説文》"議罪"義，並引《睡簡》例："其有欲壞更毄（也），必灕之。"但所引例句並不是"議罪"義，整理小組注："灕，即讞字，《後漢書·申屠蟠傳》注：'請也。'"這例的"灕"字是向上級請示的意思。《睡簡》中"灕"用爲請示義的還有幾例，如："縣爲恒事及灕有爲毄（也）。"（秦律十八種 77/47）"欲以城旦舂益爲公舍官府及補繕之，爲之，勿灕。"（秦律十八種 77/47）所以，《漢語大字典》引例不妥，並應

在“瀕”字下增加“請示”義項。

殉

《説文》:“殉,腐也。从歹,勻聲。朽,殉或从木。”段注:“今字用朽,而殉廢矣。”《睡簡》正作“殉”,用字與《説文》一致:

(54)倉扇(漏)殉(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秦律十八種 97/57)

剠

《説文》:“剠,刑鼻也。”段注本《説文》:“剠,刖鼻也。从刀,臬聲。易曰:天且剠。劓,剠或从鼻。”《説文》所引是《易》“睽卦六三”爻辭,今本作劓,恐是後人所改。典籍中罕見作“剠”的例子,而《睡簡》作“剠”,用字與《説文》一致:

(55)當黥剠(劓)。(法律答問 203/122)

(56)不盈五人,盜過六百六十錢,黥剠(劓)以爲城旦。(法律答問 150/93)

衛

《説文》:“衛,將衛也。”段注改爲:“將衛也”。邵瑛《群經正字》:“古衛、率多通用,經傳嘗有之,是率即衛字也。”典籍中未見用例,《睡簡》有 2 例:

(57)審智(知)民能,善度民力,勞以衛(率)之,正以橋(矯)之。(爲吏之道 281/167)

(58)或衛(率)民不作,不治室屋,寡人弗欲。(爲吏之道 294/175)

其他出土文獻中也偶見,如《詛楚文》《居延漢簡》、“三體石經”等。

勢

《説文》:“勢，健也。从力敖聲。讀若豪。”段注:“此豪杰真字，自假豪爲之，而勢廢矣。”其他文獻中未見用例,《睡簡》有 1 例:

（59）均繇（徭）賞罰，勢悍衮暴。（爲吏之道 285/170）

據《説文》,“勢悍”，即“豪悍”，整理小組釋爲“傲悍”，恐不妥。“豪悍”一詞典籍中也有用例，宋王安石《祭周幾道文》:“意氣豪悍，崩山決澤。”

采

《説文》:“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後作穗。《廣雅·釋草》:“粢、黍、稻，其采謂之禾。”王念孫疏證:“俗作穗。”典籍中罕見,《睡簡》有多例:

（60）五月、六月，辰采（穗），巳寅正陽，午醜危陽，未敫。（日書乙 233）

挌

《説文》:“挌，擊也。”段注:“凡今用‘格鬥’字皆當作此。”文獻中未見用例,《睡簡》中有 1 例:

（61）罪人挌（格）殺求盜，問殺人者爲賊殺人，且斲（鬥）殺?（法律答問 179/109）

要

《説文》:“要，身中也。”今作腰。《睡簡》與《説文》一致:

（62）乙卯生子，要（腰）不壽。（日書甲 204）

（63）宇有要（腰），不窮必刑。宇中有谷，不吉。宇右長左短，吉。（日書甲 210）

（64）要（腰）有疵，臧（藏）東南反（坂）下。（日書甲

219）

㪜

《説文》："㪜，發也。"《字彙》："㪜，古徹字。"典籍中未見用例，《睡簡》中有2例，意思是"貫通"：

（65）人已穴房内，㪜（徹）内中，紿衣不得，（封診式 270/160）

（66）内后有小堂，内中央有新穴，穴㪜（徹）内中。（封診式 270/160）

職

《説文》："職，記微也。"桂馥《義證》："職爲識之本字。"本義是作記號，《睡簡》中有多例：

（67）器職（識）耳不當籍者，大者貲官嗇夫一盾，小者除。（效律 121/74）

（68）馬牛誤職（識）耳，及物之不能相易者，貲官嗇夫一盾。（效律 121/74）

（69）勿以爲贏、不備，以職（識）耳不當之律論之。（效律 122/74）

（70）皮革橐（蠹）突，久刻職（識）物。（爲吏之道 286/170）

"職"字从耳的原因，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五官耳與心最貫，聲入心通，故聞讀者能記。"疑"職"从耳，與古代職耳習俗有關。古代馴養牲畜，爲了區别各家的牲畜，通常在耳朵上作記號，從以上《睡簡》例中也可得到證明。由作記號義，再引申出記憶、標記等義。

㓜

《説文》："㓜，小阱也。"段注："阱者，陷也。㓜謂阱之小者。"段注過于拘泥，"㓜"即"陷"的古字，《説文》："陷，高下

也。”也就是下陷的意思。《説文》釋“陷”爲動詞，釋“舀”爲名詞，而義實相通，下陷的結果就可以形成陷阱。《睡簡》中“舀”是動詞“下陷”義：

（71）皆從（縱）頭北（背），袤各四寸，相耎，廣各一寸，皆舀中類斧。（封診式 265/157）

（72）一室中，卧者容席以舀，是地辟（壁）居之。（日書甲 215）

索

《説文》：“索，人家搜也。”段注：“經典多假索爲之。”《説文》：“索，艸有莖葉可作繩索。”《説文》“索”、“索”有别。而“搜索”義，正如段注所説，文獻中罕見作“索”的例子，而《睡簡》正作“索”。如：

（73）甲、乙捕索（索）其室而得此錢、容（鎔），來詣之。（封診式 252/151）

一般文獻“搜索”、“繩索”義都作“索”，而《睡簡》相反，兩義都寫作“索”。

戚

《説文》：“戚，滅也。从火戌。火死于戌，陽氣至戌而盡。《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戚之。”古字“戚”　並没有水旁，典籍通作“滅”，《左傳》《列女傳》等引《詩》皆作“滅”。《説文》：“滅，盡也。”與“戚”不同。《睡簡》作“戚”：

（74）凡此日不可入官及入室，入室必戚（滅），入官必有罪。（日書甲 226）

恳

《説文》：“恳，愁也。从心从頁。”《正字通·心部》：“恳，

憂本字。”典籍中罕見,《睡簡》中有 1 例:

(75)乙名曰舍徐可不詠亡恴(憂)。(日書甲 220)

二、《睡簡》與《説文》的或體、古文、籀文一致

《説文》有些字的説解之後,列有或體,常用術語爲:“亦作”、“或省”、“或从”等。有時還列有“古文”、“籀文”。《睡簡》中有些字與《説文》的或體、古文、籀文一致。如:

鞫

《説文》:“鶪,窮理罪人也。亦作鞫。”《睡簡》正作“鞫”,如:

(1)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吏弗直(值),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法律答問 166/102)

(2)投者[得],書不燔,鞫審瀫(讞)之之謂殿(也)。(法律答問 174/106)

(3)以乞鞫及爲人乞鞫者。(法律答問 200/120)

(4)敢告某縣主:男子某有鞫。(封診式 247/148)

典籍中也都作“鞫”,如《史記》《漢書》等,未見有作“鶪”的。

康

《説文》:“穅,谷皮也。康,穅或省。”疑康、穅爲古今字。《睡簡》與《説文》或體一致:

（5）以脩（滫）康，寺（待）其來也，沃之，則止矣。（日書甲 214）

典籍中亦偶見作“康”的。

罨

《説文》中，“罨”爲或體字，《睡簡》與之相同：

（6）罨（遷）者妻當包不當？（法律答問 177/107）

（7）有罪法耐罨（遷）其後；及法耐罨（遷）者。（秦律十八種 92/55）

（8）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錢，罨（遷）之。（法律答問 150/93）

典籍中也多作“罨”。

瘁

《説文》：“癈，罷病也。从疒，隆聲。瘁，籀文隆省。”《睡簡》與籀文一致：

（9）罷瘁（癈）守官府，亡而得，得比公瘁（癈）不得？（法律答問 208/124）

（10）老弱瘁（癈）病，衣食饑寒。（爲吏之道 286/170）

（11）大主死、瘁（癈），弗居。（日書乙 240）

（12）己失火，有瘁（癈）子。巳失火，有死子。（日書乙 254）

典籍中偶見作“瘁”的。

恿

《説文》：“勇，氣也。从力，甬聲。……恿，古文勇从心。”典籍中未見作“恿”的例子。銀雀山漢簡《孫子·勢》篇，“勇”作“恿”。《睡簡》中有多例：

（13）恿（勇）能屈，剛能柔，仁能忍，强良不得。（爲吏之

道 281/167）

（14）壬子生子，恿（勇）。（日書甲 204）

（15）丙辰生子，有疵於胾（體）而恿（勇）。（日書甲 204）

墅

《説文》："野，郊外也。从里，予聲。墅，古文野，从里省从林。"《睡簡》與古文同：

（16）百步中比墅（野），當貲二甲。（法律答問 194/117）

（17）尊賢養　，原墅（野）如廷。（爲吏之道 281/167）

（18）民或弃邑居墅（野），人人孤寡，徼人婦女，非邦之故也。（爲吏之道 292/174）

典籍中也多作"墅"。

三、間接論證《説文》釋義

《睡簡》中還有些字，與《説文》用字不同，但聲符存在明顯聯係，且語義一致，這些字典籍中罕見，《睡簡》中的這些例證可以從側面論證《説文》的説解。如：

嫜

《説文》："嫜，保任也。"就是擔保的意思，《睡簡》中作"結"、"姑"：[①]

（1）興徒以爲邑中之紅（功）者，令結（嫜）堵卒歲。（秦

[①] 裘錫圭（1979）論及用《睡簡》證明《説文》"嫜"的釋義，並在"附注"中説："簡文中作'結'、'姑'。"

律十八種 76/47）

（2）戍者城及補城，令姑（嫭）堵一歲。（秦律雜抄 148/90）

“䜣（嫭）堵卒歲”、“姑（嫭）堵一歲”，意思都是説要對所築的墻擔保一年。典籍中，“嫭”、“䜣”、“姑”三字，都没有用作“擔保”義的例證。所以《睡簡》中的例句就顯得很重要了，雖然與《説文》用字不同，但可以證明“嫭”的“保任”義是有根據的。

黏

《説文》：“黏，黏也。从黍，古聲。粘，黏或从米。”《睡簡》作“秥”：

（3）已獲上數，别粲、穤（糯）秥（黏）稻。（秦律十八種 41/28）

“黏”、“粘”、“秥”，典籍中都罕見。

遂

《説文》：“遂，亡也。”《睡簡》作“𨒫”：

（4）豹𨒫（遂），不得，貲一盾。（秦律雜抄 140/85）

“遂”字从“辵”，可它的本義一直没有例證。《睡簡》的這個例子，雖然没有從根本上解決問題，但也畢竟前進了一步。由“逃亡”義，引申爲“通行”義，《廣雅·釋詁一》：“遂，行也。”又引申爲“前進”義，這些引申出來的義項典籍中都有用例。

䫜

《説文》：“䫜，頭蔽䫜也。”《睡簡》中有“䫜”，整理小組認爲是“䫜”之誤：

（5）卯，兔也。盜者大面，頭䫜〈䫜〉，疵在鼻。（日書甲

219）

根據文義，“頭顙〈顙〉”是説頭部有什麽特徵。《説文》“蔽顙”，當是當時的常用語，語義不明。《集韵·怪韵》：“顙，《説文·頁部》：‘頭蔽顙也。’謂頭痴。”《説文繫傳》：“顙，頭惡也。”都是説的頭部的某種缺陷，可以互相參考。“顙”、“顙”，其他典籍中都没有用例。

韓

《説文》：“韓，井垣也。”水井周圍的欄圈。《睡簡》作“𩵦”：

（6）廡居東方，鄉井，日出炙其𩵦（韓），其後必肉食。（日書甲 211）

典籍中偶見作“榦”，如《莊子·秋水》司馬注：“井欄也。”

詑

《説文》：“詑，沇州謂欺曰詑。”《集韵·戈韵》：“詑，欺也。或从也。”从它、从也的字，多通用，《睡簡》作“訑”：

（7）雖智（知）其訑，勿庸輒詰。（封診式 246/148）

（8）詰之極而數訑，更言不服。（封診式 246/148）

“詑”、“訑”均罕見于典籍，《説文》段注：“此不見于《方言》。……按《戰國策》曰：寡人正不喜詑者言也。”見于《戰國策·燕一》。

貿

《説文》：“貿，求也。《商書》曰：高宗夢得説，使百工貿求，得之傅岩。”今《尚書》作“營求”，恐是後人所改。《睡簡》作“謬”：

（9）以書謬首曰：有失伍及𡍮（遲）不來者，遣來識戲次。

（封診式 258/153）

《廣雅·釋詁三》："謓，求也。"《廣韵》："謓，有所求也。"

餇

《説文》："餇，饑也。"《睡簡》作"餧"：

（10）食餧囚，日少半斗。（秦律十八種 53/34）

《玉篇》："餧，同餇。"《集韵·麥韵》："餇，《説文》：'饑也。'或作餧。""餇"、"餧"，典籍中都罕見用例。

螽

《説文》："螽，蝗也。"《睡簡》作"烝"：

（11）旱（旱）及暴風雨、水潦、烝（螽）蚰群它物傷稼者。（秦律十八種 24/19）

衄

《説文》："衄，凝血也。"《睡簡》作"衇"、"音"：

（12）已前以布巾裹，如衇（衄）血狀，大如手，不可智（知）子。即置盎水中榣（摇）之，音（衄）血子毆（也）。（封診式 274/161）

（13）出水中有（又）音（衄）血狀。（封診式 274/161）

"不"聲、"音"聲的字，多通用。

埨

《説文》："埨，塞也。"《睡簡》作"堙"：

（14）攻城用其不足，將軍以堙豪（壕）。（爲吏之道 294/175）

《廣雅·釋詁三》："堙，塞也。"王念孫疏證："堙者，《説文》：'埨，塞也。'引《洪範》'鯀埨洪水'，今本作陻。《周官·掌蜃》作闉。襄二十五年《左傳》作堙。昭二十九年作湮。并字異而義

同。”

掇

《説文》:“叔,拾也。”《睡簡》作“掇”:

(15)即五畫地,掇其畫中央土而懷之。(日書甲 223)

《廣韵》:“掇,拾也。”“掇”是“叔”的後起字。典籍中罕見。

蠪

《説文》:“凡衣服歌謡草木之怪謂之祆,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蠪。”段注:“諸書多用孽。”《睡簡》作“辥”:

(16)一室中,卧者容席以舀(陷),是地辥(蠪)居之。(日書甲 215)

《睡簡》對于論證《説文》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略早于《説文》的時間,出土于地下的性質,都是它論證《説文》的有利條件。而且事實也證明,它雖然不能像甲骨文、金文那樣從字形上全面理清《説文》之前每個字的形體演變,從而辨明是非;但在論證《説文》中一些字的釋義,爲一些罕見的字提供例證等方面,有它的特殊價值。

主要參考文獻:

陳 玉 《秦簡詞語札記》,《安徽師範大學學報》1985 年第 1 期。

陸宗達、王寧 《訓詁與訓詁學》,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 年版。

裘錫圭 《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 年第 6 期。

裘錫圭 《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社會科學》1980 年第 5 期。

孫雍長 《訓詁原理》, 語文出版社, 1997 年版。

王貴元 《〈説文解字〉新證》,《古漢語研究》1999 年第 3 期。

王 寧 《訓詁學原理》, 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1996 年版。

詹鄞鑫 《釋甲骨文“久”字》,《中國語文》1985 年第 5 期。

朱德熙、裘錫圭 《七十年來出土的秦漢簡册和帛書》,《語文研究》(香港) 1982 年第 1 輯。

從馬王堆醫書中的俗字看漢字形聲化

王建民*

俗字一般是指漢字各個時期與正字相對而言的主要流行于民間的通俗字體。我國歷代學者對俗字都有輯録或研究。東漢許慎在《説文解字》中收俗字十五六個，在漢字史上首次提出了字有“正”、“俗”之分，如《尸部》：“居，蹲也。从尸古聲。踞，俗居从踞。”[①]《説文解字》是我國現存最早的字書。可以説字之“正”、“俗”的觀念是與我國科學的文字學相伴隨而産生的。中古以後，學者們正式明確提出了“俗字”的概念。隋初顔之推在《顔氏家訓·雜藝篇》中説：“晉宋以來，多能書者。故其時俗，遞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觀，不無俗字，非爲大損。至梁天監之間，斯風未變，大同之末，訛替滋生。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僞字；朝野翕然，以爲楷式，畫虎不成，多所傷敗。至爲一字，唯見數點，或妄斟酌，逐便轉移。爾後墳籍略不可看。北朝喪亂之餘，書迹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

---

* 青島化工學院教師，原西南師範大學文獻所 1999 級研究生。

① 此依小徐本，大徐本有誤，參段注此條。

百念爲憂，言反爲變，不用爲罷，追來爲歸，更生爲蘇，先人爲老，如此非一，徧滿經傳。”在這裏顔之推指出了俗字流行的現實，分析了俗字産生的原因之一，即書寫者個人的隨意性，并舉出了例子“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僞字”，同時在這一段話中顔之推還以舉例的形式指出了俗字産生的一種方式，即“以意會意字”，所謂“百念爲憂，言反爲變，不用爲罷，追來爲歸，更生爲蘇，先人爲老”都是這樣。可見到了隋朝時期學者們對俗字的認識已非常自覺了。到了唐代便出現了一些有關俗字的字書，其中《干禄字書》是一部集大成的著作。《干禄字書》把字體分爲“正、通、俗”三類：“正”就是通常所言“正字”，可以登大雅之堂；“通”是指一種通用字體它們可能還未進入“正字”的範圍，但又比“俗字”正式；“俗”就是“俗字”，一般衹在藥方、帳籍中使用。儘管作者寫作《干禄字書》的目的是爲讓做官的人寫規範的字，在客觀上它仍爲俗字史的研究做出了貢獻。宋元以後對俗字的研究與整理繼續發展，除專門辨析字形正俗的字書（如宋郭仲恕《佩觿》、遼僧行均《龍龕手鏡》）外，一些當時編的辭書（如《廣韵》《集韵》《類篇》）也收録了大量的俗字。所以我們可以説，俗字是漢字史上的概念，俗字現象自古有之，我們在研究漢字時可以用它來指稱漢字各個發展時期的通俗字體。

上世紀初以來我國出土了大量的簡帛文獻，這批文獻上迄戰國下至六朝，其中有相當大的部分是秦漢時期抄寫的。它們的出土爲我國語言文字學的研究提供了更爲豐富也更爲真實的語料。秦漢時期是漢字發展的轉型期，漢字在這一歷史時期發生了巨大的變化。我們要研究這一時期的漢字就離不開真實地反映當時用字實際的簡帛文獻。《馬王堆漢墓帛書》出土于 1973 年，其第四

函的内容是一些古佚醫書，這就是本文所説的“馬王堆醫書”。[①]同其他簡帛文獻一樣，用字多偏旁不固定；假借現象普遍；俗體字、訛誤字出現頻率較高等等。李學勤先生曾説：“秦簡有不少簡俗字。”[②]不但秦簡，所有的秦帛文獻中都有大量的俗字。周有光先生也説：“俗體字的産生在歷史上没有停止過……各種字體裏都有俗體字。”[③]

形聲的造字方法使用的是義音語素文字的基本原則，是義音語素文字類型常用的造字方法，這一原則是區别于圖形文字與表音文字的基本標志。據統計甲骨文中形聲字所占的比例爲 20%左右，[④]而到了東漢時期的《説文解字》所收 9353 字中形聲字有 8233 個，占到 87%以上。[⑤]從這兩個數據的對比可以看出，從六書的角度講，漢字正沿着形聲化的方向向前發展。這一發展趨勢决定了後代漢字體系的性質。後世産生的新字多以形聲字爲主，到了現代漢字形聲字的比例更達到 90%以上。可以説《説文》以後的漢字就是形聲字爲主的文字階段。漢字是怎麽樣沿着形聲化的方向發展的，它的表現是什麽？漢字爲什麽會沿着形聲化的方向發展？是我們在研究漢字發展史時不可回避的問題。前輩學者對這

---

① 本文所據材料：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② 《秦簡的古文字考釋》，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③ 《漢字改革概論》，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61 年，頁 299–300。

④ 請參見王鳳陽《漢字學》，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 年，頁 P455。

⑤ 請參見王寧、李國英《論〈説文解字〉的形聲字》，載《〈説文解字〉研究》（第一輯），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 年。

一問題對多有研究并取得了較大成果。我們通過考釋馬王堆醫書中的俗字發現，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俗字以形聲字的面目出現，這些俗字可以讓我們從另一個側面，也就是一般文字使用者“用字”的角度，認識漢字形聲化的發展及其表現形式。

一、對形聲字的認識

“形聲”作爲“六書”之一，其基本特徵就是表音和表義分別由單字的其中一部分承擔。許慎在《説文》中説：“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段玉裁注解釋“形聲”説：“劉歆、班固謂之象聲，形聲即象聲也。其字半主義、半主聲。半主義者，取其義而形之；半主聲者，取其聲而形之。不言義者，不待言也。得其聲之近似，故曰象聲、曰形聲。鄭衆作諧聲，諧，洽也，非其義。”又解釋“以事爲名，取譬相成”説：“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即古曰名，今曰字之名。譬者，諭也。諭者，告也。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其别于指事、象形，指事、象形獨體；其别于會意者，會意合體主義，形聲合體主聲。聲或在左，或在右，或在上，或在中，或在外。亦有一字二聲者。有亦聲者。有會意而兼形聲者也。有省聲者，即非會意，又不得其聲，則知其省某字爲之聲也。”唐·賈公彦曰：“諧聲即形聲。江、河之類是也。皆以水爲形，工、可爲聲。書有六體，形聲爲多。”南唐·徐鍇曰：“諧聲第四，無形可象，無事可指，無意可會，故作諧聲……故立體于側，各以聲韵别之。六書中之最爲淺末，故後代滋益多附焉。”宋·張有曰：“諧

聲者，或主母以定形，或因母以主意，而附它字爲子，以調合其聲者也。”宋·鄭樵：“諧聲與五書同出，五聲有窮，諧聲無窮；五聲尚義，諧聲尚聲。天下有有窮之義，而有無窮之聲。諧聲者，合成字不可勝舉。”[①]以上各家雖表述不盡相同，但都傳達了一個信息，那就是他們都把形聲字分解爲兩部分。王力先生也説：“形聲字是由意符和聲符兩部分組成的。意符表示形聲字的意義範疇，聲符表示形聲字的讀音。”[②]現代有學者對這一觀點提出了質疑，認爲形聲字不是“半主形半主義”。不管怎樣，形聲字“半形半聲”的特點容易讓人們在視覺上獲得更好的效果，讓人們在識讀形聲字時不自覺地把它肢解爲兩部分。在造字層面上來説具有很强的能産性與區别性，决定了這一造字法有强大的生命力。形式上的形象性與理論上的可行性使形聲字的數量不斷增加。

俗字大多産生在下層文字使用者筆下，他們可能没有多少文字學的知識，不知道“形聲”造字法的優點，但他們在使用漢字時不自覺地被形聲字的特點所“感染”，很容易把形聲字甚至非形聲字分爲兩部分，這樣更有利于他們識讀記憶。這一觀念深入到漢字的書寫中，就表現爲把一些本不是形聲字的字改爲形聲字，對于本是形聲字的字有時爲了書寫的方便有可能把聲符或義符改爲一個較簡單的形體，有時受上下文、材料的性質或其他原因把義符改爲書寫者主觀上認爲更合理的形體，這時便不一定是簡化，相反也有可能是繁化。

以上分析了文字學家與一般文字使用者對形聲字的認識。雖

---

① 以上文字均引自《説文解字詁林》(一) 頁 5–6。

② 王力《古代漢語》(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62。

然兩者認識形聲字的方式與深度都較大的差异，顯而易見的是，他們均把形聲字的解剖作爲認識這一類字的基礎。産生這種殊途同歸的認識的原因是漢字的特點以及深層的民族思維形式、民族心理、民族文化的積澱。

二、漢字形聲化在馬王堆醫書俗字中的表現

漢字形聲化在馬王堆醫書中的表現有以下幾種類：形聲字的變化，通假字的變化，改象形字爲形聲字，改會意字爲形聲字，省寫時體現出的漢字形聲化趨勢。以上每一類往往又可再分出一些小類來。下面分别予以論述。

（一）形聲字的變化

1、改换聲符。聲符表達一個形聲字的讀音。在造字之初聲符字與形聲字在讀音上應是完全相同或是十分接近的，但隨着歷史的演進以及歷史上方音的差异，二者的讀音可能産生一定的距離甚至于相差甚遠。于是人們在使用這些字時便可能爲它改换一個更能體現當時這個字讀音的聲符。聲符“主聲”，在理論上講祇要一個字與聲符字同音或音近，二者就可以替换，替换之後并不影響到聲符的表音功能。所以書寫者便可能因爲寫起來簡單或僅僅是個人的習慣甚或是對某字的熟悉程度而改换聲符，造成俗字。例如：

(1)餈

《養生方》175-177：“【一曰】烏豙（喙）五，龍慨三，石韋、方（防）風、伏兔（菟）各□，陰乾，□□□□□□□□去其羽

□□蠱（冶）五物，入酒中一日一夜，浚去其肘（滓），以汁漬餐飯，如食【頃】，□□乾，乾有（又）復□□乾，索汁而成。”

按：“餐”當是“餐”的俗字。“餐”字《説文》不收，但金文中已出現：“人餐教備恁。”（《中山王譽鼎》）衹是作“食”在左、“攸在右”的左右結構。當是《説文》漏收字。《廣雅·釋器》：“饘飯謂之餐。”王念孫疏證：“《釋文》引《倉頡篇》：‘餐，饘也。’”《説文·食部》：“餿，潘飯也。……或从賁。”所以“餐飯”就是“餐飯”，也就是“潘飯”，是一種澱粉拌和米烹調成的飯。在意義上以“餐”釋“餐”可通。《龍龕手鏡·食部》以“餐”爲“餐”的俗字。“修”、“脩”均從“攸”聲，古音均爲“心母幽部”，[①]以“餐”釋“餐”在讀音上亦可通。朝鮮本《龍龕手鏡》卷八食部又有“餐”字，張涌泉先生認爲是“餐”的俗訛，釋爲“餐”的俗字，[②]可參。

（2）搗

《五十二病方》68：“以黄柃（苓）長三寸，合廬”大如□□卅，去皮而并冶□□□□□□□□搗而煮之，令沸，而湔去其宰（滓）。”

按：“搗”當是“搗”的俗字。二者均從手部，且“鳥”、“島”古音均爲“端母幽部”，而“鳥”寫起來較“島”簡單。《正字通·手部》：“搗，俗擣字。”《干禄字書》：“搗、擣：上俗下正。”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仁王護國陀羅尼經》音義：“擣，經文從

---

① 如無特殊説明，本文所引注古音均依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

② 張涌泉《漢語俗字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1123。

鳥作搗，俗字也。非正體。”《敦煌變文集·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令人搗合交如法，及月收必异常。”明·黄道周《將出關薦賢疏》：“出富陽，踰余杭，抵溧水，搗其中扃。”上舉兩例以“搗”釋“搗”均文從字順，“搗”是“搗”的换聲符俗字。

（3）熇

《五十二病方》25：“令金傷毋痛，取薺孰（熟）乾實，熇令焦黑，冶一；朮（术）根去皮，冶二。”

又 30-31：“痙者，傷，風入傷，身信（伸）而不能詘（屈）。冶之，熇鹽令黄，取一斗，裹以布，卒（淬）醇酒中，入即出，蔽以市，以熨頭。熱則舉，適下。爲□裹更【熨，熨寒】，更熨鹽以熨，熨勿絶。”

按：“熇”當是“熬”的换旁俗字。《説文·火部》：“熬，乾煎也。从火敖聲。”上文所舉文例均是講製藥的方法，“熇令焦黑”就是“乾煎使之焦黑。”“熇鹽令黄”就是“把鹽幹煎成黄色。”“熇”顯然從“囂”聲，“囂”、“敖”古分别爲“疑母宵部”、“曉母宵部”，音極近，故“熬”可以改换聲符爲“熇”。《五十二病方》61：“取丘（蚯）引（蚓）矢二升，以井上壅斷處土與等，并熬之。”已有“熬”字而用“熇”，顯然後者是俗字。通過這個字也可以看出，俗字并不一定是簡化，“囂”書寫起來要比“熬”麻煩得多。這是否是因爲書寫者的方言讀音中“囂”音更近于“熬”，亦未可知。

（4）潰

《五十二病方》43：“傷脛（痙）者，擇薤一把，以敦（淳）酒半斗者（煮）潰，【飲】之，即温衣陝（夾）坐四旁，汗出至

足，乃□。”

又 44：“冶黃黔（芩），甘草相半，即以㬎膏財足以煎之。煎之潰，即以布足（捉）之，予（抒）其汁，□傅□。”

又 161-162：“【冶】之，黑叔（菽）三升，以美醯三□煮，疾炊，潰，止火，潰下，復炊。參（三）潰止。浚取【汁】。”

按：《説文·鬲部》：“瀄，滇也。从鬲沸聲。”段注：“今俗字滇作滾，瀄作沸。”又《水部》：“沸，畢沸，濫泉也。从水，弗聲。”段注：“今俗以沸爲瀄字。”《五十二病方》69：“□□□□□□□搗（搗）而煮之，令沸，而湝去其宰（滓）。”又 159：“燔段（煆）□□□□火而焠酒中，沸盡而去之，以酒飲病【者】。”又 172：“以酒一斉（杯），漬襦頸及頭垢中，令沸而飲之。”説明馬王堆醫書中已用“沸”代“瀄”字，“沸”也就是“滇”，也就是“滾”義，指“液體沸騰。”而“潰”當是“沸”的俗字。從意義上講，“潰”同“瀄”没有問題；從語音上講，“潰”從費聲，“沸”從弗聲，而費又從弗聲，可通。《玉篇·水部》：“沸，泉涌出貌。潰同沸。”《玉篇》的年代去西漢未遠，説明“潰”作爲“沸”的俗字曾流傳過一段時間。同時後世辭書也有記載，如《集韵·未韵》：“潰，泉涌出貌。”既然在“泉涌出貌。”的意義上“沸”可作“潰”，那麽在“沸騰”的意義上二者相通也是可以理解的。

（5）㪷、砢

《脉法》75：“用㪷啓脉者必如式，壅（癰）種（腫）有膿，則稱其大小而□□之。□□有四【害】：膿深㪷輚（淺），謂之上<之>不遝，一害；膿輚（淺）而㪷深，胃（謂）之過，二害；膿

大而【碧小】，□□而大□□□，【三害；膿】小石碧大，胃（謂）之碧口，碧口者，石食（蝕）肉殿（也），四害。”

《五十二病方》221：“穨（癩），先上卵，引下其皮，以砐穿其【隋（脽）】旁；□□汁及膏□，撓以醇□。”

按：“碧、砐”均不見于《説文》，當是“砭”的俗字。《説文·石部》：“砭，以石刺病也。从石，乏聲。”以上所舉例中“碧、砐”亦當是刺病之義。“碧”聲符當爲氾，氾與乏古音分别爲“滂母談部”、“並母葉部”，聲母發音部位相同、韵是陽入對轉，音近可通。“氾”又從“巳”聲，故“碧”可以省爲“砐”。《玉篇·石部》：“砐，刺也，以石刺病也。砭，同上。”此俗字也見載于後世文獻，如《集韵·鹽韵》：“砭或作砐。”另《太素》中又有“砷”字，當是“砐”的訛俗字，因二者形體極近而誤。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九《廣弘明集》第三十卷音義以“砷”爲“砐”，可以比勘。

另外，在聲符字的改换這一問題中方言音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因素。現在對古代的方音我們已經不大可能有精確的認識，但它的存在確實影響到了漢字的發展變化，特别是俗字，這種現象在現代漢字中仍然可以找到證據。長江中下游一帶有一個“𣍐”字，是“樓”的俗字，它的産生就是在當地方言中“六”、“樓”同音，而“六”較“婁”寫法簡單；而廣西柳州則以“𣍐”爲“柳”，也是方音的原因。重慶市北碚區有一個小鎮澄江，但在小鎮的一些墻壁上到處可見“汪江”、“汪江鎮”之類的文字。《説文》以“汪”爲“泳”的或體，意思是“棠棗之汁”，與“澄”字無關。而且當地人亦不可能想到什麽通假之類，它的産生應同“𣍐”字

一樣，是方音起了作用。通過這兩個例子可以看出，方音的影響是存在的，這就爲我們考釋因聲符改變而造成的俗字時帶來了一些困難，要求我們要改變過去認爲改換後的聲符與本字完全同音的觀點，而要充分考慮方音的作用。因方音的不同而造成俗字，在一定程度上更能説明漢字形聲化發展已深入人心。

2、改換義符。形聲字的義符一般是標注意義類別或是表現意義的某一方面，其表意功能是籠統的。表達同一語義範疇可以用不同的義符。雖然義符不同，但它們都可能表達與形聲字有關的意類。一個形聲字屬于不同的意義類屬，義符的不同也就是意義類屬的選取不同（我們稱這種現象爲義符的“意義取向”不同）。正如事物的命名過程是一個意象選擇的過程一樣，這種意象的選擇有時與對象的形狀有關、有時與對象的功能有關、有時與對象的品質有關等等，在事物命名時這些意象都有被選取的可能性，形聲字義符的選擇也是一樣的道理，祇是與事物命名不同，形聲字的變化有更强的靈活性，而事物一旦被命名就有較强的穩定性。改換義符的俗字，改換後的義符都是與原義符意義相關或相近，或者與形聲字本身的意義相關或相近。前文説過馬王堆醫書俗字是産生在一般文字使用者手中，它們不一定就要嚴格按意義相關或相近的原則來改換形聲字的義符，恰恰相反，有時可能僅僅是兩個義符形近而改換，有時可能是書寫者個人認爲兩個義符有意義或形體上的聯繫而改換。例如：

（1）垘

《雜禁方》1-5：“又（有）犬善皋（嗥）於壇與門，垘井上方五尺。夫妻相惡，垘户□方五尺。欲微貴人，垘門左右五尺。

多惡薨（夢），埃床下七尺。姑婦善（鬥），埃户方五尺。嬰兒善泣，涂埒方五尺。”

按：“埃”當是“涂”的俗字。上面是一個迷信的方子，指當有所求時，用泥塗某一個地方，可如願。《説文·水部》：“涂，水。出益州牧靡南山，西北入漏。从水余聲。”段注：“按：‘古道塗，塗墅字皆作涂。’”《墨子·節葬下》：“今王公大人之爲葬埋……曰必捶（埵）埃。”畢沅校：“埃當爲涂，《説文》《玉篇》無埃字。言築涂使堅。”“涂”要用泥，可能是後代的人認爲“埃”字表達的意義與“泥土”更爲接近，且“涂”之本義爲“涂水”，所以改换義符以相區别。“涂”字後世作“塗”，而“埃”則可能是從“涂”到“塗”的一個過渡字。

（2）黣

《陰陽灸經甲》63-64：“（足少陰脉）【是動則病：】喝喝如喘，坐而起則目瞙（眜）如毋見，心如縣（懸），病饑，氣【不足】，善怒，心腸（惕）恐【人將捕之，】不欲食，面黝若黣色，欬則有血。”

按：“黣”當是“灺”的俗字。上引“黣”字所在句，《陰陽灸經乙》12作：“面黝若灺色。”通過比較可以看出，“黣”即“灺”字。《説文·火部》：“灺，燭燼也。從火，也聲。”而“黣”字書不見。《説文·黑部》：“黝，果實黝黯，墨也，从黑，酉聲。”“面黝若灺色”就是“臉像燭灰一樣黑”；“面黝若黣色”亦表達同樣的意思。可能是書寫者認爲以“火”作義符不能明顯地表達“黑”的意義，而“炭”則可以，并且“炭”與“火”在形體上也有相同的部分，所以給“灺”改换義符造成俗字。

（3）潛、濳

《十問》32-34："善治氣者，使宿氣夜散，新氣朝聚，以徹九徼（竅），而實六府。食氣有禁，春辟（避）濁日，夏辟（避）湯風，秋辟（避）霜濳，冬辟（避）凌陰，必去四咎，乃椹（深）息以爲壽。朝息之志，亓（其）出也濳合於天。亓（其）入也楑（揆）坡（彼）閨之兩。如臧（藏）于淵，則陳氣日盡，而新氣日盈，則刑（形）有雲光。"

按：考之字書"潛"字不見，但《帛書·却谷食氣》中的文字爲我們提供了綫索。1-3："春食一去濁湯，和以【銧】光，朝暇（霞），【昏清可】。夏食一去湯風，和以朝暇（霞），行暨，昏【清可。秋食一去】□□，霜霧（霧），霜霧（霧）和以輸陽、銧昏清可。冬食一去凌陰，[和以]□陽、銧光、輸陽、輸陰，[昏清可]。"與《十問》中的内容一樣均是講"食氣"的禁忌，通過對比异文可以看出，"潛"字當與"霧（霧）"同義，但二者在字形上相差較遠，"潛"字當是"霿"的俗字。《説文·雨部》："霿，天氣下，地氣不應曰霿。霿，晦也。从雨瞀聲。"（依段注改）又："霧，地氣發，天不應曰霧。从雨，敄聲。㽗，籀文霧省。"段注對此進行了考辨，《説文解字注·雨部·霿》："其他經史㽗、霿、霧三字往往淆譌。"又《霧》："霧者，俗字，一本作霿，非也。"可以看出，"霧"與"霿"雖然在意義上有所區别，但其混淆是古已有之，并且《説文》對它們的解釋亦有相通之處。所以馬王堆醫書中以"霿"爲"霧"是很正常的。而"潛"則顯然是"霿"的换旁俗字，義符"雨"與"氵（水）"在意義上的聯繫是不言而喻的。後面的"濳"則是"潛"的進

一步俗省。《漢語大字典·水部》:“潛,音義未詳。”并引《字彙補·水部》:“潛,音義未詳。《新書·匈奴》:‘以匈奴之饑,飯糞啗臏肉,咿潛多飲酒。’”今從馬王堆醫書來看“潛”可能是“潛”的俗訛。

(4)螿

《雜療方》76:“一曰:刑螿,飲其血,烝(蒸)其肉而食之。”

《十問》85-86:“舉鳧雁、鵠、蕭(鷛)相(鸛)、蚖檀(蟺)、魚螿、耎(蝡)動之徒,胥食而生者也;食者胥卧而成者也。”

按:“螿”當是“鼇”的俗字。《玉篇·蟲部》:“螿,亦作鼇。”《集韵·薛韵》:“鼇,《説文》:‘甲介蟲’也。或从虫、从魚。”“從虫”的字是一個或體亦即俗體,應是因爲“鼇”字下部寫起來比較複雜,同時《説文》釋“鼇”爲“甲介蟲”意義上看起來與“虫”聯繫更密切,所以便爲“鼇”字改换義符而成“螿”字。

(5)呧

《五十二病方》80:“濡,以鹽傳之,令牛呧之。”

按:這是一則用鹽誘使牛舐的方子。《千金要方》:“牽牛臨鼻上二百息,牛舐一必差。牛不肯舐,着鹽汁塗面上牛即舐。”可見“呧”當與“舐”有關。《説文·舌部》:“舚,以舌取食也。从舌,易聲。舐,或从也。”段注:“或作舐。”“舐”即“舐”字。“呧”《説文》等字書不見,當是“舐”的换旁俗字。“口”、“舌”作爲義符在意義上的聯繫是不言而喻的。

(6)灺

《五十二病方》266-269:“燔所穿也。令之乾,而置艾其中,

置柳蕈艾上，而燔其艾、蕈；而取盆，穿其斷，令其大圜寸，以復（覆）之。以土雍（壅）盆，會毋口，烟能灺，即被盆以衣，而毋蓋其盆空（孔）。即令痔者居（踞）盆，令直（脀）直（值）盆空（孔），令烟熏直（脀）。”

按：“灺”當是“泄”的俗字。上方是治“痔”的方子，把底部穿有小孔的盆（一種陶器）倒扣在燃着艾、蕈等草藥的坑上，讓有“痔”的人蹲在盆上，用盆中泄出來的烟來熏“痔”。以“泄”義來解釋“灺”的意義文從字順。考其來源，應與本方的内容有關。“泄”字從“水”，本義也是“泄水”；而本方中是“泄烟以熏痔”，受“烟”的類化，再加上“烟”與“火”在意義上的關係明顯比“水”密切的多，因此便改以“火”爲其義符。

（7）胠汹

《足臂灸經》3-4：“（足太陽脉）其病：病足小指廢，膊（膞）痛，胠（郤）攣，脽痛，産寺（痔），要（腰）痛，夾（挾）脊背痛，口痛，項痛，手痛，顔寒，産聾，目痛，胠汹，數癲疾。”

又 11：“（足陽明脉）其病：病足中指廢，脝痛，膝中穜（腫），腹穜（腫），乳内兼（廉）痛，口外穜（腫），頯痛，胠汹，數熱汗出，脞瘦，顔寒。”

按：“胠汹”當分别是“胘衄”的俗字。《靈樞·經脉篇》：“（足太陽之脉，）是主筋所産病者：痔、瘧、狂、癲疾、頭囟項痛，目黄泪出，胘衄，項、背、腰、尻、腘踹、脚皆痛，小趾不用。”《足臂灸經》中的文字與《靈樞》中的這一段文字均是講經脉的循行及其所産病。把二者進行對比，不同之處在于後者所舉的病症多一些，其餘的部分祇有“胠汹”與“胘衄”的不同。《經脉

篇》中還有類似的句子，如："（足陽明之脉）是主血所生病者，狂瘧温淫，汗出鼽衄，口唇胗，頸腫喉痹，大腹水腫，膝臏腫痛循膺乳、股、伏兔、骨幹外廉、足跗上皆痛，中趾不用。"與上舉第二例相比，亦可看出"鼽衄"即"𠯿洫"。《説文·鼻部》："鼽，病寒鼻室也。从鼻九聲。""𠯿"雖不見于字書，亦當是從九聲。"手"、"鼻"作爲身體的一部分，二者在意義上也有一定的聯繫，所以"𠯿"當是"鼽"的俗字。又《血部》："衄，鼻出血也。"段注："《素問》曰：'鼻衄又脾移熱于肝則爲警衄。'按：諸書用挫衄者，縮朒之假借也。縮朒者退却之義也。"段玉裁認爲"朒"、"衄"可通。"朒"段氏亦認爲"从月，肉聲"，"洫"字顯然也應從"肉聲"，應是"朒"的换旁俗字。

3、形聲字的重構。既然一個形聲可能改换聲符也可能改换義符，那麽當二者同時發生改變時，就産生了一個與原來的形聲字在形體上不相干的新形聲字，這就是形聲字的重構。形聲字的重構是馬王堆醫書俗字中形聲字變化的一種重要方式，這類形聲字更反映了一般文字使用者對形聲字的認識。是漢字形聲化發展出的重要表現形式。例如：

（1）僯

《養生方》144-145："益力，敬除心胸中惡氣，取槐莢中實，置竈□□□□□□□□□□□□□五實，僯甚。□之不僯，益之，令身若僯若不僯……。"

按："僯"字傳世字書不見，當是"蛘"的一個俗字。《説文·虫部》："蛘，騷蛘也。从虫羊聲。"段注："俗多用痒、癢、養字，蓋非也。"後世多以"癢"爲"蛘"，故"癢"行而"蛘"幾廢。

《説文解字注·疒部·痒》以“蛘”爲“癢”的正字，且《説文》未收“癢”字，説明“癢”可能是一個後起的俗字。對比“傷”字，其來源當與“癢”字同。“癢”從“疒”可能因爲“騷蛘”是一種病，而“傷”從“亻”則是因爲“騷蛘”發生在人身上，義符的意義取向不同，其整字所表達的意思則是相同的。“癢、傷”均從“養”聲，而“蛘”從“羊”聲，語音上可通。段玉裁認爲後世“俗多用痒、癢、養”，而後來“癢”基本上成爲表達這一意義的正字而得到承認。“傷”作爲另一個俗體没能流傳下來。

（2）朏

《足臂灸經》6：“（足少陰脉）其直者貫腋，出于項、耳，出朏，出目外漬（眥）。”

又 7－8：“其病：病足小指次【指】廢；腑寒，膝外兼（廉）痛，股外兼（廉）痛，……朏痛，耳前痛。”

又 32：“臂陽明脉：出中指間，循骨上兼（廉），出膺□□上，奏（湊）朏，之口。”

按：依文義“朏”當是指人體頭上的某一部位。《集韵·感韵》：“腩，脽也。亦作朏。”“腩”義爲“肉羹”，與此處無涉。“朏”當是馬王堆醫書的書寫者爲“枕”字的“枕骨”義造的一個俗字。《説文·木部》：“枕，卧所薦首者。”由此可引申爲“枕骨”義是正常的。《爾雅·釋魚》：“魚枕謂之丁。”郭璞注：“枕，在魚頭骨中，形似篆書丁字，可作印。”郝懿行義疏：“魚頭骨爲枕。”《素問·骨空論》：“失枕，在肩上横骨間。”又：“頭横骨爲枕。”王冰注：“頭上横骨爲枕骨。”考“朏”字來源當與“朊”字有關。

蓋書寫者認爲“枕”之“枕骨”義與“枕”的義符相差較遠，而“肉（月）”旁做爲義符則在意義上更爲接近。但“朕”字已有，《説文·肉部》：“朕，肉汁滓也。”所以僅改變義符，就會造成不必要的混亂，于是書者索性再改變聲符。“尤”、“甚”的上古音分别爲：“禪母侵部”、“餘母侵部”。韵相同，聲均爲舌音，故二者古音極近，做爲聲符可以互换。于是改義符爲“肉（月）”、聲符爲“甚”，便形成了俗字“朡”。這樣我們也就可以理解，“朡”在《集韵》中爲什麽被看作“腩”的或體，因爲“朡”與“朕”義符同聲符極近，在文字的演變過程中，“朡”作爲“枕骨”這一意義没能流傳下來，使人們以爲“朡”是“朕”的异體，而“朕”義爲“肉汁滓”，受此影響“朡”也具有了相同的意義，而使人們誤爲“腩”的或體。

（3）肘

《養生方》175－177：“烏喙五，龍慨三，石韋、方（防）風，伏兔（菟）各□，陰乾，□□□□□□□□去其□□蠱（治）五物，入酒中一日一夜，浚去其肘，以汁漬滫飯，如食【頃】，□□乾，索汁而成。”

又 179－180：“復煮瓦甍長如中指，置□□□□汁，出甍，以囊盛，□□□□日弃貍（埋）□□肘。”

按：考之字書“肘”字不見。馬王堆醫書中多次出現“去其滓”的組合，在這一組合的前面都是講某種液體中有“渣滓”，如：《養生方》67：“即□□□去其宰（滓）。”又 148：“段（煅）烏喙一升，以淳酒漬之，毋去其宰（滓）。”又 148－149：“烏喙十果（顆），并治，以淳酒四斗漬之，毋去其滓，以□□盡之，

□□□以韋囊裹。”《五十二病方》69：“而潛（晉）去其宰（滓），即以汁□□凄夕【下】。”此外，《居延漢簡》中也類似的組合，17：“猪肪三斤，煎之五沸，浚去宰（滓）。”又 80：“洎水六升，炊令六沸，浚去宰（滓）。”通過意義的比勘，可以看出，“肘”字當與“宰（滓）”字有關，但二者在形體上相差甚遠，考其來源還應從“宰（滓）”字入手。《説文·水部》：“滓，澱也，从水，宰聲。”上舉數例均以“宰”假借爲“滓”。而“宰”、“才”二者的上古音分别爲“從母之部”、“精母之部”，韵相同，聲均是齒頭音，所以它們的古音極近。在形聲字的書寫中用一個寫法較爲簡單的聲符代替一個寫法複雜的聲符是很正常的，以“才”代“宰”正符合這一事實。但如衹替换聲符的話，應形成一個從水的字，“肘”字相對于“滓”字顯然也改换了義符，俗字中義符的改變一般有兩種情況：一是兩個義符意義相近或相通；二是兩個義符形體相近而造成的訛寫。“肉（月）”與“水（氵）”相替换于這兩點都不相符，這是爲什麽呢？這還應從醫書中俗字多從“肉（月）”旁去考慮。因醫書中有許多俗字從“月（肉）”旁，書寫者受此影響，在以“才”替“宰”的同時也將義符改爲“月”，于是便産生了俗字“肘”。另外，《集韵·止韵》還有一個“胾”字，同“胏”，義爲“剩餘的食物”，可能與“肘”字有關。

（4）𡍮

《養生方》24-25：“（治體力虚弱方：）以五月備𡍮，纔黄，即□□□□□□□□□□□□□□□□□□□□□多爲善臧（藏）。”

按："備𦰡"即"伏苓"。[①]"𦰡"字傳統字書不見，當是"苓"與"菟"相互影響造成的一個俗字。《神農本草經·上品》"茯苓"一名"茯菟"。《本草綱目·木部·茯苓》："下有伏靈，上有兔絲，故又名伏兔。""苓"從"令"聲，"菟"從"兔"聲，由于"兔絲"長在上面，"伏靈"長在下面，書寫者很形象地把兩個字的聲符也是上下排列，形成一個特殊的俗字，是一個對形聲字改造後形成的雙聲符字。

4、形聲字聲符或義符的增減。包括兩個方面：一是義符或聲符在筆畫上的增減，這種改變不同于上文第 1 和第 2 種情況，它衹是減少原有義符或聲符的筆畫以便書寫，或者是增加一些筆畫以區別字形，或者僅僅是一種書寫習慣；二是聲符或義符在數量上的增減，有些形聲字的義符或聲符可能有多個構件，在書寫時這些構件就有可能被省減掉一個或多個，有的形聲字義符或聲符已不能較好地發揮自己的作用，表義或表音不明顯，這時書寫者就有可能給它再加上一個義符或聲符，當然這種表義或表音不明顯可能僅僅是書寫者個人認爲不明顯，這種情況也不同于義符或聲符的改換，它僅是數量上的增減。

（1）

《天下至道談》64-65："是以雄杜＜牡＞屬，爲陽，陽者外也；牝屬，爲陰，陰者内也。"

按：從上文中"雄杜＜牡＞"與"牝"的對比可以看出，""當是"雌"的俗字。《説文·隹部》："雌，……从隹此聲。"

[①] 請參見張顯成師《簡帛藥名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年版，頁 251。

此處“⿰止隹”從“止”聲當是“此”的省寫。“此”、“止”的古音分別爲“清母支部”和“章母之部”聲相去較遠。此字後世字書亦有收録,《字彙·隹部》:“⿰止隹,與雌同。”

(2)茵

《胎産書》4-5:“三月始胎,果隋宵效,當是之時,未有定義(儀),見物而化,是故君公大人,毋使朱(侏)儒,不觀木(沐)候(猴),不食茵葍,不食兔羹。”

按:“茵”當是“蔥”的俗字。《説文·艸部》:“蔥,菜也。从艸,悤聲。”而“悤”又從“囪”聲,所以“蔥”可以省作“茵”,《正字通·艸部》:“茵,蔥本字。”《正字通》是明代的作品,作者看到古書中有以“茵”爲“蔥”便認爲前者當是本字,實則不然,“茵”衹是“蔥”的俗省字。當然,從“悤”與“囪”的語音關係上看,把二者看成聲符的替换也是可以的。

(3)⿰付肉

《陰陽脉死侯證》86:“三陰⿰付肉臧(臟)煉(爛)腸而主殺,□□五死:唇反人盈,則肉【先死】……。”

按:“⿰付肉”字《説文》不見,此處當是“腐”的俗字。《説文·肉部》:“腐,爛也。从肉,府聲。”而“府”又從“付”聲,故“腐”可俗省爲“⿰付肉”。上文所舉例是指内臟“腐爛”對人的危害,即有五種致人于死的病症,以“⿰付肉”爲“腐”可通。《素問·异法方宜論》:“南方者,……其民嗜酸而食⿰付肉。”王冰注:“言其所食不芳香。”又《風論》:“癘者,有榮氣熱⿰付肉,其氣不清,故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風寒客于脉而不去,名曰癘風,或名曰寒熱。”王冰注:“合熱而血⿰付肉壞也。”《五十二病方》359:“(治

痂方）取三歲織（脂）猪膏，傳之。燔附荆箕，取其灰□□三□□。”“食附”就是“吃腐爛的東西”即“所食不芳香。”“附壞”即“腐壞”，“附荆箕”即“腐敗的荆箕”。“附”與“胕”衹是構字部件的位置不同，它們均是“腐”的俗字。《十問》35 又有“腐”字可以比勘。

（4）旹

《五十二病方》275-276：“雎（疽），以白薇、黄旹、芍藥、甘草四物者（煮）……月四飲。”

按：“旹”當即是“薯”字。《五十下病方》271：“雎（疽）病：冶白薇、黄薯、芍樂（藥）、桂、薑（薑）椒、朱（茱）叟（萸），凡七物。”與上舉藥方均是治“雎（疽）”病，且前三味藥都是一樣的，考察异文，“旹”當即是“薯”字的俗省。《玉篇·艸部》以“旹”爲“薯”的古文，但《説文》没有提到“旹”字，即使“旹”就是“薯”的古文，在有今文的情况下用古文，那麽我們也認爲此“古文”已下降到俗字的地位。

（5）𣏌

《養生方》61：“【去毛】：欲去毛，𣏌乳始沐，即先沐下，乃沐，其洫毛毛去矣。”

又 89：“【一曰】：陰幹牡鼠腎，冶，取邑鳥卵潰，并以塗𣏌布巾。”

又 178：“【一曰】：烏豕（喙）二，北南陳陽□骨一，蠱（冶），并以細𣏌布裹。”

按：“𣏌”是“新”的省俗字。《説文·斤部》：“新，取木也。从斤亲聲。”段注：“當作从斤、木，辛聲。非从亲聲也。”“𣏌”

字衹是省略了一個義符或聲符的一部分，它還是一個從“斤”“辛”聲的形聲字。漢《魯峻碑陰》“新”作“𣐈”，魏《皇甫驎墓誌》作“新”，《奚智墓誌》作“𣏌”，可以比勘。另外，馬王堆醫書中也有“新”字不省的例子，如：《胎産書》33：“女子鮮子者産，令它人抱其□，以去□□濯其包（胞），以新布裹之，爲三約以斂之。”《十問》31：“宿氣爲老，新氣爲壽。”對比《胎産書》中“新布”的組合與《五十二病方》中“𣏌布巾”、“𣏌白布”的組合，可以看出“𣏌”即“新”的俗省。

（6）蔣

《五十二病方》38-39：“諸傷，風入傷，傷癰痛，治以枲絮爲獨□□□傷，漬□□□□□彘膏煎汁□□□沃，數□注。下膏勿絶，以歐（驅）寒氣，□□□□舉□□□□□，以傳傷空（孔），蔣□休得爲”

按：“蔣”是“蔽”的增旁俗字。《説文·艸部》：“蔽，小艸也。从艸，敝聲。”“蔽”後來引申有“遮蔽、遮蓋”義。《楚辭·國殤》：“旌蔽日兮敵若雲，矢交墜兮士爭先。”《史記·項羽本紀》：“項伯亦拔劍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艸”作義符表現“遮蔽、遮蓋”義不明顯，爲了更好地表達這一意義，加一個義符是較好的辦法。《隸辨·祭韵》：“蔣，《魏元丕碑》‘蔣芾其縱’《隸釋》云：‘以蔣芾爲蔽芾。’按：《靈臺碑》：‘永□蔣兮。’蔽皆作蔣。”另漢《張遷碑》：“蔣沛棠樹，温温恭人。”[①]《詩·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對比可知“蔣”即“蔽”。

（7）滅

① 轉引自高文《漢碑集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491。

《養生方》47:“(灼方)五月:取蛇羸三斗,并撓,盛以缶,沃以美溦三斗,蓋塗貍(埋)竈中……。”

又 85:“以三【月】茜溦□,孰(熟)煮令沸(沸),而以布幔其□□□汁。”

又 169:“【治】取羸四斗,以浩溦漬二日,去羸,以其汁漬□肉動(撞)者,□犬脯□□,復漬汁,□□。”

按:“溦”當是“酸”的增旁俗字。《説文·酉部》:“酸,酢漿也。从酉,夋聲。”“酢漿”是一種液體,書寫者可能認爲“氵”旁作爲義符更能表達它的意義,便給它加上了一個義符,其實“酸”本來已經是一個形聲字。《五十二病方》349、368 有“善酸”的組合,“善”即“美”,可以和“美溦”相比勘。

(二)通假字的變化

與上文形聲字的變化不同,它有自己的特殊性。通假的本質是借音表義,借字與被借字的聯繫主要體現在語音上。但馬王堆醫書中有這樣一類字,它常借爲另外一字,且出現頻率非常高。由于受文獻内容或是上下文的影響,書寫者索性把它改造成一個新的形聲字,使其不但在讀音上而且在意義上都與本字有一定的聯繫。這類新形聲字的聲符與借字有關,義符與被借字有關,而整字的意義是指本字的意義。例如:

(1)䐃

《陰陽灸經乙》8:“耳脉:起【於手】北(背),【出臂外兩骨】之間,上骨下兼(廉),出肘中,入耳中。是動則病:耳聾焞焞諄諄,嗌腫,是耳脉主治。其所産病:目外䐃甬(痛),頰甬(痛),耳聾,爲三病。”

按："䐃"字《説文》不見。《廣韵·麥韵》："䐃子，魚子脯，出《新字林》。"《集韵·麥韵》："䐃，魚子脯也。"意義與此處無關。"䐃"當是"眥"的一個俗字。《説文·目部》："眥，目匡也。从目，此聲。"《黄帝内經·靈樞·經脉篇》："是動則病：耳聾渾渾焞焞，嗌腫，喉痹。是主氣所生病者，汗出，目鋭眥痛，頰痛……。"對比可知"䐃"即"眥"。考其來源當與"漬"字有關。上引文《陰陽灸經甲》50－51作："耳脉：耳聾煇煇脖脖，嗌穜（腫），是耳脉主治。其所産病：目外漬痛，頰[痛]，耳聾，爲三病。"假借"漬"爲"眥"。另《足臂灸經》6："其直者貫腋，出于項耳，出䏚（枕），出目外漬。"又8："䏚（枕）痛，耳前痛，目外漬痛。"可見假借"漬"爲"眥"在馬王堆醫書中用例較多，"漬"、"眥"的古音分别爲："從母錫部"、"從母支部"，二者聲相同，韵陰入對轉，音極近，可以通假。"漬"從"責"聲，受醫學文獻許多俗字從"月（肉）"旁的影響，書寫者以"責"爲聲符，以"月"爲義符重造一個形聲字用以表示"眥"。這個字已不再是假借字，因爲它的意思就是"眥"，而與"漬"的意義無關。當然二者在讀音上有一定的聯繫，這種聯繫衹是因爲"䐃"用了"漬"的聲符造成的。

（2）屎

《五十二病方》51："嬰兒瘛者，目繲郎然，脊痛，息瘦（嚶）之然，屎不化而青。取屋榮蔡，薪燔之而□七焉。"

按："屎"字《説文》不見。《説文·屮部》："萛，糞也。"段注："《左氏傳》《史記》假借矢字爲之。……是漢人多用矢也。"《左傳·文公十八年》："（襄）仲以君命召惠伯……乃入，殺而

埋之與矢之中。”《莊子·人間世》:“夫愛馬者,以筐盛矢。”《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廉將軍雖老,尚善飲,然與臣坐,頃之三遺矢矣。”司馬貞索隱:“矢,一作屎。”《玉篇·尸部》:“屎,糞也,與矢同,俗又作屎。”實際上“屎”字産生較早,甲骨文中就已出現,如:“貞:令高……屎有田。”(胡厚宣《甲骨文續存》1.177)《玉篇》以“屎”爲俗字是相對“屎”而言并不太準確。“矢”有“糞”義是假借的原因。在假借字上加注義符從而明確假借義,形成的字一般是形聲字,這也是形聲字形成的一個重要途徑。“屎”字的産生可能就是“矢”受“屎”、“尿”等字的影響,加了一個義符“尸”造成的。《五十二病方》中也有“矢”表“糞”義的例子,61:“取丘(蚯)引(蚓)矢二升。”112:“先待(俿)白鷄、犬矢、发即以刀剝(劗)其頭,從顛到頃,即以犬矢【濕】之,而中剝(劗)鷄口,胃其所以犬矢濕者,三日而已。”

(三)改象形字爲形聲字

象形字是:“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有時爲了明確造字時的本義而在原字上加注意符,構成形聲字,這也是形聲字産生的一種重要方式。馬王堆醫書中改象形字爲形聲字的俗字一般是以原字爲聲符,再加上一義符構成的。例如:

(1)吹

《陰陽灸經甲》44:“(陽明脉)是動則病:灑灑病寒,喜龍,婁(數)吹,顔【黑,病種(腫),病至則惡與人火,聞】木音則腸<惕>然驚,心腸<惕>,欲獨閉户而處。”

《陰陽灸經乙》5:“喜信(伸),數吹。”

《陰陽灸甲》56:“(太陰脉)其所産病:□□,心煩,死;心痛與復(腹)張(脹);死;不能食,不能卧,强吹,三者同死。”

《陰陽灸經乙》11亦作“强吹”。

按:“吹”當是“欠”的一個俗字。《靈樞·經脉篇》:“(足陽明之脉)是動則病:灑灑振寒,善呻數欠,顔黑,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閉户塞牖而處。”與上引《陰陽灸經甲》中文字基本相同,通過對比可以看出,馬王堆醫書之“數吹”即“數欠”。根據病症也可以看出,“數吹”當是“多次打哈欠”而不可能是“多次吹氣”。《説文·欠部》:“吹,出氣也。从欠,从口。”可見“吹”是一個會意字,并不從“欠”聲,并且“吹”、“欠”的古音分别爲“昌母哥部”、“溪母談部”,相差較遠,不可能是通假關係。《説文·欠部》:“欠,張口氣悟也。象氣從儿上出之形。”可見“欠”是一個象形字,但“欠”從口出,爲了更形象地表達“從口出”的意義,同時受漢字形聲化的影響,以“欠”爲聲符再給它加一個形符“口”便形式一個新形聲字“吹”。與“吹(cui)”字同形,衹是一種巧合。

(2)膵

《陰陽灸經乙》10:“【巨陰】脉:是膵脉也。被胃,出魚股下廉,腨上廉,出内果(踝)之上廉。”

按:《陰陽灸經甲》54有基本相同的文字:“大(太)陰脉:是胃脉也。彼(被)胃,出魚股下廉,腨上廉,出【内】踝之上廉。”“巨陰脉”就是“太陰脉”兩處的文字幾乎衹有“膵”、“胃”的不同。“膵”字《説文》不見,當是“胃”的增旁俗字。此字

亦見于後世文獻,《集韵·未韵》:“冑,《説文》:‘谷府也。’亦作胃、腲。”慧琳《一切經音義》卷68《阿田比達磨大毗婆沙論》40卷音義:“胃,論作腲,俗字也。”

(四)改會意字爲形聲字

會意字衹表示字的意義,不標示字的讀音。表意字加注義符構造形聲字是形聲字産生的一種重要方式,同象形字一樣,有些會意字也加注義符,以原字爲聲符構成形聲字。例如:

(1)秀

《五十二病方》165-167:“毒堇□□□堇葉异小,赤莖,葉從(縱)縿者,□葉,實味苦,前【日】至可六七日秀,□□□□澤旁。”

按:“秀”即“秀”的俗字。《説文·禾部》:“秀,上諱。”段注:“不榮而實曰秀。从禾、人。”是一個會意字。《爾雅·釋草》亦説:“不榮而實謂之秀。”意指“植物抽穗開花(花不鮮艷)。”這一個藥方是介紹一味叫“毒堇”的中藥。“前日至可六七日秀”是指“到第六七天就可以抽穗開花。”《字彙·禾部》:“秀,分别也,各异也。見《釋藏》。”意義與此處無涉。馬王堆醫書中“秀”當是“秀”字又增加了一個義符形成的。“不榮而秀”一般都是指莊稼,加注“禾”旁能更明確地表達“秀”與莊稼有關。

(五)省寫時體現出的漢字形聲化趨勢

馬王堆醫書中有許多聲符字,[①]説明當時同音假借的現象比較常見。但有些省形字看似聲符字而實際上不是,這類字的出現

---

① 請參見徐莉莉《〈馬王堆漢墓帛書〉[肆]聲符替代現象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學報》(社哲版)1997年第四期。

應是書寫者誤認爲本字是形聲字而省去他所認爲的所謂“義符”，或者把形聲字義符與聲符的分解搞錯了。這一類俗字的出現説明馬王堆醫書的書寫者因爲没多少文字學的知識，但漢字形聲化的觀念已深入他們心中，是漢字形聲化更好的體現。例如：

（1）㝱

《十問》74-75：“威王問道焉；曰：‘㝱人聞天子大夫之博於道也，㝱人已宗廟之祠，不叚（暇）其聽，欲聞道之要才者，二三言而止。’”

按：從文義看“㝱”應即“寡”，“寡人”是古代帝王的自稱。《説文·宀部》：“寡，少也。从宀，从頒。”是一個會意字。俗省作“㝱”可能是認爲“寡”是一個“从宀，頒聲”的字，而實際上它并非一個形聲字。且“寡”、“頒”的古音分别爲“見母魚部”、“幫母文部”相差甚遠，殊不可通，不可能是假借關係。

（2）斿

《養生方》199：“湯斿于摇（瑶）臺，陳□□于南宫，問男女之齊至相當，毋傷于身者若可（何）？”

按：“斿”當是“游”的俗字。《説文·从部》：“游，旌旗之流也。从从，汙聲。”段注：“又引申爲出游、嬉游，俗作遊。此字省作斿。”“斿”字已見于甲骨文（《甲骨文合集》5579正）。意思是：“古代旌旗末端直幅、飄帶之類的下垂物。”後作“旒”。《玉篇·从部》：“斿，旌旗之末垂也。或作游。”《集韵·尤韵》：“旒，旌旗之旃。或作斿。”《説文·辵部》：“遊，旌旗之旒也。或省。”從以上解釋可知，“斿”的本義與“旌旗”有關，而“出游、游玩”均作“游”。而“游”并不是從“斿”聲，它從

"汙"聲，因此不可能以"旂"爲聲符字。"旂"具有"出游、游玩"義，它的産生顯然是書寫者認爲"游"是"從水旂聲"的字從而省去自以爲的"義符""水"的結果。

三、漢字形聲化原因淺析

根據劉又辛先生的"漢字發展三階段"説，漢字經歷了圖畫文字；假借文字；形聲文字三個階段。[①]馬王堆醫書是西漢初期以前的文獻，其中有許多假借字與聲符字。作爲漢字發展的一個階段，漢字應當有一個通過假借字走向表音文字的契機，但其中的許多新造成字特别是俗字却表現出了漢字形聲化的强勢。説明當時漢字的表音化趨勢的衰減，而形聲化却大大發展。這是什麽原因造成的呢?

首先，這主要是漢字發展的自身特點決定的：假借字太多容易造成用字的混亂，如果 A 用作 B 又用作 C，C 又用作 D，這會給漢字的識讀造成很大的麻煩。假借字的這一致命缺陷使它的發展受到了極大的限制。形聲字"半主形半主義"的特點，使它具有較强的能産性，在理論上講，任何兩個聲符和義符都可組合成一個形聲字。同時形聲字的這一特點使之具有明顯的區别性，克服了假借字造成的用字混亂。任何文字都有表音記音的功能，祇是强弱的程度不同。形聲字的聲符適應了這一功能，在形式上它

---

① 請參見劉又辛、方有國《漢字發展史綱要》，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0 年。

用于專職表音，符合了漢字音化發展的趨勢，保留了漢字在假借階段固有的表音作用，使漢字結構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反過來，漢字又有意化的趨勢，這主要表現在假借字加義符上，爲了避免因假借而産生太多的“同字异詞”現象，常在“本字”上加“形旁”産生新的形聲字，所以我們説漢字形聲化發展符合了漢字“音化”與“意化”的矛盾運動，是漢字發展到一定階段的必然現象。

馬王堆醫書是醫學文獻，屬于應用性的文獻範疇。這些文獻的書寫者一般不可能具有深厚的文字學知識，從其中大量的俗字、訛誤字就可以看出。但俗字表現出的漢字形聲化特徵，又説明這一現象已深入人心，即使是那些文字學修養不高的人也已開始把許多字分解爲“聲符和義符”進行重構，甚至于把本不是形聲字的字重造爲形聲字。這説明形聲化的發展符合漢字發展的一般規律，代表漢字發展的方向。

其次，形聲字的發展與漢語的特點相適應：古代漢語中單音節詞占優勢，音節的數量有限并不斷簡化，而社會的不斷發展、新事物的不斷出現不可避免地促生了很多新詞。如果不停地給這些新詞造字將會産生大量的新字，這給人們對漢字的識讀造成了巨大的困難。形聲字的出現使這一問題得到了解決，造形聲字時一般是以已有的漢字或構字的部件作音符或義符，這樣人們在識讀時就變得相對容易些。同音詞多是漢語的另一特點，這爲同音假借提供了方便，但如假借字過多反而造成了不必要的麻煩。漢語詞義不斷引申，産生新義，當這些新義使用頻率達到一定高的程度時，就可能分化出來産生新字以減輕原字的負擔，否則一個字將會有太多的意義從而讓人在使用時容易産生誤解，解決這一問題的辦法便是爲義造字，這就是漢語詞的同源分化。新義源于

原義，如採用表意造字法如象形、會意、指事等造字法來造新字，這些意義間細微的差异就不可能表現出來，形聲造字法成功地克服了這一困難，半主聲半主義的特點，既可表達與原字的聯繫又可體現其中的不同之處。一種文字向什麽方向發展不是主觀可以決定的也不是由社會環境來主導的，人爲因素、社會環境衹會是文字發展的外因，文字發展的内因纔是其根本原因。其内因是由這種文字所承載的語言決定的。漢語單音節詞佔優勢、同音詞多、内部屈折少的特點使漢字走上了形聲化的道路。

再次，中華傳統文化的影響：社會文化不是文字發展的主要動力，但一定社會的文化在形成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地影響到人們的心理，這種文化的心理通過文字使用者再反映到文字上，這時的文字就要受到文化的影響。文化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習俗等很多方面，民族性、國度性是文化的主要特徵。中華民族創造了偉大的中華文化。中華傳統文化所蕴含的代代相傳的思維方式、價值觀念、行爲準則影響到了中華民族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中華傳統文化中的各組成部分也相互影響相互滲透，成爲一個渾然的整體。漢字是中華傳統文化的主要載體之一，同時也是中華傳統文化的一個組成部分，它的産生與發展同樣也要受到其他文化現象的影響。同其他語言文字一樣，漢字也是一種概念系統，是使用它的人進行意識與思維的基本單位。漢字與漢語構成了漢語言文字的概念系統，中華民族傳統思維性格的主要特徵是直觀性和整體性。人們在意識與思維時，借助直觀的概念，進行整體的把握。形聲字形符表義（實際上是形義類）、聲符表音，讓使用它的人在視覺發生的第一時間内就對一個字的意義與讀音有一定的了解，例如從“火”旁的形聲字“燃、燒、烟”等

字，初識的人雖不知它爲何字，但看到“火”旁就知道它的意義與“火”有關，在此基礎上就容易掌握這個字；至于讀音，一直就有對不認識的字“讀半邊”的説法，很形象地説出了形聲字聲符的作用，這些都是人們從直覺上獲得的感性認識，它契合了中華民族的思維性格，漢字是形、音、義的結合體，形聲字“半主音、半主義”的組合方式更體現了漢字的這一特點，“形、音、義”是一個整體，形聲字把這一整體納入一個整字之中，符合了中華民族思維的整體性特徵。形聲字的這種構造方式使它具有更强的記憶與聯想功能，現代科學實驗表明，人類在進行記憶與聯想時，往往運用事物的最突出特徵作爲媒介，形聲字的形符一般是整字所表示意義的突出特徵，有利于人們記憶，同時人們可以在這一特徵的基礎上進行更爲豐富的聯想。因此，我們説漢字形聲化的發展符合了中華民族的思維性格，是中華民族思維方式的體現。

任何一種成熟的文化都有自己的哲學基礎。中國傳統哲學是“人”的哲學，是對群體價值認同的哲學。“天人合一”、“陰陽調合”是其核心。在認識論上是一種直覺體悟的方法。因此德里達在《論文字學》一書中説：“中國文字也許更有哲學意味，它們似乎是建立在更爲成熟的，諸如數、秩序、關係等等的思考方面。因此除了幾點例外，它的結構很像一種人體。”這句話可謂一語中的，漢字特别是形聲字更有哲學意味，因爲漢字的産生與發展不可能離形于中華傳統文化，而哲學是一定文化的指導思想。形聲字的發展在這一點上表現的最爲明顯，可以説漢字“形聲化”的發展，與中國古代哲學是息息相關的。

《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研究

趙立偉*

古代漢語是靠漢字記録的，經過數千年，古代口頭語言早已消亡，唯有文字打破了時間和空間的界限，起到了“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①]的作用。因此，“要講漢語的歷史，不能不談一談漢字的歷史”[②]。

由于過去地下出土材料太少，而且零亂分散不成系統，歷來祇注重利用傳世文獻，極少利用地下出土的材料進行研究。20 世紀以來（特别是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出土了大量簡帛文獻，有些是世人未曾見過的文字材料，有的甚至是早已失傳的古籍。出土簡帛中有很多是語言通俗樸素，而接近當時口語的文獻，如醫書、遺策、書信、簿籍、律文等。又因長期埋于地下而未經後人的流傳抄寫刊削，所保留的文字資料的可靠性比傳世文獻大得

* 中山大學中文系博士生，西南師範大學文獻所 1999 級碩士研究生。

① 許慎《説文解字·叙》。

②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 1988 年版，頁 39。

多。簡帛文獻用字的一個共同特點便是使用了大量的通假字，通假字的出現頻率大大超過同時期的傳世文獻。1975 年 12 月，在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了 1000 多枚竹簡。這是我國第一次發現的秦代竹簡，主要是法律文獻，共包括《編年記》《語書》《秦律十八種》《秦律雜鈔》《效律》《法律答問》《封診式》《爲吏之道》《日書甲種》《日書乙種》10 種。[①]《睡簡》使用的字體在篆書和隸書之間，很多字的寫法與正規的篆文已顯然不同，跟西漢早期的隸書已衹有很少區別了，這説明當時已發生了出現了文字隸變現象；但有一些字還明顯地保存了古篆文的寫法。而且《睡簡》中的用字也同樣具有戰國文字所具有的諸多特點，即文字的偏旁不固定，通假現象比較普遍，大量使用俗字和古字等等。因此，研究《睡簡》中的用字現象，不僅有利進一步認識隸變在漢字發展史中的地位和作用，清楚地認識這一時期文字演變的過程和使用情況，並將有利于進一步認識漢字由假借字階段向形聲字階段過渡的規律。

本文擬對《睡簡》中的通假字進行系統的整理和研究。利用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整理發表的材料，根據我們制定的確定通假字的形音義三個原則，對《睡簡》中的通假字進行徹底的清理，並根據借字和本字之間的語音關係將其分類。在此基礎上試圖通過對通假字的研究發現古人運用通假的規律，並對《睡簡》通假

---

① 本文所引材料據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所注《睡虎地秦墓竹簡》（本文簡稱《睡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版。本文將這 10 種文獻分別依次簡稱爲《編》《語》《秦》《秦雜》《效》《法》《封》《爲》《日甲》《日乙》。這批文獻除《編》《日甲》《日乙》外，均是法律文獻。

字所反映的若干語音現象進行簡單的説明。另外爲了保證材料的可靠性,我們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内對圖版和釋文進行了一一核對。

一、通假字的定義

什麽是通假?目前學術界對此還没有一致的看法。實際上,其中的分歧主要在于假借和通假的區别上。關于“假借”,一千八百多年前兩位經學大師——許慎和鄭玄分别爲通假字下過兩個不同的定義。許慎在《説文解字·叙》中説:“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而鄭玄則説:“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婁比方假借爲之,趨于近之而已矣。”(《經典釋文》序録引)這兩個定義即有相同點,也有不同點。相同點是他們均認爲音同音近是確定通假的必要條件。不同點在于前者是無本字而假借他字,即造字的假借;而後者則是有本字,但書者不用本字而是借用他字,即用字的假借。對于許慎和鄭玄的异同,後代的學者們做出了不同的理解和闡釋。對于通假的名實,清代學者對此也做過深入的探討。

如王引之在《經義述聞·經文假借篇》中説:

> 許氏《説文》論六書假借:“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蓋無本字而後假借他字。此謂造作文字之始也。至于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于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現存,而古本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

王氏把假借分爲兩種情況:一種是本無其字的假借;另一種是本有其字,用“同聲之字”的假借。但王氏没有爲後一種情況

另取專名。新造“通假”一詞以與“假借”相區别者，始于清代的侯康，他在其《説文假借例釋》中説：

何謂本？制字之假借是也。何謂末？用字之假借是也。二者相似而實不同。制字之假借，無其字而依托一字之聲或事以當之，以一字爲二字也。用字之假借，是既有此字而復有彼字，音義略同，因而通假，合二字爲一字也。

現在學者們一般把本有其字的假借稱爲通假，把本無其字的假借稱爲假借。本文要研究的是第一種現象——通假，即本字即存，但古人書寫時由于某種習慣或其他原因不用本字，而是用音同或音近的字來代替的用字現象。

二、確定通假字的標準

我們在上文指出，音同音近是確定通假字的重要標準。但文字通假是傳統文字學、音韵學、訓詁學共同關注的問題，因此確定《睡簡》中的通假字必須從形、音、義三個方面去考察和篩選，下面我們對確定通假字的形、音、義三個方面的標準逐一説明。

（一）字音標準

既然文字通假就是用音同音近之字替代本字，因此，音同音近是確定通假的關鍵。對于確定通假的語音條件，本文基本上以《漢語大字典》第八卷的“通假字表”所定的細則爲依據。細則中指出“‘甲通乙’的條件必須是以上古音爲準，甲乙二字意義扞格難通而又音同音近。……黄侃把文字通假的音讀條件歸納爲：音同、音近、音轉。所謂‘音轉者，謂雙聲正例’；‘音近者，

謂同一類之音'。"[①]王力先生説："古音通假就是古人因聲音相同而誤寫别字，如果僅僅是叠韵而聲母相差較遠，或者僅僅是雙聲而韵母相差較遠，就不可能産生别字。"[②]這説明確定通假字的語音條件必須是聲韵皆同或皆近。所謂相近，在聲母方面至少應發音部位相同；在韵母方面，主要元音和韵尾的前後高低都應十分接近，韵尾應屬同一發音部位。

在確定具體每個字上古聲韵地位時，我們以得到多數學者認可的王力先生的上古三十聲母和三十韵部爲依據。郭錫良先生《漢字古音手册》中的"古音系統和擬音採用王力先生《漢語史稿》上册修訂本的意見"。[③]因此，具體字的歸部、歸類，則以《漢字古音手册》爲準。這樣就解决了絶大多數字的歸部和歸類的問題，對于郭書中未收的小部分字，我們則首先確定其聲符或者與其聲符相同的形聲字的聲韵地位，因爲"在古代，凡是同一個聲旁的字，讀音是相同或相近的，但是到後來就變動了。"（曹伯韓《中國文字的演變》）"形聲字裏面的聲符，一定和它的組成的形聲字同聲。"（蔣善國《漢字的組成和性質》）[④]然後則依據其聲符或與其聲符相同的形聲字來確定該字的上古聲類和韵部。

（二）字義標準

每一個漢字都有形音義三個要素，而且三者是緊密聯繫不可

---

① 伍宗文《通假字和通假字表稿》，《辭書研究》1991 年 1 期，頁 29。伍宗文爲《漢語大字典》中"通假字表"的主要撰寫者，而"細則"見于其文章《通假字和通假字表稿》。

② 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中國語文》，1962 年 1 期。

③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版，頁 4。

④ 轉引自《李新魁語言學論集》，頁 1，中華書局，1994 年版。

分割的。本文在强調以字音爲標準的同時，認爲字形、字義不可完全拋開。在音同音近的前提下，字義是我們確定通假字的另一重要標準。

從字義上分析，通假字和本字之間在字義上一般没有聯繫，但在脱離了具體上下文語境的通假字表中，本字和借字有時是在某義項上義同或義近。有時則是本字和區别字的關係，如“道”借作“導”、“正”借作“政”、“要”借作“腰”。而在具體的語言環境中，借字和本字的意義則是有别的，按借字的意義理解則“詰詘爲病”，以本字的意義理解則“渙然冰釋”。我們在確定通假字時，若按借字的意義來講講不通或比較勉强，而以本字的意義講則文通字順時，則把二者定爲通假關係。另外，以字義爲標準還應排除義近交换字，即那些因字義相近而交互爲用的字。如：

《日甲》56背2：“人無故而弩也。”

整理小組認爲“弩”通“怒”。《方言》卷一：“弩，猶怒也。”錢繹箋疏：“弩者，《釋名》：‘弩，怒也。’有怒勢也。”二者音雖相同，但義亦相近，所以，我們不把“弩”看作是“怒”通假字。

（三）字形標準

從字形方面看，簡帛文獻中有30%的通假字與本字在形體上無任何聯繫。[①]如：“蚤”借作“早”、“勾”借作“趙”、“鼠”借作“予”、“爽”借作“霜”等等。但是在春秋以後，形聲字

① 趙平安《秦漢簡帛通假字文字學研究》，《河北大學學報》，1991年4期，頁27。

得到長足的發展，漢字通過增繁、簡化、類化、訛變等手段創造出大批形聲字。到了漢代，形聲字的比例達到了80%以上。[①]這爲人們在書寫時選擇有共同聲符或者相互包含（包括本字是借字的聲符和借字是本字的聲符兩種情況）的通假字提供了客觀的條件。而主觀上人們在選擇音同音近的字時，選擇字形毫無聯繫者要比選擇字形上有聯繫者困難得多。因此，簡帛文獻中有共同聲符和相互包含的通假字佔通假字總的70%左右。根據通假字和本字字形之間的關係可分爲以下三種情況：

1、本字和通假字均爲形聲字，二者聲符相同，形符不同。其中即有以繁代簡者，亦有以簡代繁者。如：

1）《秦》66：“布袤八尺，福（幅）廣二尺五寸。”[②]

2）《法》209：“何謂‘大誤’？人户、馬牛及諸貨材（財）直（值）過六百六十錢爲‘大誤’，其他爲小。”

2、通假字是形聲字，本字是通假字的聲符。這種通假是以繁代簡的通假。如：

1）《語》6；“若弗智（知）是即不勝，不智也。”

2）《法》1：“害盜別徼而盜，駕（加）罪之。”

3）《法》90~93：“丙家節（即）有祠，召甲等，甲等不肯來，亦未嘗召丙飲。”

---

① 劉又辛《漢語漢字答問》，商務印書館 1997 年版，頁 74。

② 加點的字爲借字或古字，括括號内的字爲正字、或後起本字。爲減少排印困難，若非論述的必要，簡文中的异體字、俗省字、通個字、古字盡量改爲通用字，有的徑用省略號代替，敬望見諒。

3、本字是形聲字，通假字是本字的聲符。 這種通假是省略形符，衹取聲符的通假。

即本字已經存在，但書者或圖省便，或囿于習慣，不用爲該詞所造的本字（包括後起本字或人們認可的正字）而是使用本字或正字的聲符來記録該詞。本文姑且稱這種“省略形符，衹取聲符的假借”爲“聲符替代現象”，將作爲本字或正字的聲符的通假字稱爲聲符替代字。這種情況下，聲符替代字便是“本有其字”的通假字。它既是本字字形之省，又是本字字形之借。如：

1）《秦》16：“令以其未敗直（值）賞（償）之。”

2）《爲》15：“兹（慈）下勿陵，敬上勿犯。”

另外，在簡帛文獻中還有一類與之類似的“聲符替代現象”，在這種情況下，聲符替代字是古字。如：

3）《日乙》127：“亥不可伐室中尌（樹）木。”

《集韵·遇韵》：“樹，古作尌。”《字彙·寸部》：“尌，籀文樹字。”《説文·部》：“尌，立也。”段玉裁注：“今字通用樹爲之，樹行而尌廢矣。”

4）《效》11：“倉屚朽禾粟。”

《説文·雨部》：“屚，屋穿水下也。從雨在尸下。尸者，屋也。”段玉裁注：“今字作漏，漏行而廢矣。”《玉篇·雨部》：“屚，屋穿水入也。與漏同。”

我們知道，古今字是歷時的同詞异字的現象，總是古字産生在前，今字産生在後。通假字則是“‘本字見存’而古本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經義述聞·通説下》）的共時的用字現象。兩者之間既有本質的區别，又有千絲萬縷的聯繫。雖然古今

字和通假字是在不同的層次上用不同的標準劃分的，我們還很難將二者截然分開。但如果把研究的範圍限制在某個特定的時間點上，並充分利用現有的出土材料，還是有可能把通假字和本字做出接近客觀的區分。爲此，我們制定了判定同音替代字與本字之間是本字與借字的關係還是古字與今字關係的標準，即看本字或正字在《睡簡》的書寫年代是否已産生。由于傳世文獻在流傳過程中大多經過後人的“規範”，我們今天能見到的古書已遠遠不能反映先秦時期古人用字實際情況，爲保證研究材料的可靠性，我們在判斷本字或正字的書寫年代時一般不參考傳世文獻。因此，判定本字或正字是否已出現主要依據同時期或時代在前的出土文獻。主要包括：

①以《睡簡》爲依據。如果本字或正字與聲符替代字均出現于《睡簡》中，則可證明二者之間的關係是同音通假關係。如：

5）《日乙》62：“徹，大徹，利單（戰）伐，不可以見人、取妻、嫁女，出入人民、畜生。”

6）《秦雜》34～35：“軍新論政，城陷，尚有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亡，叚（假），耐。”

7）《日甲》31背3：“卧者容席以臽。”

8）《日乙》195．1：“賜某大畐（富）。”

9）《日乙》29：“乙失火，大富。”

“單”與“戰”、“臽”與“陷”、“畐”与“富”同時出現于《睡簡》中，則可判定“單”、“臽”、“畐”是通假字。

②以記録古文字材料的字書爲依據。這類字書主要是《漢語

古文字形表》《汗簡》《古文四聲韵》《甲金篆隸大字典》《漢語大字典》《楚系簡帛文字編》等。[①]據此判定正字或本字出現的時間。如：

10）《日甲》50背3："人無幣而一室人皆箠（垂）延（涎），爰母處其室。"

"涎"字《説文》不見，《玉篇》始收，其他古文字形表中亦不見此字，由此可推知，在漢代"涎"字可能還没有産生，"延"字在當時是身兼數職的多義字，它既表本義，又表"口水"這一假借義，這種用字現象在當時是"本無其字"的假借。所以，我們不把"延"字看作"涎"的通假字。

11）《爲》24．3："比（庇）臧（藏）封印。"

"庇"，《説文》雖收此字，但"庇"字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汗簡》《古文四聲韵》等古文字材料中均不見。由此可推斷，"庇"字在當時還未産生，我們不把"庇"看作"比"的通假字。

12）《日甲》11正2："利以兑（説）明（盟）組（詛），百不羊（祥）。"

"祥"字不見于我們上面所列的各種古文字資料，所以我們認爲"祥"字在《睡簡》寫時還没有産生。又《墨子·明鬼下》：

[①]《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徐仲舒，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年。《汗簡》《古文四聲韵》，中華書局，1983 年版。《甲金篆隸大字典》，徐無聞編，四川辭書出版社，1996 年版。《漢語大字典》（縮印本），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93 年版。《楚系簡帛文字編》，滕壬生，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版。

"有恐後世子孫，不能敬君而取羊。"孫詒讓間詁："《説文》：'羊，祥也。'秦漢金石多以羊爲祥。"基于此，我們把"祥"看作"羊"的今字，而不將其看作是"羊"的通假字。

雖然我們所做的區分還有這樣那樣的不足，還有許多不盡人意的地方，但正確地認識和區分通假字和古今字的關係一直是文字學研究的一個重要的課題，而且也是研究簡帛文獻的用字現象所無法回避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爲，這種區分還是十分必要的；同時也希望有關這個問題的討論能繼續深入下去。

（四）關于書證的問題

書證是確定通假的重要依據，王力先生曾説："兩字完全同音或者聲音十分相近，古音通假的可能性雖然大，但仍舊不可以濫用。如果没有任何語證據，没有其他例子，古音通假的解釋仍有穿鑿附會的危險。"[①]我們判斷《睡簡》中的通假字也是以此爲一個主要依據的。但由于《睡簡》是出土文獻，又因絶大部分爲法律條文，行業術語的成分較多，而且没有傳世文獻與之對照，因此《睡簡》中出現了許多傳世文獻中不見的通假字（我們將在下文逐一列出），這也是《睡簡》通假字的一個顯著特色。對于這類通假字，即使没有傳世文獻的書證證明，如果符合我們以上制定的確定通假字的形、音、義三個標準，我們也將它們看作是通假字。不過，隨着更多出土材料的相繼公佈和研究的不斷深入，相信我們會找到更多的例證來填補現有材料的不足。

[①] 王力《龍蟲並雕齋文集（一）·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中華書局，1980年版，頁339。

綜上所述，本文確定通假的標準是：本字和借字同時存在于《睡簡》中或更早的出土文獻中；本字和借字在上古語音系統中音同或音近；本字和借字在《睡簡》語言中意義不同。

三、《睡簡》通假字表

根據通假字和本字之間形音義的關係，我們可以將通假字從不同的角度進行分類。如從字形上分析，《睡簡》與現存先秦古籍的通假字大致相同，也可分爲以下四類：

第一類：借用聲旁，省去形旁。如“可”借作“何”，“才”借作“在”，“合”借作“答”。

第二類：借用聲旁相同的字。如“環”借作“還”，“河”借作“呵”，“紅”借作“攻”。

第三類：借用聲符替代字。如“有”借作“又”，“節”借作“即”，“駕”借作“加”。

第四類：借用音同音近字來替代字形上毫無聯繫之字。如“毋”借作“無”，“鼠”借作“予”，“法”借作“廢”。

爲研究語音的需要，我們根據通假字和本字之間的語音關係將通假字分爲聲韵皆同的通假、聲近韵同的通假、聲同韵近的通假和聲韵皆近的通假四類。另外，我們還以是否見于傳世文獻爲標準，將通假字分爲傳世文獻已見的通假字和傳世文獻不見的通假字。我們確定傳世文獻中已見的通假字主要依據《漢語大字典》（縮印本，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93）。另參以《通假字萃編》（鄭權中，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和《上古漢

語通假字典》（許偉健，海天出版社，1989）。凡是《睡簡》的通假字見于以上三種文獻中的任何一種者，我們均視爲傳世文獻中所的通假字。另外，有的通假字雖然見于以上三書，但祇有一個書證，且書證爲《睡簡》中的句子，我們也將其視爲傳世文獻中不見的通假字。

（一）聲韵皆同

1、傳世文獻中不見的通假字。（斜綫前爲通假字，斜綫後爲本字，括號内爲通假或本字的上古聲韵地位，每個通假字舉一例説明其出處，下同）

敗／捕（明真）《日甲》54背2

毀／燬（曉微）《秦》34

環／庳（匣元）《爲》23、3

索／索（心鐸）《秦》18

蝕／食（船職）《法》65

孟／盟（明陽）《日乙》17

遇／寓（疑侯）《日甲》65正1

驕／高（見宵）《日甲》102正2

溉／既（見物）《爲》6、5

恙／佯（余陽）《語》11

箴／針（章侯）《秦》110

芥／介（見月）《秦》126

敬／儆（見耕）《秦》196

官／館（見元）《秦》101

將／漿（精陽）《日甲》26背2

環／猿（匣元）《日甲》71背

職／識（章職）《效》43

耳／佴（日之）《效》43

量／糧（來陽）《法》195

如／茹（日魚）《日甲》64背1

鄉／香（曉陽）《日甲》158背

枳／支（章支）《日甲》153背

無／舞（明魚）《日甲》76背

票／飄（滂宵）《日甲》52背1

茅／昴（明幽）《日甲》55正1

英／殃（影陽）《日甲》64正1

耐／乃（泥之）《日乙》145

耦／遇（疑侯）《日甲》9正2

常／裳（禪陽）《日甲》13正2

桔／結（見質）《日乙》104、1

哥／歌（見歌）《日甲》40正

鄉／饗（曉陽）《日甲》正2

列／裂（來月）《秦》127

罔／綱（明陽）《語》5

路／露（來鐸）《日甲》54背3

安／按（影元）《爲》6、4

兩／輛（來陽）《秦》72

更／梗（見陽）《日甲》54背2

趣／趨（清侯）《日甲》26背3

芻／陷（匣侯）《日甲》31背3

節／即（精質）《秦》25

徹／撤（透月）《秦》10
某／謀（明之）《爲》49、4
史／使（山之）《爲》13、5
耐／能（泥之）《法》204
間／諫（見元）《爲》17、1
謁／遏（影月）《爲》1、5
狗／拘（見侯）《日乙》176
臂／壁（幫錫）《日乙》81、1
央／殃（影陽）《日乙》57
禺／遇（疑侯）《日甲》64正1
澍／樹（禪侯）《日甲》124正3
述／術（船物）《日甲》130正
攻／工（見東）《秦》129
掖／腋（余鐸）《日甲》153正2
奴／怒（泥魚）《日甲》158正1
詒／怡（余之）《日甲》163正1
惡／堊（影鐸）《日甲》88背1
爽／霜（山陽）《日甲》54背3
辨／瓣（並元）《日甲》48背2
完／丸（匣元）《日甲》27背2
骯／伉（溪陽）《秦》
語／五（疑魚）《日乙》230
刑／邢（匣耕）《封》32
憙／喜（曉之）《日乙》202
桀／傑（群月）《日乙》93、1

彼／贔（幫歌）《秦》174

薛／辟（心月）《为》34、5

若／箬（日鐸）《日甲》48背3

仮／返（幫月）《日乙》22正1

巢／譟（心宵）《日甲》31背1

蔕／繫（見錫）《秦》136

米／眯（明脂）《日甲》40背1

敖／傲（疑宵）《爲》19、2

巨／岠（群魚）《語》5

到／蒠（端宵）《日甲》41背3

騰／謄（定蒸）《封》7

罔／惘（明陽）《日乙》24背1

闡／藺（來真）《爲》23、3

脩／滫（心幽）《日甲》59背2

棗／早（精幽）《日甲》14正2

筑／築（端覺）《日乙》110

熱／爇（日月）《日甲》66背1

結／婥（見魚）《秦》116

濟／瀆（定屋）《爲》23、3

邋／獵（見葉）《日乙》19、1

邋／鬣（見葉）《日甲》47背3

蘚／鮮（心元）《秦雜》25

勞／傲（疑宵）《爲》5、3

觜／畢（幫質）《秦》87

奇／踦（見歌）《封》54

姚／遥（余宵）《爲》43、4

恩／聰（清東）《日甲》158背

迓／牙（疑魚）《日甲》57背2

票／剽（滂宵）《日甲》80背

耳／佴（日之）《效》43

深／審（書侵）《秦》71

鄰／遴（來真）《秦雜》9-10

旞／遂（邪物）《雜》2

久／記（見之）《秦》86

麋／眉（明脂）《法》81

牷／全（從元）《日甲》91背1

縻／靡（明歌）《封》23

介／丐（見月）《法》2

2、傳世文獻中已見的通假字

取／娶（清侯）《日甲》6正2

駕／加（見歌）《法》1

説／悦（余月）《日甲》159正2

諜／牒（定葉）《封》92

幾／機（見微）《爲》29、2

魚／漁（疑魚）《日乙》59

毋／無（明魚）《語》10

諜／牒（定葉）《封》92

枋／柄（幫陽）《日甲》66背1

侯／候（匣侯）《秦》193

希／稀（曉微）《日甲》69背

柢／抵（端脂）《語》11

智／知（端支）《語》5

五／伍（疑魚）《秦》109

反／返（幫元）《日甲》53正2

有／又（匣之）《語》10

龔／恭（見東）《爲》11、2

材／財（從之）《日甲》114背

保／胞（幫幽）《封》86

直／值（定職）《秦》16

買／賣（明支）《秦》18

攻／功（見東）《秦》55

福／幅（幫職）《秦》66

養／癢（余月）《日甲》52背3

采／菜（清之）《秦》179

孰／熟（禪覺）《秦》148

貞／楨（端耕）《秦》125

離／籬（來歌）《秦》117

善／繕（禪元）《雜》15

胃／謂（匣物）《日乙》237、2

問／聞（明文）《日乙》239

韋／圍（匣微）《日甲》40正

正／征（章耕）《日甲》70正2

士／仕（崇之）《爲》20、5

句／苟（見侯）《爲》50、1

果／裹（見歌）《日甲》56背3

敬／警（見耕）《日甲》85背1

皆／偕（見脂）《日甲》88背1

完／院（匣元）《日甲》27背2

環／還（匣元）《雜》25

治／怠（定之）《爲》26、4

蚤／早（精幽）《封》82

繆／謬（明覺）《效》59

童／動（定東）《日甲》36背2

縣／懸（匣元）《秦》125

卯／昴（明幽）《日乙》41、2

厄／軛（影錫）《法》179

北／背（幫職）《封》65

久／灸（見之）《封》60

繇／徭（余宵）《秦》101

叚／假（見魚）《秦》15

中／忠（端冬）《爲》7、2

受／授（禪幽）《秦》90

者／諸（章魚）《秦》107

攻／工（見東）《秦》129

吕／旅（來魚）《爲》19、5

牲／生（山耕）《秦》151

籍／藉（從鐸）《秦》137

駟／四（心質）《秦》135

耤／藉（從鐸）《法》204

析／晳（心錫）《封》60

臧／藏（從陽）《秦》40

賁／奔（幫文）《日甲》56背3

臧／臟（精陽）《法》1

齎／資（精脂）《秦》103

薔／牆（從陽）《日甲》30背1

家／嫁（見魚）《日乙》18、1

貍／墾（溪文）《秦》1

靡／磨（明歌）《秦》104

施／弛（書歌）《爲》49、3

（二）聲近韵同

1、傳世文獻中不見的通假字

鬼（見微）／慧（匣微）《爲》38、2

蔡（清月）／祭（精月）《日甲》正2

戒（見職）／械（匣職）《法》125

屈（溪物）／掘（群物）《日甲》39背1

貍（溪文）／鼾（見文）《秦》74

失（書質）／汏（余質）《語》4

權（群元）／椽（定元）《封》64

渭（匣物）／喟（溪物）《封》66

險（曉談）／檢（見談）《語》12

糗（溪幽）／嗅（曉幽）《日甲》158

敖（疑宵）／豪（匣宵）《法》198

契（溪月）／潔（見月）《日甲》35背1

橋（群宵）／驕（見宵）《封》37

及（群緝）／急（見緝）《秦》115

深（心月）／世（書月《日甲》122正2
赦（書鐸）／索（心鐸）《爲》22、1
斥（昌鐸）／訴（心鐸）《語》11
則（精職）／戠（莊職《日乙》133、4
相（心陽）／霜（山陽）《日甲》54背3
姓（心耕）／眚（山耕）《日乙》158
責（莊錫）／積（精錫）《日甲》15正2
斬（莊談）／塹（清談）《秦》117
全（從元）／産（山元）《日乙》58
斬（莊談）／漸（從談）《封》38
夙（心覺）／縮（山覺）《日甲》39背2
西（心脂）／洒（山脂）《日甲》58背2
須（泥侯）／懦（心侯）《爲》41、3
襄（心陽）／釀（泥陽）《秦》35
璽（心脂）／爾（日脂）《日甲》25背2
襄（心陽）／攘（日陽）《日甲》37背
入（日緝）／納（泥緝）《日乙》18、1
賃（泥侵）／任（日侵）《爲》9、5
祠（邪之）／侍（心之）《日甲》49背2
隋（邪歌）／墮（定歌）《日甲》44背1
寺（邪之）／待（定之）《日甲》66背1
徐（邪魚）／除（定魚）《日甲》102正2
酉（余幽）／柳（來幽）《日乙》91、1
勞（來宵）／佻（定宵）《秦》130
鬼（見微）／猥（影微《日甲》145正6

綰（影元）／棺（見元）《秦》12

殿（定元）／純（禪文）《封》83

投（定侯）／殳（禪侯）《法》90

常（禪陽）／當（端陽）《爲》49、3

壽（禪幽）／禱（端幽）《法》90

術（船物）／怵（透物）《爲》37、2

摯（端緝）／執（章緝）《日甲》14正1

志（章之）／特（定職）《秦雜》28

摯（端緝）／繫（章緝）《秦雜》9

紙（章支）／抵（端支）《日甲》61背2

聖（書耕）／聽（透耕）《爲》45、2

啻（書錫）／帝（端錫）《日乙》134

兌（定月）／説（書月）《日甲》69背

冬（知東）／中（端東）《日乙》177

貧（並文）／分（幫文）《爲》36、5

甫（幫魚）／訏（滂魚）《法》606

耆（禪脂）／嗜（群脂）《爲》35、5

就（從幽）／僦（精幽）《日甲》50正3

柏（幫鐸）／白（並鐸）《日甲》35背1

波（幫歌）／破（滂歌）《日甲》14正1

尊（精文）／寸（清文）《日乙》67背1

便（並元）／鞭（幫元）《日甲》48背3

旨（章脂）／嗜（禪脂）《日乙》243

齊（從脂）／霽（精脂）《日甲》33正

此（清支）／觜（精支）《日甲》47正1

焦（精宵）／憔（從宵）《日甲》55正3
精（精耕）／清（清耕）《爲》8、2
茲（精之）／慈（從之）《爲》15
避（並錫）／僻（滂錫）《語》2
羣（透錫）／蠷（端鐸）《秦雜》16
青（清耕）／精（精耕）《日乙》166
賞（書陽）／償（禪陽）《秦》16
堤（端支）／題（定支）《秦》23
從（清東）／縱（精東）《封》57
府（幫侯）／腐（並侯）《法》113
鼠（書魚）／予（余魚）《秦》74
失（書質）／佚（余質）《秦雜》26
兑（定月）／鋭（余月）《日乙》5正5
用（余東）／桶（透東）《秦》100
余（余魚）／除（定魚）《日乙》26、1
秀（余幽）／誘（心幽）《秦》1
閻（余談）／芟（匣談）《日乙》88、1
外（疑月）／襘（疑月）《日乙》259
卻（溪鐸）／脚（見鐸）《封》66
夬（見月）／缺（溪月）《秦》158
犾（溪陽）／亢（見陽）《日甲》52正2
苣（昌之）／改（見之）《爲》11、4
柀（幫歌）／疲（並歌）《日甲》39正
柀（幫歌）／破（滂歌）《封》77
根（見文）／墾（溪文）《爲》6、3

賞（書陽）／嘗（禪陽）《封》90

隄（端支）／題（定支）《秦》22

訾（精支）／眥（從支）《秦》126

被（並歌）／柀（幫歌）《秦》26

悐（定錫）／惕（透錫）《爲》37、2

從（從東）／蹤（精東）《封》1

迣（章月）／世（書月）《日乙》22背3

芾（幫月）／茇（並月）《日甲》66背1

烰（並幽）／炮（並幽）《日甲》49背1

傅（幫魚）／痡（滂魚）《日甲》背1

踵（章東）／動（定東）《日甲》61背1

炊（昌歌）／箠（端歌）《秦雜》28

箠（端歌）／垂（禪歌）《日甲》50背3

翏（來幽）／瘳（透幽）《日乙》159

枼（余月）／世（書月）《爲》20、5

屎（書脂）／遲（定脂）《封》36

虧（疑元）／獻（曉元）《日甲》67正4

夜（余鐸）／擇（定鐸）《秦》4

根（見文）／墾（溪文）《爲》63

棲（心脂）／遲（定脂）《秦雜》36

散（心元）／藩（幫元）《秦》117

當（端陽）／倘（透陽）《秦雜》6

欽（溪侵）／咸（匣侵）《效》11

覆（滂覺）／複（幫覺）《封》21

備（幫蒸）／棚（並蒸）《秦》125

昔（心鐸）／藉（從鐸）《日甲》29背1

辟（心月）／蹩（疑月）《日甲》31背3

重（定東）／踵（章東）《效》60

出（昌物）／屈（溪物）《秦雜》35

千（明鐸）／阡（幫鐸）《爲》14、3

資（精脂）／齋（莊脂）《爲》47、3

堵（端魚）／曙（禪魚）《爲》30、5

2、 傳世文獻中已見的通假字

小（心宵）／少（書宵）《日乙》243

奇（群歌）／倚（影歌）《日甲》45背2

擇（群鐸）／釋（定鐸）《日乙》194

臺（透之）／始（書之）《日甲》26正2

敵（定錫）／適（書錫）《法》51

適（審宵）／謫（端宵）《秦》151

召（定宵）／詔（章宵）《日甲》25背2

可（溪歌）／何（匣歌）《法》1

致（端質）／至（章質）《法》177

單（端元）／戰（章元）《日乙》62

侍（禪之）／待（定之）《封》12

旗（群之）／箕（見之）《日乙》293、3

卷（見元）／圈（群元）《日甲》87正2

矯（見宵）／僑（群宵）《法》55

橋（群宵）／矯（見宵）《爲》21、1

享（曉陽）／烹（滂陽）《日甲》37背2

爲（匣歌）／僞（疑歌）《秦雜》4

蕃（並元）／藩（幫元）《秦》127
示（禪脂）／視（船脂）《語》12
大（定月）／太（透月）《雜》23
勿（明物）／忽（曉物）《日甲》59背2
氣（溪物）／餼（曉物）《秦》23
辟（並錫）／壁（幫錫）《日乙》29、3
酢（從鐸）／作（精鐸）《日乙》183
過（見歌）／禍（匣歌）《爲》5、2
大（定月）／泰（透月）《爲》16、2
減（匣侵）／咸（見侵）《日甲》27正2
治（定之）／笞（透之）《秦》14
直（定職）／置（端職）《法》27
反（幫元）／阪（並元）《日甲》73背
方（幫陽）／房（並陽）《日乙》99、1
旁（並陽）／方（幫陽）《日乙》20、1
浴（余屋）／俗（邪屋）《爲》40、3
唯（余微）／雖（心微）《日乙》137
酉（余幽）／酒（精微）《秦》12
狀（崇陽）／狀（精阳）《日甲》37背3
繹（余鐸）／釋（書鐸）《日甲》53背3
弱（日藥）／溺（泥藥）《封》66
黨（端陽）／倘（透陽）《封》10
請（清耕）／晴（從耕）《封》1
復（並覺）／腹（幫覺）《封》39
詐（莊鐸）／作（精鐸）《爲》34、4

（三）聲同韵近

1、傳世文獻中不見的通假字

風（幫冬）／封（幫東）《日乙》16

削（心藥）／宵（心宵）《法》17

母（明之）／毋（明魚）《日甲》76正2

宋（心冬）／䎽（心東）《日甲》36背3

貣（透職）／貸（透之）《秦》44

藺（來真）／吝（來文）《日乙》177

敃（明真）／文（明文）《秦》62

粼（來真）／齡（來文）《秦》62

駟（心質）／咽（心脂）《日乙》194

詐（莊鐸）／詛（莊魚）《日乙》17

人（日真）／仞（日文）《爲》6、3

翏（來幽）／戮（來覺）《法》15

眾（群耕）／環（匣耕）《日甲》30背1

園（匣元）／圓（匣元）《日甲》77背

千（清真）／遷（清元）《爲》5、1

斲（端屋）／斷（端侯）《日甲》53背3

𢦏（明支）／密（明質）《爲》17、4

耎（日元）／濡（日侯）《封》57

縉（明真）／文（明文）《秦》110

2、傳世文獻中已見的通假字

亡（明陽）／無（明魚）《日甲》59背2

内（泥物）／納（泥緝）《法》65

法（幫月）／廢（幫月）《語》13

傅（幫魚）／搏（幫鐸）《日甲》68背2

餽（群微）／饋（群物）《法》129

毋（明魚）／勿（明物）《秦》28

贏（余耕）／裸（來微）《日甲》50背2

（四）聲韵皆近

1、傳世文獻中不見的通假字

享（曉陽）／椁（見鐸）《秦》12

墨（明之）／晦（曉之）《日甲》155背

昔（心鐸）／臘（來葉）《日乙》120

璽（心脂）／繭（見元）《日乙》195、1

見（見元）／蜎（匣錫）《日乙》94、1

荔（來脂）／甲（見葉）《秦》4

志（章之）／特（定職）《雜》28幾

立（來緝）／莅（來質）《日甲》32正

扁（幫真）／辨（並元）《秦》130

溉（從侵）／墐（群侵）《爲》23、3

贏（余耕）／累（來微）《秦》100

岑（崇侵）／矜（群真）《爲》48、1

詢（心真）／諼（曉元）《語》12

報（幫幽）／赴（滂屋）《秦》165

矢（書脂）／弛（定歌）《秦》108

閱（余月）／穴（匣質）《爲》23、3

2、傳世文獻中已見的通假字

俗（邪屋）／容（余東）《爲》12、1

千（清真）／織（心談）《秦》152

立（來緝）／位（匣物）《法》121

乃（泥之）／仍（日蒸）《爲》20、5

以上我們對《睡簡》中的通假字作了較爲全面的清理，爲了更能有效地説明問題，下面我們列表説明各類通假字的字數及其在《睡簡》全部通假字中所佔的比例。

類 型	傳世文獻不見的通假字		傳世文獻已見的通假字		總 計	
	字 數	比 例	字 數	比 例	字數	比 例
聲韵皆同	105	27.5%	68	17.8%	173	45.3%
聲近韵同	118	30.9%	45	11.8%	163	42.3%
聲同韵近	18	4.7%	5	1.3%	23	6.0%
聲韵皆近	18	4.7%	5	1.3%	23	6.2%
總 計	259	67.8%	123	32.2%	382	100%

據我們上表的統計，《睡簡》中所出現的通假字共 394 個，其中傳世文獻中不見的通假字 271 個，佔《睡簡》通假字總數的 68.8%；傳世文獻中已見的通假字 123 個，佔總數的 31.2%。傳世文獻中不見的通假字是傳世文獻中已見通假字的 2 倍多。就通假的絶對字數而言，簡帛文獻中的通假字也大大多于同時期的傳世文獻。如“現有《荀子》（據王先謙《荀子集解》本）的首三篇，共 5700 餘字，其中通借字 54 個，約佔 1%弱。現有《老子》

（據唐傅奕校定《道德經古本篇》）5500 餘字，其中通借字 30 餘個，不足 1%”。[①]我們隨意抽取幾段《睡簡》的簡文進行統計，發現《睡簡》中的通假字佔簡文總字數的 5–6%。根據以上統計，先秦兩漢簡牘帛書中的通假字較現有先秦典籍多 5–6 倍。這是因爲現有的先秦典籍經過古人的校改，再加上轉刻、轉抄，大部分通假字已被後人改爲當時的本字或通用字，而祇有其中的一小部分仍保留了下來。出土文獻因長期埋于地下而未經後人改動，保留了古寫本的面貌，真實而客觀地反映了先秦兩漢時人們用字的實際情況，這樣便造成了簡帛文獻中多通假的現象。因此，全面而深地認識上古漢語中的古音通假現象，必須加强對出土文獻的研究，而且祇有這樣纔能推進上古語音研究的不斷深入。

王國維在《爾雅草木蟲魚釋例》中説：“古人轉注假借多取雙聲。段王諸君定古韵目，然其言訓詁也，往往捨其所謂韵而用雙聲，其以叠韵説訓詁者往往扞格不通。然則與其謂古韵明而後訓詁明，毋寧謂雙聲明而後訓詁明。”王國維的理論在今天仍有一定的影響，如李玉也認爲：“通假字的音讀條件必須是聲母韵部皆同或皆近，而聲母相同或相近則更爲重要。”[②]我們對《睡簡》中 394 個通假字進行窮盡性的考察，發現本字與借字同聲母者 204 個，佔通假字總數的 52%；同韵部者 347 個，佔通假字總數的

---

① 錢玄《秦漢簡牘帛書中的通借字》，《南京師院學報》，1984 年 3 期，頁 44。
② 李玉《秦漢簡帛音系研究》，頁 11（四川大學博士論文，1992 年 10 月通過）。

88%。這與統計傳世文獻得出的結果相近。[①]由此再次證明了前人的結論，即考察通假現象時，應是聲韵并重，二者不可偏廢。

四、《睡簡》通假字反映的語音現象

通常考訂上古音主要依靠以下幾種材料：《詩經》押韵、《説文》諧聲、异文和聲訓。這四種材料中又以上古韵文和諧聲系統爲主。“但《詩經》三百篇和《説文》的諧聲系統形成于不同的年代、不同的地區，都雜有方音，并存在古今异音的問題。换一句話説，《詩經》用韵和《説文》的諧聲系統都不能看成是單一的音系。”[②]而學者們在利用這些材料時却把它們當作反映單一音系的材料來處理，遇到不能解釋的現象時便牽强附會地説這是語音發展中的變异現象，其實這樣做恰恰掩蓋了材料中所反映的語音的方言特性和時代特徵。因此研究上古音應注意對所選材料的時代加以區分，同時也應注意材料的地域性。因此，本文僅以《睡簡》作爲研究對象，對通假字所反映的語音現象進行研究，但由于材料所限我們僅能對其進行簡單的説明。

（一）聲母

《睡簡》中的通假字給我們一個鮮明的印象，這就是同音

---

① 根據伍宗文先生統計：“《汉语大字典》全部通假字中，借字和本字同韵部者达 85%，同声母者达 67%。” 伍宗文《通假字和通假字表稿》，《辭書研究》，1991 年 1 期，頁 30。

② 趙誠《臨沂銀雀山漢簡的通假字》，《音韵學研究》第 2 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通假佔了絶大多數。在聲母不同的通假字中屬于發音部位相同而發音方法不同的通假字較多。有些是送氣與不送氣的區别。例如：

1）《日甲》142背：“冬三月之日，勿以筑（築）室及波（破）池，是胃（謂）發蟄。”（波，幫母；破，滂母。）

2）《封》10：“甲黨（倘）有它。”（黨，幫母；倘，透母。）

3）《日乙》67背1：“以桂長尺有尊（寸）而中折。”（尊，精母；寸，清母。）

有的是清濁的區别，如：

4）《日甲》35背1：“令人色柏（白）然無氣。”（柏，幫母；白，並母。）

5）《日甲》29背1：“人母（無）鬼昔（籍）其宫，是丘宫。”（昔，心母；籍，從母。）

6）《秦》16：“令以其未敗直（值）賞（償）之。”（賞，心母；償，禪母。）

另外也有不少本字和借字聲發音部位不同的，我們可以據此考察《睡簡》所反映的聲母系統，其中有不少可印證前人得出的結論或與傳世文獻相對照。下面逐一論述：

1、唇音

清人錢大昕在《潜研堂文集》卷十五《答問》中早已證明古無輕唇音，《睡簡》中也衹有一套唇音聲母。

1）《日乙》20、1：“成外陽之日，利以祭、之四方（旁）

野外。”

2）《爲》35、5：“人各食其所耆（嗜）不足以貧（分）人。”

3）《日甲》73背：“臧（藏）東南反（坂）下。”

4）《日甲》49背1：“烇（炮）而食之，則止矣。”

5）《秦》174：“及僞出之而彼（貶）賞。”（彼，《廣韵》爲輕唇非母；貶爲重唇幫母。）

《睡秦》簡中唇音聲母極少與其他部位的聲母接觸，在四個唇音聲母中，幫母最爲活躍，與滂母、並母頻繁地接觸，而明母則極少與其它三母接觸。這與利用上古諧聲系統和其他出土文獻研究所得出的結論較爲一致。

2、舌音

關于舌音，錢大昕在《十駕齋養新録》卷五“舌音類隔之説不可信”條，根據經傳异文和古書中的聲訓材料已經證明知、徹、澄三母讀如端、透、定。《睡簡》中衹有2例，與此結論正相符。

1）《秦》14：“牛減絜，治（笞）主者寸十。”《爲》26.4：“孰道勿治（笞）。”（治、笞上古均爲定母。《廣韵》治，澄母；笞，定母。）

2）《日乙》117：“冬（中）去。”（冬、中上古均爲端母。《廣韵》冬，端母；中，知母。）

另外，其他出土材料也存在兩組字在上古時期混用的痕迹。如“馬王堆帛書《易·頤》‘逐逐’寫爲‘笛笛’；《經法》‘特’

字通‘直’字；《老子》甲本‘鎮’字與‘闐’字通等等。”①

3、泥日娘

章太炎在《國故論衡》中提出“娘日二母歸泥説”，②認爲中古娘、日二母在上古應讀歸泥母。而中古的日母字、泥母字在《睡簡》中頻繁地接觸，恰可證明章太炎的結論。如：

1）《封》66：“下遺矢弱（溺）。”（弱，日母；溺，泥母。）

2）《爲》9：“審民能，以賃（任）吏。”（賃，泥母，任，日母。）

3）《爲》20、5：“乃（仍）署其籍曰。”（乃，泥母；仍，日母。）

4）《日乙》18、1：“作陰之日，利以入（納）室。”（入，日母；納，泥母。）

另外，我們發現《睡簡》中日母、泥母和心母也有接觸。如：

5）《秦》35：“別粢、稺（糯）之襄（釀），歲异積之，勿增積。”襄，心母；釀，泥母。

6）《爲》45.3：“須（懦）身隧過。”（須，心母；懦，泥母。）

7）《日甲》25背2：“璽（爾）必以某月日死。”（璽，心母；爾，日母。）

8）《日甲》37背3：“鬼恒襄（攘）人之畜。”（襄，心母；攘，日母。）

日母、泥母與心母接觸，不僅見于《睡簡》，也見于馬王堆

---

① 李新魁《漢語音韵學》，頁380，北京出版社1986年版。

② 《章氏叢書·國故論衡》，頁 30–31。

漢墓帛書、銀雀山漢簡等其他出土文獻。[①]因此我們認爲，在上古時期存在複輔音[sn]，而不能將日母字、泥母字與心母字的頻繁接觸歸于方音的特殊性。

4、來母

《睡簡》中來母通假字所反映的語音現象較爲複雜，共分以下幾種情況：

（1）來母與脣音接觸（此二例是异文材料）

1）《封》61：“今甲以布群貍（埋）男子某所。”（貍，來母；埋，明母。）

2）《法》28：“貍（薶）其具。”（貍，來母；薶，明母。）

（2）來母與舌音接觸

3）《秦》130：“爲車不勞（佻），稱議脂之。”（勞，來母，佻，定母。）

4）《日乙》159：“巳大 翏（瘳）、死生。”（翏，來母；瘳，透母。）

5）《日乙》91、1：“酉（柳），百事吉，以生子，肥。”（酉，余母；柳，來母。）

（3）來母與舌根音接觸

6）《法》66：“罪人挌（格）殺求盜。”（挌，來母；格，見母。）

---

① 參周祖謨《漢代竹書帛書與通假字的古音考訂》，《音韵學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1984年版。李玉《秦漢簡帛音系研究》，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年版。

以上通假材料均为先秦“非L+L”型複辅音的例证。

5、見溪群曉匣

李新魁在《上古“曉匣”歸“見溪群”説》中運用聲訓、文字通假和經籍异文等材料提出上古“曉匣”歸“見溪群”説。他説“在魏晋以前，後代屬曉匣紐的字並不念爲[X][ɣ]或[h][ɦ]的音，而是念成[k][kˊ][g]的音，與見溪群紐没有區别。曉系(按：即曉匣兩紐)字念爲[X] 和[ɣ]，是魏晋以後的分化；後代念爲[X][ɣ]的字是從上古見溪群紐中分化出來的。”[①]《睡簡》通假字所反映的語音現象和這一結論基本一致。

1)《秦》111：“新一初一事，一歲半紅(功)。”(紅，匣母；功，見母。)

2)《法》125：“將盜戒(械)囚刑罪以上。”(戒，見母；械，匣母。)

3)《封》66：“其口鼻氣出渭(喟)然。”(渭，匣母；喟，見母。)

4)《日甲》158背：“令其鼻能糗(嗅)鄉(香)。”(糗，溪母；嗅，曉母。)

在見組字中以見母字最爲活躍，特别是見母字與疑母字接觸最頻繁，關係最爲密切。

5)《秦》115：“其得也，及(急)詣。”(及，群母；急，見母。)

① 《李新魁語言學論集》，頁1，中華書局，1994年版。

6）《法》55：“僑（矯）丞令可（何）也？”（矯，見母；僑，群母。）

7）《日乙》93、3：“五月旗（箕）十四日。”（旗，群母；箕，見母。）

8）《爲》21、1：“勞以率之，正以橋（矯）之。”（橋，群母；矯，見母。）

另外，影母爲零聲母，《睡簡》中的影母字衹與見組字發生關係。如：

9）《秦》13：“唯不幸死而伐綰（棺）享（槨）者是有用時。”（綰，影母；棺，見母。）

10）《日甲》45背2：“爲桑丈（杖）奇（倚）户内。”（奇，群母；倚，影母。）

11）《日甲》145正6：“己巳生子，鬼（猥）。”（鬼，見母；猥，影母。）

6、照系二等字

照系二等即“莊初崇山”，這四母上古歸“精清從心”（有人認爲上古照莊系和精系衹是非常接近）。這在諧聲系統、經籍异文和現代方言中都可得到證明。《睡簡》中照系二等字和精組經常接觸，關係密切。

1）《秦》117：“興徒經斬（塹）垣籬散及補繕之。”（斬，莊母；塹，清母。）

2）《爲》34、4：“觀民之詐（作），罔服必固。”（詐，莊母；作，精母。）

3）《日甲》15正2："利市責（積），徹□□□除地，飲樂。"

（責，莊母；積，精母。）

周祖謨在《審母古音考》中指出審母二等字（即"山"母）在上古與心母字有關。[①]《睡簡》中"山"母通假字共出現5次，共中有四次和心母字接觸，恰可補充周先生的結論，現將《睡簡》中山母字與心母字相通的例證逐一列舉如下。

4）《日乙》184："戊己有疾，巫堪，王久爲姓（眚）。"

（姓，心母；眚，山母。）

5）《日甲》39背2："一室人皆夙（縮）筋，是會蟲居其室西壁。"（夙，心母；縮，山母。）

6）《日甲》58背2："取白茅及黄土而西（洒）之。"（西，心母；洒，山母。）

7）《日甲》155正："是謂相（霜）。"（相，心母；霜，山母。）

7、照系三等字

照系三等字即章、昌、船、書、禪。照系三等字上古與端透定關係密切，清人錢大昕早有論證。今人李新魁也指出："知三組（按：實爲上古端組）與章組的關係也極爲密切，它們在中古韵書中出現的條件完全相同，而且在諧聲及經籍异文等方面，也表現了它們在上古音中合二爲一的特點。"[②]《睡簡》中亦有不少這類通假的例子。

[①] 參周祖謨《審母古音考》，載《問學集》上，頁 120–138

[②] 李新魁《漢語音韵學》，頁 383–384。

1）《秦》151：“非適（謫）罪也而欲冗邊五歲。”（適，書母；謫，端母。）

2）《日甲》14正1：“摯（執）甲。”（執，端母；摯，章母。）

3）《日甲》64背2：“擇（釋）以投之，則止矣。”（擇，定母；釋，書母。）

王力先生指出：“在上古的語音系統中，照系三等接近端透定，二等接近精清從，形成舌音和齒音兩大系統。”[①]《睡簡》中的禪母字也多與端母字、定母字通假。如：

4）《封》11-12：“即甲封付某等，與裹人更守之，侍（待）令。”（侍，禪母；待，定母。）

5）《法》90：“以兵刃、投（殳）梃拳指傷人。”（投，定母；殳，禪母。）

6）《日甲》50背3：“人無幫而一室人皆箠（垂）延（涎），爰母處其室。”（箠，端母；垂，定母。）

7）《爲》49.3：“出則敬，毋施當（常）。”（當，端母；常，禪母。）

現在某些漢語方言中仍有古章組讀歸端組的痕迹。“昌紐字推（又佳切），北京音讀[tui]，閩方言注（賭注）讀爲[tu]，這是章紐字古讀塞音的遺留。[②]前面我們指出上古端透定讀如

---

① 王力《漢語史稿》上，頁74，科學出版社，1957年版。

② 李新魁《漢語音韵學》，頁385。

知徹澄，到此我們可以證明中古端、知、章三組字塞音聲母在《睡簡》中仍爲一組，尚未分化。

李方桂認爲上古有一套唇化聲母[kj]組，它們變爲中古的見組聲母[k]等和章組聲母[tɕ]等。也就是説中古的章組字有一部分來自上古的見組。《睡簡》中亦有見組字與章組字通假的例證。如：

8）《爲》11、4：“當務而治，不有可葭（改）。”（葭，昌母；改，見母。）

9）《爲》35、5：“人各食其所耆（嗜），不足以分人。”（嗜，禪母；耆，群母。）

現代某些方言中，仍有章組讀爲見組的。如閩方言的潮洲話讀枝爲[ki]，指字爲[ki]，收字爲[kiu]，粥字爲[kiok]，齒字爲[ki]等。湖南屬于老湘語的漣源方言也把許多章組字讀爲見組字，如戰、浙、專、詹、川、春、舌、順等。[①]另外，《睡簡》中有部分章組字與齒音精組心母相通的實例。如：

10）《語》11：“是以善斥（訴）事，喜争書。”（斥，昌母；訴，心母。）

11）《封》64：“丙死（尸）縣其室東内中北……”（死，心母；尸，書母。）

12）《爲》22、1：“反赦（索）其身。”（赦，書母；索，心母。）

[①] 李新魁《漢語音韵學》，頁 403。

13）《日乙》243：“己亥生，小（少）孤。”

周祖謨在《審母古音考》中指出審母三等字即“書”母字在上古大部分與端母字關係密切，少部分與心母字關係密切。據我們觀察，心母字在多數情況下與章組書母相通。在其他出土文獻中也是如此，《銀雀山漢簡》中章組書母與精組心母通假16次，與精組其他聲母通假3次；在阜陽漢簡中，與書母通假37次，而與精組其他聲母衹接觸3次；在《睡簡》中，章組書母與精組心母接觸21次，而與精組其他聲母衹接觸4次。這一現象值得重視，值得進一步研究。

8、余母

從諧聲系統來看，喻母字可分別與舌音、齒音和牙音的字相諧，在古書异文中，喻母字與牙音、齒音、舌音都發生關係。《睡簡》中的通假字表現出來的關系則更爲複雜，共分以下幾種情況：

（1）與舌頭音發生關係。

1）《秦》100：“縣及工室職官爲正衡石累、斗用（桶）、升，毋過歲一。”（用，余母；桶，透母。）

2）《日甲》69背：“盜者兌（鋭）口，圓面。”（兌，定母；鋭，余母。）

3）《日乙》26. 1：“正月，建寅，余（除）卯。”（余，余母；除，定母。）

（2）與齒頭音發生關係。

4）《秦》12：“最，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酉，余母；酒，精母。）

5）《日乙》137：“它日唯（雖）有不吉之名，無所大害。”（唯，余母；雖，心母。）

6）《秦》1：“及誘（秀）粟。”（秀，心母；誘，余母。）

（3）與舌上音發生關係。

7）《秦》74：“三人以上鼠（予）養一人。”（鼠，書母；予，余母。）

8）《爲》20. 5：“三枼（世）之後，欲仕仕之。”（枼，余母；世，書母。）

9）《雜》2：“虎失（佚），不得。”（失，書母；佚，余母。）

（4）與喉音發生關係。

10）《日乙》88. 1：“天閻（匄）。”（閻，余母；匣母。）

11）《爲》23. 3：“樓椑矢閱（穴）。”（閱，余母；穴，匣母。）

9、邪母

近人已在文章論證：邪母與定母在上古語音同類。如錢玄同研究《説文》中的諧聲現象，得出結論説：“考《説文》三百餘字中，徐鼎臣所附《廣韵》的反切，屬于邪紐的有105字，重文共134字。就形聲字的聲母考察，應歸定母紐者幾及十分之八，其他應歸群匣紐者不足十分之二，有歸從紐者不足十分之一。從大多數言，可説邪紐古歸定紐。”《睡簡》中有邪母字也多與定母字相通者。如：

1）《日甲》102正2：“勿以丑徐（除）門户。”（徐，邪母；

除，定母。）

2）《日甲》66背1：“熱以寺（待）之，則不來矣。”（寺，邪母；待，定母。）

3）《日甲》44背1：“丈夫女子隋（墮）須……”（隋，邪母；墮，定母。）

另外，《睡簡》中有一例邪母字與心母字相通。

4）《日甲》49背2：“人無故鬼祠（伺）其宫，是丘宫。”

（祠，邪母；伺，心母。）

（二）韵部

段玉裁在《六書韵表》中提出“古假借必同部”説。在《睡簡》394組通假字中本字和借字同韵部者235組，由此可見段玉裁的説法是確有所見的。但由于時代和地域的不同，《睡簡》的通假字中也有一些本字和借字韵近而不同部的字。這些通假字共有以下幾個顯著特徵。

1、陽聲韵韵部音近

1）《秦》62：“隸臣欲以人丁粦（齡）者二人贖，許之。”

（粦，真部；齡，耕部。）

2）《爲》5. 1：“微密千（纖）察。”（千，真部；纖，纖，談部。）

3）《日甲》30背：“睘（環）其宫。”（睘，耕部；環，元部。）

汪啓明指出：“耕部、元相通在先秦時期很少看到，在《詩

經》和兩漢時期的詩文中也没有發現韵文用例。”[①]汪先生並由此認爲耕部字和元部字相通是由于“方音之轉”。《睡簡》中衹有一個耕元相通的例證，我們雖不能據此得出實質性的結論，但這一現象值得我們進一步認識和研究。

自從江永從真部中分出元部，段玉裁又從元部中分出文部，形成獨立的真文元三部之後。人們又對真文元三部的關係作了深入的考察和研究。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韵部演變研究》中指出：“這兩部（按：真文兩部）在《詩經》裏分别是相當嚴格的……但是《楚辭》和晚周諸子裏這兩部通用的例子就多起來了。”[②]《睡簡》中亦存在真部字和文部字通假的實例。如：

4）《秦》62：“女子操敃（文）紅及服者，不得贖。”（敃，真部；文，文部。）

5）《秦》110：“女子用針及爲緡（文）綉它物，女子一人當男子一人。”（緡，真部；文，文部。）

6）《爲》6. 3：“根（墾）田人（仞）邑。”（人，真部；仞，文部。）

7）《日》177：“以人，蔺（吝）。”（蔺，真部；吝，文部。）

汪啓明在《先秦兩漢齊語研究》中指出：“從時間上來看，先秦時期元文兩部相通的例子很少，而在漢代則大量出現。”[③]《睡簡》中元文相通的例證衹有1個。

---

① 汪啓明《先秦兩漢齊語研究》，頁 35，巴蜀書社，1998 年版。

② 《漢魏晉南北朝韵部演變研究》，頁 36，科學出版社，1958 年版。

③ 《先秦兩漢齊語研究》，頁 128。

8）《日甲》77背：“盜者園（圓）面。”（園，元部；圓，文部。）

《睡簡》中有3例真部字和元部字相通的例證。

9）《秦》152：“或贖千（遷）。”（千，真部；遷，元部。）

10）《秦》130：“攻間其扁（辨）解。”（扁，真部；辨，元部。）

11）《秦》12：“訐諼（詢）疾言以示治。”（詢，真部；諼，元部。）

由以論證可以看出，真文元三部在《睡簡》中既不是截然分開，也不是完全合併，而是處于兩者之間的過渡階段。

2、陰聲韵韵部相近

1）《封》89：“出水有音（衃）血狀。”（音，侯部；衃，之部。）

2）《日甲》50背：“鬼恒贏（裸）人人室。”（贏，歌部；裸，微部。）

3）《日甲》76正2：“壬癸有疾，母（毋）逢人……。”（母，之部；毋，魚部。）

4）《秦》108：“隸臣、下臣、城旦與工從事者冬作，爲矢（馳）。”（矢，脂部；馳，歌部。）

3、陰陽入三聲對轉

1）《語》12：“因佯（恙）瞋目揎（腕）以示力。（揎，月部；腕，元部。）

2）《語》10：“而惡與人辨（別）治。”（辨，元部；別，月部。）

3）《秦》5：“唯不幸死而伐（綰）棺享（槨）是不用時。”（享，陽部；槨，鐸部。）

4）《爲》20．5：“乃（仍）署其籍曰……”（乃，之部；仍，蒸部。）

5）《日甲》59背2：“亡（無）已。”（亡，陽部；無，魚部。）

同傳世文獻一樣，《睡簡》通假字所反映的語音現象亦是陰聲韵和入聲韵的關係最爲密切。

6）《秦》44：“令縣貣（貸）之。”（貣，職部；貸，之部。）

7）《秦》131：“取柳桼（柔）可用書者。”（桼，覺部；柔，幽部。）

8）《秦雜》28：“志（特）馬乘車馬後。”（志，之部；特，職部。）

9）《法》51：“ 譽敵以恐衆心者，謬（戮）。”（謬 ，覺部；戮，幽部。）

10）《日甲》68背2：“入而傅（搏）者之，可得也乃。”（傅，魚部；搏，鐸部。）

11）《日甲》155背：“墨（晦）日，利壞垣，徹屋，出寄者，毋歌。”（墨，職部；晦，之部。）

12）《日乙》17：“利以説孟（盟）詐（詛）。”（詐，鐸

部；詛，魚部。）

13）《日乙》194：“西向背，擇發而駟（呬）。”（駟，質部；呬，脂部。）

五、 餘論

清代學者俞曲元在《群經平議序》中指出：“嘗以爲治經之道大要有三：正句讀、審字義、通古音通假……三者之中，通假尤爲重要。”所以準確地認識和辨別通假字對于正確地理解古書至關重要；不僅如此，通假字也是解決古書中疑難問題的重要工具，許多問題都是以通假字爲突破口而得到合理的解決的。遺憾的是學術界至今仍没有對許多通假的問題達成共識，除上文中提到的有關通假字定義的分歧之外，通假字和古今字、异體字、同源字之間的區別與聯　、如何解釋理解“本無其字”的通假等問題還没有得到徹底的解決，到現在仍没有全面而系統地建立有關通假的學説。除了缺乏正確的理論指導之外，傳統研究材料的失真也是限制研究進一步深入的重要原因。

可喜的是簡帛文獻的出土爲我們解決這些問題提供了第一手的材料，因這些簡帛文獻未經後人的傳抄改動，真實而可靠地反映了當時人們用字的實際情況。因此通過對簡帛文獻中的通假字研究可印證或改正前人根據傳世文獻研究所得出的結論。

如傳世本《周易·旅》卦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而後號咷，喪于易，凶。”此“鳥焚其巢”理解起來有些牽强。而帛

書《旅》卦尚九爻辭首句作“烏焚亓巢”。《左傳·隱公四年》：“臣聞以德合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陸德明《春秋左氏音義》曰：“棼，扶雲反，亂也。”有學者據此認爲今本《周易》“焚”應據帛書讀爲“棼”。[1]“烏棼亓巢”即“烏鴉弄亂了自己的窩”，這樣便不再像以前解釋爲“烏鴉焚燒了自己的窩”那樣難于理解了。

我們在上面的論述中嘗試對有關通假的問題進行了討論，雖然花費的心力頗多，但由于筆者才疏學淺，我們的研究還難免有許多不成熟的地方。我們相信，隨着更多簡帛文獻的出土和簡帛專書通假字研究的不斷深入，我們定會在通假字研究理論和實踐上取得新的突破。

---

[1] 吴辛丑《〈周易〉詞義辨析》，《周易研究》，1993年3期。

張家山漢簡《田律》與青川秦木牘《為田律》比較研究

高大倫*

引　言

中國的考古常常有很多令人意想不到的發現。從豐富的古代文獻記載，我們知道，秦漢時代的知識分子，常有以書隨葬的風氣，[①]但近代考古發掘在中國開展以前，恐怕没有多少人會想到，我們的地下埋有如此多的古代文獻，經過近八十年的考古發掘，今天，媒體還不斷有地下出土古代各種珍貴文物的報道，戰國至漢晋的古代竹木簡牘的出土數量就達近 20 萬支。以書籍類别而論，出土的書籍幾乎包括了《漢書·藝文志》裏的

---

* 四川師範大學簡帛語言文字研究所教授。

① 《後漢書卷 39·周盤傳》：盤令“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并刀筆各一，以置棺前，以示不忘聖道。”

所有分類，尤其是近三十年來，出土的數量、頻率都令人目不暇接。出土書籍中還有一個令人嘖嘖稱奇之處，就是相同内容的書在不同的地方出土,了解中國古代書籍制作過程和流傳方式的人們，就會知道這已是奇中更奇了。這種少之又少的幾率，還真有好幾起，如 20 世紀 70 年代出土了睡虎地秦簡《日書》，[①]80 年代，又在天水發現了秦簡《日書》，[②]70 年代出土的馬王堆漢墓帛書中有《脉書》，70 年代在張家山漢墓中也發現了《脉書》，後者比前者的内容更完整，馬王堆漢墓中出土了《導引圖》、張家山漢墓出土的《引書》，恰好是關于導引和《導引圖》的部分文字説明。[③]因爲年代的久遠和没有好的保存條件，地下出土古書的文字和内容總有殘損之處，這些相同内容的書出土後，其文字和内容往往可以互補，使我們能最大程度地復原古書，從而更好的研究它。這種富有傳奇色彩的發現，真還應驗了一句諺語：無巧不成書。新近公佈的張家山漢簡中，除了前面提到的《引書》、《脉書》和馬王堆帛書有關内容相同外，漢律的一

---

①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文物》，1989 年第 2 期。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 年，第 2 期。

③ 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85 年，第 1 期。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簡述》,《文物》，1985 年，第 1 期。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四篇:《〈引書〉與〈導引圖〉》,（臺灣）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 年。高大倫:《張家山漢簡〈脉書〉校釋》，成都出版社，1992 年。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巴蜀書社，1995 年。

些律文，也和秦簡中秦律内容有若干相關聯之處。[①]本文衹就其中《二年律令》中的《田律》(以下簡稱《田律》)裏的一些内容與四川青川秦木牘《爲田律》(以下簡稱《爲田律》作一點比較研究。

《田律》與《爲田律》的對比

弄清中國古代田畝制度，是研究古代土地制度、經濟史、生産關係的重要前提和基礎。文獻中關于先秦秦漢的田畝制的記載倒並非空白，主要是要麽語焉不詳，要麽互相矛盾。學者們爲此而争論了上千年。20 世紀 80 年代初，《爲田律》的公布，爲解决訴訟達千年之久的先秦秦漢時期的田制問題，帶來了一綫曙光，學者們爲之欣喜不已，短短的幾年之内，就有海内外學者爲了很少的幾行文字，撰寫了數十篇專題研究論文，由此而可窺知它在學者們心中的重要性。可是，對《爲田律》的斷句，釋(句)詞，文義的理解，學者們中都還存在着很大的分歧，由于没有新的出土資料，對《爲田律》的討論漸歸沉寂，學術界對其内容的看法上的分歧也還一直存在着。巧的是《田律》中的部分内容與《爲田律》中的一部分内容基本相同，將其對比研究，對我們進一步認認識秦漢時的田制，或許有所幫助。爲了研究上的方便，首先

---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 247 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

將兩者内容分别列出：[①]

《爲田律》	《田律》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茂）、内史匽、民臂（僻），更修《爲田律》：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畝二畛，一百（陌）道；百畝爲頃，一千（阡）道，道廣三步。封高四尺，大稱其高，埒高四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埒，正疆（疆）畔，及發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險；十月，爲橋，修波（陂）堤，利津梁，鮮部草離。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以上正面）	田廣一步，袤二百卅步，爲畛，畝二畛，一百（陌）道；百畝爲頃，十頃一千（阡）道，道廣二丈。恒以秋七月除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阪險；十月爲橋，修波(陂)堤，利津梁雖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鄉部主邑中道，田主田道。道有陷敗不可行者，罰其嗇夫、吏主者黄金各二兩。□□□□□□及□土，罰金二兩。
四年十二月不除道者：□一日，□一日，辛一日，壬一日，亥一日，辰一日	禁諸民吏徒隸，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進（壅）堤水泉，燔草爲灰，取産麛卵彀，毋殺其繩重者，毋毒魚……毋以戊、己日

① 爲便於排印，下文引文中個别生僻的通假字徑出本字。

戌一日。(以上背面)[①]　　興土功。[②]

關于《爲田律》,有許多先生都發表過精辟的見解,不用再多置喙。我們主要是就《爲田律》與《田律》對比而發現的内容上的新情況以及圍繞《爲田律》展開的一些争論作新的探討。

先就律名來看,對《爲田律》,以前有《田律》、《爲田律》、《更修爲田律》等數種定名,更修即重修,在原來的《爲田律》基礎上重修,可能是對原來律文加以修改,比如説,田制和道路在秦武王二年前就應該是有律文作了規定的,重修衹不過是對一些律文作了修改、補充或廢除,我們可以想象得到的是,從商鞅變法到秦王朝覆滅,好些法律都曾作過修改,但在律名上並不加上"更修"二字,所以還是稱原律名比較好。從雲夢秦簡和張家漢簡來看,《田律》的内容包括有生産、墾荒、田賦、田制、道制等,比《爲田律》僅僅談田、道之制,就内容而言,要寬泛的多。李學勤先生的解釋説,爲者,"義爲作、制,爲田的意思是制田。爲田律是關于農田規劃的法律"。[③]這樣解釋,律名和内容完全吻合,因此,青川木牘的律文定名《爲田律》是很貼切的。張家山漢簡中已將其歸并到《田律》中。秦在繁縟的律文中爲何要特意搞一個《爲田律》呢?顯然是與商鞅變法有關。青川的《爲田律》

---

①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年,第1期。本處斷句和釋文綜合了各家的意見。

② 參見《張家山漢墓竹簡247號墓》第166~167頁。

③ 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李學勤集》第274~283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是在秦武王二年（公元前 309 年）重修的，與商鞅變法（時在公元前 350 年）相隔不到五十年，極可能就是對商鞅制定的《爲田律》的修訂。在商鞅新法中有個主要内容就是重視本業，“開阡陌封疆”是其重要措施，故單獨制定了“爲田之律”。後來，由于商鞅制定的田制已得到徹底的貫徹落實，單獨訂立《爲田律》已無太大的必要，故將其歸并到了《田律》之中。祇不過這種歸并是在秦還是在漢，我們還不是很清楚。也可能是漢鑒秦弊，省簡律令的結果。從大的方面來説，“爲田”本身就是農業生産的一個内容，這樣歸并也是很合理的。

《爲田律》中的“更修《爲田律》”之前的内容，是説某年某月某日秦王命令丞相、内史等人對《爲田律》作修改。作爲單獨修改並下發的律文來説，這些内容的載入很有必要，它明確了新法律的修改日期、修改的決定人和組織修改者，强調了該法律的嚴肅性和權威性。在當時是隨律文一起頒布的。到漢《田律》中，它祇是作爲《田律》的一部份條文，所以祇需摘録律文則可。

《爲田律》接下來的内容是法律正文，“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這句話的争論較多，關鍵是在“則”字的解釋和怎樣斷句上，一開始好些文章都將“則”當作副詞“就”義解，而將句讀在“八”和“則”之間，最後因胡平生先生舉安徽阜陽漢簡“三十步爲則”的新材料，句讀問題迎刃而解，[①]意思也立即明瞭。在《田律》中則逕言“二百四十步”，更是直接證明了“一則”合三十步的解釋的正確性。作爲量詞的“則”，在秦律中是秦國人都

[①] 胡平生：《青川秦木牘“爲田律”所發反映的田畝制度》，《文史》，19 輯，中華書局，1983 年。

明白的，但到了阜陽漢簡對“則”要做特別注解，。看來“則”作爲量詞大約是衹在局部區域（如秦國）範圍内流行的方言，漢律適用的地理疆域比秦國要大，還管轄了“言語异聲，文字异形”的東方六國，故需對一些字、詞的音義作解釋。以前，在對“則”的理解存在歧義時，將“衺八”理解爲寬八步，現在，由于《田律》將“衺八”直接説成衺二百四十步，那麽將畛説成是“寬一步，衺八步”之制則明顯不合文義。爲畛之“爲”，與前述《爲田律》之“爲”訓義相同。①

《爲田律》接着説：“畝二畛，一百（陌）道；百畝爲頃，一千（阡）道，道廣三步”。畛，乃田間小道，如《詩·載芟》“徂隰徂畛”箋：“謂田有徑路者”，《莊子·齊物論》注：“畛謂域畛陌也”，《楚辭·大招》王注更直接注云：“畛，田上道也”。②這種田上道路也起界的作用，《小爾雅·廣詁》：“畛，界也”。律文中雖對畛道寬度無成規，考慮到秦代牛耕已廣泛推廣，這種道路的寬度應能使人和牛能通行。一畝田既已有兩條長條形畛道，另外的一條陌道就該是從每畝田的短邊通過。“百畝爲頃，一阡道”，與漢律比較，可知畝頃之制，秦漢相同。有的學者據《爲田律》將阡陌之制理解爲每畝田中要劃出一條陌道，百畝田内要設置一條阡道。但同時另外的學者指出，商鞅變法的目的是要盡地力之利，如在每畝田之中設一條長長的陌道，每百畝田之中又去開一條阡道，不但大量浪費土地，而且它的交通網絡比現在的城市還

---

① 同上頁注第 274~283 頁。

② 參見上頁注李學勤文。另見于豪亮對“畛”的解釋，于文見《文物》，1982 年，第 1 期：《釋青川秦墓木牘》。

發達，實無此必要，何況秦國國力再强，那時也做不到。《田律》中在“一阡道”前加上“十頃”兩字，意思就清楚多了，就是説千畝田就要設阡道，所謂“阡陌”一定是與計量有關（至于是與《周禮·遂人》中的百夫、千夫相關還是直接就和千畝百畝設阡陌相關，似還可討論），所以，雖然《爲田律》和《田律》都未有“百畝一百（陌）道之語，但結合《田律》的“十頃一千（阡）道”，從文義和實際情況來分析，不難將全句就理解成百畝田以上要設一條陌道，千畝田以上要設一條阡道。

“道廣三步”，按秦制，一步等于六尺，十尺合一丈，三步等于一丈八尺，而《田律》中説“道廣二丈”，我們知道漢尺和秦尺基本相等，這樣漢阡（陌？）道比秦要寬二尺。

《爲田律》中説到的“封”及“封制”，在《田律》中絲毫未見提到。李學勤先生曾以成書于秦昭王以後的《法律答問》中的關于盜徙封的問答，問者問何爲“封”的情況推測是因爲商鞅變法以後實行按軍功獎田，還允許土地買賣。秦昭王時，造成富者田連阡陌，對這些富有的田地佔有者而言，他們的土地内部往往是衹有阡陌而無封埒，封埒已經極少看到了。[①]從《田律》中根本不提“封”來看，李先生的推測是非常正確的。秦昭王到漢初又是幾十年，“封”大概已經在實際社會生活比秦更難見到，或是用另外的什麽作爲土地界綫。漢雖推翻了暴秦，但從漢初的一些政治家所説，仍是“富者田連阡陌，貧無立錐之地”，漢代的土地兼并情況並不遜于秦。

---

① 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李學勤集》274~283 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以秋八月……輒爲之"，兩者内容基本相同，《田律》祇是少了修封埒，正疆畔的規定。其原因已如前述。《爲田律》的"以"被《田律》改爲"恒"，恒者，長久也；固定不變。《説文·二部》："恒，常也。"段注："常當作長。古長久字祇作長。"《玉篇·心部》："恒，長也，久也。"《孟子·見梁惠王上》："無恒産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這一字之改，更强調是每年要做的固定不變的事，也更像法律語言。

《爲田律》在此後並無違法的懲罰規定，而《田律》中則有明確的道路責任人，詳細的懲罰規定和懲罰對象。由于具有違法後進行懲罰和量刑的標準，從法律的角度來講，《田律》比《爲田律》更加完善。值得注意的是，責任人負責的是道路，懲罰規定也祇是針對不及時修補維護道路者，並不涉及是否嚴格按規定設定了畛、畝、頃。

青川木牘背面的文字，漫漶難認，各家考釋分歧較大。于豪亮顯然認爲除第四自然段外，每一自然分割段的第一個字都已脱損不清，故祇留下空缺，未作任何考釋。[①]李學勤先生認爲與正面的律文有一定的關係，是對不除道者及未除道的數量多少的記録。[②]發掘者李昭和先生認爲是指的不除道的日子。[③]如對照《田律》中的最後一句"勿以戊、己日興土功"來看，應該説李昭先生的説法是比較可信的。祇是《爲田律》中，大概是每年根據禁

---

① 于豪亮的釋文爲："□二日　□一日　章一日　□九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見于豪亮《釋青川秦墓木牘》）

② 李學勤先生釋文爲："□二田　□一田　章一田　□六田　□一田　□一田　□一田　□一田"。（見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

③ 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牘文字考釋》，《文物》，1982年，第1期。

忌來確定十二月（還有其他月也許亦有除道禁忌日），不除道（屬“興土功”的一種活動）的日子，而《田律》中則將禁忌日子擴大到全年的戊、己日，並明確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

兩個問題的進一步討論

以上對比中，我們已就兩篇律文進行了通篇的初步研究。在此基礎之上再就兩個相關的重要問題進一步申論之。

一是關于田畝制問題。井田制和開阡陌究竟爲何？是學術界爭論較大的問題。所謂開阡陌，自古以來，許多學者都理解爲廢除阡陌，李解民先生經過精心研究，得出開阡陌爲設立阡陌的精辟結論，[①]此觀點後又得到《爲田律》律文的印證，可以説是立論至確。至此，對開阡陌的千古争訟應是塵埃落定。而對于井田之制，説法更多，大家愛引《孟子·滕文公》中的“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田事”等文獻爲例來加以説明。許多人認爲孟子所説極爲理想化，古時不可能有劃分的如此整齊劃一的井田，即使在中原的平原地區也不可能將田地都如此規劃，更不可能在全國推行此項制度，争論的焦點集中在有無井田或實際是否推行過井田這種規劃制度。這一問題我們暫且先放在一邊，還是回到《爲田律》和《田律》中的田畝制度上來。綜合《爲田律》和《田律》的内容，按照以上我們研究的結論，從

---

① 李解民：《“開阡陌”辯正》，《文史》，第11輯，中華書局，1981年。

字面上來機械的理解，秦漢時期田畝之中的畛、陌、阡道路是照圖一這樣來規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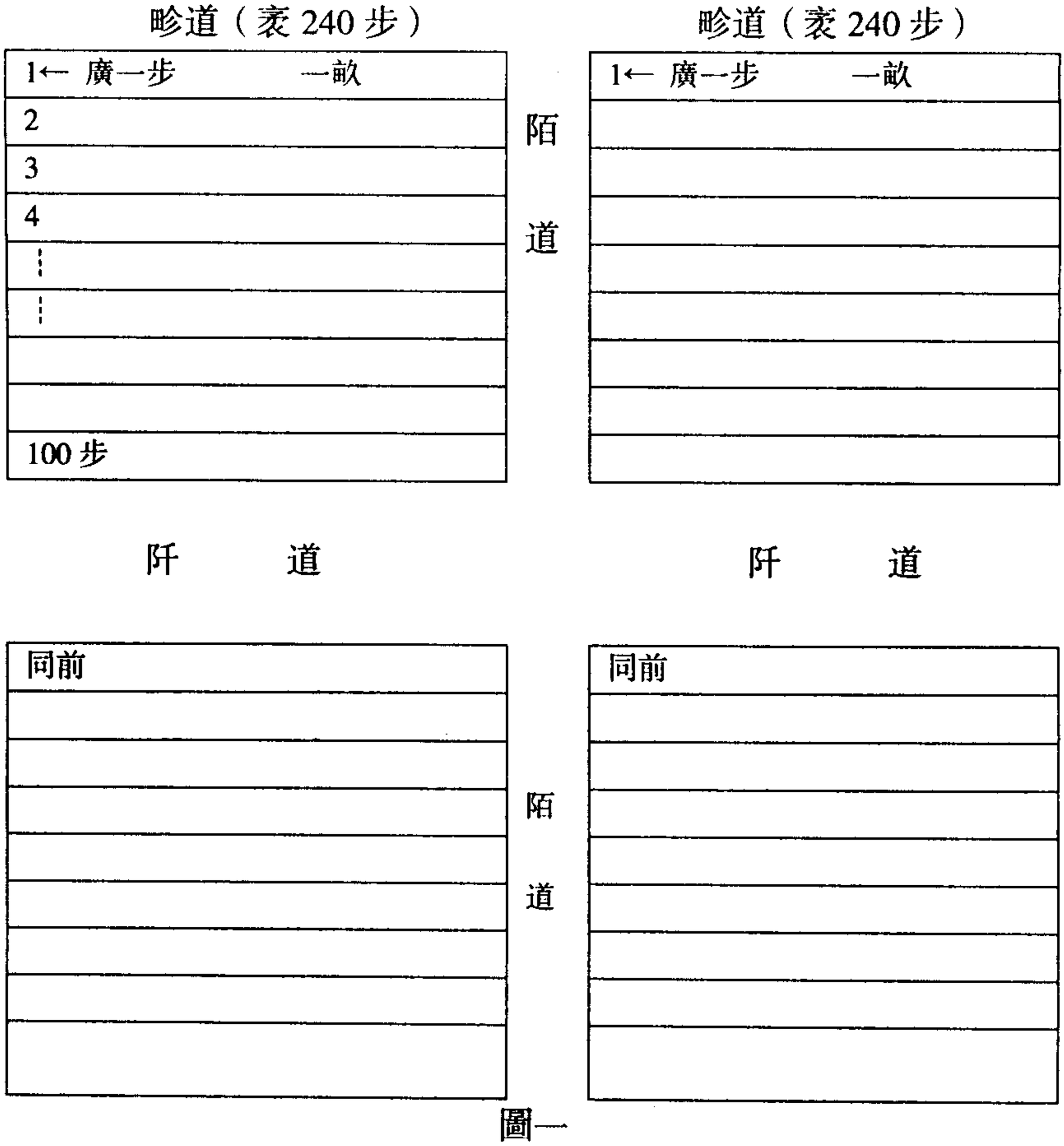

圖一

秦漢時期的田畝阡陌是不是一定按此劃定的呢，特別是發現

《爲田律》的青川地區屬川北山區，要找到“寬一步，袤二百四十步”整齊劃一的田已比較困難，再去找到按如此規格，百畝毗連，千畝成片的田地，還要在其間按制開阡陌，幾乎是不可能的。退而言之，在秦漢腹地關中地區，周原一帶還有高臺，長安周圍還有八水相繞，要在比較廣闊的範圍内使其田畝阡陌規劃達到《爲田律》的要求，也是根本不可能的。那麽，到底該怎要來理解秦漢時的田制呢?

首先我們可以看看與古代與田畝制有關的行政區劃設立的原則：

《禮記·王制》：“天子之縣内，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後人認爲，《禮記》衹是儒家的一種理想世界。

《尚書·大傳》：“五里爲邑。”《周禮·地官》：“四井爲邑。”所謂五里，即五個里之簡稱，孟子曾云“方里爲井”。因此，兩書都認爲是若干個里（四個或五個，相差僅一個）組成一井。

《周禮·地官·遂人》：“五家爲鄰，五鄰爲里。”《風俗通》：“里者，止也，五十家共居止也。”這兩條是講的行政區劃“里”和“鄰”設立户口數量要求。

《太平御覽》卷 157《州郡部》引黄恭《十四州記》曰：“縣萬户以上爲令，則子國也，千户以上爲長，男國也”。這裏又是講的設置縣和令、長的户數條件。

對以上的記載，如果我們拘泥于字面上的理解，就會機械地認爲天子設國、邑、里、鄰、井的標準，令和長區别，真嚴格按這些書中所説來實施，則大謬矣。現實社會中，不可能每個里、鄰、井、邑、縣的户數剛好是下一級别的若干倍或是絶對

相等。

同理，我們又來看看亭、郵的設置原則："五里一亭"是大家都熟知的。對郵，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中有這樣的規定：

> 十里置一郵。南郡江水以南至索（？）南水，二十里一郵。……北地、上、隴西，三十里一郵；地險不可郵者，得進退就便處。

亭、郵的設置也是寫進法律的强制性的規定，相對于律文中規定的劃畝的規定而言，五里一亭，十里一郵大概更容易辦到，不過，顯然是受到地理條件的局限，律文明確規定在水鄉和山地，十里一郵的規定是可以作適當調整變通的。實際上，"五里一亭"、"十里一郵"，像"四里爲井"、"五里爲邑"、"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之制一樣，衹是舉個概數而言，並非嚴格遵守的度量之制。比如我們在後來的歷史上的縣、區、鄉、村的設立，都是有距離、人口等規定或習慣約定的。但在實際設定時，幾乎找不到兩個人口、户數、縱横距離、面積完全相等的同級别行政區劃來。

田畝和阡陌的設置規格更受環境條件限制。前已指出，實際情形中，很難找到既無河道、彎曲，又無坡坎的成千上萬畝相連成片田地，那麽，律文中所説的那種規格的田畝阡陌在現實中雖不敢説絶對没有，即使有，也是很少見的。既然秦漢律文中都有，問題就是我們該怎樣理解。

張家山漢簡中有《算數書》，據考證，比《九章算術》還要早，是研究中國數學史的重要文獻。《算數書》裏舉的很多計算例子，與當時的生活密切相關。秦漢都是重本抑末，除像奴婢這種失去自由的人以外，自由民以上的人幾乎都擁有土地，國家按土地徵

税及人們之間的土地交易，都需要對土地進行丈量。計算土地面積是漢代人們生活中經常會碰到的事，所以在《算數書》中關于土地面積的計算佔了比較多的篇幅，如：

1、“啓廣　田縱三十步，爲啓廣幾何而爲一畝？曰：啓【廣】八步。術曰，以三十步爲法，以二百四十步爲實。啓縱亦如此。”

2、“啓縱　廣廿三步，爲啓縱【幾何】求田四畝，【曰：四十一步廿三分步之十七】。”

3、“少廣　廣一步半步，【求田一畝，問縱幾何】------爲縱百六十步。”①

以上所舉數例，第 1 例是，知田長三十步，問如果是一畝田，它的寬度該是多少步？答案是寬八步。第 2 例是説，田寬二十三步，求面積爲四畝的田的長度是多少？答案是四十一步二十三分步之十七。第 3 例是説，已知田廣一步半，問面積爲一畝的田的寬度應該是多少步？答案是一百六十步。前面我們已指出，這些計算題舉的例子，都與生活密切相關，因而，當時的每一塊田地面積的大小，長寬規格也該無統一規定，就是説唯有畝、頃的面積是常數，而田地的長、寬都是變數。實際生活中，田的形狀除了方形和長方形的以外，還存在者圓形、梯形、三角形、不規則形等多種形狀。《爲田律》律文的意思並不是説天下每一畝田都必須按寬 1 步乘以長 240 步的規則來劃定，而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 247 號墓·算數書釋文注釋》，第 269~272 頁。需要説明的是，爲了排版的方便，這裏將一些字的通假字直接寫出。

是規定畝的面積是多大。長一步、寬二百四十步等于一畝衹是舉例來説明而已。同樣，文獻中的“方里而井”、“五里爲邑，也僅是指面積而言，絶非每一井都必須恰好是長、寬各一里，每一邑都是長、寬剛好各五里。又從前面討論過的設立亭、郵之制和行政區各級别的劃分標準中，我們了解到這些原則和標準是個概數。同理，滿百畝設陌道，够千畝開阡道，也衹是一個概數並且是最標準的阡陌道路。實際上，受到環境的限制，也不可能嚴格按這種制度來設置阡陌之道。我們的理解是，田畝達到一定面積以上（或許一般是在百畝以上至千畝以内設陌道，千畝以上至萬畝以内設阡道，當然這也是個大概的略數）。比附當代的情形，就如同公路建設中的國道、省道、縣道、鄉道、村道。國道最寬大約是高速公路，依次變窄，鄉道最窄，可能衹是機耕道而已。古代的行政區劃往往是按一定的土地面積和户口的數量來設立的，比如説五家爲鄰，五鄰爲里。方里爲井、萬户以上爲縣令、千户以上爲縣長等等。因爲每家（户）的耕田數是按約百畝計算，所以往往也可以反過來用田畝數來表述某政府機構的級别。《爲田律》中所説的阡陌之道，也可以理解成是達到一定的田畝數的行政區内要設阡陌之道。這倒與《周禮·遂人》中的“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的説法比較相近。

其次談談動土的禁忌問題。抄寫《爲田律》木牘的背面文字内容有争論，已在前面做了簡要説明。我們覺得參照《田律》最後一句話來看，李昭和的考釋和看法不無道理。試按他的説

法來做分析。據《中國史曆日和中西曆對照表》,[①]秦武王四年十二月丁酉朔,次年一月丁卯朔。由此可以排出十二月的全部干支如下: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乙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李昭和認爲《爲田律》牘背面可辨認出的干支記日中的天干或地支有辛、壬、亥、辰、戌五個。據此,則至少可以在秦武王四年十二月中找出十二個不除道之日(干支下加横畫者)。如果加上那三個不能辨認的干支,全部不除道之日大概要超過二十天,似乎有點偏多。但是,在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中有:

"田事篇" " 田忌:丁亥、戊戌,不可初田及興土攻(功)。"

"土忌篇一" "十二月乙,不可爲土攻(功)","十二月辰,毋可有爲,築室,壞;樹木,死。十二月戊辛甲,不可以垣,必死","十二月不可興土攻(功),必或死。申不可興土攻(功)","十二月戊辛甲,不可以垣,必死",十二月己,不可垣,必死。

"土忌篇二" 土忌日:戊、己及癸酉,癸未,癸申,丁未,凡有土事弗果居","十二月丑當其地不可起土攻(功)",

① 方詩銘、方小分編著,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年。

"十二月辰，是謂土神，毋起土攻（功），凶"。[①]

《日書》中的動土禁忌日也不少，以全年及十二月的動土禁忌來對比，《爲田律》木牘背面的不除道日雖然較多，也不是不可理解的。

2002年3月7日寫于四川大學竹林村宿舍

①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41、138、292頁，（臺灣）文津出版社，1994年。

銀雀山漢簡《尉繚子》詞語短札

劉小文*

日本漢學家太田辰夫在他的著作《中國語歷史文法》中把文獻分爲“同時資料”和“後時資料”，他説：“所謂‘同時資料’指的是某種資料的内容和它的外形（即文字）是同一時期産生的。甲骨、金石、木簡等，還有作者的手稿是這一類。……所謂‘後時資料’，基本上是指資料外形的産生比内容的産生晚的那些東西，即經過轉寫轉刊的資料。……中國的資料幾乎大都是後時資料，它們特别成爲語言研究的障礙。根據常識來説，應該是以同時資料爲基本資料，以後時資料爲旁證，但没有同時資料的時代就衹有根據例子的多寡和其前後時代的狀況如何來推測，這樣還得不出明確的結論。”正是因爲作爲“同時資料”的出土語料具有作爲“後時資料”的傳世語料所無法比擬的真實性，所以我們在研究出土語料時，即使例證不豐，衹要詞語記録清楚明白，我們也可用以説明一些問題。基於此，筆者不揣淺陋，擬對銀雀山漢

* 西南師範大學文獻所研究生。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

簡《尉繚子》中的幾個詞語提出自己的淺見，以期就教於方家。[①]

喪 紀

（1）463：“故兵勝於朝廷，勝於喪紀，勝於土功，勝於市井。”

（2）504–506：“故事必當時，必當【□□□□】於朝廷，勝於喪紀，勝於土功，勝於市⿰敗，曲勝者，其勝全，雖不曲勝，勝勸⿰□□□以明吾勝也。”

案：上引簡文不見於傳世本《尉繚子》，而見於《群書治要》：“故曰：‘兵勝於朝廷，勝於喪絶，勝於土功，勝於市井。’”原書旁批曰：“‘絶’疑作‘紀’”，惜無書證。而簡文正作“喪紀”，可證明《群書治要》誤，旁批所疑爲是。除簡文所引材料外，我們還可以從以下兩個方面來説明這個問題。

其一，簡文中“喪紀”當指國君的喪事。同樣意義的用法甚多，如：《周禮·天官·大府》：“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左傳·僖公二十七年》：“夏，齊孝公卒。有齊怨，不廢喪紀，禮也。”《禮記·文王世子》：“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鄭玄注：“紀，猶事也。”“喪紀”即指“喪事”。古代把國君去世看作是天崩地裂般動摇國本的大事。此時内部人民最易喪亂，外部敵人最易攻擊。如此時尚能民心穩定、社會太平，則國家一定能在戰争中立於不敗之地。

---

① 本文所據材料爲銀雀山漢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 年版。文中着重號爲筆者所加。

其二,《尉繚子》認爲,戰争衹是不得已而爲之,不能輕率發動。請看以下材料:

1)"【□□□】□墝而立邑建城。以城稱地,以地稱⊿稱也,故迶(退)可以守固,【□□□】戰勝。"(456–457)

2)"民衆而制,則國不得毋治。夫治且富之國,車不發□,甲不出窶(橐)。"(462)

3)"戰再勝,當壹敗。十萬之師出,費日千金。"(464–465)

4)"羊腸亦勝,鋸齒亦勝,緣山入溪亦勝,方亦勝,圜亦勝,遧(橢)亦勝。"(474–475)

以上材料表明,《尉繚子》認爲戰争耗費巨大(464–465),一定要作好充分的準備(456–457),如果能做到"民衆而制"、國"治且富"(462),則無往而不勝(474–475);强調"兵勝於朝廷,勝於喪紀,勝於土功,勝於市井"(463),認爲軍事的勝利取决於朝廷的謀略,取决於國喪期間人民的穩定,取决於治水、築城、建造宫殿等工程的建設,取决於市場貿易的進行。

上引《群書治要》原文晦澁不通,"(喪)絶"當爲"(喪)紀"之形近訛誤。簡本《尉繚子》爲修正前人訛誤提供了寶貴的"同時資料"。

曲勝

504–506:"故事必當時,□必當【□□□□】於朝廷,勝於喪紀,勝於土功,勝於市⊿敗,曲勝者,其勝全,雖不曲勝,勝勸⊿□□□以明吾勝也。"

案:先説"曲"。《荀子·解蔽》:"凡人之患,蔽於一曲,而

閘於大理。”章詩同《荀子簡注》[①]：“一曲，拘於一隅也。”該注對“曲”作了較好的詮釋。《商君書·更法》：“吾聞窮巷多怯，曲學多辯。”“曲學”即學得不全而祇得了一部分。《大戴禮記·文王官人》：“曲省其行，以觀其備成。”即是説要從各個部分考察其德行，以觀察其品行是否齊備。《淮南子·繆稱》：“察一曲者，不可與化。”高誘注：“一曲，一事也。”一事，即指一件小事。《漢書·禮樂志》：“事爲之制，曲爲之防。”王念孫《讀書雜志》釋曰：“大事曰事，小事曰曲。”清戴震《原善》：“由其所分，性人得氣也全，曲與全之數判之於生初。”此例中“曲”與“全”相對而爲文。因此，“曲”可解作“局部的、部分的”。

再來對照上引 504–506 簡材料，簡文有三處殘缺，似較難理解。傳世本《尉繚子》也有“曲勝”一詞，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簡文中的這一詞語。該詞見於《兵談》篇：“鬥則失，幸以不敗，此不意彼驚懼而曲勝之也。曲勝，言非全也，非全勝者無權名。”李解民先生在其《尉繚子譯注》[②]中是這樣翻譯的：“内部鬥争就會失敗，僥幸而没有打敗戰，這是出人意外地由於對方驚慌恐懼而戰勝了敵人。局部的勝利，説的就不是全體上的勝利。不是全勝，便説不上有深謀遠慮的美名。”由此可知，“曲勝”意即“局部的勝利”。故上引簡文可譯爲：“所以軍事行動一定要切合時機，……軍事的勝利取决於朝廷的謀略，取决於國喪期間人民的穩定，取决於治水、築城、建造宫殿等工程的建設，取决於市場貿易的進行……能在以上各個方面都取得局部的勝利的，就能取得整體的

---

① 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年版。

② 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

勝利。即使不能在各個方面都取得局部的勝利，也可以獲得善於以深謀遠略取勝的美名……用以闡明我的取勝之道。”

所以，“曲勝” 是和“全勝”相對的詞，應釋作“局部的勝利”。諸辭書收“全勝”，漏收“曲勝”。

佻 戰

502-503：“□以名信，信在孱兆。是故衆聚不虛散，兵出不徒【□□□□□】亡人，擊適（敵）若卜（赴）溺者。囚險者毋（無）戰心，搯戰毋（無）勝兵，佻戰毋（無）全氣。凡俠（挾）議（義）【□□□□】□起；爭私結怨，貴不得已。”

案：整理小組的釋文將上引“佻戰”寫作“佻（挑）戰”，即認爲“佻”爲“挑”的假借，亦即將“佻戰”釋作“挑戰”。“佻”、“挑”相通，上古確有其例。《墨子·備城門》：“旁有溝壘，毋可踰越，而出佻且北。”孫詒讓閒詁引王引之曰：“當作‘而出佻戰且北’。北，敗也。佻與挑同，言出而挑戰，且佯敗以誘敵也。”但此處簡文是否也如上例呢？我們的觀點是否定的，我們認爲當如字讀爲“佻戰”，不當釋作“挑戰”。

先看不當釋作“挑戰”的理由。挑，《説文·手部》：“挑，撓也。”段玉裁注：“撓者擾也，擾者煩也。挑者，謂撥動之。《左傳》雲‘挑戰’是也。”《廣韵·蕭韵》：“挑，挑撥。”《戰國策·中山策》：“以合伐之，趙必固守，挑其軍戰，必不肯出。”鮑彪注：“挑，

摧撓也，撓敵求戰。”可見，“挑”有“挑撥”、“挑動”之義。

“挑戰”一詞，《漢語大詞典》有義項：“激使對方出戰。”三民書局《大辭典》有義項：“激引敵人，使其出戰。”《左傳·宣公十二年》：“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史記·項羽本紀》：“願與漢王挑戰決此雌雄。”又，“項王大怒，乃自被甲持戟挑戰。”《東周列國志》第四八回：“越椒連日挑戰，鄭兵不出。”

從以上分析可知，所謂“挑戰”，是指己方主動挑動或激使敵人出戰，挑戰者一般處於主動地位。這種用法在傳世本《孫子兵法》中亦不乏其例。《行軍篇》：“敵近而近者，恃其險也；遠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王晳注：“欲致人也。挑謂撓驍敵求戰。”《地形篇》：“勢均，難以挑戰，戰而不利。”如依整理小組意見，則“挑戰無全氣”應釋爲：“向敵人挑戰（就會）没有飽滿的士氣。”這似乎於理不合。

再來看當如字讀爲“佻戰”的理由。《爾雅·釋言》：“佻，偷也。”郭璞注：“謂苟且。”邢昺疏引李巡曰：“佻，偷薄之偷。”《廣雅·釋詁一》：“佻，疾也。”王念孫疏證：“《方言》作佻，雲‘疾也’。郭璞注云：‘謂輕疾也’。”《廣韵·蕭韵》：“佻，輕佻。”《左傳·昭公十年》：“《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佻。’”杜預注：“佻，偷也。”孔穎達疏：“其下民不偷薄苟且也。”《楚辭·離騷》：“雄鳩三鳴逝兮，餘猶惡其佻巧。”王逸注：“佻，輕也。”因此，“佻”可解作“不穩重”、“輕率”。《韓非子·詭使》：“損仁逐利謂之疾，險躁佻反覆謂之智。”其中“躁”、“佻”連用，可爲其確證。故“佻戰”意即：“輕率地發動戰鬥。”

綜上，“佻戰無全氣”可釋爲：“輕率地發動戰鬥，（就會）没

有飽滿的士氣。”如是釋文從字順。傳世本《尉繚子·攻權》中有“挑戰無全氣”句，其“挑戰”實應爲“佻戰”之誤，於此，整理小組失查。“佻戰”一詞，諸辭書失收。

全 氣

502–503：“囚險者毋（無）戰心，搔戰毋（無）勝兵，佻戰毋（無）全氣。”

案：全，有“滿”、“盈”之意。《文子·上仁》：“夫道，退故能先，守柔弱故能矜，自卑下故能高人，自損弊故實堅，自虧缺故盛全，處濁辱故新鮮，見不是故能賢，道無爲而無不爲也。”《吕氏春秋·博志》：“故天子不處全，不處極，不處盈，全則必缺，極則必反，盈則必虧。”以上兩例中“虧缺”與“盛全”，“全”與“缺”分别相對成文，“全”之“滿、盈”意較明。又《韓詩外傳》卷第十：“夫天怨不全日，人怨不旋踵。”“不全日”即出現日食，此時日影不圓滿。《文選·左思〈吴都賦〉》：“窮性極形，盈虚自然，蚌蛤珠胎，與月虧全。”李善注引《吕氏春秋》：“月望則蚌蛤實，月晦則蚌蛤虚。”“實”即有“滿、盈”之意，亦可證。需要提及的是，《漢語大詞典》“全”字條引如上所列《文選·左思〈吴都賦〉》用例爲證，大大晚於銀雀山漢簡《尉繚子》。

氣，有“士氣”之意，即指軍隊的戰鬥意志。傳世本《孫子兵法·軍争》：“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又，“避其鋭氣，擊其惰歸，此治氣也。”傳世本《孫子兵法·九地篇》：“謹養而勿勞，

并氣積力。”簡本《尉繚子》508：“⿰殳折人此，令客氣數什百倍，而主人氣不半□【□□】者傷守甚者也。然而世□。”簡文中所謂“客氣”指戰争中入侵方的士氣，“主人氣”指在自己土地上防守方的士氣。

因此，“全氣”當釋爲“飽滿的士氣”。《漢語大詞典》“全氣”條收有“①指精氣完整，形神無損；②指純全之氣”兩個義項，漏收“飽滿的士氣”義，當補。

《睡虎地秦墓竹簡》詞語札記

——兼談《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釋義之不足

李明曉*

睡虎地秦墓竹簡公佈近三十年以來，人們日益重視它在漢語史研究上的價值，尤其是它未經後人傳抄刊改，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先秦時期的語言面貌，對于研究當時的語音、詞彙、語法都提供了最真實的“同時資料”。[①]本文主要通過一些詞語的分析來揭示它在歷史詞彙學上的重要價值，同時也結合簡文來分析《漢語大詞典》與《漢語大字典》二辭書釋義中的相關問題。[②]

---

* 西南師範大學文獻所研究生。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

① 所謂“同時資料”，指的是某種資料的内容和它的外形（即文字）是同一時期産生的。甲骨、金石、木簡等，還有作者的手稿是這一類。詳見《中國語歷史文法》，[日]太田辰夫著，中譯本 P.381-382，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

② 本文所據簡文材料爲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精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全書包括《編年記》《語書》《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爲吏之道》《日書甲種》《日書乙種》十部分。其中《編年記》是大事記，《日書甲種》《日書乙種》主要是占卜類，其餘的都是法律。本文中將《漢語大詞典》和《漢語大字典》分别簡稱爲《大詞典》《大字典》。

人 民

一般認爲“人民”即“平民百姓”，然參以秦簡，我們發現它另有“奴隸”義。秦簡中“人民”共出現6次，且都在《日書》中，全爲“奴隸”義，它們是：

1)《日書甲種》23正2：“收日，可以入人民、馬牛、禾粟，入室取（娶）妻及它物。”

2）又49正3、50正3、51正3、52正3：“離日不可家（嫁）女、取（娶）婦及入人民畜生，唯利以分异。”

3)《日書乙種》52：“【（穗）】，□□□車，見【人】，入人民、畜生、取（娶）妻、嫁女，□□□□□□□□不可復（覆）室。”

4）又57：“敫，有細表，□□央（殃），利以穿井、蓋屋，不可取（娶）妻、嫁女，祠，出入人民、畜生。”

5）又60－61：“利居室，入貨、人民、畜生，可取（娶）婦□、葬貍（埋）、祠。”

6）又62：“徹，大徹，利單（戰）伐，不可以見人、取（娶）妻、嫁女，出入人民、畜生。”

上述簡文中“人民”與“馬牛”、“畜生”并列運用，可以買賣，故“人民”之“奴隸”義甚明。李學勤先生在《重新估價中國古代文明》一文中也認爲：“‘人民’一詞含有奴隸的意義，曾

見于《周禮》。仔細研究，秦簡所反映的許多制度，包括有關罪隸的法律規定，都可溯源到《周禮》中來。……不管我們怎樣看周秦的社會性質，奴隸制關係的廣泛存在，而且比較發展，是一個肯定的事實。”[①]因爲在秦代社會，當時雖已進入封建社會，但是從奴隸主蛻變而來的地主階級爲了使封建的階級剥削有廣泛的基礎，需要保存一定的奴隸制度，作爲對封建制的重要補充。《史記·商君列傳》有“事末利及怠而貧者，選以爲收孥”。婚嫁活動總是伴隨着一定數量的奴隸、牲畜、財物所有權的轉讓。《日書》是當時人們日常生活中廣泛使用的文獻資料，所記載的傳世的秦代文獻中所没有的人口買賣活動的史料，實爲可貴。不光“人民”在《日書》中指“奴隸”，而且“人”在《日書》中有時也指“奴隸”，如：

1)《日書甲種》14正2：“可以人人、始寇（冠）、乘車。”

2)《日書乙種》44·1：“剽日，不可以使人及畜六畜，它毋有爲也。”

“民”，在甲骨文與金文中字形始同以物刺人目，示爲罪隸。梁啓超在《太古及三代載記》“因其冥昧，亦謂之民”自注：“民之本義爲奴虜”。郭沫若在《甲骨文字研究》中也説：“（周代彝器）作一左目形，而有刃物以刺之。”又説，“周人初以敵囚爲民時，乃盲其左目以爲奴徵。”卜辭中有“卯民奠王次”（20231），此“民”指罪隸、人牲。在放馬灘秦簡《日書甲》21有：“收，可以【人】民、馬牛、畜生，盡可，及人禾稼。”[②]此

---

① 詳見《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P.10，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

② 見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年第2期，P.25。

"民"即"奴隸"義。故"人民"也指"奴隸"。且"人民"最初義就是"奴隸"。青銅銘器《洹子孟姜邑》有"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①]。當時奴隸主的財富標志就是所擁有的奴隸與土地的數量，喪失了此二者，也就稱不上奴隸主了，故要特別記載。

《九店楚簡》第五六號墓竹簡中有5例，與《日書》類似：

1）16下："凡坪日，秎（利）以祭祀，和人民，誼事。"

2）41："秎（利）以内（入）人民，秎（利）。"

3）45："北方高，三方下，居之安壽，宜人民，土田聚（驟）得。"

4）46："西方高，三方下，其中不壽，宜人民、六擾。"

5）49："居南、北，不秎（利）人民，民居西北秎（利），不秎（利）□；居西南□□。"[②]

從簡文來看，"人民"與"六擾"同等，可以任意買賣，故這裏的"人民"理應是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隸。[③]在銀雀山漢簡中也

---

① 見戴家祥主編《金文大字典》P.4178，學林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六擾"即"六牲"，指馬、牛、羊、豕、犬、鷄。詳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版。

③ 李解民在《民和黔首》一文中指出："這些'人民'，可以買賣、佔有，當然是奴隸。但它同牛馬、貨賄等排列在一起，强調的是人的有别于動物、器物的屬性，仍是泛指的用法。我們不能簡單地説'人民'就是奴隸。"（載《文史》第二十三輯，P.55－72。）李説不免讓人懷疑，爲什麽要在此强調人的屬性呢？如果真的如此，還會買賣人民嗎？

出現多次“人民”，如：

1）《陰陽時令占候之類·天地八風五行客居五音之居》4：0273：“……不生，唯（雖）生，無子。人之七日，西風始下葉，艾（刈）德禾，不可人人民、六畜。”

2）又 0920：“……嗇夫嫁女、取（娶）婦、人人民六畜不可動，曷（喝）暑復。”

3）又 4941：“……□戰客勝殺人不報，可爲嗇夫、嫁女，不可取（娶）婦=，蚤（早）操令不可冠、帶劍、人人民，不可出貨人之三日精列。”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 0798 號簡中有：“……嫁女、取（娶）婦，立（爲）嗇夫，冠、帶劍、人奴婢、六畜賤。”其中的“奴婢”與上文例 3）的“人民”處于相同的位置，文意也大致相同，兩相比照，“人民”之“奴隸”義便明確了。

傳世文獻中亦有。《周禮》中共有 4 例“人民”指“奴隸”，例如：

1）《地官·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政令，以時徵其賦。”

2）又《均人》：“掌均地政，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

3）又《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异。”

4）《秋官·司約》：“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

① 見吴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告于土，旬而舉之，大者分之，小者庶民私之。”鄭玄注：“人民，奴婢也。”

《莊子·雜篇·則陽》有：

“虜其人民，繫其牛馬，使其君内熱發于背，然後拔其國。”

同簡文一樣，以上二書的“人民”同“六畜”、“牛馬”一樣被擄掠、瓜分。當時還處于奴隸社會，佔人口主體的是身份爲奴隸的“人民”，毫無人身自由。所以，無論從出土文獻，還是從傳世文獻來看，“人民”一詞都有“奴隸”這一意義。然諸辭書都失收此義項。《辭源·人部》：“人民：②指平民、百姓。《周禮·地官·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它的釋義不確。《大詞典·人部》：“人民：①百姓；平民。”書證爲《詩·大雅·抑》。可能《大詞典》的編纂者沿用了它的説法，結果是以訛傳訛。今從簡文來看，《大詞典》此義項當修正爲：“百姓，或平民、奴隸。”

令史

秦簡中出現了多次“令史”，指“縣令的屬吏”。例如：

1)《編年記》13·2：“六年，四月，爲安陸令史”

2)《秦律十八種·置吏律》161：“官嗇夫節（即）不存，令君子毋（無）害者若令史守官毋令官佐、史守。”

3)《效律》52－53：“其他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于鄉者，如令、丞。”

4)《法律答問》151:“空倉中有薦,薦下有稼一石以上,廷行【事】貲一甲,令史監者一盾。”

5)《封診式》24:“即令令史某齒牛,牛六歲矣。”

6)又74:“即令令史某往診,求其盜。”

7)又74-75:“令史某爰書:與鄉□□隸臣某即乙、典丁診乙房内。”

8)又85:“即令令史某往執丙。”

9)又86:“丞乙爰書:令令史某、隸臣某診甲所詣癰狀。”

在例1)中,“安陸”本爲楚地一縣,故“令史”指縣令的屬吏,職掌文書等。例2)中“令史”來代理“官嗇夫”的事務,而“官嗇夫”是縣裏主管某種事務的輔佐官吏,因此“令史”義甚明。例3)中“令史”與“冗吏”并列運用,其義也同。例4)指縣裏負責監管糧倉的官員,例5)至例9)中的“令史”都指由縣丞派出的負責辦案的官員。此9例的“令史”即指“縣令的屬吏”。其實“令史”本義即是“縣令的屬吏”,“令”指“縣令”,《韓非子·外儲説左下》:“西門豹爲鄴令。”“史”指“古代官府的佐吏”,《周禮·天官·序官》:“府,六人;史,十有二人。”鄭玄注:“史,掌書者。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故“令史”最初應指“縣令的屬吏”。且在《雲夢龍岡秦簡》中亦有“令史”,《禁苑》188:“部主者各二甲,令丞令史各一甲,□□□殺獸□。”

[①] “部主”指有關鄉亭的主管官員，“令丞”、“令史”當爲它的屬官。另在敦煌懸泉漢簡中亦有“令史”,《自然灾害》Ⅱ90DXT0211②：26：“懸泉地熱多風，塗丘幹燥，毋急其濕也，度＝得榱六枚，今遣效谷倉曹令史張博。”[②]此“令史”與例4）中的意義相同，指負責監管糧倉的官員。《史記·夏侯嬰傳記》：“高祖之初，興徒屬欲攻沛也，嬰時以令史爲高祖使。”《漢書舊儀》：“更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令史，尉吏曰尉史。”與秦律、《史記》不合。《大詞典·人部》“令史：①官名。漢代蘭臺尚書屬官，居郎之下，掌文書事務，歷代因之。見《通典·職官四》。②宋元以來官府中胥吏的通稱。元·關漢卿《蝴蝶夢》第三折：‘令史每裝不知，兩邊廂列着祇侯人役。’”故《大詞典》所釋義不全，應予修正。

另，“令史”,《後漢書·百官志一》中説：“令史及御屬二十三人。本注曰：《漢書》注公令史百石，自中六以後，注不説石數。……其餘令史各典文書。”“令史”之本義自漢代便不載于傳世文獻，而到了宋元之後再次出現，其原因值得我們去探索。

署

[①] 本文所據簡文材料爲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科學出版社，1997年版。原簡本無律名，作者將簡文按内容分爲《禁苑》《馳道》《馬牛羊》《田贏》《其他》共5類。

[②] 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的《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文物》2000年第5期P.45。

秦簡中“署”有“崗位”的意義。如：

1）《秦律十八種·倉》56：“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旦半夕參；其守署及爲它事者，參食之。”

2）《法律答問》196：“可（何）謂‘署人’、‘更人’？ 耤（藉）牢有六署，囚道一署旝，所道旝者命曰‘署人’，其它皆爲‘更人’；或曰守囚即‘更人’，原者‘署人’殹（也）。”

3）又 197：“可（何）謂‘竇署’？ ‘竇署’即去殹（也），且非是？ 是，其可（何）殹（也）？ 即去署殹（也）。”

以上的“署”均爲“崗位”之義，例2）中“署人”與“更人”并列運用，而“更人”指“輪流值班的人”，因此“署人”指“站崗防衛的人”。例3）中“竇”是“去”義，“竇署”即“去署”義，也就是“離開崗位”的意思。居延漢簡中也有“崗位”之“署”，如：

1）《居延漢簡釋文合校》8·6：“甲渠萬歲燧長刑齊不在署。”

2）又，194·7：“甲渠第廿七燧長張德不在署。”①

3）《居延漢簡甲編》476：“第十二燧長張寅迺十月庚戌擅去署。”

4）又 1862：“迫有行塞者，未敢去署。”②

“崗位”義當是由“官署”義引申而來的。《大詞典·网部》：“署：②哨所；崗位。”《墨子·備城門》：“寇在城下，時換吏卒

---

(1)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版。

(2) 中國科學院考古所編著的《居延漢簡甲編》，科學出版社，1959 年版。

署。”孫詒讓間詁:“吏卒時移易往來,不定在一署也。”又《號令》:“令各知其左右前後,擅離署,戮。”《文選·張衡〈西京賦〉》:“重以虎威章溝,嚴更之署。”薛綜注:“署,位也。”《大字典·網部》:“署:①官署;辦公的處所。”今從簡文來看,《大詞典》所釋爲是,而《大字典》應增補其引申義“崗位”。

大内　　小内

原來認爲,“大内”之“京城的國庫”意義最早見于漢代,如:《史記·孝景本紀》:“以大内爲二千石,置左右内官,屬大内。”集解引韋昭曰:“京師府藏”。可秦簡中早就有其例。如:

1)《秦律十八種·金布律》87:“都官遠大内者輸縣,縣受買(賣)之。”

2)又《金布》93:“在咸陽者致其衣大内,在它縣致衣從事之縣。

而我們還發現,秦簡中的“大内”另有“正房”義。如:

3)《封診式》75:“房内在其大内東,比大内,南鄉(向)有户。”

4)《日書甲種》101正1:“築大内,大人死。築右宅,長子婦死。築左宅,中子婦死。”

若考釋“大内”義,首先要理解“内”之義。“内”指“内室、房室”,《詩·唐風·山有樞》:“子有廷,弗灑弗掃。”《儀禮·少

牢饋食禮》:“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内。”俞樾平議:“納諸内者,納諸房也,古謂房室爲内。”秦簡中亦有“内”,如:

5)《封診式·封守》8-9:“甲室、人:一宇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蓋,木大具,門桑十木。”

6)《日書甲種》14背5-18背5:“内居西南,婦不媚于君。内居西北,無子。内居東北,吉。内居正東,吉。内居南,不畜,當祠室。”

因此,“大内”指“大的内室”,即“正房”,而此義也是“大内”的本義,“京城的國庫”是其引申義。它的語源結構爲“大+内”,而我們是否可以作出如下推測:客觀上存在着與“正房”相對應的“偏房”,也應該有與“大内”(正房)相對應的詞而彼此成爲一個聚合體“~+内”。果然,如果運用這種聚合求義法來接觸文獻材料,下列例句中的“小内”的詞義,就會比較容易地被考釋出來。[①]

7)《日書甲種》13背4:“娶婦爲小内。”

8)又19背5:“依道爲小内,不宜子。”

“小内”的構詞結構爲“小+内”,所以詞義是指“小的内室”,即“偏房”。

《大詞典·大部》中“大内”共有三個義項,一爲“漢代京

[①] 所謂“聚合求義”,是指運用聚合理論來探求詞義的方法。張師顯成先生就成功地運用此理論來考釋醫學用語之詞義。關于“聚合求義”的理論闡述,詳見其專著《先秦兩漢醫學用語研究》P.36-43,巴蜀書社,2000年版。

城的國庫”；二爲“皇宮”；三爲“匈奴單于的内室”。故《大詞典》中第一個義項應改爲“古代指京城的國庫”，第二個義項應改爲“正房”。另，《大詞典·小部》失收“小内”，應增補。

見

我們在秦簡中發現“見”有“照顧、照料”，“治理、處理”義項。

1）《秦律十八種·金布律》72：“十人，牛車一兩（輛），見牛者一人。”

2）又《司空》136－137：“一室二人以上居貲贖而莫見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爲兼居之。”

3）又《置吏律》160：“除吏、尉，已除之，乃令視事及遣之；所不當除而敢先見事，乃相聽以遣之，以律論之。”

例1）中，整理小組注：“見牛者，看牛的人。”例2）中“見其室”意謂“看管房屋”。例3中“見事”與“視事”等義。也就是説，“見”有“照料”、“處理”義，可此二義緣何而來呢？這就需要考察“見”字的語源。“見”與“視”同源。“視”，《説文·見部》：“瞻也。”段注：“《目部》曰：‘瞻，臨視也。’視不必皆臨，則瞻與視小别也矣，渾言不别也。”詞義引申爲“照顧，照看”，《國語·晉語八》：“叔魚生，其母視之，……遂不視。”韋昭注：“不自養視”。還引申爲“治理、處理”，《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崔子稱疾，不視事。”例3中的“視”即此義。其

實，早在甲骨卜辭中“視”就有“整治”義，如“婦 姘示（視）十屯。”（英 154）[①]而“見”即“視”，《説文·見部》：“視也。”段注：“用目之人也。析言之，有視而不見者；渾言之，則視與見一也。”可見，“視”與“見”的本義相同，皆爲“看”。由于二者都具有共同的義位“看”，而“視”還有“照顧、照看”及“治理、處理”的意義，于是人們經過類推，使“見”也逐漸地具有了“照顧、照看”及“治理、處理”這些與“視”義位相同的詞義，即詞義學上所説的“相因生義”。[②]《大詞典·見部》“見”共收了 16 個義項。《大字典·見部》“見”共收了 17 個義項。但二辭書均失收此義，當增補。

從以上所舉的六個詞語來看，秦簡在揭示語源、訂正訓釋等方面都有着極其重要的價值。因爲它一直深埋地下，歷經兩千多年，不象傳世文獻一樣經後人在傳抄時誤抄或有意識的加工修改

---

① 此處的“屯”爲量詞，指一對骨版。參見劉興隆《新編甲骨文字典》，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3 年版。

② 所謂“相因生義”，是指甲詞有 a、b 兩個義位，乙詞有一個與甲詞的一個相應義位同義的義位，于是經過類推，乙詞也具有了甲詞的另一個意義。參見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P.82，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版。蔣先生另在《論詞的“相因生義”》一文中又論述到：“從某種意義上説，‘相因生義’也可以説是一種錯誤的類推，因爲它没有把一個詞的兩個或幾個不同的義位加以區分，僅僅因爲詞和詞的一個義位同義（或反義）就認爲在其他場合下，詞都可以作爲詞的同義詞（或反義詞）使用。這是一種誤解。但是儘管如此，祇要這種類推能得到社會的承認，就能在全民語言中站住脚，從而形成一種新的詞義。”詳見蔣紹愚《漢語詞彙語法史論文集》P.107，商務印書館 2000 年版。

而“失真”。秦簡中保存了大量的全民用語及法律用語，對于歷史詞彙學、法學都有着重要的價值，同時也給辭書編纂提供了最真實的材料。《大詞典》與《大字典》的編寫者在編寫詞條時也十分注意利用秦簡中的材料，可由于時間有限以及所收集的材料未能詳盡等因素的影響，有些詞的義項失收或不全面。據筆者初步統計，簡文中的新詞新義等有價值的詞語就有二百多條，本文僅僅選取了其中有代表性的例子，以管窺秦簡乃至整個簡帛文獻在歷史詞彙學上的重要價值，以及對于辭書編纂之重要性。

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軍語簡釋

唐建立*

軍語是表述軍事概念的專門術語，它可以是詞，也可以是詞組。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的内容包括有傳世本的兵學文獻和没有傳世本的兵學佚文，涉及頗多古代軍事用語，爲古代軍語的研究提供了豐富的原始材料。近年，古代軍語研究的著述已不少見，但對出土文獻中軍語的系統整理研究尚顯不足，本文試將《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出現的古代軍語匯集起來，並分軍器、軍事設施、軍略（戰術）、軍制等幾類，予以詮釋，以期對簡帛兵學文獻及古代軍事史的研究有所裨益。侑于篇幅，本文對傳世典籍或現代漢語中常見且易于理解的軍語不再收録，如戰、攻、伐、守、圍、起、拔、擊、號令、士、勝、破、兵、卒、甲、戟、矢、弩、劍等。有些條目並非爲軍語所專用，本文也酌情收入。因簡文殘缺和材料所限，有些軍語已不可考，爲了引起學界的注意，本文在相應的條目後一并列出，並於左上方加“*”注明。

* 西南師範大學文獻所研究生。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

爲便于查檢和稱引，對所釋軍語的出處均注明篇名和簡號；原整理小組未命名的 813∽830 簡命爲《要言》篇，898∽921 簡命爲《王法》篇，923∽957 簡命爲《田法》篇。[1]

一、軍器

（一）𣪊

（1）《守法》772：“𣪊廣毋下二尺八寸。”

（2）《庫法》840：“……三□田艾（刈）諸器，非甲戟矢弩及兵𣪊韋韄（鞮）之事，及它物唯（雖）非守御之具也，然而庫之所爲也，必……。”

按：據簡文分析，𣪊當爲盾義。似應讀爲“瞂”，《説文》：“瞂，盾也。”

（二）鐵銛

（1）《守法》772∽773：“弩矢甲戟鐵銛諸有束□。”

（2）774：“ ……【鐵銛長十】六尺大半尺者人一。”

（3）775：“……□一，長鐵銛十六尺大半尺者居四之一，短鐵銛十四尺半者居十……。”

按：《説文·臿屬》：“銛，臿屬。”段玉裁注：“臿，即上文田器之銚也。其屬亦曰臿。”《廣雅·釋器》：“鉏謂之銛。”王念孫疏證：“《説文》：銛，臿屬也。”據簡文，鐵銛有長至十六尺大半尺者，不應是臿屬工具。

---

[1] 引文和釋義主要參考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三）旗章

《守法》781："……百人以下之吏及與□及伍人下城從……不操其旗章。"

按：旗章，亦作"旂章"。具有區别名分的作用的旗幟。《禮記·月令》："[季夏之月]命婦官染采……以爲旗章，以别貴賤等級之度。"鄭玄注："旗章，旌旗及章識也。"

（四）蜚（飛）橦（衝）、繳張、蔽魯（櫓）

《守法》800："爲蜚（飛）橦（衝）及繳張，可以破蔽魯（櫓）百步之内者，遂十五。"

按：飛衝，古兵器名，即衝車。《墨子·備城門》："城上之備……飛衝、懸梁。" 繳，系在箭上的生絲繩，射鳥用。亦指系着絲繩的箭。《孟子·告子上》："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朱熹集注："繳，以繩系矢而射也。"《漢書·蘇武傳》："武能網紡繳，檠弓弩。"顔師古注："繳，生絲縷也，可以弋射。"《説文·弓部》："張，施弓弦也。" "繳張"似爲同義複合詞，蓋爲弓箭一類的射擊兵器。"魯"通"櫓"，"蔽"與"櫓"都是遮蔽矢石的軍物，也是個同義複合詞。

（五）檠、紟（弦）弩、機弩

《庫法》835："……□大檠小檠弩□□□□數也。造紟（弦）弩五，必絲□之。造機弩三。"

按：檠，亦作檠，輔正弓弩的器具。紟（弦）弩和機弩當爲兩種射擊兵器，《墨子·備城門》："轉射機，機長六尺。"王閩運注："作機令弩可轉。"尹桐陽新釋："可轉以射前後左右。"

（六）長斧、連棰、長椎、長鍛

《庫法》838～839："長斧、連棰、長椎，枋（柄）七尺。椎首大十四寸，長尺半。連棰長尺八寸，其緧（系）尺，梃長七尺，

大十二寸。連棰、長椎、長木杸，枋（柄）八尺。長縼方十尺，縼長四尺……。”

按：《墨子·備城門》：“長斧柄長八尺……長椎柄長六尺。”簡文所記長斧、長椎與其略有出入。《備城門》：“城上之備……連挺（梃）、長斧、長椎。”又“（城上）二步置連挺（梃）、長斧、長椎各一物。”簡文的連棰即爲連梃的別名，連梃用以捶擊敵人，故亦名連棰。長縼，待考。

（七）韋韝（鞪）

《庫法》840：“……三□田艾（刈）諸器，非甲戟矢弩及兵槃韋韝（鞪）之事，及它物唯（雖）非守御之具也，然而庫之所爲也。”

按：《説文》：“鞪，革履也。”整理小組疑此文之鞪指鞪鍪，即頭盔，但原文並未出現鍪字，似應理解爲皮制的戰靴。

（八）斧越（鉞）、干漿（將）

《兵令》989：“令嚴如斧越（鉞），利如干漿（將）。”

按：斧鉞，這裏當泛指兵器。干將，古劍名。相傳春秋吴有干將、莫邪夫婦善鑄劍，爲闔閭鑄陰陽劍，陽曰“干將”，陰曰“莫邪”。

二、軍事設施

（一）出樓、進行樓

《守法》794：“……□二百步而一出樓，三百步而一進行樓。進行樓所以遠視城下及城外也。”

按：出樓，蓋因其樓突出於城墻外而得名。《墨子·備城門》：“百步一木樓，樓廣前面九尺，高七尺，……出城十二尺。”疑此

木樓即爲出樓。進行樓，疑爲兵車的一種。尹灣漢簡中有“蜚樓行臨車二乘”（六反二欄），“蜚樓行臨車”即爲兵車的一種，車上立長竿，竿頂有可升降的樓，人位其中，居高臨下以攻城或偵察、射箭，進行樓似與此同。①

（二）耤車

《守法》795：“爲高耤車可以投五十步之内者，二百步而一，小回耤车五十步而一。”

按：據簡文，耤車應爲投射器。《墨子·備城門》記火拒之法：“以木大圍長二尺，四分而早鑿之，置炭火其中而合慕之，而以藉車投之。”所言藉車用法與簡文相合。

（三）埤堄

《守法》796～797：“外葉（堞）高七尺，内葉（堞）高四尺，外葉埤堄……。”

按：埤堄，城上短墻。《墨子·備城門》：“俾倪廣三尺，高二尺五寸。”“ 埤堄”與“俾倪”同。

（四）爵穴

《守法》799：“爲爵（雀）穴葉（堞）足之下。”

按：爵（雀）穴，城堞上的孔穴。“爵”通“雀”，其大僅可以容雀，故名。《墨子·備城門》：“城上爲爵穴，下堞三尺，廣其外，五步一。爵穴大容苴（苣），高者六尺，下者三尺，疏數目自適爲之。……”

---

① 張顯成師《尹灣漢簡釋讀札記——讀〈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9 年 4 期。

（五）專牖

《守法》799："爲專牖于葉（堞）之中，可以密射外者。"

按：專牖，"專"通"轉"。"專牖"是安在城墻上掩護射手的一種木制框形裝置，中間嵌有穿長方形孔穴的木柱，木框轉動時可以改變射箭方向和遮蔽射箭口。

（六）候望之樓

《守法》801："城上面爲一高候望之樓，及隅爲一，以視適（敵）往來出入及□……。"

按：據簡文，此物當爲供瞭望以觀察敵情的的小樓。《墨子·備穴》："城内爲高樓，以謹候望敵人。"又《備城門》："三十步置坐候樓。樓出於堞四尺，廣三尺，……。"

（七）圉

（1）《守法》803∽804："……皆列，中圉當遂者二人列，外圉當外者四人。圉户之廣毋過二尺二寸，高毋過五尺。"

（2）805："……以斲辯入圉上爲犯禁也。圉高五十五尺，内圉也。卅三尺，中圉也。廿七尺，外圉也。"

按：此兩段意義未明，據簡文析，圉當爲建於攻城道上的衛所，根據離城遠近，建築規模和守衛人數也有不同。

（八）䢅竈、屏（屏）

《守法》808："廿步一䢅竈。百步一井，離城毋過廿步。廿步一屏（屏）。"

按：䢅竈，"行竈"的别稱。《墨子·備城門》："城上三十步一䢅竈。"畢沅校注："䢅，疑壟字。"屏，即厠所。《廣雅·釋宫》："屏，厠也。"《墨子·備城門》："五十步一井屏"，孫詒讓閒詁："井屏即屏厠，非汲井也。"

（九）遂

《守法》778∽779："【上】遂廣五百步，中遂三百步，下……遂，丈夫千人……。"

按：遂，指攻城之道。《史記·蘇秦列傳》："禽夫差於幹遂。"司馬貞索隱："遂者，道也。"《墨子·備城門》："客攻以遂"。

三、軍略

（一）傅攻

《守法》776："適（敵）在城下，及且傅攻。"

按：傅攻，迫近、靠近攻打。

（二）蛾（蟻）傅

《守法》777："守城之法，客四面蛾（蟻）傅之。"

按：蟻傅，一種攻城方法，士兵如蟻緣城而上。此詞亦見於《孫臏兵法》《孫子·謀攻》及《墨子·備城門》。

（三）裾（倨）衇（句）

《守法》784："不……衆少裾（倨）衇（句）而應之。"

按：裾衇，当指敵人進攻時的隊形而言。此詞《墨子·號令》作"居曲"，當義同，《荀子·宥坐》有"其流拘埤下，裾拘必循其理，似義"，楊倞注："裾，與'倨'同，方也。拘，讀爲'鉤'，曲也。""裾衇"似與"裾拘"同，本指曲折，形容物體彎曲的形狀角度，此處借指軍隊隊形。

（四）指摩（麾）

《守法》786："……舉手指摩（麾），姦詐之所橐（托）也。"

按：指麾，相當于今天的指揮。麾，古代用以指揮軍事的旗幟。

（五）守戰

（1）《要言》819：“中國以守戰爲功。”

（2）《王法》908：“大國行仁義，明道悳（德），中國守戰，小國事養，天地之禮也。”

按：守戰，防守之戰，當指在戰略上采取防守的策略。《商君書·兵守》：“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

（六）張軍

《王兵》858：“是故張軍有不能戰，圍邑有不能拔。”

按：張軍，即陳兵。《管子·七法》：“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

（七）戠（陳）

（1）《王兵》859：“不明其士卒弗先戠（陳），不審其將不可軍。”

（2）《兵令》963：“戠以數必固，以疏□□。”

按：銀雀山簡戰陣之“陣”字可寫作“陳、申、戠”，“戠”爲專用字，專指戰陣而不表陳列等其它意義。“戠”字多見于《王兵》《兵令》。整理小組注：“‘戠’字簡文屢見，多用作‘陣’，字當從‘戈’‘申’聲，疑爲戰陣之專字。《説文·阜部》‘陣’字下所收古文作‘陁’，亦從‘申’聲，與此同。”“申”當讀爲“陳”，即“陣”。“戠”爲戰陣專字，故益戈旁。[①]

（八）積委

《王兵》868：“有積委，久而不黄（黷）。”

按：積委，指軍用物資的蓄積。《墨子·選陣》：“故蚤知敵人

① 陳偉武《簡帛兵學文獻探論》，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年。

如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

（九）死適（敵）

《兵令》979：“軍大戰，大將死，□□五百以上不能死適（敵）者皆當斬。”

按：死敵，與敵人殊死戰鬥。《漢語大詞典》引《漢書·李陵傳》：“士張空拳，冒白刃，北首争死敵。”此例早於《漢書》。

（十）述（遂）亡

《兵令》976：“□述（遂）亡不從其將吏，比於亡軍。”

按：整理小組注：“宋本作‘兵戍邊一歲遂亡，不候代者，法比亡軍。父母妻子盡同罪；弗知，赦之’。‘述’、‘遂’古音相近，簡本借‘述’爲‘遂’。”《説文》：“遂，亡也。”“遂”有“亡”義，“遂亡”同義連文，就是逃亡、遁亡。

（十一）追北

《兵令》966：“非追北衲邑，先後□□。”

按：追北，追擊逃兵。《吕氏春秋·首時》：“九戰九勝，追北千里。”

四、軍制

（一）署

《守法》787：“……去其署者身斬，父母妻子罪。”

按：署，據簡文，此指哨所、崗位。《墨子·備城門》：“寇在城下，時換吏卒署。”又《號令》：“令各知其左右前後，擅離署，戮。”

（二）兔（斥）者

《守法》809："莫（暮）必置兔（斥）者城外。"

按：斥者，指偵察候望的人。《釋名·釋船》："五百斛以上還有小屋曰斥候，以視敵進退也"，據簡文，斥者即指斥候。

（三）耳目

《守法》809～810："以視適（敵）進芮（退）變能（態）請而爲長耳目城中，以觀姦邪事變。"

按：耳目，指爲偵察或了解情況而派出的暗探。

（四）嗇夫

（1）《庫法》841："必善封墾（璽）之以嗇夫之墾（璽）。"

（2）843："□暑濕，邑嗇夫與庫嗇夫相參遁（循）行之。"

（3）844～845："邑嗇夫與兵官之吏嗇夫、庫上帀、庫吏【□□□】善時爲之。"

按：嗇夫，官名。本篇所見的有"邑嗇夫"、"庫嗇夫"、"吏嗇夫"，"邑嗇夫"應是縣或鄉的主管者，"庫嗇夫"是庫的主管者，"吏嗇夫"之稱亦見於《管子·君臣上》，指檢束群吏百姓的官員，但也可能讀爲吏、嗇夫。不過，"嗇夫"不爲軍語所專用，漢代時，地方小官吏也稱"嗇夫"。

（五）庫上帀

《庫法》844～845："邑嗇夫與兵官之吏嗇夫、庫上帀、庫吏【□□□】善時爲之。"

按：戰國文字中，"工師"多作"工帀"，此篇可能爲戰國時代的作品，漢代人誤將"工帀"抄成"上帀"。"庫工師"是管理庫所屬工徒的官吏。

（六）伍、連

《田法》939："……五人爲伍，十人爲連，貧富相……。"

按:《孫臏兵法》:"然則三人安車,五人安伍,十人爲列,百人爲卒。"《周禮·地官·族師》:"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連"通"聯","伍"與"連"均指古代的軍事編制,伍由五人組成,連由十人組成。

《尹灣漢墓簡牘》數量詞研究

陳練軍*

1993 年在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温泉鎮尹灣村 6 號漢墓(屬西漢晚期成帝時期）和 2 號墓（爲新莽時期），發掘出了大批簡牘，共有 19 種文獻，其中簿籍多達 10 種，故利用這批文獻來進行數量詞研究，必然有其重要的意義。本文即以中華書局 1997 年出版的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東海縣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一書爲研究材料，對這批簡牘材料進行數量詞研究。

壹、數詞及稱數法研究

稱數法是指用語言表示事物數量多少的方式、方法。王力先生在談到稱數法在語法中的重要性時指出:“語法書中如果没有叙述到稱數法，這一定不是完全的語法書；因爲稱數正是隨族語而

* 西南師範大學文獻所研究生。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

异的一種語言形式，不能略而不提的。中國語裏的稱數法，因爲系統簡單，所以中國人認爲當然的道理；其實系統簡單也正是它的特色。至于現代中國語裏，稱數常帶單位名詞，這是東方語言特色，更是值得討論的。"[①]王先生還指出："漢語的數詞屬于基本詞彙之列，所以幾千年來很少有變化。但是，也不能説是一成不變的。有些數詞和稱數法曾經起過變化。"[②]漢代是量詞迅速發展的時代，與量詞有密切語法聯繫的數詞和稱數法必然會隨之發生一些變化。

因爲《尹灣漢墓簡牘》中的數詞出現于簿籍、帳本之類的記載中，所以數詞多表實數。我們從數詞内部分出基數詞、序數詞、約數、分數，同時也將對其中表示數目範疇的幾種稱數法進行列舉分析。

一、基數詞

1、《尹灣漢墓簡牘》中的數詞，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來表示系數，用"十、百、千、萬、萬萬"來表示位數，出現的最大數目爲"二萬萬六千六百六十四萬二千五百六"。以"萬萬"爲計數單位的用例在《尹灣漢墓簡牘》衹有兩例。

（1）一歲諸錢入二萬萬六千六百六十四萬二千五百六錢。

（M6D1反）

（2）一歲諸錢出一萬萬四千五百八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一。

（M6D1反）

---

①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第82頁，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

② 王力：《漢語史稿》（中），第248頁，中華書局，1980年版。

王力先生認爲“現代更有‘千萬’、‘萬萬’、‘十萬萬’、‘百萬萬’等等”，[①]實際上，“萬萬”早已有之，“周代出現了‘億‘以上’的數詞。”[②]《詩·魏風·伐檀》：“胡取禾三百億兮。“《毛傳》：“萬萬曰億。”

2、“甲骨卜辭中，個位數和十位數之間，大多數要加‘(有)’或‘又’。周秦漢語仍然保存這種表數方式。”“晚周作品中這種記數方式逐漸少用，到了兩漢，就基本上不用了。”[③]《尹灣漢墓簡牘》中的衆多用例正如上所述，數詞位數之間已經都不加“有”或“又”，此處不再舉例。

3、數詞中有時出現零位現象，比如百位和個位直接連接等。在甲骨文中必須在它們中間加上“又(有)”，如“百又五(34674)”、“二百又九(10349)”、“百日有八(14047)”。[④]但隨着語言的發展，零位上也逐漸不用“又(有)”來連接，金文中已有這種用例。

(3)孚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小字盂鼎)

在《尹灣漢墓簡牘》中零位也不加“又(有)”，而且用例較多，但仍然没有如現代漢語中在零位上加“零”的現象。

(4)提封五十一萬二千九十二頃八十五畝二□……人，如前。(M6D1正)

(5)人四百八。(M6D1正)

(6)鄉百七十，□百六。(M6D1正)

---

①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第86頁，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

② 向熹：《簡明漢語史》(下)，第35頁，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③ 向熹：《簡明漢語史》(下)，第93頁，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④ 本文所選甲骨文用例均引自《甲骨文合集》，用例後僅注明片號。

（7）輕車三百一乘。（M6D6 反）

（8）斗食五百一人。（M6D1 正）

王力先生認爲零位“産生得比較晚”，他在《漢語史稿》中所舉的例證都是漢代的。[①]根據我們以上的舉例，這一觀點看來似有不確，其出現年代還可往前推。

（9）初入元，百六陽九。（《漢書·律曆志》）

（10）至于孝平，郡國百三，縣邑千四百八十七。（《後漢書·郡國志序》）

4、當多位數的最大位數的系數爲“一”時，常常可以省略。如：

（11）海西吏員百七人。（M6D1 正）

（12）乘于車披具萬一千三百二具。（M6D6 正 3 欄）

二、序數詞

1、用與基數詞同形的形式來表示序數“某年某月某日”，這是最古老的序數形式。

（13）海西丞周便親七月七日輸錢都内。（M6D5 正）

（14）十一月大甲子朔。（M6D10 正）

也用“正月”來表示月份的序數，相當于“第一個月”。

（15）正月大己亥朔，（M6D10 正）

（16）元延二年。（M 6 簡 74）

2、用干支紀日的方式表示序數。

（17）丁卯二日。（M6D11）

（18）庚戌十二月十七日腊。（M6D10 正）

---

① 王力：《漢語史稿》，第 257 頁，中華書局，1980 年版。

3、在《尹灣漢墓簡牘》中出現了典型的序數結構“第一”“第二”等。

（19）第一。己癸朔旦歸□宿家。（M6 簡 46）

（20）第六。戊戌旦發夕謁宿邸。（M6 簡 50）

（21）第卅。壬辰莫至府輒謁宿捨。（M6 簡 41）

以上“第一”、“第六”、“第卅”，書于簡的上端，是標明簡序的序詞數，這在《尹灣漢墓簡牘》和其他簡牘中都用例頗多。向熹先生認爲：“到了漢代，表示序数的‘第’産生，漢語開始有了固定的序數形式。”[①]出土材料出現用“第“表示序數的大量用例，説明用“第”作序數詞頭的用法已經成爲穩固的語言成份，并廣泛運用于人們社會生活的口語中，進一步證明了“第+基數詞”的結構已經成爲了“固定的序數形式。”

三、餘數

《尹灣漢墓簡牘》中出現了用“有奇”、“一奇”表示餘數的用例。

1、數詞+（量詞）+“有奇”

（22）以春令成户七千卅九，口二萬七千九百廿六，用谷七千九百五十一石八（？）斗□升半升，率口二斗八升有奇。（M6D1 反）

（23）卑（？）斂九百五十六有奇。（M6D6 反 1 欄）

《漢書》中也有這種用例。如《食貨志》：“長二尺五寸，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

2、數詞+量詞+“一奇”

---

① 向熹：《簡明漢語史》（下），第 93 頁，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版。

（24）乘于鐵股衣二百廿五兩一奇。（M6D6 正 1 欄）

（25）乘于鐵罷七十四兩一奇。（M6D6 正 1 欄）

（26）率所負半算奇一算半算。（E.P.T5:8）

（27）入粟三石，卅百九，又糜三石，卅九十二奇一石。（E.P.T56:120）

《睡虎地秦墓竹簡》中也有類似的用例，如《封診式》265："去男子其一奇六步，一十步。"

《居延新簡》中也有用"奇"表餘數的用例，如 E.P.S4T2:159："☑去第四隧九百奇百一十七步。"

四、約數

1、"約" + 數詞

（28）約五月，盡所子夏若□卿奴□□□□□□□。（M6D10 反）

2、"率" + 量詞 + 數詞 + 量詞

（29）以春令成户七千卅九，口二萬七千九百廿六，用谷七千九百五十一石八（？）斗□升半升，率口二斗八升有奇。（M6D1 反）

五、分數

《尹灣漢墓簡牘》中祇出現了用"半"（即二分之一）表示分數的用例。

（30）用谷七千九百五十一石八（？）斗□升半升。（M6D1 反）

（31）一歲諸谷人五十萬六千六百卅七石二斗二升少□升。（M6D1 反）

例（31）中的“少□升”當據補爲“少[半]升”，“少半”相當于“三分之一”，《史記》中有類似的用例，如《項羽本紀》：“没有天下大半，而諸侯盡附之。”裴駰集解：“韋昭曰：凡數三分二爲大半，一爲少半。”

其他出土材料中也有“少半”表示“三分之一”的用例，如《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153：“冶筴蘘少半升。”又 255：“駱阮少半斗。”《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7：“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參不正，六分升一以上。”

六、其他稱數法

《尹灣漢墓簡牘》中記載的大多爲集簿之類的内容，所以涉及到了多種稱數法，其主要格式是在數詞或數量短語前加上副詞“凡”、“各”、“其”等，以表示事物數量的統指、逐指、和分指等。

1、“凡”＋（名）＋數詞＋（量詞），表示總括。

（32）凡贏員廿一人（M6D5 反）

（33）取凡吏員二千二百二人。（M6D2 反）

（34）凡卌九領（M6D12 反）

（35）凡兵車器種二百卌，物三< 二 >千三百廿六萬八千四百八十起七。（M6D6 反）

2、“提封”＋數詞，表示總括。“提封”是“總共”的意思。

（36）提封五十一萬二千九十二頃八十五畝二□……人，如前。（M6D1 反）

3、“共”＋數詞＋量詞，表示總括。

（37）共千錢。（M6D8 正）

4、“各” +數詞+（量詞），表示逐指。

（38）孝弟力田各百廿人。（M6D1 反）

（39）管及衣各一。（M6D13 正）

（40）鏡及衣各一。（M6D13 反）

（41）骨尺及刀各一。（M2D1 反）

5、“其” +數詞+量詞，表示分指。

（42）户廿六萬六千二百九十，多前二千六百廿九，其户萬一千六百六十二獲流。（M6D1 正）

（43）邑侯國卅八，縣十八，侯國十八邑，其廿四有堠（？）都官二？（M6D1 正）

6、用“以上”、“以下”表示數量範圍。

A、“以上”表示以此數爲下限，并包括此數。

（44）年八十以上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六歲以下廿六萬二千五百八十八。（M6D1 反）

（45）年九十以上萬以千六百七十人，年七十以上受杖二千八百廿三人。（M6D1 反）

B、“以下”表示以此數爲上限，不包括此數。

（46）年八十以上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六歲以下廿六萬二千五百八十八。（M6D1 反）

7、用“單”表示“一層”的概念。

（47）尊單衣一領。（M2D1 正）

（48）□散單衣一領。（M6D1 正）

（49）白布單衣一領。（M6D12 正）

8、用“復（複）”表示“雙層”的概念。

（50）霜復（複）衣一領。（M6D12 正）

（51）青丸復（複）襦一領。（M6D12 反）

（52）縲丸復（複）襦一。（M6D12 正）

9、復，表示動作行爲的次數，相當于“第二次”。

（53）難得得復亡。（M6D9 反）

10、再，表示動作發生兩次。

（54）中賓丞相吏後中子再拜。（M6D14 反）

（55）邪大守賢迫秉職不得離過國，謹遣吏奉謁再拜。（M6D16 反）

七、《尹灣漢墓簡牘》中數詞和數量短語的語法功能

《尹灣漢墓簡牘》中的數詞及數量短語可作主語、謂語、賓語、定語和兼語，其中以作謂語居多，而且作謂語的數詞和數量短語一律放在名詞後，與先秦時代的用法一致。但《尹灣漢墓簡牘》中没有出現數詞作狀語的用例。現逐類分析如下：

1、數詞或含有數量詞的短語作主語。

A、數詞作主語。

（56）其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二獲流（M6D1 正）

（57）邑侯國卅八，縣十八，侯國十八邑，其廿四有堠（？）都官二。（M6D1 正）

B、包含數量詞的短語作主語。

（58）年八十以上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六歲以下廿六萬二千五百八十八。（M6D1 反）

（59）右九人輸錢都内。（M6D5 正）

2、數詞或數量短語作謂語。

A、數詞作句子謂語。

（60）縣、邑、堠國卅八。（M6D1 反）

（61）薛子孝二百。（M6D7 反）

（62）皂布大綈一。（M6D13 正）

B、數詞作主謂短語中的謂語。

（63）年八十以上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六歲以下廿六萬二千五百八十八。（M6D1 反）

C、數量短語作謂語

① 副詞 + 數詞 + 量詞，

（64）其卅五人。（M6D5 反）

（65）凡六十七人。（M6D2 反）

②名詞+數詞+量詞，用例多達 428 例。

（66）鐵甲札五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九，革甲十四斤。（M6D6 反 3 欄）

（67）斗食五百一人。（M6D1 正）

（68）將軍鼓車十乘。（M6D6 反 1 欄）

（69）界東西五百五十一里，南北四百八十八里，如前。（M6D1 正）

3、數詞或數量短語作賓語。

A、數詞作賓語。

（70）一歲諸錢出一萬萬四千五百八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

（M6D1 反）

（71）户廿六萬六千二百九十，多前二千六百廿九，其户萬一千六百六十二人獲六。（M6D1 正）

B、數量短語作賓語。

（72）今掾史見九十三人，其廿五人員，十五（？）人君卿門下，十三人以故事置，九人請治所置吏，贏員廿一人。（M6D5 反）

（73）一歲諸谷入五十萬六千六百卅七石二斗二升少□升，出卌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一石四斗□□升。（M6D1 反）

4、數詞作名詞的定語或後置定語。

A、數詞作定語。

（74）一鳥被央（殃）。（M6 簡 115）

B、數詞作後置定語。

（75）邑侯國卅八，縣十八，侯國十八邑，其廿四有堠（？）都官二。（M6D1 正）

另外，數詞和名詞構成復合名詞，和前面修飾它的定語一起作主語。

（76）縣三老卅八人，鄉三老百七十人。（M6D1 反）

5、數量短語作兼語。

（77）種宿麥十萬七千三百□十□頃。（M6D1 反）

（78）春種樹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四畝。（M6D1 反）

貳、量詞研究

作爲漢語特色之一的量詞，在兩漢是處于一個迅速發展的過渡階段，這一時期的量詞在數量和使用範圍方面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我們對于《尹灣漢墓簡牘》中的量詞進行了全面統計分析，試從中探討《尹灣漢墓簡牘》中量詞的特點，以深化對漢語量詞發展演變過程的認識。

量詞根據它所計量事物的特徵，可分爲名量詞和動量詞兩種。名量詞表示事物的數量，動量詞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次數。《尹灣漢墓簡牘》中没有出現動量詞，所有出現的量詞全爲名量詞。這些名量詞内部又可分爲四類：1、自然單位量詞；2、度量衡單位量詞；3、貨幣單位量詞；4、時間單位量詞。下面分類逐一介紹：

一、自然單位量詞（10個）

1、人

表示人的個體單位，在《尹灣漢墓簡牘》中出現次數最多，共763例。

（1）都尉一人，丞一人，卒吏一人，屬三人，書佐五人。（M6D1正）

（2）男子七十萬六千六十四人，女子六十八萬八千一百卅二人。（M6D1反）

（3）都尉吏員十二人，都尉一人秩真二千石，都尉丞一人秩六百石，吏卒二人，屬三人，書佐四人，用筭佐一人。（M6D2正）

（4）督郵史四人，都水一人，請治所。（M6D2正）

（5）右九人輸錢都内（M6D5 正）

2、乘

表示車的個體單位，用例較多，共 20 例。

（6）乘與鉦車鼓車武賁車十八乘。（M6D6 正 2 欄）

（7）乘與兵車廿四乘。（M6D6 反 2 欄）

（8）輕車三百一乘。（M6D6 反 1 欄）

（9）戲車五百二乘。（M6D6 反 2 欄）

（10）車輪九十乘。（M6D6 正 3 欄）

例（6）（7）中的“乘與”指皇帝或諸侯所乘坐的車子。“鉦”指軍樂器。“鉦車”指“載鉦之指揮車”，“鼓車”指“載鼓之指揮車”，“武賁車”指“插指揮旗之車”，“兵車”指“指揮車，車上設有較多旌旗裝飾”。例（8）中的“輕車”指“用于衝擊敵陣的戰車”。例（9）中的“戲車”指“儀仗車”。[①]

“乘”多用來表示車的個體單位，但例（10）中的“乘”用來表示車輪的單位，可能該句意爲“九十乘的車輪”，用法較特殊，尚待進一步研究。

3、具

“具”有“完備、齊全”義，用作量詞時，一般用來表示齊備成套的器具的個體單位，有時也用“具”來表示衣物、絲織品的個體單位，共 13 例。

（11）乘與車披具萬一千三百卅二具。（M6D6 正 3 欄）

（12）連弩床一具。（M6D6 反 2 欄）

[①] 李均明：《漢簡所見車》，《簡牘學研究》（第一輯）第 105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

（13）板旁橐一具。（M6D13 正）

（14）交刀一具。（M6D613 反）

（15）乘與鐵□百廿九具。（M6D6 正 2 欄）

（16）疏比一具。（M6D13 反）

（17）五采糸一具。（M6D13 反）

（18）青綺手衣一具。（M2D1 反）

（19）五子檢一具。（M2D1 反）

例（19）中的“檢”爲古代封書題簽，即封檢。《説文·木部》：“檢，書署也。”徐鍇繫傳：“檢，書函之蓋也。”

4、兩

“兩”常用于成對的人或事物，由此義虚化爲量詞後，既可用來表示車的個體單位，又可以用來表示鞋、襪、衣物的集體單位，故從這一角度來説，我們又可以把“兩”看成是兩個量詞。共 13 例。

表示個體單位的用例如：

（20）衝車卅七兩。（M6D6 反 1 欄）

（21）兵車式（軾）二兩。（M6D6 正 2 欄）

（22）乘與鐵罷七十四兩一奇。（M6D6 正 1 欄）

“鐵罷”指“鐵制裙鎧。”[①]

表示集體單位的用例如：

（23）繒履一兩。（M6D12 正）

（24）襪三兩。（M6D12 反）

---

① 張顯成：《簡帛研究二題》，《語言文史論集》第 301 頁，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版。

"兩"作量詞的用法在傳世典籍和其他出土材料中也比較多見。如:《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簡 73:"十五人,車牛一兩,見牛者一人。"又,《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簡 59:"履一兩。"

5、枚

是漢代使用範圍最廣的量詞,即"共性量詞",但在《尹灣漢墓簡牘》中用例不多,僅有 5 例,用來表示物體的個體單位。

(25)筆一枚。(M6D13 正)

(26)刀二枚。(M6D13 正)

(27)道一枚。(M6D13 反)

(28)故絮七枚。(M6D13 反)

(29)幘三枚。(M6D13 反)

"幘"指古代包扎發髻的巾。

6、卷

表示書籍内容多少的個體單位,共 3 例。

(30)記一卷。(M6D13 正)

(31)《六甲陰陽書》一卷。(M6D13 正)

(32)《列女傳》一卷。(M6D13 正)

7、合

"合"用作量詞,取箱子上下兩部分相合之意,用來表示箱子數量的個體單位,僅 1 例。

(33)乘與黄韋篋百九十七合。(M6D6 正 1 欄)

在《居延新簡》中,"合"作量詞的用例較多,共 11 例。如 EPT5·15:"笥一合,小樽一合。"又,EPT43·16:"時粟五十斛三斗二升五合。"

8、稟

用容器容量來計量絲絹數量的集體單位，所表數量不確定，僅2例。

（34） 五采糸一稟。（M2D1反）

（35） 五采絹一稟。（M2D1反）

9、領

“領”由“衣領”義虚化爲量詞，用來表示衣領和有衣領的衣物的個體單位，相當于現代漢語中的“件”。隨着量詞“領”的使用範圍的擴大，“領”也用來表示被子數量的個體單位，共56例。

（36）霜綺直領一領。（M2D1正）

（37）帛繒合直領一領。（M2D1正）

（38）單被二領。 （M6D12正）

（39）青綺復（複）襦一領衣。（M6D12正）

（40）綺復（複）衣一領衣。（M6D12正）

（41）皂丸襜褕一領衣。（M6D12正）

例（39）（40）（41）中“一領衣”的“衣”，有學者認爲是“以文字表明鈎校結果”，[①]指“穿着，即衣物被當事人穿在身上”，但簡文中還有“一衣衣”的用例，如：

（42）皂丸大綺一衣衣。（M6D12正）

“衣衣”是否爲兩次鈎校的結果目前不能肯定，或許前一個“衣”本身就是一個量詞，因爲簡文中也有“二衣”的用例，如：

（43）練小綺二衣。（M6D12正）

有關這一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

---

①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第79頁，廣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二、度衡單位量詞（7個）

又可分爲: A、表示長度的單位；B、表示面積的單位；C、表示容量的單位；D、表示重量的單位。

A、表示里程的長度單位（1個）

1、里。共2例。

（44）界東西五百五十里，南北四百八十八里，如前。（M6D1正）

B、表示面積的單位（2個）

2、頃，共3例。

（45）提封五十一萬二千九十二頃八十五畝二□……人如前。（M6D1正）

“提封”是“通共；大凡”的意思。《漢書·刑法志》: “一同百里，提封萬里。”王先謙補注引王念孫曰: “《廣雅》曰: ‘提封，都凡也。‘都凡者，猶今人言大凡、諸凡……。”

（46）種宿麥十萬七千三百□十□頃，多前千九百廿頃八十二畝。（M6D1反）

3、畝。共4例。

（47）春種樹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四畝，多前千九百廿頃八十二畝。（M6D1反）

另見例（45）、（46）

C、表示容量的單位（4個）

4、升。共6例。

（48）用谷七千九百五十一石八（？）斗□半升，率口二斗八升有奇。（M6D1反）

（49）一歲諸谷人五十萬六千六百卅七石二斗二升少□升，

出冊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一石四斗□□升。（M6D1 反）

5、斗。共 5 例。

（50）薰毒八斗。（M6D6 反 4 欄）

"薰毒"即"薰陸"，是"一種藥物，也可作香料"。[①]

另見例（48）、（49）。

D、表示重量的單位。

6、石。共 150 例。

（51）相一人秩四百石。（M6D2 反）

（52）將軍兵車比二千石、將□鼓車一十六乘。（M6D6 反 1 欄）

（53）太守丞一人秩六百石。（M6D2 正）

（54）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M6D2 正）

7、斤。共 2 例。

（55）雜繒鋸齒百五斤。（M6D6 反 4 欄）

（56）鐵甲札五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九，革甲十四斤。（M6D6 正 6 欄）

例（56）"九十九"後蒙下省"斤"，"革甲"後承上省"札"，實爲"鐵甲札五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九（斤），革甲（札）十四斤。

三、貨幣單位量詞（1 個）

錢。共 2 例。

（57）一歲諸錢入二萬萬六千六百六十四萬二千五百六錢，一歲諸錢出一萬萬四千五百八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一。

---

① 張顯成：《簡帛研究二題》，《語言文史論集》第 300 頁，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版。

（M6D1 反）

（58）共千錢。（M6D8 正）

秦代“錢”既指通用的金屬貨幣，又用作金屬貨幣單位。《睡虎地秦簡》已出現了“錢”的這兩種用例。

A、“錢”用作金屬貨幣單位。如，《封診式》簡 19：“新錢百一十錢，容（谿）二合。”《效律》簡 582：“廿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貲官嗇夫以盾。”《秦律十八種》簡 95：“其小者冬冊四錢，夏卅三錢。”

B、“錢”指金屬貨幣。如，《秦律十八種》簡 68：“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秦律十八種》簡 64：“錢善不善，雜實之。”

四、時間單位量詞（2 個）

1、日

表示時間的單位，共 4 例。

（59）後一日至過日更期。（M6D9 反）

2、歲

表示年齡和時間的單位，共 3 例。

（60）年八十以上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六歲以下八萬八千一百卅二人。（M6D2 反）

另見例（57）。

以下一例中的“檢”是否爲量詞存疑。

（61）劇□一檢（？ ）。（M2D1 反）

五、名量詞總表（共計 20 個）

1、自然單位量詞（10 個）：

（1）個體單位量詞（8 個）：人、枚、卷、乘、兩、具、領、

合。

（2）集體單位量詞（2個）：槀、兩。

2、度量衡單位量詞（7個）：

（1）表示長度的單位（1個）：里。

（2）表示面積的單位（2個）：頃、畝。

（3）表示重量的單位（2個）；斤、石。

（4）表示容量的單位（2個）：升、斗。

3、貨幣單位量詞（1個）：錢。

4、時間單位量詞（2個）：日、歲。

六、《尹灣漢墓簡牘》中量詞的特點

1、殘留着殷商卜辭和西周金文中原始量詞的結構特點。

“原始的天然單位的表示方法是在數詞後面再加同樣的一個名詞。”[①]李宇明先生把這種結構稱作“拷貝型量詞”，[②]如甲骨文中的“羌百羌”、“人十出六人”，金文中的“田十田”、“玉十玉”，在《尹灣漢墓簡牘》中也有這種類似的結構，但後一個詞的詞彙意義顯然已經虛化，側重于類別意義，其量詞的語法功能顯著增强，完成了由名詞到量詞的語法化過程。如例（11）（36）（37）。

2、《尹灣漢墓簡牘》中的量詞分工還不細密，没有形成明確的使用規則，量詞還没有成爲數詞和名詞結合時必須加入的成分，在名詞和量詞的搭配方面尚不穩定，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A、量詞可用也可不用；B、同一名詞可與不同的量詞搭配，分别舉

---

① 王力：《漢語史稿》，第236頁，中華書局，1980年版。

② 李宇明：《拷貝型量詞及其在漢藏語系量詞發展中的地位》，《中國語文》，2000年第1期。

例如下：

A、量詞可用可不用。

（62）糸履一兩。（M6D12 反）

青糸履一。（M2D1 正）

（63）閒中單一領。（M6D12 正）

葛中單一。（M6D12 反）

B、同一名詞可與不同的量詞搭配。

（64）五采糸一橐。（M2D1 反）

五采糸一具。（M6D13 正）

（65）青丸復（複）襦一領。（M6D12 反）

青綺復（複）襦一領衣。（M6D12 正）

3、先秦時代出現的量詞多爲表示容器單位和度量衡單位之類的集體單位量詞，個體單位量詞的用例較少。隨着社會的發展，對于名量詞中個體單位量詞的需求日益增大，以至于量詞發展到漢代，出現了大量的個體單位量詞，爲量詞今後的細密分工和廣泛使用提供了物質準備。這一點從我們對《尹灣漢墓簡牘》量詞的統計結果便可見一斑。（個體單位量詞 8 個，集體單位量詞僅有 2 個）

4、數詞與量詞結合後，多置于名詞後，可以充當句子的主語[例（5）]、謂語[例（56）]、賓語[例（49）]和兼語[例（45）（46）]，但没有出現用作狀語的用例，其中以作謂語的用例居多。

參考文獻：

1、何樂士：《〈左傳〉的數量詞》，《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商務印書館，

2000 年版。

2、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版。

3、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學林出版社,2001 年版。

4、徐莉莉:《〈馬王堆漢墓帛書〉稱數法考察》,《古漢語研究》1997 年第 1 期。

5、甘露:《甲骨文數量範疇研究》,《語言文史論集》,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版。

6、劉世儒:《魏晋南北朝量詞研究》,中華書局,1965 年版。

7、何樂士:《〈左傳〉的數量詞》,《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0 年版。

8、何杰:《現代漢語量詞研究》,民族出版社,2000 年版。

9、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版。

10、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學林出版社,2001 年版。

11、魏德勝:《〈敦煌漢簡〉中的量詞》,《古漢語研究》2000 年第 2 期。

12、甘露:《甲骨文數量範疇研究》,《語言文史論集》,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版

試據《武威漢簡》談隸書形體的不定型性

孟美菊*

漢字由産生發展至今，經歷了一個由象形到符號化的進程。而隶书之所以被認爲是漢字演變史上重要的轉折點，是古今文字的分水嶺，就在于正是它改变了汉字的象形特征，使汉字朝着符号的方向发展。鑒於其在漢字發展史上的重要地位，筆者在對一些簡帛材料研究對比的過程中，發現隸書形體的不定型性於簡帛文字中體現得極其鮮明，故擬進行粗略的探討。

簡牘、帛書等地下出土材料和碑刻、銘文，給我們研究隸書提供了極可靠、極有價值的資料和信息，其中簡牘、帛書則是這些材料的大宗。《睡虎地秦墓竹簡》《馬王堆漢墓帛書》(以下簡稱《馬》) 和《銀雀山漢墓竹簡》是早期隸書的典型代表；《居延漢簡》的主要部分、《尹灣漢簡》和《漢晉西陲木簡》是隸書成熟階段的産物；而《武威漢簡》(以下簡稱《武》，其甲本、乙本、丙本相應分別稱《武甲》《武乙》《武丙》，其篇名也以其第一字簡稱

* 西南師範大學文獻研究所研究生。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

之)則更鮮明地體現出漢隸“八分”的特點。本文下面通過對《武》的文字用例的分析，同時輔以帛書等其他材料，拟从隸書形體不定型性的兩個主要方面進行論述：一是偏旁的代换，另一是部件的易位。

一、偏旁的代换

偏旁的代换是指一個字(主要是形聲字)的偏旁或部首被其他的偏旁或部首代换的現象。包括形旁的代换和聲旁的代换兩大類。

1.1 形旁的代换：包括義近形旁的代换和非義近形旁的代换。

1.1.1 義近形旁的代换(義近包括意義相关)。如：

A. 體——膿——豐：

1)身有體癰種(腫)者方：取牡□一，夸就□□□□□□□□炊之，候其洎不盡一斗，抒臧(藏)之，稍取以塗身膿種(腫)者而炙之。(《馬·五十二病方》376~377)

2)傳曰：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武甲·服》14)

3)不杖麻屨者祖父母何以基也？尊也。世父叔父何以基也？與尊者一豐也。然則爲昆弟之子何以亦基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豐也，夫妻一豐也，昆弟一豐也。(《武甲·服》15~16)

B. 涂——垏：

4)□而乾，不可涂身，少取药，是以涂施者，以美醯□之于瓦鍏中，漬之□可河(和)。(《馬·五十二病方》127~129)

5)又(有)犬善皋(嗥)於亶(壇)與門，垏井上方五尺。

夫妻相惡，垗户□方五尺。欲微貴人，垗門左右方五尺，多惡薨（夢），垗床下方七尺。姑婦善訢（鬥）；垗户方五尺。嬰兒善泣，涂埵方五尺。（《馬·雜禁方》1～5）

C.臬——臬：

6）婦贊者執豕刑以從，主婦不興，受，設於羊刑之西，興，入于房，取臬與段脩，執以出，坐設之，臬在薦西，脩在白西；興，立于主人席北，西面。（《武甲·有》29～30）

A組中，“膿”、“骾”即“體”。“月（肉）”、“身”和“骨”，都是與人的肉體有關的義符，彼此可通，可以代換。在《馬》中，“體”多作“膿”，與其醫書的性質密切相關。

B組中，“垗”即“涂”。《说文·水部》：“涂水。出益州牧靡南山。从水余声。”段注：“古道‘塗’，塗墅字皆作涂。”《说文》无垗字，而“涂”要用水、泥，故属意义相关的形旁代换。

C組中，“臬”即“臬”。“臬”字《說文》不見。《說文·禾部》：“禾，嘉穀也。”《說文·米部》：“米，粟實也。”“禾”與“米”義近可通，故可換用。

另外，簡文中有諸多“竹”頭被“艸”頭替換的字例，當亦屬義近形旁代換。《說文·艸部》：“艸，百卉也。”段注：“云艸者，《爾雅》‘竹’在《釋草》”。例如：“笞”作“荅”（《武甲·特》1）；“竿”作“芊”（《武甲·泰》2）；“笙”作“荎”（《武甲·泰》3）；“管”作“菅”（《武甲·燕》51）；“等”作“荼”（《武甲·泰》11），等等。

1.1.2 非義近的形旁的代換。可分爲形近混用和隸化分流兩種。如：

(1)形近混用:

A. 孰——孰:

7）筮人取筮于西孰，執束面受命于主人。(《武甲·特》2)

B. 厥——厥:

8）厥明日夕，陳鼎於少外，北面北上，有密。棻在其南，南順，實獸于其上，束首。牲在其西，北首，束足。(《武甲·特》6~7)

C. 冠——冠:

9）及筮日，主人冠端玄，即位于門外，西面。子姓兄弟如主人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武甲·特》1)

A組中，“孰”即“孰”。形旁“丸”與“凡”形近混用。

B組中，“厥”即“厥”。形旁“厂”與“广”形近混用。

C組中，“冠”即“冠”。形旁“冖”與“冗”形近混用。

簡文中由於形近而造成的偏旁混用例很多，如:

“示”旁與“木”旁混用，例：“祖”作“柤”。

10）祝祝[1]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腸（鬣）、嘉薦、薄（普）淖，用薦歲事于皇柤伯。(《武甲·少》22)

“月”旁与“目”旁混用，例:“脈”作“眽”。(《马·阴阳灸经甲》54，例略)

“卩”旁與“阝(邑)”旁混用，例：“却”作“郤”。(《武甲·特》48，例略)

“士”符與“土”符混用，例：“志”作“志”。(《武甲·服》12，例略)

---

[1] 衍一“祝”字。

(2)隸化分流:

般——股:

11)執事之俎,陳於階間,二列,北上。盛兩敦,陳於西堂,藉用萑,几席陳於西堂,如初。尸浣匜水,實於股(般)中,匿巾,在門內之右。(《武甲·特》10)

"字體的演變是方塊漢字由難寫變爲易寫的一個不斷的運動,這個運動使得漢字的筆畫簡單化,同時也使得漢字的結構簡單化。""如:在義符完全失去作用的隸書和楷书裏,一部分從'舟'、'肉'、'月'的字都改成從'月',這是結構的簡化,……"[①]上例中,"股"即"般",是"舟"旁变为"月"旁的结果。

1.2 聲旁的代換:包括音同、音近聲旁的代換和無語音聯繫的聲旁的代換。

1.2.1 音同、音近聲旁的代換:

A.搗——捣:

12)以黄柃(苓)長三寸,合廬大如□□卅,去皮而並冶。□□□□□□□□搗而煮之,令沸,而潘去其宰(滓)。(《馬·五十二病方》68)

B.穜——種:

13)起於手背,出臂外兩骨之間,【上骨】下廉,【出肘中,】入耳中,是動則病:耳聾烊烊脖脖,嗌穜(腫),是耳脈主治。(《馬·陰阳灸经甲》50~51)

---

① 見梁東漢《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 年 2 月,157 頁。

14）身有體癰種（腫）者方：取牡□一，夸就□□□□□□□□炊之，候其洎不盡一斗，抒臧（藏）之，稍取以塗身體種（腫）者而炙之。（《馬·五十二病方》376～377）

A 組中，“搗”即“擣”。聲符“鳥”和“島”古音均爲“端母幽部”，音同可通，且“鳥”的寫法比“島”簡捷，故可換用。

B 組中，“穜”即“種”。穜，《說文》：“埶也。从禾童聲。”段注曰：“耕部曰：埶，穜也。”種，《說文》：“先穜後熟也。从禾重聲。”聲符“重”、“童”古音均爲定母東部，音同可通。

以上这种音同、音近声旁的代换现象，大都属文字通假现象。

1.2.2 無語音聯繫的聲旁的代換：可分爲形近混用和美化改寫兩類。

a.形近混用：

A.扱——投：

15）尸坐，左執爵，祭枭修，同祭于豆祭以羊刑之椭，投羊刑遂以投豕【刑祭於豆。】（《武甲·有》30）

B.嫂——妼：

16）胃（謂）弟之妻婦者是妼，亦可胃（謂）母也。（《武甲·服》42）

A 組中，“投”即“扱”。扱，《說文》：“收也。从手及聲。”聲旁“及”與“殳”形體相近混用。

B 組中，“妼”即“嫂”。聲旁“叟”與“更”無任何語音聯繫，但“更”比“叟”容易書寫，故以“更”代“叟”。

簡文中形體相近且聲音上無聯繫的聲旁換用例相當常見，它如：

復，作復（《武甲·特》9）；

揖，作捐（《武甲·特》12）；

柧，作柧（《武甲·泰》36）；

柧，作板（《武甲·燕》7）；

祖，作祖（《武甲·燕》53）；

汙，作汗（《武甲·泰》36）；；

坫，作坮（《武甲·泰》66）；

鈞，作鈞（《武甲·泰》77）；

假，作假（《武甲·少》2）；

指，作拍（《武甲·有》17）。

b. 美化改寫：

A. 嫁——嫁：

17）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道之行，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武乙·服》14）

B．腑——腈：：

18）主婦俎，羊左膬、腈（腑）一、脇一、腸一、胃一、膚一、嚌羊肺一，載於一俎。（《武甲·有》13）

A 組中，“嫁”即“嫁”。聲旁“家”作“豕”，“家”所從之“豕”變爲“豖”。簡文中有“家”作“豕”者，故據類推原則，人們將以“家”爲聲符的字都變爲以“豕”作聲符，如“稼”亦作“稼”（《武甲·少》33）。《武甲·服》中所有的“嫁”字都寫作“嫁”，而《武丙》喪服篇則都作“嫁”，《武乙》則二者皆有，由此可見各本是由不同書手抄寫。同時“豕”變爲“豖”，也引起了以“豖”作偏旁的字增繁爲“豖”，如“遂”作“遂”。

B 組中，“腈”即“腑”。聲旁“脊”作“青”。簡文中的“脊”全寫作“青”。“青”字不僅結構上給人一種平衡勻稱之

感且便於書寫，故作聲旁用以換用無須質疑。

上舉例字經過改寫，無非是爲達到美化的目的。簡文中不乏類例：

達，作達（《武甲·士》11）；
始，作姞（《武甲·服》21）；
儒，作儒（《武甲·服》37）；
治，作沿（《武甲·服》42）。
緦，作緦（《武甲·服》58）；
黍，作黍（《武甲·少》25）；
羹，作羹（《武甲·少》8）；
縐，作絟（《武乙·服》6）。

二、部件的易位

這裏説的部件，是小於部首大於筆畫的字形構造單位。顧名思義，部件的易位就是指漢字的部件改換了常規的位置。篆書字體的位置往往比較固定，而簡帛隸書材料中發現不少部件易位的字，當是隸書不定型性的一種反映。部件的易位最常见的是上下結構變左右結構和左右結構變上下結構兩類。

2.1 上下結構變左右結構

A. 棻——梌：

19）棻在其南，南順，實獸於其上，東首。（《武甲·特》6）

20）大夫士梌禁。（《禮記·禮器》）

B. 襲——褶：

21）司馬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述適次，舍弓，

挩決、拾，䘵，反位。(《武甲·泰》49)

A 組中，“棻”即“梌”。20）例孔穎達疏：“謂士大夫用梌，士用禁，……”二字《說文》均不見。《武》本寫作“棻”，今本寫作“梌”。

B 組中，“䘵”即“襲”。襲,《說文·衣部》：“从衣龖省聲。”襲是一個結構複雜的形聲字，本作上下結構，簡文中均用爲左右結構，且有“䘵”、“䘵”（《武甲·泰》50）、“䘵”（《武甲·泰》54）、“䘵”（《武甲·泰》61）等多種形式。“䘵”當由“襲”變爲“䘵”後移动部件“音”而來，“䘵”是“䘵”受“音”之類化變成；“䘵”當爲“䘵”先簡省右上方的点以後，再在“衣”上增加一横筆而成；“䘵”則是“䘵”省簡的結果。其演化軌迹擬爲：

襲——→䘵——→䘵——→䘵——→䘵——→䘵——→䘵

它如：

房，作㑴（《武甲·特》11）；

監，作䁖（《武甲·特》24）。

2.2.左右結構變上下結構：

A. 野——埜：

22）士大夫曰：“下臣訐者在國則曰市井之臣，在埜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剌（刺）草之臣，也（他）國之人則曰外臣。”（《武甲·士》16）

B.甄——塏：

23）燔者受，加於塏，出。尸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武甲·特》26）

A 組中，“埜”即“野”。野,《說文》：“郊外也。从里予聲。”

野是一個左右結構的形聲字。又《說文·田部》："里，从田从土。"“里”字所从之“土”被移位在“田”與“予”下，變作上下結構。

B組中，“塾”即“甄”。甄，《說文》："匋也。从瓦垔聲。"甄是一個左右結構的形聲字，“垔”是個上下結構的形聲字，《說文·土部》解形曰："从土西聲。"其所從“土”移至“西”與“瓦”下。又簡文中“匜”與“西”形近，“瓦”與“凡”形近，故產生換用，從而写成“塾”字。

三、餘 論

以上所談特點主要是針對合體字的偏旁或部件的整體特點提出來的，由此可見，用以替換的偏旁大多比先前的簡略易寫，然而繁化者也不少見。事實上，簡文中筆畫簡省或增繁的字隨處可見。

簡省者如：

善，作善（《武甲·燕》1）、善（《武甲·燕》5）；

物，作物（《武甲·泰》48）；

糧，作糧（《武甲·有》37）；

牢，作牢（《武甲·有》79）；

脯，作脯（《武甲·特》31）；

絕，作絶（《武甲·服》13）；

卑，作卑（《武甲·服》20）。

增繁者如：

受，作受（《武甲·服》40）；

羊，作羊（《武甲·少》8）；

豕，作彖（《武甲·少》20）；

宰，作𡧓（《武甲·特》2）；

𣪊，作𣪊（《武甲·士》15）。

既有簡省又有增繁者如：

親，作覢（《武甲·服》23，省去左上方的“丶”，同時在下面增加一“－”。下同）

妾，作妾（《武甲·服》44）；

辨，作辡（《武甲·少》16）。

還有許多字經過增筆或減筆後，變爲另外一個音義上毫無聯繫的字，如：

爲，作馬（《武甲·服》13）；

私，作和（《武甲·服》14）；

矣，作吴（《武甲·服》20）；

垂，作丟（《武甲·服》37）；

鼎，作扁（《武甲·特》49）；

脊，作青（《武甲·特》51）；

交，作立（《武甲·泰》81）。

還有一些字本來是兩個不同的字，但由於形體相近而被寫作同形字，如：

緇（《武甲·特》47）、緦（《武甲·服》53）都作“緇”形；

在（《武甲·服》1）、左（《武甲·特》4）都作“左”形。

以上我們所舉字例，無疑都可歸入廣義的異體字範疇。異體繁多是漢字發展的必然結果，尤其隸書是在秦國俗體的基礎上産生。“俗”即相對於“正”而言，決定了缺少規範的約束，可以比較隨便、自由。爲求書寫得方便、快捷，當然是如何簡單如何寫。所以簡化始終是漢字發展的主流。但簡化中也始終

伴隨繁化，二者相互依存，一者消失另一者便不復存在。“漢字既然是記錄漢語的書寫工具，這個性質決定了它必然朝著實用的方向發展，即朝著簡化的方向發展。同時，漢字又是漢語的輔助工具，這個性質又決定了它必然朝著適應漢語發展的方向發展，即朝著繁化的方向發展。”[①]所以，“簡化和繁化是一切文字共有的現象。”[②]

但在字形簡化和繁化的過程中，不可忽視的一點是人們對於漢字的美學觀照。中國的美學傳統源遠流長，“‘美’被提升爲一個無所不包的‘類’，疏而不漏地泛化到人們物質、精神生活的各個領域，從而使一切事物在某種意義上成爲美學的对象。”[③]漢字是社會進步的標誌、華夏文明的象徵，固然要被打上“美”的烙印。筆畫的簡省或增繁，有很多都是爲了求美的效果，或是爲了對稱，如“善”作“善”，“脯”作“脯”，“牢”作“牢”；或是爲了整體的勻稱、平衡，如“冠”作“冠”，“崇”作“崇”，這無不是人們類化思維作用的結果。所以人們的類思維可以産生一種基本效應——美的泛化，隸书形体的不定型則正是“美的泛化”的一种表现。

淺談輒止，求教方家。

---

(1) 見梁東漢《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42 頁。
(2) 同上。
(3) 見劉志基《漢字體態論》，廣西教育出版社，107 頁。

小議郭店楚簡中的標點符號

蔣　莉*

郭店楚簡於 1993 年 10 月出土於湖北省荆門市沙洋區四方鄉郭店村的一座戰國墓，幸存八百零四枚竹簡，有一萬三千多字，大部分完好，少部分殘斷。竹簡長 15~32.4 厘米，寬 0.45~0.65 厘米。形制有兩種：一種兩端作平頭，另一種兩端削成梯形。簡上保存有編聯痕迹 2~3 道。簡文字體是典型的楚國文字，具有楚系文字的特點，而且字體典雅、秀麗，是當時的書法精品。竹簡内容豐富，包含有多篇古籍，以儒、道兩家學説爲主。道家著作共兩種四篇，即《老子》三篇、《太一生水》一篇；儒家著作十一種十四篇，有《緇衣》《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五行》《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六德》各一篇，《語叢》四篇。其中，《老子》和《五行》兩種，與二十年前在湖南長沙馬王堆出土的帛書内容大致相同。這批竹簡使現代人們第一次直接看到戰國中期具有高度思想性的佚籍，在大家面前展示了一個深刻而又豐富的哲理世界。這批古書不同於一般的

* 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研究生。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管錫華。

公文和文書，是由專人抄寫的。古書中的標點符號種類不少，而且使用上已經比較成熟。這次發現的分上下兩欄抄寫的格式和校正補抄文字的插入方式都是在以往楚簡中所未見到的。這些小小的標點符號對於我們通讀簡文、確切領會古籍的原意以及探究標點符號的發展過程都頗爲重要。本文擬就這批簡中的標點符號作一探索。爲便於閱讀，本文所舉例子中的通假字用本字代替，一些生僻字也用通用字代替。

下面，先將郭店楚簡中出現的標點符號的種類以及在各篇中的分佈情況表列出來，然後再逐一進行討論。

符號 / 篇目	一 短橫號 —	二 短橫號 =	小方墨塊 ■	長黑方框 ▬	鉤識符 ㄟ	全文標點總計	全文字數總計
老子甲本	12	16	18		2	48	1073
老子乙本	16	7	5			28	373
老子丙本	4	2	4			10	267
太一生水	13	22	1			36	282
緇　衣		11	23			34	1144
窮達以時	6	1	1			8	286
五　行	110	1	34	2		147	1139
唐虞之道		5		1		6	698
忠信之道	1					1	250
成之聞之		7			1	8	946
尊德義	13	8				21	885

性自命出	29				2	31	1504
六　　德	27	1		2	1	31	940
語 叢 一	78	2				80	676
語 叢 二	26					26	343
語 叢 三	29	1	13			43	462
語 叢 四	35	7	4			46	395
魯穆公問子　　思	3	2		1		6	142
總　　計	402	93	103	6	6	610	11805

一、一短橫號“－”和二短橫號“＝”

之所以稱爲一短橫號和二短橫號，這是根據其外形來命名的。這種符號在上古文物如金文、石鼓文中已見到很多，在郭店簡中的使用就更爲廣泛。其外形爲一條短橫和兩條短橫，有的筆勢向下微曲，位置較固定。除開《語叢四》中的一個二短橫號位於字的左下角外，其餘使用的短橫號皆置於字的右下角。從功能上看，這兩種標點符號都有表示文字重讀或指示合文的作用，因此它們又可叫做重文號和合文號。把形狀與功能結合起來，它們就可叫一短橫重文號、二短橫重文號和一短橫合文號、二短橫合文號。

（一）一短橫號“－”

秦《石鼓文》在石刻中首次使用了一短橫號。郭店楚簡中的一短橫號一般佔簡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寬。大部分外形爲一條短橫，在有些篇目如《老子》甲本中也寫作一小斜點“丶”。該符號或作句讀的標志，或作簡文結束記號之用，或表示重文形式和

合文形式，還用於校勘竹簡，即竹簡上所標一短横號之處爲應補字缺字之記號。此號另一特殊之用爲分欄，其使用的情況相當普遍。

1、句讀的標志

用於斷句的一短横號使用標準並不一致，有時衹用於較長或較難的句子，有些篇章却也每句必斷，如《語叢一》至《語叢四》，幾乎每句後都用一短横號來表句讀。例：

①《語叢一》第四十至四十四簡："春秋所以會古今之事也－禮交之行述也－樂或生或教者也－……者也－"。

②《語叢一》第九十一至九十四簡："夬（缺）生乎未得也－愛膳（善）之胃（謂）悬（仁）－悬（仁）義爲之楛－備之胃（謂）聖－"。

2、簡文結束記號

《語叢一》末簡衹寫有"樂政"兩字，"政"字下的一短横號表全文的結束。《語叢二》中的文句皆爲類似格言的短句，每簡結尾處都有一短横號，第五十四簡"又（有）行而不由，又（有）由而不行－"下也以一短横結束全文。

3、校勘竹簡

郭店楚簡《老子》甲本第八簡"其事好－"，注釋十七中説"'其事好'之下當脱一'還'字。此章爲今本第三十章。帛書本在此章上文'不以兵强於天下'句下有'其事好還，師之'所居楚枋生之"之文。此外，《老子》乙本第六簡"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驚"，"辱"與"驚"之間有一小短横，而且這一符號在兩字之間佔據一字位置，可能爲原簡所有。後釋文注釋第六中亦説"帛書本於句末有'若驚'"，當脱了"若"字。可見，這兩

處的一短横號都有校勘竹簡的作用。

另外，一短横號也用來標示脱文補正，如《語叢四》第二十七簡正面“視朝而内（入）”的“内”字旁有一短横綫，説明該簡背面文字“内（入）之或内（入）之－至之或至之之”應當補於正面横綫處。

4、表示重文

一短横號表示重文有三種用法。一是當字重讀，如：《六德》第二十三簡：“古夫－婦－父－子－君－臣－六者各行其職而狘奢亡由作也”；第三十五簡：“古夫－婦－父－子－君－臣此六者各行其職而狘奢蔑由乍也”。這兩支簡的前半部分文字完全相同，而且都使用了一短横重文號，兩句都應單字重讀，重文號處讀爲：“古（故）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

二是兩字或多字相連重讀。兩字相連重讀的如《六德》第十五簡：“聖之思也𦟌－則型－則不－亡－則聰－則耆－君－子－道－則玉－音－則型－則聖。”此句讀爲：“聖之思也𦟌（轣），𦟌（轣）則型（形），型（形）則不亡（忘），不亡（忘）則聰，聰則耆（聞）君子道，耆（聞）君子道則玉音，玉音則型（形），型（形）則聖。”

多字相連重讀的如《六德》第三十九簡：“男女不卡父－子－不－新－君臣亡宜。”此句讀爲：“男女不卡，父子不新（親）。父子不新（親），君臣亡宜（義）。”

三是衹書寫一個字，字的右下角用一短横號表明該字應當兩個字去讀，如《六德》第四簡：“聚人民貣陘－足此民爾生死之甬。”此句讀爲“聚人民，貣（任）陘（地）－，足此民爾（？）生死之甬（用）。”裘錫圭先生説：“‘陘’下所加疑非一般重文號，

而是表示此字當讀作‘土地’二字的。此文當讀爲‘任土地’。”這裏的“地”不僅表示重文，還有代替“土”的作用。

5、表示合文

一短横號表示合文相對於表示重文要少一些。它是指明兩字寫在一起佔一字位置，當兩字去讀，如《六德》第三十八簡和第四十一簡都可見“君子”二字連爲一體，寫爲“𡈼一”，佔一字位置，用一短横在字的右下角表示合文形式。

（二）二短横號“=”

殷周金文中已出現了一短横號和二短横號。二短横號在郭店楚簡中的應用就更爲廣泛。大部分都注於字的右下方，佔簡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寬，符號的形狀基本一致，大都爲兩條長短大致相同的平行横綫，但由於手書的原因，有的二短横號也寫爲兩小斜點“ㇾ”，如《成之聞之》第二十九簡、第三十七簡等。

二短横號的作用與一短横號一樣，一爲表示重文、當字重讀的如《老子》甲本第二十三簡“人法地=法天=法道=法自然”一句讀爲：“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當多字相連重讀的如《太一生水》第二簡：“……侌=昜=復相輔也是以成四=時=復相輔也是以成倉=然=……。”句中的“侌昜”、“四時”、“倉然”下都有二短横重文號，但並不是當字重讀，而是二字相連重讀，分别讀爲：“侌昜（陰陽）復相輔（輔）也，是以成四時，四時復相輔（輔）也，是以成倉然（滄熱），倉然（滄熱）……。”二爲表示合文，如《老子》乙本第五簡的“之所”二字連爲一體，寫爲“𠂤=”，佔一字位置，字的右下角用二短横號表示，且字與符號之間没有空隙。這兒的二短横號就有了標號的作用。

二、小方墨塊“■”

小方墨塊位於上一字的右下方，成方形或類似於方形的小塊。小者佔不到簡寬的三分之一，大者佔三分之二寬甚至更大。歸納其所在部位並參照前後簡文，可以推知這種符號有以下的作用：

1、用於分句之間。如《五行》第一至四簡：

五行忎型於内胃之悳之行不型於内胃之行■ 義型於内胃之悳之行不型於内胃之行■ 豐型於内胃之悳之行不型於内胃之□□□於内胃之悳之行不型於内胃之行■ 聖型於内胃之悳之行不型於内胃之悳之行■

這是按原文過録的，若將這幾句話打上現代標點，則爲：

五行：忎（仁）型（形）於内胃（謂）之悳（德）之行，不型（形）於内胃（謂）之行。義型（形）於内胃（謂）之悳（德）之行，不型（形）於内胃（謂）之行。豐（禮）型（形）於内胃（謂）之悳（德）之行，不型（形）於内胃（謂）之□。□□於内胃（謂）之悳（德）之行，不型（形）於内胃（謂）之行。聖型（形）於内胃（謂）之悳（德）之行，不型（形）於内胃（謂）之悳（德）之行。

通過對比，“■”的斷句作用就非常清楚明白了。

小方墨塊也用於完整句子之間，如《老子》甲本第二十三簡、二十四簡：“虚而不屈，動而愈出■ 至虚，恆也；守中，篤也。萬物旁作，居以須復也。天道員員，各復其根■”。

2、表示全篇結束。例如：

①《老子》丙本第十四簡“是以能柚（輔）萬勿（物）之自然，而弗敢爲。”

②《太一生水》第十四簡“不足於下者，又（有）余（餘）

於上。”

③《五行》第五十簡“聞道而樂者，好德者也。”

這三篇簡文所抄最後一字“爲”、“上”、“也”的右下角都有一小方墨塊，並且墨塊以下空白，不再書寫有任何文字，的確是一篇之末。

3、用來分章

這一作用在《老子》《緇衣》以及《五行》中都可以看到。《緇衣》全篇共二十三章，每章末均有一小方墨塊，墨塊之下雖接抄下一章文字，但井然有序，十分規矩，其做分章之用，非常清楚：

夫子曰：好美女（如）好茲（緇）衣，亞=（惡惡）女（如）亞（惡）（巷）白（伯）……萬邦乍（作）孚■。子曰：又（有）國者章好章亞（惡）……好氏（是）貞（正）植（直）■。子曰：……咸又（有）一德■。子曰：……非其止之共唯王慧■。子曰：……少（小）民亦隹（惟）日怨■。子曰：……四方順之■。子曰：……萬民賴之■。子曰：……民具爾瞻■。子曰：……黎民所信■。子曰：……我弗迪聖■。子曰：……毋以卑（嬖）士息（塞）大夫、卿士■。子曰：……隹（惟）乍（作）五虐之型（刑）曰法■。子曰：……播型（刑）之迪■。子曰：……敬爾威義（儀）■。子曰：……不侃於義（儀）■。子曰：……於緝熙敬止■。子曰：……其集大命於閔身■。子曰：……庶言同■。子曰：……備（服）之亡懌■。子曰：……旨我周行■。子曰：……君子好逑■。子曰：……攝以畏義（儀）■。子曰：……我龜既厭，不我告猷■。二十又三。

尾數“二十又三”與23個分章號“■”正相符合。

4、用於分欄

這一作用在《語叢三》可以見到。語叢一、二、三的長度較其它多篇爲短，但編綫却多出一道，而且《語叢三》最後幾簡的中綫上都有一小方墨塊，這正好爲我們提示了答案之所在：

第六十四簡，中綫以上爲“亡意亡固”四個字，中綫以下爲“亡物不物”；第六十五簡，中綫以上是“亡我亡必”和句號，中綫以下是“皆至焉”和句號。

這兩枚簡，不能上下連讀成“亡意亡固亡物不物”、“亡我亡必皆至焉”是很明顯的，因爲《論語·子罕》中有“子絶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簡文的四亡，顯然與《論語》的四毋有同源關係。於是，三道編綫的中間一道以及其上的小方墨塊，在此就起到了“欄”的作用：當讀完“亡意亡固”，再想讀下去時，小方墨塊阻攔你的繼續閱讀，編綫則提醒你要在此斷開，讓你接讀旁邊一簡的“亡我亡必”，這叫做“讀此書旁行”。否則便支離破碎，無法通讀。

5、特定目的的强調作用

簡本《老子》甲本有這樣的文句：“幺(絶)智(知)弃卞(辯)，民利百倍■ 幺（絶）巧弃利，盜惻（賊）亡又（有）■ 幺（絶）惕（僞）弃慮，民複（復）季〈孝〉子（慈）■。”

而帛書本、今本這段文字皆爲：“ 絶聖弃智，民利百倍；絶仁弃義，民復孝慈；絶巧弃利，盜賊無有。”

這與簡文有較大的差异。一是“絶聖弃智”，簡本作“絶智弃卞(辯)”。張岱年先生認爲，《老子》一書有後世道家所附益的部分，因爲在老子那裏，聖人是理想的人格，推崇聖人，又要“絶

聖”，這是有矛盾的。巧妙的是，簡本《老子》没有“絶聖”的説法。二是“ 絶惼（僞）弃慮 ”，不同於“絶仁弃義”。今本中有“絶仁弃義”的思想，這與今本中“於善仁”的思想又有矛盾。聖和仁義都是儒家所推崇的德行，在同時出土的《五行》篇中，聖被描繪爲“仁義禮智聖”五種德行的最高一行，仁義則是最基礎的兩行。弃絶此三者，就會意味着儒道兩家在價值觀方面的徹底對立，如一向我們所認爲的那樣。然而竹書《老子》並没弃絶這些。它所要弃絶的三者——辯、僞、詐以及無争議的另外三者，都是儒家也非常鄙夷視之的，並且從整個簡本《老子》來看，其反儒思想並不十分明顯，這無疑透露出儒道兩家在早期和平共處的信息。由此可見，文中是以密集小方墨塊的使用來强調、揭示自己學派的主流思想。對“聖”和“聖人”排擠最厲害的是《莊子》，很多學者認爲其它《老子》傳本，也許是受了《莊子》的影響。

三、長黑方框“▬”

該符號粗黑，位於上一字的正下方，從左至右書寫與簡一樣寬，佔一字位置。郭店楚簡中所見的長黑方框不多，共祇有六個，有兩種用法：

1、分章符

《六德》篇屬於儒家文獻，通篇都在論夫婦、父子、君臣相互間的關係及其道德，其邏輯性非常强。第二十六簡“道[illegible]止▬ 忌（仁）内也”以及第三十三簡下端“是以[illegible]也”之下都有一長黑方框。這一作用與前面所述的小方墨塊相同，具有分章的作用。

細讀《六德》，此篇由三部分組成：第一簡至第二十六簡上端爲第一章。簡文認爲人類的社會關係中最重要的是夫婦、父子、

君臣六種人，稱之爲“六位”。這六種人各有其不同的職責稱爲“六職”。與這六種不同的職責相應的是“六德”，即六種不同的道德要求：聖、智、仁、義、忠、信；第二章是二十六簡長黑方框以下至第三十三簡下端。簡文從内外關係的角度分析“六位”，指出了相應的道德原則。認爲父、子、夫爲内，君、臣、婦爲外，對内要講仁德，對外要講義德，這就是“門内之絕紉弇宜（義），門外之絕宜（義）斬紉”。第三章爲三十三簡長黑方框以下從“男女”至第四十九簡。簡文又將“六位”歸結爲三種關係，即“夫婦、父子、君臣”，並規定了相應的道德準則，即夫婦講辨，父子講親，君臣講義。“六德”因此也具有了三種相應的關係，即“聖生仁，智率信，義使忠”。

如此看來，長黑方框“▬”作爲分章符號是十分清楚的。

2、長黑方框“▬”若與小方墨塊“■”同時使用，則表示上文的文意段落比“■”要大一些。例如：

《五行》第十四簡至十六簡：“智之思也倀（長），倀（長）則得，得則不亡（忘）……玉色則型（形），型（形）則智■ 聖之思也翠（轠），翠（轠）則型（形）……玉音則型（形），型（形）則聖■ 淑人君子，其義（儀）一也。能爲一，然後能爲君子，慎其蜀（獨）也▬ 。”

參照前後文，可以看出這裏的長黑方框更顯文意段落之大。

3、作爲全篇文字的結束之符

《魯穆公問子思》第八簡“非子思，吾亞（惡）昏（聞）之矣”，“矣”字下以“▬”結束全篇。此外，《唐虞之道》第二十九簡“女（如）此也”三字下也有一長黑方框，雖然這一方框較扁較細，不及《魯穆公問子思》以及其它篇章中出現的粗黑，但可以

看出該符號與簡一樣寬，並且符號以下完全空白，顯然爲一篇之末。由此判斷，兩處長黑方框都是表示全篇文章結束。

四、鉤識符“𠃌”

《説文解字》十二下“𠃌，鉤識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亅部·𠃌》云：“此非甲乙字，乃正𠃌字也，今人讀書有所鉤勒即此。”按段玉裁的説法，“𠃌”是古人讀書時用以爲標識的符號。其形狀類似於没有起筆的“乙”字，往往位於上一字的下方偏右，佔一字位置。鉤識符在郭店楚簡中應用不多，祇出現了六個，有兩種用法：

1、有表示分篇的作用

這一符號在《性自命出》中兩見，分别爲第三十五簡和第六十七簡，兩處鉤識符下皆留空白。無論從形制還是内容分析上看，都似爲兩篇。總觀全文，《性自命出》可以分爲五部分：

（1）從“凡人唯（雖）又（有）眚（性）”［第 1 簡］至“豊（禮）作於青（情）”［第 18 簡］

（2）從“或與之也”［第 19 簡］至“不女（如）以樂之速也”［第 36 簡］

（3）從“唯（雖）能其事”［第 37 簡］至“人不慎斯又（有）過，信矣”［第 49 簡］

（4）從“凡人青（情）爲可兑（悦）也”［第 50 簡］至“已則勿復言也”［第 61 簡］

（5）從“凡憂患之事欲任”［第 62 簡］至“君子身以爲主心”［第 67 簡］

這五部分都是講心和心術的重要性。第一部分講好惡是性，喜怒哀樂是性，而外物總是對性有所誘動，但心志定，物就不會動性。又講詩書禮樂之教能養性理情。第二部分講樂感動人心最速，實際上講以樂養心。第三部分講人不可祇看外在行爲，必須

在心之德行上下功夫，使德與行結合。第四部分講治民者爲政的關鍵在於有情、有德、修身。第五部分是君子的德行與規範。

雖然簡文可以劃分爲五部分，但是，不難看出，第一至第二部分主旨都在論性，篇題爲《性自命出》是完全可以的；第三部分至第五部分主旨則在論情，因此，周鳳五先生將後半部分篇題擬爲《情生於命》，這見於他所著《郭店楚簡性自命出新探》（稿本）。根據簡文内容，鈎識符“乚”作爲分篇符將簡文分爲兩篇是很有可能的。

2、作爲全篇的結束符號

在《老子》甲本和《成之聞之》《性自命出》《六德》簡文中都可見鈎識符有出現在篇末之處的現象。如《老子》甲本，最末一簡共寫了9個字：“也。攻（功）述（遂）身退，天之道也乚”這裏的鈎識符表示全文結束之意十分明顯。

綜上所述，郭店楚簡中出現有一短横“－”、二短横“=”、小方墨塊“■”、長黑方框“▬”以及鈎識符“乚”共五種標點符號，約610個。其中，一短横號402個，約佔全文標點總數的65.9%，二短横號共計93個，約佔15.2%，小方墨塊有103個，約佔16.9%，長黑方框和鈎識符都各出現6個，佔不到全書標點總數的百分之一。可見，一短横號的使用最爲頻繁，尤其是在《五行》文中，全文共有標點147個，一短横號“－”就佔110個之多，大多數表示重文，少數表示停頓意義上的句讀和合文。另外在《語叢一》中，全文標點共80個，一短横號就有78個，《語叢二》更是除開26個一短横號外，不見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標點符號。一短横號的使用多少雖然與詩文中重叠語言單位的多少緊密相關，但其總數佔了全書標點的一半以上，説明這一符號的使用在當時已經相當廣泛。

以上五種符號都具有兩種以上的功能。例如一短横號既可以

表示合文，也可以用來校勘竹簡。同時，不同的符號也可以作相同的標識，“-”和“=”都可以表示重文，“-”和“■”都可用於斷讀文字，“■”和“乚”皆可用於篇末表示全文結束。郭店楚簡中的這些標點符號雖然較之標點符號產生的源頭——甲骨文中的符號在數量和種類上都有所發展，但符號之間這種重叠使用以及隨意使用的現象，説明楚簡符號仍處在未規範化的整理階段，其不規範化具體體現在：

1、符號的形制、大小不一

例如二短横號“=”，有的爲兩條長短大致相同的平行横綫，有的則微向右下彎曲，上横稍長，下横稍短，有的則爲兩斜點“ㇾ”。從位置上看，二短横號比較固定，除開《語叢四》第五簡末端一個“=”位於上一字的左下角外，其餘的都位於上一字的右下角。但是，標點符號的大小不一，如“■”，有的衹佔簡的三分之一寬，有的則佔簡的三分之二寬甚至更多。大部分的標點符號都位於兩字間的空白處，但也有的佔一字位置，如“乚”。

2、不同符號之間交叉混用

現代的標點符號非常獨立，職責功能也非常明晰，如句號表示一句話完了之後的停頓，頓號表示句中併列的詞組或詞組之間的停頓，但在郭店楚簡中出現的符號就有交叉混用的情況。如“-”和“=”都可以表示重文形式和合文形式。重文號、合文號的不同用法本來就没有明確的標示，這就給閱讀帶來一些困難，如多個重文號連用，是當字重讀，還是多字相連重讀，就頗費斟酌，寫爲一字當讀成兩字的合文號更是模糊。可是，楚簡中仍有“-”與“=”並用不分的情況。如《老子》乙本第二簡“莫=智-（知）其-互-<亟（極）>”一句重複一次，在“莫”字右下標有二短横號“=”，而其餘三字“知其極”下則作一短横號“-”，二者作用一樣。再如，《語叢一》二十四簡“……生惠=生豊-生樂”一

句讀爲“生悳（德），悳（德）生豊（禮），豊（禮）生樂”。“德”字下爲二短横號，“禮”字下爲一短横號，但是都表示單字重讀。

3、標點符號使用的隨意性很大

重文號是用來標示應重讀的字或詞。雖然簡文中在重讀的地方大多都用了“－”或“=”，但有的篇目在該用的地方却没有使用。如《老子》甲本第六簡“化（禍）莫大乎不智（知）足。智（知）足之爲足，互（恆）足矣。”參照前後簡文的重文形式，此句中的“知足”完全可以寫作“知=足=”或“知－足－”。

在 610 個標點符號中，還出現了衍重文號的現象。“之所”二字在其它的簡文中合爲一字書寫，並在字的右下角用符號“－”或“=”表示，但在《老子》甲本第一十二簡中，雖然“之所”已分爲兩字書寫，但“所”字下仍保留了重文符。這大概是受到以前行文習慣的影響。此外，《緇衣》第四十二簡“……少（小）=人豈能好其匹。”一句“少”字下的二短横號並不表示重文形式，實爲一衍重文號。

4、標點符號的分佈十分不均

《五行》全文共計 50 簡，有 1139 個字（殘簡除外），標點符號就達 147 個之多，約佔全文字數的 13%。《唐虞之道》共計 29 簡，有 698 個字，篇幅並不短，却僅有 6 個標點：5 個“=”表示合文，一個“▬”用於文末，表文章結束。《忠信之道》共 9 簡，計 250 字，全文衹有 1 個一短横號“丶”表示重文，兩篇文章的標點總數都佔不到全文字數的 1%。《語叢》一、二、三、四的簡比其它篇目的簡要短許多，可標點用得很是頻繁，通篇都是一短横號的影子。

以上的原因對於郭店楚簡簡文中使用標點符號多多少少都有

一定影響，但其不施或少施句讀最突出的還是由於古漢語本身的特點，其中與運用大量文言虛詞和押韵這兩點關係最爲密切。

春秋戰國時期，古文中出現大量文言虛詞，有些虛詞如句首助詞和句末語氣詞實際上起着某種判斷作用。由於古書不施句讀，所以運用大量虛詞來幫助斷句；反之，由於大量虛詞的運用，又爲古書不施句讀提供了可能條件。它們是互爲因果的。如：

①《太一生水》第四簡："古（故）歲者濕澡（燥）之所生也－濕澡（燥）者倉然（滄熱）之所生也－倉然（滄熱）者……侌昜（陰陽）者神明之所生也－神明者天陞（地）之所生也－天陞（地）者大（太）一之所生也－ 。"

②《老子》甲本第十六簡："難易之相成也，長短之相型（形）也，高下之相盈也，音聖（聲）之相和也，先後之相隨也，是以聖人居亡爲人事，行不言之教。"

這兩段話中，第一例中的"者"字表示句中停頓，起了現代逗號的作用，第二例中的"也"字表示判斷語氣，起了句號的作用。這些虛詞使得句子的結構、語氣更加清楚，因此原文中的"者"字和"也"字後就没有標點符號。虛詞在句子中的停頓作用，東漢許慎在《説文解字》中就已指出："哉，言之間也"，"矣，語已詞也"，"乎，語之餘也"。

符號是作爲通讀文字的輔助工具，當文詞淺易或句式規律化時，不用標點符號也是很自然的事了，如《老子》甲本第七簡，簡文爲"果而弗發果而弗喬果而弗矜"，若加以現代標點，自然就斷爲"果而弗發，果而弗喬，果而弗矜。"

郭店楚簡中的標點符號，儘管種類還不太多，形體上也不規範，使用上也具有很大的任意性，但是，必須承認，先秦的標點

符號是漢語標點符號的源頭，無論是形體還是用法都奠定了後代標點符號發展的基礎。

參考文獻：

1、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2、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講義)。

3、管錫華《中國古代標點符號發展史》，成都：巴蜀書社，2002。

4、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郭店楚簡研究》，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5、林素清《簡牘符號試論——叢楚簡上的符號談起》，臺北：第一屆簡帛學術討論會，1999.12 。

6、楊樹達《古書句讀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83。

7、管敏義《怎樣標點古書》，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5。

8、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韵樓本，1988。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简帛语言文字研究　第一辑
作者=
页数=474
SS号=0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http://www.zgxqs.cn/bbs/
子居　打包上传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读郭店楚简札记四则＆沈培
读《龙岗秦简》札记＆刘钊
郭店楚简字词考释（续）＆孟蓬生
简帛《五行》认识论术语试解四则＆刘信芳
说“索纑纑”＆王志平
帛书“天企”考释＆魏启鹏
银雀山汉简《孙子兵法》《孙膑兵法》词汇研究＆苟晓燕、张显成
汉代简牍遣策的物量表示法和量词＆王贵元
秦汉简帛构词法分析十二则＆张显成等
帛书《五十二病方》数量词研究＆张俊之、张显成
论简帛文献的语言研究价值＆张显成
帛书《阴阳五行》甲篇的文字识读与相关问题＆陈松长
云梦秦简与《说文》的用字＆魏德胜
从《马王堆汉墓帛书》［肆］中的俗字看汉字形声化＆王建民
《睡虎地秦墓竹简》通假字研究＆赵立伟
张家山汉简《田律》与青川秦木牍《为田律》比较研究＆高大伦
银雀山汉简《尉缭子》词语短札＆刘小文
《睡虎地秦墓竹简》词语札记——兼谈《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释义之不足＆李明晓
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军语简释＆唐建立
《尹湾汉墓简牍》数量词研究＆陈练军
试据《武威汉简》谈隶书形体的不定型性＆孟美菊
小议郭店楚简中的标点符号＆蒋莉